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1
3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46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76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96
6 法律意见书	418
7 律师工作报告	551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14
9 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7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13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八、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25
九、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5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刘永泽、先卫国为从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赵鑫为项目协办人；指定顾宇、陈实、侯万铎和方路航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刘永泽，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20007，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行业组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0 年，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金融分析师，参与华光股份吸收合并国联环保并整体上市项目、许继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源协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海药业非公开发行暨股权激励项目、丹化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鑫科材料非公开发行项目、弘宇股份 IPO 项目、华泰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朗姿股份股权激励项目等。

先卫国，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210000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具有 20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负责中化国际、上海家化、厦门建发、浪潮软件、新大陆、聚光科技、恒力化纤、金龙汽车、金陵药业、南宁糖业、界龙实业、金马股份、湘潭电化、嘉凯城、贝斯特、神力电机、嘉兴燃气、科迈化工、宏柏化学、确成硅化、东软载波、掌趣科技、神州泰岳、动联信息、艾派克森、铜峰电子、厦门敏讯、福星股份等几十家企业的改制、IPO、并购和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

赵鑫，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8120005，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 3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参与天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芯海科技 IPO、中化能源 IPO、三棵树非公开、合盛硅业非公开、碧水源协议转让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顾宇、陈实、侯万铎、方路航。

顾宇，女，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2070156，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参与绿色动力 H 股回 A 股 IPO 项目、绿色动力再融资项目、旺能环境（美欣达）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项目、瀚蓝环境可转债项目、碧水源 2014 年非公开项目、金正大再融资项目、碧水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东江环保公司债项目、东江环保股权激励项目、生益科技股权激励项目、贝斯特 IPO 等项目。

陈实，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9010050，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 3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国网智能 IPO 项目、宏柏新材 IPO 项目、城建设计 IPO 项目、利民股份可转债项目、皖能电力并购重组项目、皖能电力公司债项目以及多个财务顾问类项目等。

侯万铎，男，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0080557，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 年，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立股份可转债项目、格力地产收购科华生物股权项目、恩捷股份非公开项目、合盛硅业非公开项目等。

方路航，男，证券职业编号：S1010121030012，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 1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会通新材 IPO 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ongl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NPD17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79.38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乐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3 号 2808 室

邮政编码：201100

联系电话：021-60713846

传真号码：021-60910799-8604

互联网址：<http://www.cn-conglin.com>

电子信箱：ir@cn-conglin.com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证投资持有丛麟环保 238.1925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2.9851%，金石利璟持有丛麟环保 190.555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2.3881%。中证投资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利璟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基金管理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金石泮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均系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借贷业务。除此之外，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

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5月24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1楼2会议室召开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了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保荐机构内核部同意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 and 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暨相关募投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筹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公开上市暨相关募投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0,992.22万元、66,949.55万元和66,668.3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2,723.64万元、22,770.05万元和18,250.42万元。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979.3815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0.618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六)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依据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以中汇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38,289,718.19 元，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79,793,8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股本股份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20 年 12 月 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NPD17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

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了解主营业务运行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版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

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科创属性标准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致力于危废处理的资源循环利用。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和社会责任，是危废处理技术、综合处理新模式和危废管理体系现代化的创新者和领跑者之一。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第四条第（五）项“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3,153.48 万元、3,253.20 万元和 3,578.11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9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44%，符合《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取得 9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符合《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668.36 万元，符合《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

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在危险废物处理领域积累了大量研发成果，公司核心技术均应用于主营业务，技术先进性直接反映在公司服务的质量和客户认可度及经济性上，并且在产业化试错过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有效降低后续研发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和科创属性皆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滞后风险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背景下，国家高度重视环保产业，危废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快速发展，危废处理技术和工艺不断进步。如果竞争对手取得相对公司更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公司可能因此在市场竞争中丧失优势地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所处的危废处理行业技术发展路径较为清晰，但在未来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不排除危废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更低或处理效果更好的危废处理方式，对原有方式实现重大替代。如果公司无法顺应技术趋势，面对变革，则公司部分业务将失去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各类工业企业和科研机构，随着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危废的属性、种类和处理技术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无法顺应产业趋势，面对变革，则公司可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风险

公司在危废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技术和专利，同时，公司通过研发形成多项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的核心技术，危废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和效率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的重要原因之一也是上述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得以应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研发合同，对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公司采取上述保密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国家对环保监管的趋严以及对循环经济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环保产业日益受到各类投资者的追捧；发行人所处的危废处理行业毛利率较高，近年来大型国有企业和民间资本纷纷进军该领域。未来若有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将大幅提升我国危废处理产能，使得危废处理价格比如焚烧单价下降，从而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与行业内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和人力资源方面的相对不足可能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致力于危废处理的资源循环利用。公司主要服务对象覆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呈周期性波动。经济繁荣时，企业产能利用率提高，产量上升，产生的危废量一般会出现增长；经济衰退时，企业产能利用率下降，产量下滑，产生的危废量相应减少。上游客户产生危废数量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量及市场议价能力，进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危废行业的发展与产业政策高度相关。近年来，环保监管的趋严和危废相关政策的出台进一步倒逼产废企业规范危废处理，从而进一步释放了危废处理市场需求，促进危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和壮大。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的执政理念，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中，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个目标之一。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三大攻坚战”，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自“十三五”以来，国家出台多部环保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大力发展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再次强调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同时明确提出要“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将危险废物处理再度提升到国家长期战略高度。

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动危废处理产业发展，但如未来危废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4、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危险废物本身带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高度的危害性；且不同类别、不同企业产生的危废差异性明显，甚至同一企业不同批次的废物也存在很大差异，导致处理难度和处理风险极大。基于上述特点，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呈现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企业需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探索，才能形成一整套高效、节能且环保达标的危废处理技术体系；同时，业内公司需要对危废处理流程中的收集、运输、分类、暂存、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全流程采取针对性方案，对于公司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提出了较高的专业要求。鉴于上述特点，懂技术、有经验的管理团队是危废处理企业的核心门槛和核心竞争力。

如果行业内潜在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人员变动，可能导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5、新冠疫情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以来，国内外陆续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益于我国的积极应对，国内疫情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随着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奥密克戎”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自2022年3月以来，我国亦面临严峻的防疫形势，奥密克戎等变异毒株反复引发区域性疫情事件，公司部分子公司所属区域亦受到重大影响。

未来如果疫情持续，各地政府有可能被迫继续采取静态管理、隔离等强有力的疫情

防控措施,从而影响正常经济活动,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不可避免地遭受客户需求下降、物流受阻、停工限产等不利情形,将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 内控风险

1、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危险废物本身带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高度的危害性,且存在来源分散、组分不稳定、成分复杂的特点,对于操作人员的技术、操作工艺流程以及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较高。

公司的运营过程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多个环节。若在日常经营中,上述任一环节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财产损失、产线停工、甚至人员伤亡等风险,并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为了逐步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不断引入经营管理人才,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并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控制度。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将实现较大提升,使得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更加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已积累了不少管理经验,但是面对资本市场的考验和更高的管理要求,公司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公司中均担任董事及重要职务,共同控制公司。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决策层面,对各项事项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若《一致行动协议》未能有效履行或有效期已过,将可能导致上述三人之间的一致行动执行不力。上述共同控制的风险将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 财务风险

1、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害化处置业务平均单价分别为5,139.84元/吨、6,225.89元/吨、

5,356.51 元/吨和 4,157.45 元/吨, 2020 年和 2021 年处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行业内竞争加剧。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害化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39%、57.07%和 51.04%, 整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98%、53.16%和 49.01%, 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

随着从事危废处理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 行业竞争者数量的增加和竞争者业务规模的扩大, 发行人危废处理业务的单价可能下滑或大幅波动。如发行人不能巩固技术和服务优势, 提高经营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 可能发生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2、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0,992.22 万元和 66,949.55 万元和 66,668.36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22,723.64 万元、22,770.05 万元和 18,250.4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1,306.54 万元和 22,850.76 万元和 17,450.54 万元。

随着更多企业进入危废处理领域, 我国危废处理产能大幅提升, 危废处理价格比如焚烧单价面临下降压力, 从而对公司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23.80 万元、67,631.36 万元和 74,517.33 万元, 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20%、37.05%和 34.30%, 占比较高。同时, 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由于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 如收入规模不能相应增长, 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时, 后续可能由于发生毁损、技术升级迭代或路线变化等原因, 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形, 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相关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文件的规定, 子公司上海天汉、山东环沃、蓬莱蓝天和孙公司盐城源顺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子公司上海天汉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2021 年, 上海天汉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

惠政策已到期。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规定，子公司上海天汉、山东环沃、蓬莱蓝天和孙公司盐城源顺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或子公司上海天汉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關标准，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一直按照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生产经营，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所要求的条件。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若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获得的危废处理资质中已能覆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01-HW50）46大类危险废物中的42大类，足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但若在未来客户开拓中出现超出资质许可品类的危废处置需求，公司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增加可处置的危废品类，存在无法办理或无法及时办理，从而未能响应客户需求的风险。

2、土地租赁瑕疵风险

为筹划未来发展用地，发行人子公司盐城源顺租赁了项目周边土地，其中一项土地涉及划拨地，盐城源顺实际并未使用承租的土地使用权。根据现行规定，如该项土地的出租方不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则政府主管部门有权认定该租赁合同无效，相关土地存在被收回的风险。鉴于盐城源顺未在承租的土地上从事经营活动，若该土地被收回，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危废处理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产能。尽管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环保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张，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但是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山东等地区供求关系持续变化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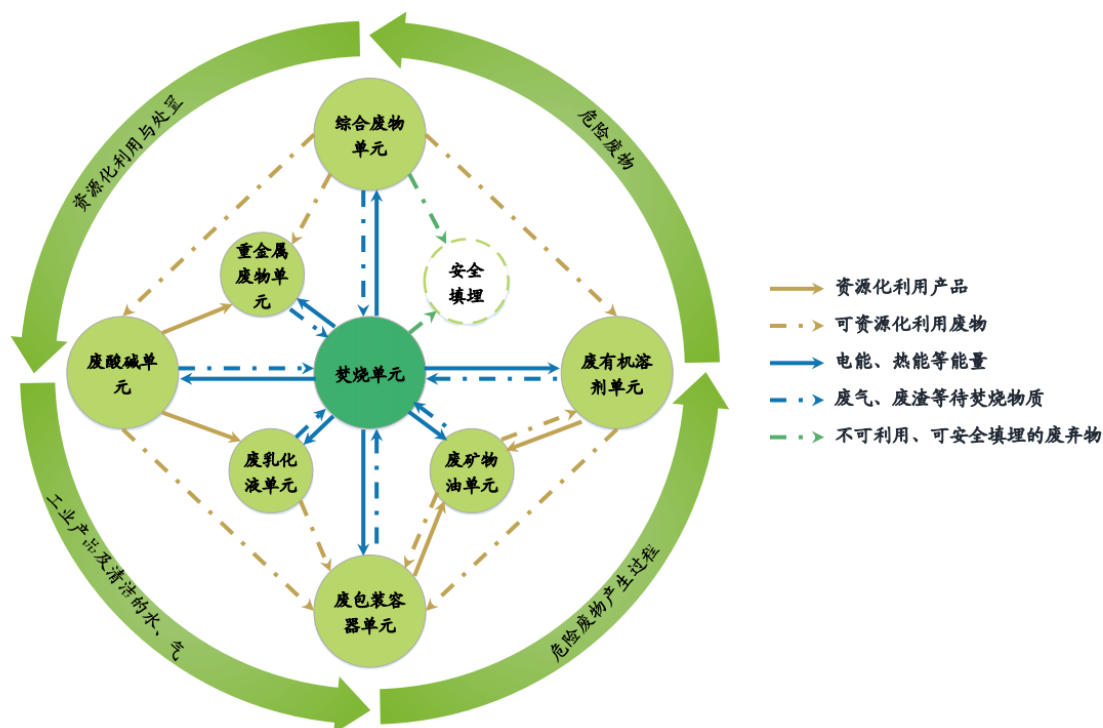
公司在技术、人才、市场、管理等方面积聚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如下：

（1）技术优势

公司遵循循环经济的 3R 原则，依托在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全面的技术优势，在内部建立了一套可循环的生态系统模式，将经济活动组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物质循环流动过程，使整个经济系统充分利用资源的同时减少废物的产生。

在资源化技术方面，公司具有全面的技术储备，例如：包装容器通过再生产生新包装容器，废有机溶剂再生为十余类有机溶剂产品，废酸碱资源化生产无机盐类产品，废矿物油再生为基础油产品，含铜重金属废液资源化生产铜盐产品等，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往往集中于金属、有机溶剂一种或几种资源化产品，公司资源化产品具有种类多、支持行业广泛的优势，资源化利用的产品一方面将投入其他工艺进行利用，另一方面对外销售形成收入。2021 年度，公司资源化利用处理危废超过 4.7 万吨，资源化产品年销售量超过 1.6 万吨，是未来大力发展的业务方向。

同时，资源化利用工艺会产生废弃物，这些废弃物将进入危险废物无害化工艺进行处置。余热锅炉将焚烧产生的热能转化为蒸汽，一部分蒸汽作为生产过程的热源，直接进入资源化利用工艺生产车间，另外一部分蒸汽驱动发电机组发电，为厂区整体供电。热源、电源彼此有效切换，大大降低了运行成本。以此往复，公司整个危废处置、利用过程产生了良性循环，充分发挥循环经济规模效益，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综合优势。



公司焚烧工艺的科学配伍、精稳进料、疏散焦块和在线清理以及定制耐材和主动维护等技术助力焚烧处置装置连续运行时间达到业内领先水平，使焚烧炉主体装置连续运行时间超过 230 天，单次耐材寿命长达达到 18 个月以上。同时，公司烟气排放污染值多年来远低于行业排放值标准，净化效率高于危废处理行业均值。

（2）资质及规模优势

政府监管严格是危废处理行业的重要特征之一，危废的收集、转运、处置都需要相应许可证，并且从项目规划、选址、环评、土地等流程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审批，存在较高的资质门槛。

行业格局层面，虽然我国近年来大力发展危废处理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但整体规模和生产能力偏小，大部分企业技术、资金、研发能力弱，处理资质单一，呈现出显著的“散、小、弱”及单一化的特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根据 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各省（区、市）颁发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4,195 份，同比增长 30.28%；全国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单位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合计 12,896 万吨/年（含收集能力 1,826 万吨/年），平均每份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规模仅为 3.07 万吨/年；年度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为 3,558 万吨（含单独收集 81 万吨），平均每份经营许可证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 0.85 万吨，处理能力低。公司目前能够处理 46 大类中的 42 类危险废物，业务面较广，利用核心的九大工艺为客户提供全面化的危废处理解决方案，具备较强的综合处理能力。

（3）市场优势

公司与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上海先进半导体、中国商飞、中国航发、万华化学、特斯拉（上海）、合全药业（药明康德）、复旦张江等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为科创企业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支持；同时，公司为项目属地地方政府的环保、消防、安监、公安、药监、海关等部门的应急服务保障单位，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4）信息化优势

为了满足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保证在行业中信息化建设的领先地位，公司根据危废处理行业特点，运用 BI 数据分析系统构建的决策者驾驶舱，可将分布在各系统模块中的数据以业务逻辑关联、整合，并以一体化的图像显示，为公司决策层提供了详实的即时数据和信息，逐步实现了危废业务的信息化操作模式。

为满足小微企业的危废处理需求，公司建立了小微企业服务平台，整合大量的“零、

散、小、微”客户资源，为众多小微客户搭建了与危废处理单位、政府部门之间高效沟通的便捷桥梁。

（5）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团队具有近三十年环保经验，其余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近二十年环保经验，对于行业的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凭借管理人员多年的技术和经营积累，公司建立起一支兼具业务专业化和专业化管理的团队。同时公司还与上海同济大学、山东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行业强势学科的知名高校建立了人才培养与产学研合作基地，从各大高校引进优秀毕业生，为公司快速发展持续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6）合规运行优势

根据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特点，公司自主创建了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对安全环保相关的 SHE 体系、环保管理、设备设施和化学品管理等 9 大类内容实施不低于 2 次/年的 SHE 审计，实现产线的安全有效运行与持续改进。

为保障产线运行安全，公司配备了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的专职安全人员。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占比较高危行业最严格的要求高出 23 个百分点，各部门均有员工入选了省、市、县（区）、公司级安全专家库，为公司安全、合规运行打下坚实的基础。

（7）项目储备优势

除在上海、江苏、山东已有建成的产能外，公司在山西地区项目建设也已进入收尾阶段。公司下一阶段项目同时处于规划中，逐步在全国不同地区建设相应产能，稳健扩张公司的业务版图，迎来跨越式发展的机会。

公司不断根据各个地区的产业结构、工业配套水平等积极探索新的项目机遇，力争做到在全国范围内的合理布局。

（8）管理优势

公司各子公司之间业务种类优势互补，形成了良好的危险废物“内循环”处理体系，发挥了公司整体的规模效应及协同作用，提升了运行及管理能力，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在规范管理方面，危废处理行业对业内公司的安全性、合规性要求较高，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各项标准、规定有序开展日常工作，并且从集团到各子公

司部门层面都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2、竞争劣势

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和人力资源是危废处理企业发展过程所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与已上市的大型环保企业或大型国有企业相比，公司目前在融资渠道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劣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

（二）发行人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从 2013 年以来我国危废相关政策密集出台，行业迈入高速成长期。2013 年，两高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于若干问题的解释》提出危废入刑，将危废开始推入一个真正的导入期，之后危废的年产量也开始不断释放。2016 年 12 月两高院再次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非法倾倒、无证经营危废行为进行从重处罚。

“十三五”以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及政策，大力支持行业的规范发展，危废处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提出加强区域间合作，有利于规模化、规范化、综合型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合理配置产能，也有利于不同区域供需错配情况的缓解。受益于积极的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的进程将进一步加快，有利于龙头企业提高市场占有率。

（2）危废处理技术进步

目前国内一般采用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两种危废处理经营模式，其中资源化利用是指以危险废物为原料，在满足处理过程无害化的基础上，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活动；无害化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随着危废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推动跨学科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开展绿色装备认证评价，淘汰落后供给能力，着力提高节能环保产业供给水平，全面提升装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危废处理行业的整体处理效率将随着工艺技术的进步得到进一步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内在动力。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新建项目审核周期较长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审核周期较长，项目从立项到投产过程较长，耗时数年的时间。业内企业在拓展业务，特别是进入新地区开展业务的情况下，需要花费较长时间获取相应许可，不能够及时满足危废快速增长的需求。

（2）监管体系仍需完善

在危废处理领域，国家已经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进行行业规范，对于环保领域的违法行为“零容忍”，特别是两高司法解释出台后，危废入刑导致危废处理的需求出现大幅上涨。然而，我国危废处理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仍处于行业发展的前期，制度有待完善，管理体系也尚未健全。未来，随着危废生产量的进一步提高和危废处理能力的高速提升，政策监督和管理体系将不断完善，行业发展将进一步规范。

八、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中信证券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2310119981033248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中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中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

九、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1	金石利璟	2018年3月12日	S32530
2	无锡谷韬	2020年5月26日	SLB510
3	上海瑞穆	2019年12月18日	SJL459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4	福州禹润	2020年8月18日	SLC414

除上述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因此皆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鑫

赵鑫

保荐代表人:

刘永泽

刘永泽

先卫国

先卫国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任松涛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张佑君

保荐机构公章:



2022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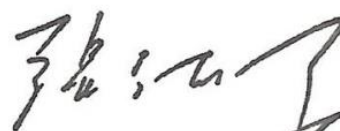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刘永泽、先卫国担任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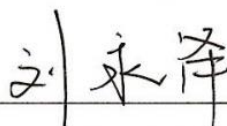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07210058）

被授权人：



刘永泽（身份证 130185****0513133X）



先卫国（身份证 510212****10132816）



2022年4月13日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8741326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2]18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玮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29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银雪姣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194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喆奇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4964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5
二、财务报表	6-2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二) 合并利润表	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1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5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7-19
三、财务报表附注	20-208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2]1830号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丛麟环保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丛麟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

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如从麟环保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所述，2019 年度-2021 年度，从麟环保财务
报表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9,922,201.18 元、669,495,477.30 元和
666,683,567.79 元。

从麟环保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危废处理收入，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财务报
表附注三(二十七)所述。

由于营业收入是从麟环保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从麟环保管理层(以下
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
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
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
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业务类别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
大或异常波动，并核查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
发票、外部转移联单、入库单、过磅单、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

(5) 对重要客户交易和往来余额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

(6) 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核算中尚未处置

的危险废物进行盘点；

(7)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资源化产品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从麟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从麟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从麟环保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从麟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丛麟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丛麟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丛麟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雪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喆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68,403,121.66	345,051,614.18	152,611,73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544,008.26	56,428,151.54	15,971,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三)	1,511,078.64	1,700,554.04	497,5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101,649,605.50	113,329,815.20	130,153,788.07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2,798,820.38	1,225,413.06	-
预付款项	五(六)	1,696,352.98	2,000,038.79	2,122,018.30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5,445,133.01	74,705,006.67	63,355,170.79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3,399,659.39	-	-
存货	五(八)	9,185,731.11	7,164,395.48	8,138,554.60
合同资产	五(九)	100,250,985.28	74,162,414.66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45,418,477.90	18,619,468.25	5,621,482.44
流动资产合计		746,903,314.72	694,386,871.87	378,472,051.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46,619,552.40	71,180,079.06	70,675,493.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二)	3,524,426.40	3,775,228.28	4,026,030.16
固定资产	五(十三)	745,173,314.84	676,313,625.42	581,238,038.92
在建工程	五(十四)	366,149,824.12	180,639,411.62	36,671,77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五)	433,894.64	-	-
无形资产	五(十六)	139,578,398.54	123,305,472.31	112,264,899.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五(十七)	49,403,984.97	24,824,140.00	19,363,078.54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八)	543,133.92	1,408,286.23	2,483,126.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九)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	74,272,788.13	49,344,758.37	26,170,28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5,699,317.96	1,130,791,001.29	852,892,726.65
资产总计		2,172,602,632.68	1,825,177,873.16	1,231,364,778.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一)	105,748,326.22	100,146,604.18	90,122,0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176,645,340.64	93,271,954.94	86,124,707.15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三)	-	-	1,625,508.10
合同负债	五(二十四)	48,914,212.21	36,899,131.31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五)	37,488,265.90	41,496,784.09	38,469,314.02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六)	25,094,645.72	17,797,750.41	17,453,926.5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七)	48,237,410.82	170,052,891.93	73,080,448.25
其中: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1,805,600.00	132,592,000.00	7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5,681,765.49	24,576,715.60	17,005,123.67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九)	5,984,716.45	9,289,926.29	7,879,078.17
流动负债合计		453,794,683.45	493,531,758.75	331,760,14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三十)	411,553,191.69	208,351,229.70	66,379,289.87
应付债券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五(三十一)	116,107.45	-	-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二)	-	13,998,426.84	9,363,448.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三)	4,456,604.22	-	-
递延收益	五(三十四)	20,173,600.00	20,855,542.65	52,501,69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九)	2,574,204.87	9,380,460.23	6,859,072.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873,708.23	252,585,659.42	135,103,502.46
负债合计		892,668,391.68	746,117,418.17	466,863,650.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五)	79,793,815.00	79,793,815.00	73,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六)	569,480,436.41	558,495,903.19	350,438,958.43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七)	323,990.09	22,274.81	-
盈余公积	五(三十八)	18,850,102.42	18,850,102.42	15,008,537.4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九)	562,069,172.79	372,791,590.26	285,492,46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0,517,516.71	1,029,953,685.68	724,469,963.51
少数股东权益		49,416,724.29	49,106,769.31	40,031,16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9,934,241.00	1,079,060,454.99	764,501,12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2,602,632.68	1,825,177,873.16	1,231,364,778.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四十)	666,683,567.79	669,495,477.30	609,922,201.18
二、营业总成本		479,201,503.25	436,806,433.95	394,844,421.36
其中：营业成本	五(四十)	339,972,983.15	313,571,079.57	268,486,185.15
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一)	5,308,109.00	4,425,926.36	4,227,868.60
销售费用	五(四十二)	10,955,421.95	11,256,235.45	11,496,597.18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三)	78,775,385.44	67,465,058.86	71,388,352.45
研发费用	五(四十四)	35,781,117.39	32,532,042.64	31,534,846.82
财务费用	五(四十五)	8,408,486.32	7,556,091.07	7,710,571.16
其中：利息费用		10,478,557.89	6,215,163.22	6,049,421.21
利息收入		1,719,876.86	799,268.00	584,372.29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六)	23,482,365.22	27,801,154.59	38,122,117.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3,639,132.73	3,158,170.64	3,150,40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39,132.73	3,158,170.64	3,150,400.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5,612,012.22	2,455,428.35	1,840,830.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136,599.87	-138,793.96	-1,308,222.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	-130,838.27	-68,488.3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五十一)	428,105.31	-1,204,478.73	-363,839.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649,441.62	264,692,035.86	256,519,065.5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二)	775,584.87	3,920.11	17,629.89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三)	474,405.18	1,983,162.17	356,349.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950,621.31	262,712,793.80	256,180,345.61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四)	38,446,399.46	35,012,312.09	28,943,97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504,221.85	227,700,481.71	227,236,373.0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504,221.85	227,700,481.71	227,236,373.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277,582.53	231,461,447.36	222,478,745.50
2. 少数股东损益		-6,773,360.68	-3,760,965.65	4,757,627.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504,221.85	227,700,481.71	227,236,37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277,582.53	231,461,447.36	222,478,74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73,360.68	-3,760,965.65	4,757,627.5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7	2.90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7	2.9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336,493.78	679,636,540.13	606,007,599.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933.31	26,246,953.14	21,015,02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1	72,083,018.37	136,613,153.51	28,741,69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501,445.46	842,496,646.78	655,764,31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312,009.50	230,778,712.62	180,042,52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07,722.65	134,309,065.94	143,718,58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52,873.72	74,499,581.18	80,065,08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2	67,520,882.80	141,100,140.44	28,315,02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193,488.67	580,687,500.18	432,141,2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07,956.79	261,809,146.60	223,623,09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4,800,000.00	550,000,000.00	412,93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96,155.50	4,802,662.30	5,169,74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878.00	230,966.37	14,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五)3	500,000.00	27,278,817.41	15,467,58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263,033.50	582,312,446.08	433,586,830.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206,925.51	222,678,130.30	136,309,11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9,800,000.00	590,150,000.00	419,385,99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94,370.9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4	-	91,500,000.00	3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501,296.43	904,328,130.30	590,995,11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38,262.93	-322,015,684.22	-157,408,28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8,875,974.65	236,792,655.85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875,974.65	467,792,655.85	13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86,059.17	94,828,293.56	83,684,91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66,928.43	65,374,130.45	73,823,094.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4,403.10	54,943,817.59	45,546,80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47,390.70	215,146,241.60	203,054,81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8,583.95	252,646,414.25	-72,054,81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98,277.82	192,439,876.63	-5,839,99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051,614.18	152,611,737.55	158,451,73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649,892.00	345,051,614.18	152,611,737.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合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9,793,815.00	-	-	-	558,495,903.19	-	-	22,274.81	18,850,102.42	372,791,590.26	49,106,769.31	1,079,060,45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79,793,815.00	-	-	-	558,495,903.19	-	-	22,274.81	18,850,102.42	372,791,590.26	49,106,769.31	1,079,060,45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10,984,533.22	-	-	301,715.28	-	189,277,582.53	309,954.98	200,873,786.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189,277,582.53	-6,773,360.68	182,504,221.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10,984,533.22	-	-	-	-	-	7,083,315.66	18,067,848.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10,984,533.22	-	-	-	-	-	93,135.71	11,077,668.93
4. 其他	13	-	-	-	-	-	-	-	-	-	-	6,990,179.95	6,990,179.95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	-	-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301,715.28	-	-	-	301,715.28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9,724,041.13	-	-	-	9,724,041.13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9,422,325.85	-	-	-	9,422,325.85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79,793,815.00	-	-	-	569,480,436.41	-	-	323,990.09	18,850,102.42	562,069,172.79	49,416,724.29	1,279,934,241.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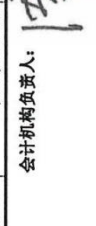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上期期末余额	73,530,000.00	-	-	-	350,438,958.43	-	-	-	15,008,537.42	285,492,467.66	40,031,164.82	764,501,12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530,000.00	-	-	-	350,438,958.43	-	-	-	15,008,537.42	285,492,467.66	40,031,164.82	764,501,12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63,815.00	-	-	-	208,056,944.76	-	-	22,274.81	3,841,565.00	87,299,122.60	9,075,604.49	314,559,326.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31,461,447.36	-3,760,965.65	227,700,481.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63,815.00	-	-	-	189,736,185.00	-	-	-	-	-	12,836,570.14	208,836,570.1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263,815.00	-	-	-	189,736,185.00	-	-	-	-	-	5,000,000.00	20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7,836,570.14	7,836,570.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1,381,324.65	-143,381,324.65	-	-12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1,381,324.65	-21,381,324.65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22,000,000.00	-	-122,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8,320,759.76	-	-	-	-17,539,759.65	-781,000.11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18,320,759.76	-	-	22,274.81	-17,539,759.65	-781,000.11	-	22,274.81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5,931,523.01	-	-	-	5,931,523.01
1. 本期提取	-	-	-	-	-	-	-	5,931,523.01	-	-	-	5,931,523.01
2. 本期使用	-	-	-	-	-	-	-	5,909,248.20	-	-	-	5,909,248.20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79,793,815.00	-	-	-	558,495,903.19	-	-	22,274.81	18,850,102.42	372,791,590.26	49,106,769.31	1,079,060,454.99

法定代表人： 主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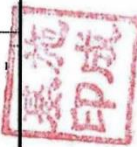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5,530,000.00	-	-	-	355,226,912.93	-	-	-	-	216,022,259.58	32,273,537.24	669,052,70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	-	-	-	-	-	-	-	-	-
其他	5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65,530,000.00	-	-	-	355,226,912.93	-	-	-	-	216,022,259.58	32,273,537.24	669,052,70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8,000,000.00	-	-	-	-4,787,954.50	-	-	-	15,008,537.42	69,470,208.08	7,757,627.58	95,448,418.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	-	-	222,478,745.50	4,757,627.58	227,236,373.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8,000,000.00	-	-	-	-4,787,954.50	-	-	-	-	-	3,000,000.00	6,212,045.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8,000,000.00	-	-	-	-4,787,954.50	-	-	-	-	-	3,000,000.00	6,212,04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	-	-	-	-	-	-	-	-	-
4. 其他	13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4	-	-	-	-	-	-	-	-	15,008,537.42	-153,008,537.42	-	-13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	-	-	-	-	-	-	-	15,008,537.42	-15,008,537.42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	-	-138,000,000.00	-	-138,000,000.00
3. 其他	17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5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6	-	-	-	-	-	-	-	-	4,546,326.64	-	-	4,546,326.64
2. 本期使用	27	-	-	-	-	-	-	-	-	4,546,326.64	-	-	4,546,326.64
(六) 其他	28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73,530,000.00	-	-	-	350,438,958.43	-	-	-	15,008,537.42	285,492,467.66	40,031,164.82	764,501,12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455,113.05	138,305,924.54	41,592,91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2,178.08	8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五(一)	31,281,762.12	3,620,392.05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1,096,693.55	31,304,112.92	141,5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239,523,517.58	378,781,303.31	189,261,874.8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237,000,000.00	103,694,565.43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13,207.55	4,115,002.32	573,132.87
流动资产合计		404,170,293.85	557,128,913.22	232,419,425.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364,178,483.99	325,820,390.67	302,740,39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5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178,483.99	325,820,390.67	302,992,390.67
资产总计		768,348,777.84	882,949,303.89	535,411,816.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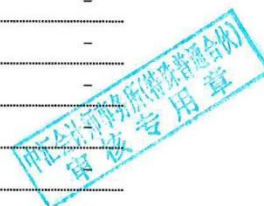
宋平



施成基



周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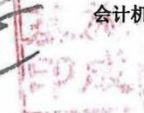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0,510.6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610,099.96	6,149,599.90	5,811,947.65
预收款项		-	-	50,000.00
合同负债		-	4,551,951.54	-
应付职工薪酬		9,352,386.67	9,476,102.13	4,660,079.81
应交税费		571,702.26	229,845.41	107,580.16
其他应付款		33,183,360.52	135,155,591.91	88,727,876.3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1,805,600.00	132,592,000.00	70,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84,250.49	595,470.69	-
流动负债合计		58,932,310.51	156,158,561.58	99,357,48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8,932,310.51	156,158,561.58	99,357,48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93,815.00	79,793,815.00	73,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69,573,572.12	558,495,903.19	350,438,958.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850,102.42	18,850,102.42	15,008,537.42
未分配利润		41,198,977.79	69,650,921.70	-2,923,16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416,467.33	726,790,742.31	436,054,33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8,348,777.84	882,949,303.89	535,411,816.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23,909,322.38	8,271,850.51	4,061,183.89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12,932,050.55	517,064.28	219,982.13
税金及附加		96,471.56	-	168,659.4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0,843,779.95	19,002,553.83	10,510,496.40
研发费用		8,153,352.38	6,181,737.82	-
财务费用		-146,197.03	-236,684.58	-67,080.31
其中：利息费用		520.11	-	-
利息收入		166,457.15	248,160.46	71,038.82
加：其他收益		200,000.00	336,893.00	137,61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	237,000,000.00	171,894,56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439.06	782,707.32	112,796.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19,047.94	-4,090,369.77	5,503,046.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00,743.91	216,836,409.71	170,877,145.89
加：营业外收入		648,8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51,943.91	216,736,409.71	170,877,145.89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51,943.91	216,736,409.71	170,877,145.8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51,943.91	216,736,409.71	170,877,145.8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51,943.91	216,736,409.71	170,877,145.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7,777.93	3,551,729.50	1,236,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911.65	2,852,550.21	467,52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3,689.58	6,404,279.71	1,703,52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8,927.78	318,386.54	248,57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52,663.61	12,225,454.88	8,786,42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580.84	-	168,65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4,598.18	8,949,646.02	5,986,71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50,770.41	21,493,487.44	15,190,37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7,080.83	-15,089,207.73	-13,486,85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800,000.00	210,000,000.00	22,934,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883,617.14	780,529.24	312,79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85,370.69	532,116,500.00	243,08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168,987.83	742,897,029.24	266,328,09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5,151,380.60	252,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906,980.00	233,230,000.00	114,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379,328.99	495,855,434.57	59,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286,308.99	764,236,815.17	174,402,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82,678.84	-21,339,785.93	91,926,09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6,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990.5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990.50	211,0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786,400.00	59,408,000.00	6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450,000.00	4,787,95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86,400.00	77,858,000.00	72,787,95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6,409.50	133,142,000.00	-44,787,95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50,811.49	96,713,006.34	33,651,28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305,924.54	41,592,918.20	7,941,63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55,113.05	138,305,924.54	41,592,918.20

法定代表人：

宋乐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艳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艳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9,793,815.00	-	-	-	558,495,903.19	-	-	-	18,850,102.42	69,650,921.70	726,790,74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5	79,793,815.00	-	-	-	558,495,903.19	-	-	-	18,850,102.42	69,650,921.70	726,790,74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1,077,668.93	-	-	-	-	-28,451,943.91	-17,374,274.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28,451,943.91	-28,451,943.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11,077,668.93	-	-	-	-	-	11,077,668.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11,077,668.93	-	-	-	-	-	11,077,668.93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79,793,815.00	-	-	-	569,573,572.12	-	-	-	18,850,102.42	41,198,977.79	709,416,467.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会计部
档案专用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3,530,000.00	-	-	-	350,438,958.43	-	-	15,008,537.42	-2,923,163.25	436,054,332.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73,530,000.00	-	-	-	350,438,958.43	-	-	15,008,537.42	-2,923,163.25	436,054,332.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263,815.00	-	-	-	208,056,944.76	-	-	3,841,565.00	72,574,084.95	290,736,409.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216,736,409.71	216,736,409.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263,815.00	-	-	-	189,736,185.00	-	-	-	-	19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6,263,815.00	-	-	-	189,736,185.00	-	-	-	-	19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21,381,324.65	-143,381,324.65	-12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21,381,324.65	-21,381,324.6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122,000,000.00	-122,000,000.00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8,320,759.76	-	-	-17,539,759.65	-781,000.11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18,320,759.76	-	-	-17,539,759.65	-781,000.11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79,793,815.00	-	-	-	558,495,903.19	-	-	18,850,102.42	69,650,921.70	726,790,742.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4

编制单位：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65,530,000.00	-	-	-	355,226,912.93	-	-	-	-	-20,791,771.72	399,965,14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65,530,000.00	-	-	-	355,226,912.93	-	-	-	-	-20,791,771.72	399,965,14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8,000,000.00	-	-	-	-4,787,954.50	-	-	15,008,537.42	17,868,608.47	17,868,608.47	36,089,191.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170,877,145.89	170,877,145.89	170,877,145.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8,000,000.00	-	-	-	-4,787,954.50	-	-	-	-	-	3,212,045.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8,000,000.00	-	-	-	-4,787,954.50	-	-	-	-	-	3,212,045.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15,008,537.42	-153,008,537.42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15,008,537.42	-15,008,537.42	-	-
3. 其他	16	-	-	-	-	-	-	-	-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73,530,000.00	-	-	-	350,438,958.43	-	-	15,008,537.42	-2,923,163.25	-	436,054,332.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有限”)。丛麟有限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丛麟有限系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三位自然人于2017年7月3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NPD1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9.3815万元,总股本为7,979.38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法定代表人:宋乐平。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投资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建设管理中心、成本控制中心、风险控制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集团办公室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丛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宋乐平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朱龙德出资1,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邢建南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出资于2018年4月24日业经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诚汇会验字(2018)第00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7年7月3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17年9月1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朱龙德与上海万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万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29%的股权(对

应认缴出资1,450万元,实缴出资348万元)作价1元转让给上海万颀;公司股东邢建南与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邢建南将公司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240万元)作价1元转让给上海建阳。公司已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宋乐平2017年8月9日实缴出资612万,2017年10月12日实缴出资510万元,2018年2月11日实缴出资150万元,2018年2月28日实缴出资200万元,2018年3月9日实缴出资160万元,合计实缴出资1,632万元;朱龙德2017年8月10日实缴出资348万元,于2017年9月18日实收资本转让给上海万颀,上海万颀2017年10月12日实缴出资290万元,2018年2月27日实缴出资290万元,合计实缴出资928万元;邢建南2017年8月9日实缴出资240万元,于2017年9月18日实收资本转让给上海建阳,上海建阳2017年10月13日实缴出资200万元,2018年3月5日实缴出资200万元,合计实缴出资640万元;本次实缴出资于2018年4月24日业经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诚汇会验字(2018)第0027号《验资报告》。

2018年6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宋乐平与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30.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05万元,实缴出资754.20万元)以754.20万元转让给上海济旭、将公司12.3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618.50万元,实缴出资519.54万元)以519.54万元转让给上海万颀、将公司8.5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26.50万元,实缴出资358.26万元)以358.26万元转让给上海建阳。公司已于2018年6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7月9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433.93万元,由新增股东金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俊发展”)以其自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汉”)取得的利润分配所得23,081.652226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其中1,433.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647.7222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433.93万元。同时,截至2018年11月7日,上海万颀新增实缴出资290万元,累计实缴出资1,737.54万元,上海建阳新增实缴出资200万元,累计实缴出资1,198.26万元,金俊发展实缴出资1,433.93万元,上海济旭累计实缴出资754.2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8年11月15日业经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一内验字(2018)第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8年8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919.07万元,由股东金俊发展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其子公司上海天汉净资产价值人民币14,794.039067万元为定价依据,将上海天汉100%股权,作价14,794.039067万元,对公司进行

增资，其中919.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3,874.9690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上海济旭新增实缴出资51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8年12月29日业经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一会内验字(2018)第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万颀2019年11月24日新增实缴出资330.96万元，累计实缴出资2,068.50万元；上海济旭2019年12月2日新增实缴出资240.80万元，累计实缴出资1,505.00万元；上海建阳2019年11月21日新增实缴出资228.24万元，累计实缴出资1,426.50万元；金俊发展累计实缴出资2,353.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9年12月18日业经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一会内验字(2019)第0025号《验资报告》。

2020年5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上海万颀将其持有的73.53万元股权以679万元转让给上海建阳；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27.4124万元，由新增股东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沧海”)和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厚谊”)认购：其中，上海沧海出资1,0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3.7062万元，剩余936.29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厚谊出资1,0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3.7062万元，剩余936.29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办妥工商变更。

2020年7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上海济旭将其持有的公司65.8478万元股权以2,640.7124万元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2.6782万元股权以2,112.5734万元转让给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利璟”)，将其持有的公司46.0934万元股权以1,848.5084万元转让给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谷韬”)，将其持有的公司29.6315万元股权以1,188.3192万元转让给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浩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9.7543万元股权以792.2128万元转让给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穆”)，将其持有的公司6.5848万元股权以264.0738万元转让给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禹润”)。

股东上海万颀将其持有的公司53.2484万元股权以2,135.4151万元转让给中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2.5996万元股权以1,708.3216万元转让给金石利璟，将其持有的公司37.2712万元股权以1,494.7616万元转让给无锡谷韬，将其持有的公司23.9620万元股权以960.9408万元转让给广州浩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5.9734万元股权以640.6272万元转让给上海瑞穆，将其持有的公司5.3245万元股权以213.5337万元转让给福州禹润。

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398.9691万元，中证投资出资5,223.8725万元，认购新增注

注册资本119.0963万元，剩余5,104.77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石利璟出资4,179.10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5.2778万元，剩余4,083.82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谷韬出资3,656.73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3.3646万元，剩余3,573.36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浩辉出资2,350.74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5935万元，剩余2,297.14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瑞穆出资1,567.16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7277万元，剩余1,531.43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州禹润出资522.392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9092万元，剩余510.48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20年11月26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拟设立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公司原股东将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638,289,718.19元（其中：实收资本79,793,815.00元，资本公积540,175,143.43元，盈余公积17,539,759.65元，未分配利润781,000.11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份7,979.3815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558,495,903.19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7,979.3815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710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7,979.381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金俊发展	2,353.00	29.488	2,353.00
上海万颀	1,816.59	22.7648	1,816.5909
上海建阳	1,500.03	18.7986	1,500.03
上海济旭	1,284.41	16.0986	1,284.41
中证投资	238.1925	2.9851	238.1925
金石利璟	190.5556	2.3881	190.5556
无锡谷韬	166.7292	2.0895	166.7292
上海沧海	113.7062	1.425	113.7062
上海厚谊	113.7062	1.425	113.7062
广州浩辉	107.187	1.3433	107.1870
上海瑞穆	71.4554	0.8955	71.4554
福州禹润	23.8185	0.2985	23.8185

合 计	7,979.3815	100.0000	7,979.3815
-----	------------	----------	------------

(三) 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汉)	是	是	是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沃)	是	是	是
长治市众为蓝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众为)	是	是	是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县众为)	是	是	是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麟)	是	是	是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麟)	是	是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源顺)	是	是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蓝天)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七)、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

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 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合并当期期末, 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 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 进行追溯调整, 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 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 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 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 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减少商誉, 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以外, 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

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

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

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

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

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1)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2)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项目分包款组合	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十四) 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

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填埋库区	工作量法	不适用	0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适用于2019-2020年度)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2019-2020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

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2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9-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六)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七)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

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危废处理收入。

危废处理收入：

公司危废处理收入包括无害化处置收入和资源化利用收入。

1) 无害化处置收入

无害化处置收入确认主要为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

2) 资源化利用收入

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成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对处置完成后的资源化利用产出物在出库过磅时由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或客户签字确认，取得签字确认的携出单时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

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危废处理收入。

危废处理收入：

本公司危废处理收入包括无害化处置收入和资源化利用收入。

1) 无害化处置收入

无害化处置收入确认主要为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应收账款及递延收益，实际处置完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递延收益并确认收入。

2) 资源化利用收入

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应收账款及递延收益，实际处置完成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递延收益并确认收入；对处置完成后的资源化利用产出物在出库过磅时由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签字确认，取得签字确认的携出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

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

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

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弃置费用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变化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 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 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4]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5]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6]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 增加对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 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 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仅适用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20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注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5]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

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注6]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

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摊销。对于构成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交易是按公允价值达成，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对于售后租回业务，按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如属于销售，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使用权资产，并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照适用的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出租资产按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处理。如不属于销售，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仍按原租赁准则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租赁采用相同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分租赁类别继续摊销递延收益或将递延收益调整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除融资租赁业务外为 4.75%。公司经营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为 822,147.25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451,732.04	158,451,732.04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应收账款	93,415,449.13	93,415,449.13	-
预付款项	1,092,075.20	1,092,075.20	-
其他应收款	39,396,103.93	39,396,103.93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8,969,289.78	8,969,289.78	-
其他流动资产	34,311,346.87	4,311,346.87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5,635,996.95	335,635,996.95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0,374,620.79	50,374,620.79	-
投资性房地产	4,276,832.04	4,276,832.04	-
固定资产	429,756,893.12	429,756,893.12	-
在建工程	75,994,838.12	75,994,838.12	-
无形资产	77,481,619.67	77,481,619.67	-
商誉	14,790,000.00	14,790,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2,800,645.71	2,800,645.7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98,284.71	34,298,284.7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9,773,734.16	689,773,734.16	-
资产总计	1,025,409,731.11	1,025,409,731.11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58,000.00	58,000.00
应付账款	61,727,005.86	61,727,005.86	-
预收款项	5,345,732.72	5,345,732.72	-
应付职工薪酬	38,708,735.42	38,708,735.42	-
应交税费	21,961,781.10	21,961,781.10	-
其他应付款	2,285,110.39	2,115,455.38	-169,655.01
其中：应付利息	169,655.01	-	-169,655.0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81,008.09	54,281,008.09	-
其他流动负债	7,833,698.89	7,833,698.89	-
流动负债合计	232,143,072.47	232,031,417.46	-111,65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184,910.78	25,296,565.79	111,655.01
长期应付款	22,183,136.62	22,183,136.62	-
递延收益	74,104,945.32	74,104,945.3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0,956.17	2,740,956.1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213,948.89	124,325,603.90	111,655.01
负债合计	356,357,021.36	356,357,021.36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30,000.00	65,530,000.00	-
资本公积	355,226,912.93	355,226,912.93	-
专项储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6,022,259.58	216,022,259.5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779,172.51	636,779,172.51	-
少数股东权益	32,273,537.24	32,273,537.2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9,052,709.75	669,052,709.7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5,409,731.11	1,025,409,731.11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611,737.55	152,611,737.5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71,800.00	15,971,800.00	-
应收票据	497,500.00	497,500.00	-
应收账款	130,153,788.07	71,038,155.73	-59,115,632.34
应收款项融资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122,018.30	2,122,018.30	-
其他应收款	63,355,170.79	63,355,170.79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8,138,554.60	8,138,554.60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59,115,632.34	59,115,632.34
其他流动资产	5,621,482.44	5,621,482.44	-
流动资产合计	378,472,051.75	378,472,051.75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675,493.91	70,675,493.91	-
投资性房地产	4,026,030.16	4,026,030.16	-
固定资产	581,238,038.92	581,238,038.92	-
在建工程	36,671,775.57	36,671,775.57	-
无形资产	112,264,899.95	112,264,899.95	-
商誉	19,363,078.54	19,363,078.54	-
长期待摊费用	2,483,126.05	2,483,126.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70,283.55	26,170,283.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892,726.65	852,892,726.65	-
资产总计	1,231,364,778.40	1,231,364,778.40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22,041.67	90,122,041.67	-
应付账款	86,124,707.15	86,124,707.15	-
预收款项	1,625,508.10	-	-1,625,508.1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805,186.79	34,805,186.79
应付职工薪酬	38,469,314.02	38,469,314.02	-
应交税费	17,453,926.58	17,453,926.58	-
其他应付款	73,080,448.25	73,080,448.25	-
其中：应付利息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付股利	70,000,000.00	7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5,123.67	17,005,123.67	-
其他流动负债	7,879,078.17	8,063,161.51	184,083.34
流动负债合计	331,760,147.61	365,123,909.64	33,363,76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379,289.87	66,379,289.87	-
长期应付款	9,363,448.33	9,363,448.33	-
递延收益	52,501,692.21	19,137,930.18	-33,363,76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9,072.05	6,859,072.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103,502.46	101,739,740.43	-33,363,762.03
负债合计	466,863,650.07	466,863,650.07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30,000.00	73,530,000.00	-
资本公积	350,438,958.43	350,438,958.43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008,537.42	15,008,537.42	-
未分配利润	285,492,467.66	285,492,467.6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469,963.51	724,469,963.51	-
少数股东权益	40,031,164.82	40,031,164.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4,501,128.33	764,501,128.3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1,364,778.40	1,231,364,778.40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051,614.18	345,051,614.1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428,151.54	56,428,151.54	-
应收票据	1,700,554.04	1,700,554.04	-
应收账款	113,329,815.20	113,329,815.20	-
应收款项融资	1,225,413.06	1,225,413.06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000,038.79	2,000,038.79	-
其他应收款	74,705,006.67	74,705,006.67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164,395.48	7,164,395.48	-
合同资产	74,162,414.66	74,162,414.66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619,468.25	18,619,468.25	-
流动资产合计	694,386,871.87	694,386,871.87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1,180,079.06	71,180,079.06	-
投资性房地产	3,775,228.28	3,775,228.28	-
固定资产	676,313,625.42	615,204,729.65	-61,108,895.77
在建工程	180,639,411.62	180,639,411.62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61,931,043.02	61,931,043.02
无形资产	123,305,472.31	123,305,472.31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4,824,140.00	24,824,140.00	-
长期待摊费用	1,408,286.23	1,408,286.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44,758.37	49,344,758.3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0,791,001.29	1,131,613,148.54	822,147.25
资产总计	1,825,177,873.16	1,826,000,020.41	822,147.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46,604.18	100,146,604.18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3,271,954.94	93,271,954.94	-
预收款项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36,899,131.31	36,899,131.31	-
应付职工薪酬	41,496,784.09	41,496,784.09	-
应交税费	17,797,750.41	17,797,750.41	-
其他应付款	170,052,891.93	170,052,891.93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32,592,000.00	132,592,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76,715.60	24,960,778.71	384,063.11
其他流动负债	9,289,926.29	9,289,926.29	-
流动负债合计	493,531,758.75	493,915,821.86	384,063.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351,229.70	208,351,229.70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4,436,510.98	14,436,510.98
长期应付款	13,998,426.84	-	-13,998,426.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855,542.65	20,855,542.6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80,460.23	9,380,460.2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585,659.42	253,023,743.56	438,084.14
负债合计	746,117,418.17	746,939,565.42	822,147.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93,815.00	79,793,815.00	-
资本公积	558,495,903.19	558,495,903.1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2,274.81	22,274.81	-
盈余公积	18,850,102.42	18,850,102.4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372,791,590.26	372,791,590.2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953,685.68	1,029,953,685.68	-
少数股东权益	49,106,769.31	49,106,769.3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060,454.99	1,079,060,454.9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5,177,873.16	1,825,177,873.16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1,634.08	7,941,634.08	-
预付款项	839,126.21	839,126.21	-
其他应收款	197,489,565.07	197,489,565.07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2,578.83	432,578.83	-
流动资产合计	206,702,904.19	206,702,904.19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2,675,190.67	222,675,190.6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675,190.67	222,675,190.67	-
资产总计	429,378,094.86	429,378,094.86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063,430.44	14,063,430.44	-
应付职工薪酬	4,253,844.29	4,253,844.29	-
应交税费	70,368.32	70,368.32	-
其他应付款	11,025,310.60	11,025,310.6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412,953.65	29,412,953.65	-
负债合计	29,412,953.65	29,412,953.65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530,000.00	65,530,000.00	-
资本公积	355,226,912.93	355,226,912.93	-
未分配利润	-20,791,771.72	-20,791,771.7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965,141.21	399,965,141.2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378,094.86	429,378,094.86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92,918.20	41,592,918.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0,000.00	850,000.00	-
预付款项	141,500.00	141,500.00	-
其他应收款	189,261,874.87	189,261,874.87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03,694,565.43	103,694,565.43	-
其他流动资产	573,132.87	573,132.87	-
流动资产合计	232,419,425.94	232,419,425.94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2,740,390.67	302,740,390.6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000.00	252,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992,390.67	302,992,390.67	-
资产总计	535,411,816.61	535,411,816.61	-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811,947.65	5,811,947.65	-
预收款项	50,000.00	-	-50,000.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7,169.81	47,169.81
应付职工薪酬	4,660,079.81	4,660,079.81	-
应交税费	107,580.16	107,580.16	-
其他应付款	88,727,876.39	88,727,876.39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70,000,000.00	7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2,830.19	2,830.19
流动负债合计	99,357,484.01	99,357,484.01	-
负债合计	99,357,484.01	99,357,484.01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530,000.00	73,530,000.00	-
资本公积	350,438,958.43	350,438,958.43	-
盈余公积	15,008,537.42	15,008,537.42	-
未分配利润	-2,923,163.25	-2,923,163.2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054,332.60	436,054,332.6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411,816.61	535,411,816.61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305,924.54	138,305,924.5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178.08	1,002,178.08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620,392.05	3,620,392.05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1,304,112.92	31,304,112.92	-
其他应收款	378,781,303.31	378,781,303.31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237,000,000.00	237,000,000.00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流动资产	4,115,002.32	4,115,002.32	-
流动资产合计	557,128,913.22	557,128,913.22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5,820,390.67	325,820,390.6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820,390.67	325,820,390.67	-
资产总计	882,949,303.89	882,949,303.89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49,599.90	6,149,599.90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551,951.54	4,551,951.54	-
应付职工薪酬	9,476,102.13	9,476,102.13	-
应交税费	229,845.41	229,845.41	-
其他应付款	135,155,591.91	135,155,591.91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32,592,000.00	132,592,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595,470.69	595,470.69	-
流动负债合计	156,158,561.58	156,158,561.58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158,561.58	156,158,561.58	-
负债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793,815.00	79,793,815.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58,495,903.19	558,495,903.1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850,102.42	18,850,102.42	-
未分配利润	69,650,921.70	69,650,921.7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790,742.31	726,790,742.3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2,949,303.89	882,949,303.89	-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8,451,732.04	摊余成本	158,451,732.04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2,811,553.06	摊余成本	132,811,55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债务工具)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30,000,000.00
		321,263,285.10		321,263,285.10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158,451,732.04	-	-	158,451,732.04
应收款项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132,811,553.06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CAS22)	-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CAS22)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132,811,55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91,263,285.10	-	-	291,263,285.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	-	-	-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CAS22)转入——指定	-	-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CAS22)				
应收款项	2,313,768.91	-	-	2,313,768.91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9%、13%、16%税率计缴[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2]

[注1] 国税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自2020年5月1日期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采用一般计税方式商品零售收入增值税税率适用17%，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采用一般计税方式商品零售收入增值税税率适用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3月21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

[注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上海天汉	25%\15%
山东环沃	25%
长治众为	25%
夏县众为	25%
上海美麟	25%
上海众麟	25%
盐城源顺	25%
蓬莱蓝天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文件的规定，子公司上海天汉、山东环沃、蓬莱蓝天和孙公司盐城源顺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到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子公司上海天汉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山东环沃和孙公司盐城源顺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蓬莱蓝天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21 年至 202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至 202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上海市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子公司上海天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首次认定, 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3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为 2017 年-2019 年。因此, 子公司上海天汉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2021 年 1 月 1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上海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9 号), 子公司上海天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高新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31005053, 认定有效期为 2020 年-2022 年。因此, 子公司上海天汉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规定, 子公司上海天汉、山东环沃、蓬莱蓝天和孙公司盐城源顺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199,925.55	90,512.39	183,921.45
银行存款	467,582,496.11	344,961,101.79	152,427,816.10
其他货币资金	620,700.00	-	-
合 计	468,403,121.66	345,051,614.18	152,611,737.55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 3,600,000.00 元为法院冻结资金，使用受到限制。2021 年 5 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出具《财产保全告知书》((2021)沪 0112 财保 40 号)，冻结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821,932.95 元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482,430.78 元，共计 5,304,363.73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实际冻结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035,357.77 元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600,000.00 元，共计 6,635,357.77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止。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035,357.77 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解除冻结。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盐城源顺期末银行存款中 1,532,529.66 元为法院冻结资金，使用受到限制。2021 年 2 月，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2021)苏 09 执保 17 号)并实施保全措施，冻结盐城源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532,529.66 元，冻结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止。上述冻结资金 1,532,529.66 元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解除冻结。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蓬莱蓝天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620,700.00 元为劳务工资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2018 年 7 月 30 日，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蓬莱蓝天与蓬莱市建筑业管理处签订保证金专用账户监管合同，共同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对蓬莱蓝天缴纳的劳务工资保证金 620,700.00 元整实行专户管理。该保证金需在乙方发生劳务工资拖欠行为且符合启用劳务工资保证金监管资金条件时，才可由蓬莱市建筑业管理处提供开具的《启用通知书》及《付款通知书》办理支取手续。该保证金无明确预计限制解除时间。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4,008.26	56,428,151.54	15,971,800.00
其中：理财产品	-	56,428,151.54	15,971,800.00
外汇远期合约	544,008.26	-	-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518,672.00	1,709,099.54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账面余额小计	1,518,672.00	1,709,099.54	500,000.00
减：坏账准备	7,593.36	8,545.50	2,500.00
账面价值合计	1,511,078.64	1,700,554.04	497,5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672.00	100.00	7,593.36	0.50	1,511,078.64
合 计	1,518,672.00	100.00	7,593.36	0.50	1,511,078.64

(2) 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9,099.54	100.00	8,545.50	0.50	1,700,554.04
合 计	1,709,099.54	100.00	8,545.50	0.50	1,700,554.04

(3)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	100.00	2,500.00	0.50	497,5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500.00	0.50	497,5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18,672.00	7,593.36	0.50

续上表: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09,099.54	8,545.50	0.50

续上表:

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2,500.00	0.50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45.50	-952.14	-	-	-	7,593.36
小计	8,545.50	-952.14	-	-	-	7,593.36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0.00	3,342.93	-	-	2,702.57[注]	8,545.50
小计	2,500.00	3,342.93	-	-	2,702.57	8,545.50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500.00	-	-	-	2,500.00
小计	-	2,500.00	-	-	-	2,500.00

[注]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众麟转入。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68,672.00	-	1,589,099.54	-	-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98,929,787.13	113,241,929.94	130,785,189.01
1-2年	4,085,308.30	923,707.00	15,000.00
2-3年	709,503.00	15,000.00	24,050.00
3年以上	39,050.00	24,050.00	-
账面余额小计	103,763,648.43	114,204,686.94	130,824,239.01
减：坏账准备	2,114,042.93	874,871.74	670,450.94
账面价值合计	101,649,605.50	113,329,815.20	130,153,788.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63,648.43	100.00	2,114,042.93	2.04	101,649,605.50
合计	103,763,648.43	100.00	2,114,042.93	2.04	101,649,605.50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204,686.94	100.00	874,871.74	0.77	113,329,815.20
合计	114,204,686.94	100.00	874,871.74	0.77	113,329,815.20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824,239.01	100.00	670,450.94	0.51	130,153,788.07
合计	130,824,239.01	100.00	670,450.94	0.51	130,153,788.0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3,763,648.43	2,114,042.93	2.04

续上表: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14,204,686.94	874,871.74	0.77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30,824,239.01	670,450.94	0.5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929,787.13	494,648.94	0.50
1-2年	4,085,308.30	1,225,592.49	30.00
2-3年	709,503.00	354,751.50	50.00
3年以上	39,050.00	39,050.00	100.00
小 计	103,763,648.43	2,114,042.93	2.04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241,929.94	566,209.65	0.50
1-2年	923,707.00	277,112.09	30.00
2-3年	15,000.00	7,500.00	50.00
3-4年	24,050.00	24,050.00	100.00
小 计	114,204,686.94	874,871.74	0.77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0,785,189.01	653,925.94	0.50
1-2年	15,000.00	4,500.00	30.00
2-3年	24,050.00	12,025.00	50.00
小 计	130,824,239.01	670,450.94	0.51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4,871.74	1,239,059.74	-	1,615.00	1,726.45[注 1]	2,114,042.93
小 计	874,871.74	1,239,059.74	-	1,615.00	1,726.45	2,114,042.93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387.47	457,095.51	-	-	44,388.76[注 2]	874,871.74
小 计	373,387.47	457,095.51	-	-	44,388.76	874,871.74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750.00	346,895.94	-	157,195.00	-	670,450.94
小 计	480,750.00	346,895.94	-	157,195.00	-	670,450.94

[注 1] 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蓬莱蓝天并入。

[注 2] 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众麟并入。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销金额	1,615.00	-	157,195.00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 12. 31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5,610,621.12	1 年以内	5.41	28,053.11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4,459,920.86	1 年以内	4.30	22,299.60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4,147,737.28	1 年以内	4.00	20,738.6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660,844.16	1年以内	3.53	18,304.22
淄博鑫港燃气有限公司	3,090,387.76	1年以内	2.98	15,451.94
小计	20,969,511.18		20.21	104,847.56
2020.12.31				
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	15,149,865.91	1年以内	13.27	75,749.33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	7,310,690.00	1年以内	6.40	36,553.45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7,027,236.46	1年以内	6.15	35,136.18
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	5,375,058.00	1年以内	4.71	26,875.29
南京福邦特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3,935,988.00	1年以内	3.45	19,679.94
小计	38,798,838.37		33.98	193,994.19
2019.12.31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7,651,093.25	1年以内	5.85	38,255.47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6,221,267.05	1年以内	4.76	31,106.34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914,914.07	1年以内	4.52	29,574.57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4,257,170.60	1年以内	3.25	21,285.85
帝斯曼维生素(上海)有限公司	4,103,055.36	1年以内	3.14	20,515.28
小计	28,147,500.33		21.52	140,737.50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98,820.38	1,225,413.06	-

2.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25,413.06	1,573,407.32	-	2,798,820.38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225,413.06	-	1,225,413.06

续上表：

项 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2021.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 225, 413. 06	2, 798, 820. 38	-	-
2020.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	1, 225, 413. 06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0, 732. 74	-	1, 749, 657. 40	-	-	-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 537, 564. 03	90. 64	1, 706, 107. 32	85. 30	1, 795, 019. 90	84. 59
1-2年	66, 500. 00	3. 92	267, 411. 47	13. 37	306, 698. 40	14. 45
2-3年	65, 768. 95	3. 88	26, 520. 00	1. 33	300. 00	0. 01
3年以上	26, 520. 00	1. 56	-	-	20, 000. 00	0. 95
合 计	1, 696, 352. 98	100. 00	2, 000, 038. 79	100. 00	2, 122, 018. 30	100. 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2021. 12. 31				
上海申泉工贸有限公司	408, 603. 20	1 年以内	24. 09	预付纪念币定制款
上海临港人才有限公司	355, 104. 10	1 年以内	20. 93	预付代付工资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11, 587. 84	1 年以内	12. 47	预付物业费
宜兴市隆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 000. 00	1 年以内	8. 61	材料未发货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76, 524. 49	1 年以内	4. 51	预付油卡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小 计	1,197,819.63		70.61	-
2020.12.31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387,000.00	1年以内	19.35	材料未发货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50,000.00	1年以内	7.50	服务费未结算
江苏国豪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125,865.00	1年以内	6.29	材料未发货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00.00	1年以内	4.23	材料未发货
四川多禾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84,443.12	1年以内	4.22	服务费未结算
小 计	831,908.12		41.59	-
2019.12.31				
上海临港人才有限公司	488,245.34	1年以内	23.01	代付工资
周海军	177,018.00	1年以内	8.34	预付租赁费
上海焕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41,585.79	1年以内	6.67	服务费未结算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1,927.04	1年以内	6.22	预付物业费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118,000.00	1年以内	5.56	预付纪念币
小 计	1,056,776.17		49.80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3,399,659.39	-	3,399,659.39
其他应收款	13,224,655.06	1,179,181.44	12,045,473.62
合 计	16,624,314.45	1,179,181.44	15,445,133.01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77,211,781.87	2,506,775.20	74,705,006.6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66, 154, 982. 71	2, 799, 811. 92	63, 355, 170. 79

2.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分红款	3, 399, 659. 39	-
账面余额小计	3, 399, 659. 39	-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3, 399, 659. 39	-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 224, 655. 06	100. 00	1, 179, 181. 44	8. 92	12, 045, 473. 62
合 计	13, 224, 655. 06	100. 00	1, 179, 181. 44	8. 92	12, 045, 473. 6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 211, 781. 87	100. 00	2, 506, 775. 20	3. 25	74, 705, 006. 67
合 计	77, 211, 781. 87	100. 00	2, 506, 775. 20	3. 25	74, 705, 006. 67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154,982.71	100.00	2,799,811.92	4.23	63,355,170.79
合计	66,154,982.71	100.00	2,799,811.92	4.23	63,355,170.79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6,399,150.59	69,840,949.39	57,409,718.45
1-2年	5,587,777.19	1,715,546.77	8,154,628.15
2-3年	1,024,608.00	2,064,649.60	569,736.11
3年以上	213,119.28	3,590,636.11[注]	20,900.00
账面余额小计	13,224,655.06	77,211,781.87	66,154,982.71
减：坏账准备	1,179,181.44	2,506,775.20	2,799,811.92
账面价值小计	12,045,473.62	74,705,006.67	63,355,170.79

[注]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众麟并入3,000,000.00元。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分包款	-	30,304,685.67	-
资金往来	5,385,465.74	22,631,445.20	38,797,767.11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4,401,109.62	15,412,941.86	17,959,153.17
押金保证金	2,083,647.15	5,497,858.28	2,911,813.28
备用金	1,157,053.96	2,507,845.03	3,071,384.23
项目代垫款及项目管理费	-	713,311.69	3,297,080.92
其他	197,378.59	143,694.14	117,784.00
账面余额小计	13,224,655.06	77,211,781.87	66,154,982.71
减：坏账准备	1,179,181.44	2,506,775.20	2,799,811.92
账面价值小计	12,045,473.62	74,705,006.67	63,355,170.79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357,689.52	558,449.57	590,636.11	2,506,775.2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79,388.86	279,388.86	-	-
--转入第三阶段	-	-61,985.00	61,985.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029,939.82	94,734.18	-439,501.83	-1,374,707.47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注]	47,113.71	-	-	47,113.71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9,902.05	866,160.11	213,119.28	1,179,181.44

[注] 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蓬莱蓝天转入。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823,545.44	1,179,181.44	13.36
低信用风险组合	4,401,109.62	-	-
项目分包款组合	-	-	-
小 计	13,224,655.06	1,179,181.44	8.92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98,040.97	99,902.05	5.00
1-2年	5,587,777.19	558,777.71	10.00
2-3年	1,024,608.00	307,382.40	3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213,119.28	213,119.28	100.00
小计	8,823,545.44	1,179,181.44	13.36

2)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972,528.26	806,383.66	20,900.00	2,799,811.9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5,777.34	85,777.34	-	-
--转入第三阶段	-	-398,815.28	398,815.28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49,709.16	57,143.85	170,920.83	-321,644.4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注]	20,647.76	7,960.00	-	28,607.7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57,689.52	558,449.57	590,636.11	2,506,775.20

[注]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众麟转入。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7,719,154.34	2,355,251.77	8.50
低信用风险组合	19,187,941.86	-	-
项目分包款组合	30,304,685.67	151,523.43	0.50
小计	77,211,781.87	2,506,775.20	3.25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123,321.86	1,206,166.09	5.00
1-2年	1,715,546.77	171,554.68	10.00
2-3年	1,289,649.60	386,894.89	30.00
3年以上	590,636.11	590,636.11	100.00
小计	27,719,154.34	2,355,251.77	8.50

3)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395,903.26	70,005.65	367,110.00	1,833,018.9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17,731.41	317,731.41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94,356.42	410,680.51	-346,210.00	958,826.9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注]	-	7,966.08	-	7,966.08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972,528.27	806,383.65	20,900.00	2,799,811.92

[注]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美麟转入。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6,395,829.54	2,799,811.92	6.03
低信用风险组合	19,759,153.17	-	-
小计	66,154,982.71	2,799,811.92	4.23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9,450,565.28	1,972,528.27	5.00
1-2年	6,354,628.15	635,462.82	10.00
2-3年	569,736.11	170,920.83	30.00
3年以上	20,900.00	20,900.00	100.00
小计	46,395,829.54	2,799,811.92	6.03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06,775.20	-1,374,707.47	-	-	47,113.71	1,179,181.44
小计	2,506,775.20	-1,374,707.47	-	-	47,113.71	1,179,181.44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9,811.92	-321,644.48	-	-	28,607.76	2,506,775.20
小计	2,799,811.92	-321,644.48	-	-	28,607.76	2,506,775.20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3,018.91	958,826.93	-	-	7,966.08	2,799,811.92
小计	1,833,018.91	958,826.93	-	-	7,966.08	2,799,811.92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众为)	资金往来	5,385,465.74	[注1]	40.72	526,671.57
增值税退税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4,401,109.62	1年以内	33.28	-
李建波	备用金	680,000.00	[注2]	5.14	154,000.00
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	2-3年	2.42	96,000.00
阳信县财政局国库社保资金专户	押金保证金	260,000.00	1年以内	1.97	13,000.00
小计		11,046,575.36		83.53	789,671.57
2020.12.31					
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分包款	30,304,685.67	1年以内	39.25	151,523.43
蓬莱蓝天	资金往来及项目代垫款	17,546,791.14	[注3]	22.73	1,021,270.93
增值税退税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5,412,941.86	1年以内	19.96	-
山西众为	资金往来	5,147,965.75	1年以内	6.67	257,398.29
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3-4年	3.89	-
小计		71,412,384.42		92.50	1,430,192.65
2019.12.31					
上海众麟	资金往来	24,026,612.33	1年以内	36.32	1,201,330.62
增值税退税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7,959,153.17	1年以内	27.15	-
盐城源顺	资金往来及项目代垫款	17,404,062.30	[注4]	26.31	1,114,696.62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0	1-2年	2.72	-
李建波	备用金	1,370,726.80	[注5]	2.07	100,072.68
小计		62,560,554.60		94.57	2,416,099.92

[注1] 1年以内金额237,499.99元,1-2年金额5,147,965.75元。

[注2] 1-2年金额250,000.00元,2-3年金额430,000.00元。

[注3] 1年以内金额为16,982,617.74元,1-2年金额为6,793.77元,2-3年金额为551,312.80元,3-4年金额为6,066.83元。

[注4] 1年以内金额为12,514,192.11元,1-2年金额为4,889,870.19元。

[注5] 1年以内金额为740,000.00元,1-2年金额为630,726.80元。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51,156.75	865,425.64	9,185,731.1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29,821.12	865,425.64	7,164,395.4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03,980.24	865,425.64	8,138,554.6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5,425.64	-	-	-	-	865,425.64

续上表:

类 别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5,425.64	-	-	-	-	865,425.64

续上表:

类 别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5,425.64	-	-	-	-	865,425.64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 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 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 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	-	-
2020 年度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	-	-
2019 年度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	-	-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处置危废形成的资产	100,754,759.08	503,773.80	100,250,985.28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处置危废形成的资产	74,535,090.11	372,675.45	74,162,414.66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2021 年度				
处置危废形成的资产	130,838.27[注 1]	-	-	-
2020 年度				
处置危废形成的资产	75,611.98[注 2]	-	-	-

[注 1]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蓬莱蓝天转入金额为 260.08 元。

[注 2]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众麟转入金额为 7,123.60 元。

(十)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39,521,019.86	-	39,521,019.86
中介机构费用	5,813,207.55		5,813,207.55
其他	84,250.49	-	84,250.49
合计	45,418,477.90	-	45,418,477.9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18,356,996.57	-	18,356,996.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77,776.87	-	77,776.87
其他	184,694.81	-	184,694.81
合计	18,619,468.25	-	18,619,468.25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5,543,705.57	-	5,543,705.57
预缴企业所得税	77,776.87	-	77,776.87
合计	5,621,482.44	-	5,621,482.44

2. 报告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6,619,552.40	-	46,619,552.4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71,180,079.06	-	71,180,079.0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70,675,493.91	-	70,675,493.91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1. 12. 31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金桥)	42,261,953.86	46,380,079.06	-	-	3,639,132.73	-
蓬莱蓝天	24,800,000.00	24,800,000.00	29,787,000.00	-	-	-
小 计	67,061,953.86	71,180,079.06	29,787,000.00	-	3,639,132.73	-
2020. 12. 31						
上海新金桥	42,261,953.86	45,875,493.91	-	-	3,158,170.64	-
蓬莱蓝天	24,800,000.00	24,800,000.00	-	-	-	-
小 计	67,061,953.86	70,675,493.91	-	-	3,158,170.64	-
2019. 12. 31						
上海新金桥	42,261,953.86	37,639,820.79	8,535,992.00	-	2,950,400.05	-
蓬莱蓝天	24,800,000.00	9,800,000.00	15,000,000.00	-	-	-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境环保)	2,934,800.00	2,934,800.00	-	2,934,800.00	-	-
小 计	69,996,753.86	50,374,620.79	23,535,992.00	2,934,800.00	2,950,400.05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 他		
2021. 12. 31						
上海新金桥	-	3,399,659.39	-	-	46,619,552.40	-
蓬莱蓝天	-	-	-	-54,587,000.00	-	-
小 计	-	3,399,659.39	-	-54,587,000.00	46,619,552.40	-
2020. 12. 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新金桥	-	2,653,585.49	-	-	46,380,079.06	-
蓬莱蓝天	-	-	-	-	24,800,000.00	-
小计	-	2,653,585.49	-	-	71,180,079.06	-
2019.12.31						
上海新金桥	-	3,250,718.93	-	-	45,875,493.91	-
蓬莱蓝天	-	-	-	-	24,800,000.00	-
佳境环保	-	-	-	-	-	-
小计	-	3,250,718.93	-	-	70,675,493.91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80,039.56	-	-	-	-	-	-	5,280,039.56
(2) 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504,811.28	250,801.88	-	-	-	-	-	1,755,613.16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775,228.28	-	-	-	-	-	-	3,524,426.40

续上表：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80,039.56	-	-	-	-	-	-	5,280,039.56
(2) 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房屋及建筑物	1, 254, 009. 40	250, 801. 88	-	-	-	-	-	1, 504, 811. 28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 026, 030. 16	-	-	-	-	-	-	3, 775, 228. 2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 280, 039. 56	-	-	-	-	-	-	5, 280, 039. 56
(2)累计折旧/ 摊销		计提/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 003, 207. 52	250, 801. 88	-	-	-	-	-	1, 254, 009. 40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 276, 832. 04	-	-	-	-	-	-	4, 026, 030. 16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固定资产	745, 173, 314. 84	676, 313, 625. 42	581, 238, 038. 9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注 1]	处置或报废	其 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 物	447, 393, 359. 11	653, 539. 83	89, 253, 945. 73	-	-	-	-	537, 300, 844. 67
机器设备	327, 611, 898. 29	2, 662, 444. 95	20, 331, 223. 69	3, 766, 210. 10	78, 817, 971. 73	678, 025. 08	-	432, 511, 723. 68
运输工具	8, 669, 980. 05	775, 775. 81	-	489, 254. 83	471, 893. 59	152, 850. 00	-	10, 254, 054. 28
电子及其他 设备	20, 720, 996. 51	1, 549, 720. 33	46, 805. 31	154, 613. 71	357, 264. 96	243, 853. 34	-	22, 585, 547. 48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注1]	处置或报废	其他	
填埋库区	-	-	16,363,669.05	-	4,299,544.53	-	-	20,663,213.58
小 计	804,396,233.96	5,641,480.92	125,995,643.78	4,410,078.64	83,946,674.81	1,074,728.42	-	1,023,315,383.69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81,396,426.82	24,486,063.65	-	-	-	-	-	105,882,490.47
机器设备	89,728,216.99	35,062,414.40	-	95,541.72	24,209,629.60	337,221.81	-	148,758,580.90
运输工具	5,979,539.15	1,005,783.70	-	164,594.72	373,605.78	152,850.00	-	7,370,673.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087,321.35	3,049,859.62	-	23,347.82	205,817.02	226,700.92	-	15,139,644.89
填埋库区	-	990,679.24	-	-	-	-	-	990,679.24
小 计	189,191,504.31	64,594,800.61	-	283,484.26	24,789,052.40	716,772.73	-	278,142,068.85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5,996,932.29	-	-	-	-	-	-	431,418,354.20
机器设备	237,883,681.30	-	-	-	-	-	-	283,753,142.78
运输工具	2,690,440.90	-	-	-	-	-	-	2,883,380.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8,633,675.16	-	-	-	-	-	-	7,445,902.59
填埋库区	-	-	-	-	-	-	-	19,672,534.34
小 计	615,204,729.65	-	-	-	-	-	-	745,173,314.8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60,395,175.96	787,611.80	5,963,302.74	80,466,136.80	-	218,868.19	-	447,393,359.11
机器设备	293,359,653.04	4,746,708.63	24,224,256.48	11,186,433.43	-	5,905,153.29	-	327,611,898.29
运输工具	7,962,673.95	650,068.67	-	768,438.29	-	711,200.86	-	8,669,980.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334,878.77	978,150.42	3,225,656.05	1,150,365.41	-	1,968,054.14	-	20,720,996.51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7,499,520.92	-	-	42,768,138.88		-		80,267,659.80
小 计	716,551,902.64	7,162,539.52	33,413,215.27	136,339,512.81	-	8,803,276.48	-	884,663,893.76
2)累计折旧		计提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54,878,245.11	19,171,528.52	-	7,400,578.53	-	53,925.34	-	81,396,426.82
机器设备	59,462,017.72	32,371,271.30	-	1,602,313.65	-	3,707,385.68	-	89,728,216.99
运输工具	5,540,362.71	641,043.09	-	473,774.17	-	675,640.82	-	5,979,539.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819,571.18	3,769,293.38	-	221,879.87	-	1,723,423.08	-	12,087,321.35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5,613,667.00	4,654,932.29	-	8,890,164.74	-	-	-	19,158,764.03
小 计	135,313,863.72	60,608,068.58	-	18,588,710.96	-	6,160,374.92	-	208,350,268.34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5,516,930.85	-	-	-	-	-	-	365,996,932.29
机器设备	233,897,635.32	-	-	-	-	-	-	237,883,681.30
运输工具	2,422,311.24	-	-	-	-	-	-	2,690,440.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515,307.59	-	-	-	-	-	-	8,633,675.16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1,885,853.92	-	-	-	-	-	-	61,108,895.77
小 计	581,238,038.92	-	-	-	-	-	-	676,313,625.4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3,740,433.12	1,154,554.94	24,330,796.86	41,169,391.04	-	-	-	360,395,175.96
机器设备	164,987,315.38	25,209,911.18	104,246,664.82	-	-	1,084,238.34	-	293,359,653.04
运输工具	7,704,312.15	314,373.60	-	-	-	56,011.80	-	7,962,673.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73,735.32	2,648,402.47	144,579.05	19,249.00	-	151,087.07	-	17,334,878.77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7,405,720.92	93,800.00	-	-	-	-	-	37,499,520.92
小 计	518,511,516.89	29,421,042.19	128,722,040.73	41,188,640.04	-	1,291,337.21	-	716,551,902.64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6,546,780.99	15,179,493.59	-	3,151,970.53	-	-	-	54,878,245.11
机器设备	39,143,331.81	20,736,513.29	-	-	-	417,827.38	-	59,462,017.72
运输工具	4,510,158.92	1,070,747.14	-	-	-	40,543.35	-	5,540,362.71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电子及其他设备	6,619,579.49	3,284,166.54	-	13,901.94	-	98,076.79	-	9,819,571.18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934,772.56	3,678,894.44	-	-	-	-	-	5,613,667.00
小 计	88,754,623.77	43,949,815.00	-	3,165,872.47	-	556,447.52	-	135,313,863.72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7,193,652.13	-	-	-	-	-	-	305,516,930.85
机器设备	125,843,983.57	-	-	-	-	-	-	233,897,635.32
运输工具	3,194,153.23	-	-	-	-	-	-	2,422,311.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8,054,155.83	-	-	-	-	-	-	7,515,307.59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5,470,948.36	-	-	-	-	-	-	31,885,853.92
小 计	429,756,893.12	-	-	-	-	-	-	581,238,038.92

[注 1]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本期其他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山东环沃和孙公司盐城源顺使用权资产到期和提前还款转入，填埋库区系子公司蓬莱蓝天本期提取的弃置费用现值金额。

[注 2] 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886,699.87	6,845,310.38	4,488,451.80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019-2020 年度适用)

类 别	2020. 12. 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盐城源顺机器设备	42,768,138.88	9,935,418.44	-	32,832,720.44
山东环沃机器设备	36,682,588.01	8,738,952.47	-	27,943,635.54
山东环沃运输工具	471,893.59	300,780.21	-	171,113.38
山东环沃电子设备及其他	345,039.32	183,612.91	-	161,426.41
小 计	80,267,659.80	19,158,764.03	-	61,108,895.77

续上表:

类 别	2019. 12. 31
-----	--------------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环沃机器设备	36,682,588.01	5,318,799.92	-	31,363,788.09
山东环沃运输工具	471,893.59	188,740.46	-	283,153.13
山东环沃电子设备及其他	345,039.32	106,126.62	-	238,912.70
小计	37,499,520.92	5,613,667.00	-	31,885,853.92

(4)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七)之说明。

(十四)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66,149,824.12	-	366,149,824.12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0,639,411.62	-	180,639,411.62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6,671,775.57	-	36,671,775.57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178,484,595.84	-	178,484,595.84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163,452,659.27	-	163,452,659.27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10,138,377.93	-	10,138,377.93

工程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5,893,368.99	-	5,893,368.99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5,315,746.97	-	5,315,746.97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2,865,075.12	-	2,865,075.12
小 计	366,149,824.12	-	366,149,824.1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86,574,516.83	-	86,574,516.83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48,043,517.54	-	48,043,517.54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35,339,629.43	-	35,339,629.43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4,778,271.22	-	4,778,271.22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5,272,699.98	-	5,272,699.98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630,776.62	-	630,776.62
小 计	180,639,411.62	-	180,639,411.62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13,143,058.53	-	13,143,058.53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7,509,107.23	-	7,509,107.23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13,664,300.61	-	13,664,300.61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473,845.34	-	473,845.34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1,881,463.86	-	1,881,463.86
小 计	36,671,775.57	-	36,671,775.57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1.12.31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50,000,000.00	86,574,516.83	91,910,079.01	-	-	178,484,595.84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460,000,000.00	48,043,517.54	115,409,141.73	-	-	163,452,659.27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280,000,000.00	35,339,629.43	41,507,661.98	66,708,913.48	-	10,138,377.93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0,000,000.00	4,778,271.22	1,115,097.77	-	-	5,893,368.99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0,000,000.00	5,272,699.98	43,046.99	-	-	5,315,746.97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	630,776.62	2,234,298.50	-	-	2,865,075.12
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工程	60,000,000.00	-	59,286,730.30[注1]	59,286,730.30	-	-
小 计	1,610,000,000.00	180,639,411.62	311,506,056.28	125,995,643.78	-	366,149,824.12

2020.12.31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50,000,000.00	13,143,058.53	73,431,458.30	-	-	86,574,516.83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460,000,000.00	7,509,107.23	49,844,281.30	9,309,870.99	-	48,043,517.54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280,000,000.00	13,664,300.61	42,433,989.22	20,438,884.42	319,775.98	35,339,629.43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0,000,000.00	-	4,778,271.22[注2]	-	-	4,778,271.22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0,000,000.00	473,845.34	4,798,854.64	-	-	5,272,699.98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	1,881,463.86	2,433,956.11	3,664,459.86	20,183.49	630,776.62
小 计	1,550,000,000.00	36,671,775.57	177,720,810.79	33,413,215.27	339,959.47	180,639,411.62

2019.12.31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50,000,000.00	4,123,128.61	9,019,929.92	-	-	13,143,058.53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460,000,000.00	5,830,903.29	27,363,344.59	25,685,140.65	-	7,509,107.23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280,000,000.00	64,284,173.05	50,930,989.65	101,550,862.09	-	13,664,300.61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0,000,000.00	305,093.38	168,751.96	-	-	473,845.34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	1,451,539.79	3,091,433.74	1,486,037.99	1,175,471.68	1,881,463.86
小 计	1,320,000,000.00	75,994,838.12	90,574,449.86	128,722,040.73	1,175,471.68	36,671,775.5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2021.12.31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 处置项目	51.00	51.00	3,661,359.16	3,621,561.67	-	自筹、银行长期 借款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 利用处置项目	57.61	58.00	4,994,361.15	4,805,680.60	-	自筹、银行长期 借款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 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 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 目	94.95	95.00	7,862,280.83	3,174,614.71	-	自筹、银行长期 借款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 利用处置项目	2.56	3.00	-	-	-	自筹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 利用处置项目	2.31	2.00	-	-	-	自筹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	-	-	-	-	自筹
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 填埋场工程	98.81	100.00	206,062.49	173,791.66	-	自筹、银行长期 借款
小 计			16,724,063.63	11,775,648.64	-	

2020.12.31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 处置项目	24.74	25.00	39,797.49	39,797.49	-	银行长期借款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 利用处置项目	32.59	33.00	188,680.55	188,680.55	-	银行长期 借款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 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 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 目	56.30	56.00	4,687,666.12	4,517,853.62	-	银行长期借款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 利用处置项目	2.08	2.00	-	-	-	自筹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 利用处置项目	2.29	2.00	-	-	-	自筹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	-	-	-	-	自筹
小 计			4,916,144.16	4,746,331.66		

2019.12.31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 处置项目	3.76	4.00	-	-	-	自筹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 利用处置项目	21.75	22.00	-	-	-	自筹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 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 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 目	41.15	41.00	169,812.50	169,812.50	-	银行长期借款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 利用处置项目	0.21	1.00	-	-	-	自筹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	-	-	-	-	自筹
小 计			169,812.50	169,812.50		

[注 1]其中 36,977,891.32 元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蓬莱蓝天并入金额。

[注 2]其中 955,487.04 元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盐城源顺并入金额。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七)。

(十五)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5, 173. 40	-	-	-	-	435, 173. 40
机器设备	79, 825, 475. 10	-	-	-	79, 438, 501. 25	386, 973. 85
运输工具	471, 893. 59	-	-	-	471, 893. 59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7, 264. 96	-	-	-	357, 264. 96	-
合 计	81, 089, 807. 05	-	-	-	80, 267, 659. 80	822, 147. 25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168, 454. 22	-	-	-	168, 454. 22
机器设备	18, 674, 370. 91	5, 755, 057. 08	-	-	24, 209, 629. 60	219, 798. 39
运输工具	300, 780. 21	72, 825. 57	-	-	373, 605. 78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 612. 91	22, 204. 11	-	-	205, 817. 02	-
合 计	19, 158, 764. 03	6, 018, 540. 98	-	-	24, 789, 052. 40	388, 252. 61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5, 173. 40	-	-	-	-	266, 719. 18
机器设备	61, 151, 104. 19	-	-	-	-	167, 175. 46
运输工具	171, 113. 38	-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3, 652. 05	-	-	-	-	-
合 计	61, 931, 043. 02	-	-	-	-	433, 894. 64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使用权资产。

(十六)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	------------	------	------	--------------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2,160,048.79	-	-	21,952,102.74	-	-	-	144,112,151.53
软 件	3,635,983.63	-	-	-	-	-	-	3,635,983.63
专利权	17,015,094.34	-	-	-	-	-	-	17,015,094.34
合 计	142,811,126.76	-	-	21,952,102.74	-	-	-	164,763,229.50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9,609,860.59	2,926,023.47	-	738,236.00	-	-	-	13,274,120.06
软 件	1,207,966.86	308,769.75	-	-	-	-	-	1,516,736.61
专利权	8,687,827.00	1,706,147.29	-	-	-	-	-	10,393,974.29
合 计	19,505,654.45	4,940,940.51	-	738,236.00	-	-	-	25,184,830.96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2,550,188.20	-	-	-	-	-	-	130,838,031.47
软 件	2,428,016.77	-	-	-	-	-	-	2,119,247.02
专利权	8,327,267.34	-	-	-	-	-	-	6,621,120.05
合 计	123,305,472.31	-	-	-	-	-	-	139,578,398.54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2,234,714.99	-	-	9,925,333.80	-	-	-	122,160,048.79
软 件	3,635,983.63	-	-	-	-	-	-	3,635,983.63
专利权	12,000,000.00	5,015,094.34	-	-	-	-	-	17,015,094.34
合 计	127,870,698.62	5,015,094.34	-	9,925,333.80	-	-	-	142,811,126.76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6,996,924.30	2,375,054.92	-	237,881.37	-	-	-	9,609,860.59
软 件	899,197.07	308,769.79	-	-	-	-	-	1,207,966.86
专利权	7,709,677.30	978,149.70	-	-	-	-	-	8,687,827.00
合 计	15,605,798.67	3,661,974.41	-	237,881.37	-	-	-	19,505,654.45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5,237,790.69	-	-	-	-	-	-	112,550,188.20
软 件	2,736,786.56	-	-	-	-	-	-	2,428,016.77
专利权	4,290,322.70	-	-	-	-	-	-	8,327,267.34
合 计	112,264,899.95	-	-	-	-	-	-	123,305,472.3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6,926,470.49	35,308,244.50	-	-	-	-	-	112,234,714.99
软 件	1,461,596.81	2,174,386.82	-	-	-	-	-	3,635,983.63
专利权	12,000,000.00	-	-	-	-	-	-	12,000,000.00
合 计	90,388,067.30	37,482,631.32	-	-	-	-	-	127,870,698.62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5,153,238.02	1,843,686.28	-	-	-	-	-	6,996,924.30
软 件	779,016.15	120,180.92	-	-	-	-	-	899,197.07
专利权	6,974,193.46	735,483.84	-	-	-	-	-	7,709,677.30
合 计	12,906,447.63	2,699,351.04	-	-	-	-	-	15,605,798.67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1,773,232.47	-	-	-	-	-	-	105,237,790.69
软 件	682,580.66	-	-	-	-	-	-	2,736,786.56
专利权	5,025,806.54	-	-	-	-	-	-	4,290,322.70
合 计	77,481,619.67	-	-	-	-	-	-	112,264,899.95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本附注五(五十七)。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十七)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2021. 12. 31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	-	-	-	14,790,000.00
上海美麟	4,573,078.54	-	-	-	-	4,573,078.54
上海众麟	5,461,061.46					5,461,061.46
蓬莱蓝天	-	24,579,844.97				24,579,844.97
合 计	24,824,140.00	24,579,844.97	-	-	-	49,403,984.97
2020. 12. 31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	-	-	-	14,790,000.00
上海美麟	4,573,078.54	-	-	-	-	4,573,078.54
上海众麟	-	5,461,061.46	-	-	-	5,461,061.46
合 计	19,363,078.54	5,461,061.46	-	-	-	24,824,140.00
2019. 12. 31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	-	-	-	14,790,000.00
上海美麟	-	4,573,078.54	-	-	-	4,573,078.54
合 计	14,790,000.00	4,573,078.54	-	-	-	19,363,078.54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金额	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山东环沃时形成，山东环沃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上海美麟	4,573,078.54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美麟时形成，上海美麟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上海众麟	5,461,061.46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众麟时形成，上海众麟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蓬莱蓝天	24,579,844.97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蓬莱蓝天时形成，蓬莱蓝天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2)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金额	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金额	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山东环沃时形成,山东环沃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上海美麟	4,573,078.54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美麟时形成,上海美麟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上海众麟	5,461,061.46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众麟时形成,上海众麟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3)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金额	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山东环沃时形成,山东环沃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上海美麟	4,573,078.54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美麟时形成,上海美麟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4. 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分别将山东环沃、上海美麟、上海众麟和蓬莱蓝天认定为资产组,各期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组合一致。山东环沃、上海众麟、和蓬莱蓝天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上海美麟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各期期末山东环沃、上海美麟、上海众麟和蓬莱蓝天包含商誉后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各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1.12.31						
装修费	1,094,425.82	-	551,291.90	-	543,133.92	-
绿化费	313,860.41	-	313,860.41	-	-	-
合 计	1,408,286.23	-	865,152.31	-	543,133.92	
2020.12.31						
装修费	1,639,890.64	-	545,464.82	-	1,094,425.82	-
绿化费	843,235.41	-	529,375.00	-	313,860.41	-
合 计	2,483,126.05	-	1,074,839.82	-	1,408,286.23	-
2019.12.31						
装修费	2,186,520.71	-	546,630.07	-	1,639,890.64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绿化费	614,125.00	697,500.00	468,389.59	-	843,235.41	-
合 计	2,800,645.71	697,500.00	1,015,019.66	-	2,483,126.05	-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34,706.85	185,206.0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54,407.61	53,161.14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65,425.64	129,813.8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3,716,445.95	557,466.89
递延收益	4,413,600.00	662,040.00
预提费用	4,180,019.14	627,002.87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90,652.66	13,597.90
合 计	14,855,257.85	2,228,288.68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31,517.14	109,727.5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43,963.03	51,594.45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65,425.64	129,813.8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3,907,180.50	586,077.08
递延收益	4,978,200.00	746,730.00
预提费用	6,427,928.33	964,189.25
合 计	17,254,214.64	2,588,132.20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43,546.34	80,443.29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65,425.64	108,178.2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3,557,173.73	533,576.06
递延收益	2,417,800.00	302,225.00
合 计	7,483,945.71	1,024,422.5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税收入时间性差异	13,153,040.04	1,972,956.0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319,575.26	2,747,936.30
远期外汇	544,008.26	81,601.24
合 计	32,016,623.56	4,802,493.5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425,973.46	63,896.02
应税收入时间性差异	60,543,746.27	9,081,561.9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820,896.46	2,823,134.47
合 计	79,790,616.19	11,968,592.4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21,800.00	15,225.00
应税收入时间性差异	39,759,495.71	4,969,936.96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322,217.66	2,898,332.65
合 计	59,203,513.37	7,883,494.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8,288.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8,288.68	2,574,204.8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8,132.2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8,132.20	9,380,460.23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4,422.5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4,422.56	6,859,072.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28,084.02	2,687,387.72	2,829,216.52
可抵扣亏损	116,883,679.81	63,546,164.82	27,366,234.06
小 计	119,311,763.83	66,233,552.54	30,195,450.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1	1,666.73	1,666.73	-	-
2022	911,979.31	911,979.31	909,191.01	-
2023	11,898,307.19	11,898,307.19	11,892,413.64	-
2024	14,567,303.57	14,567,303.57	14,564,629.41	-
2025	36,166,908.02	36,166,908.02	-	-
2026	53,337,514.99	-	-	-
小 计	116,883,679.81	63,546,164.82	27,366,234.06	-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12.31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1,668,340.00	-	1,668,340.00
购置公租房预付款	72,604,448.13	-	72,604,448.13
合计	74,272,788.13	-	74,272,788.13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12,740,310.24	-	12,740,310.24
购置公租房预付款	36,604,448.13	-	36,604,448.13
合计	49,344,758.37	-	49,344,758.37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11,170,283.55	-	11,170,283.55
购置公租房预付款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计	26,170,283.55	-	26,170,283.55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46,632,790.50	-	-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0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5,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5,535.72	146,604.18	122,041.67
合计	105,748,326.22	100,146,604.18	90,122,041.67

2. 外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60,658,781.11	80,918,424.32	75,680,720.94
1-2年	9,569,299.28	6,530,532.65	9,718,298.04
2-3年	1,699,543.40	5,229,825.85	314,066.05
3年以上	4,717,716.85	593,172.12	411,622.12
合计	176,645,340.64	93,271,954.94	86,124,707.15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开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970,000.00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901,000.00	双方就设备尾款的支付问题正进行仲裁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1,854.67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小计	10,272,854.67	

(二十三) 预收款项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	-	1,602,508.10
1-2年	-	-	23,000.00
合计	-	-	1,625,508.10

(二十四)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危废处置服务履约义务	48,914,212.21	36,899,131.31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短期薪酬	41,496,784.09	149,757,263.27	154,801,500.06	36,452,547.3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38,239.50	13,102,520.90	1,035,718.60
合计	41,496,784.09	163,895,502.77	167,904,020.96	37,488,265.9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短期薪酬	37,587,315.62	136,603,085.22	132,693,616.75	41,496,784.0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1,998.40	911,897.14	1,793,895.54	-
合 计	38,469,314.02	137,514,982.36	134,487,512.29	41,496,784.0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短期薪酬	37,835,147.32	131,453,688.63	131,701,520.33	37,587,315.6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3,588.10	11,895,073.10	11,886,662.80	881,998.40
(3)辞退福利	-	179,954.25	179,954.25	-
合 计	38,708,735.42	143,528,715.98	143,768,137.38	38,469,314.02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18,716.10	126,876,232.45	132,025,824.91	35,269,123.64
(2)职工福利费	69,335.00	6,955,700.58	6,949,891.23	75,144.35
(3)社会保险费	591,005.99	8,858,718.45	8,782,324.13	667,400.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1,005.99	8,532,203.28	8,467,244.28	655,964.99
工伤保险费	-	224,174.25	212,738.93	11,435.32
生育保险费	-	102,340.92	102,340.92	-
(4)住房公积金	417,727.00	5,649,543.01	5,626,391.01	440,87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17,068.78	1,417,068.78	-
小 计	41,496,784.09	149,757,263.27	154,801,500.06	36,452,547.3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638,796.38	119,133,008.78	115,353,089.06	40,418,716.10
(2)职工福利费	1,950.00	5,533,652.28	5,466,267.28	69,335.00
(3)社会保险费	569,577.99	5,819,474.98	5,798,046.98	591,005.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817.20	5,772,400.16	5,689,211.37	591,005.99
工伤保险费	8,306.29	10,220.66	18,526.95	-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生育保险费	53,454.50	36,854.16	90,308.66	-
(4) 住房公积金	376,991.25	4,738,615.87	4,697,880.12	417,72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78,333.31	1,378,333.31	-
小 计	37,587,315.62	136,603,085.22	132,693,616.75	41,496,784.0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81,155.17	112,692,654.60	113,135,013.39	36,638,796.38
(2) 职工福利费	1,680.00	6,093,369.66	6,093,099.66	1,950.00
(3) 社会保险费	451,659.40	6,890,936.75	6,773,018.16	569,577.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4,804.90	6,128,028.27	6,025,015.97	507,817.20
工伤保险费	4,251.40	113,676.79	109,621.90	8,306.29
生育保险费	42,603.10	649,231.69	638,380.29	53,454.50
(4) 住房公积金	300,652.75	4,285,230.25	4,208,891.75	376,991.25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91,497.37	1,491,497.37	-
小 计	37,835,147.32	131,453,688.63	131,701,520.33	37,587,315.6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13,687,621.09	12,683,288.19	1,004,332.90
(2) 失业保险费	-	450,618.41	419,232.71	31,385.70
小 计	-	14,138,239.50	13,102,520.90	1,035,718.6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855,271.10	883,139.24	1,738,410.34	-
(2) 失业保险费	26,727.30	28,757.90	55,485.20	-
小 计	881,998.40	911,897.14	1,793,895.54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852,288.40	11,547,456.48	11,544,473.78	855,271.10
(2) 失业保险费	21,299.70	347,616.62	342,189.02	26,727.30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小 计	873, 588. 10	11, 895, 073. 10	11, 886, 662. 80	881, 998. 40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企业所得税	22, 598, 865. 15	16, 703, 307. 58	12, 125, 727. 80
增值税	943, 495. 01	-	4, 503, 216. 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6, 097. 70	519, 580. 33	340, 933. 98
房产税	460, 658. 85	346, 840. 61	-
土地使用税	160, 245. 51	119, 076. 76	118, 454. 40
环境保护税	113, 754. 58	-	-
印花税	107, 137. 48	96, 360. 15	95, 400. 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 195. 72	2, 097. 50	45, 032. 17
教育费附加	28, 317. 43	6, 292. 49	135, 096. 50
地方教育附加	18, 878. 29	4, 194. 99	90, 064. 33
合 计	25, 094, 645. 72	17, 797, 750. 41	17, 453, 926. 58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1, 805, 600. 00	132, 592, 000. 00	70, 00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16, 431, 810. 82	37, 460, 891. 93	3, 080, 448. 25
合 计	48, 237, 410. 82	170, 052, 891. 93	73, 080, 448. 25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普通股股利	31, 805, 600. 00	132, 592, 000. 00	70, 000, 000. 0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代收款	1,665,212.64	35,415,131.22	1,646,692.79
押金保证金	76,400.00	294,400.00	734,400.00
往来款	11,516,000.00	-	500,000.00
其 他	3,174,198.18	1,751,360.71	199,355.46
小 计	16,431,810.82	37,460,891.93	3,080,448.25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21. 12. 31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16,000.00	往来款
2020. 12. 31		
上海闵林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9,585,323.87	应付代收款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500,610.95	应付代收款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5,733,283.18	应付代收款
上海新建建设工程中心	3,183,375.39	应付代收款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506,807.80	应付代收款
小 计	29,509,401.19	
2019. 12. 31		
山东阳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曲元坤	500,000.00	往来款
小 计	1,100,000.00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50,455.19	4,984,925.24	4,828,062.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9,591,790.36	12,177,061.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1,310.30	-	-
合 计	5,681,765.49	24,576,715.60	17,005,123.67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抵押借款	3, 161, 455. 19	4, 984, 925. 24	2, 839, 062. 25
抵押及保证借款	2, 189, 000. 00	-	1, 989, 000. 00
小 计	5, 350, 455. 19	4, 984, 925. 24	4, 828, 062. 25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2021. 12. 31						
上海天汉	2017/5/22	2027/5/15	人民币	5. 39	3, 161, 455. 19	3, 161, 455. 19
上海美麟	2017/7/17	2027/7/17	人民币	5. 88	1, 989, 000. 00	1, 989, 000. 00
蓬莱蓝天	2021/12/24	2024/12/23	人民币	4. 95	200, 000. 00	200, 000. 00
小 计					5, 350, 455. 19	5, 350, 455. 19
2020. 12. 31						
上海天汉	2017/5/22	2027/5/15	人民币	5. 39	2, 995, 925. 24	2, 995, 925. 24
上海美麟	2017/7/17	2027/7/17	人民币	5. 88	1, 989, 000. 00	1, 989, 000. 00
小 计					4, 984, 925. 24	4, 984, 925. 24
2019. 12. 31						
上海天汉	2017/5/22	2027/5/15	人民币	5. 39	2, 839, 062. 25	2, 839, 062. 25
上海美麟	2017/7/17	2027/7/17	人民币	5. 88	1, 989, 000. 00	1, 989, 000. 00
小 计					4, 828, 062. 25	4, 828, 062. 25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融资租赁	-	19, 591, 790. 36	12, 177, 061. 42

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租赁款	331, 310. 30	-	-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984,716.45	9,289,926.29	7,879,078.17

(三十)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62,340,440.00	188,726,655.85	43,923,000.00
保证借款	32,400,000.00	-	-
抵押借款	16,188,236.87	19,349,692.10	22,345,848.53
未到期应付利息	624,514.82	274,881.75	110,441.34
合计	411,553,191.69	208,351,229.70	66,379,289.87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租赁款	116,107.45	14,436,510.98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	13,998,426.84	9,363,448.33

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	-	13,998,426.84	9,363,448.33

(三十三) 预计负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形成原因
固定资产弃置费	4,456,604.22	-	-	环境污染整治义务

(三十四)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738,200.00	-	564,600.00	20,173,600.00	-
售后租回	117,342.65	-	117,342.65		-
合计	20,855,542.65	-	681,942.65	20,173,6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77,800.00	3,000,000.00	439,600.00	20,738,200.00	-
售后租回	960,130.18	-	842,787.53	117,342.65	-
合计	19,137,930.18	3,000,000.00	1,282,387.53	20,855,542.65	

续上表:

项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57,400.00	15,760,000.00	439,600.00	18,177,800.00	-
危废处置服务 履约义务	69,444,627.62	-	36,080,865.59	33,363,762.03	-
售后租回	1,802,917.70	-	842,787.52	960,130.18	-
合计	74,104,945.32	15,760,000.00	37,363,253.11	52,501,692.21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21. 12. 31							
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1,978,200.00	-	其他收益	439,600.00	-	1,538,6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00	-	其他收益	125,000.00	-	2,8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5,760,000.00	-			-	15,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0,738,200.00	-		564,600.00		20,173,600.00	
2020. 12. 31							
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2,417,800.00	-	其他收益	439,600.00	-	1,978,2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5,760,000.00	-		-	-	15,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8,177,800.00	3,000,000.00		439,600.00	-	20,738,200.00	

2019.12.31

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2,857,400.00	-	其他收益	439,600.00	-	2,417,8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	15,760,000.00		-	-	15,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2,857,400.00	15,760,000.00		439,600.00	-	18,177,800.00	

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五)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金俊发展	23,530,000.00	-	-	23,530,000.00
上海万颀	18,165,909.00	-	-	18,165,909.00
上海建阳	15,000,300.00	-	-	15,000,300.00
上海济旭	12,844,100.00	-	-	12,844,100.00
中证投资	2,381,925.00	-	-	2,381,925.00
金石利璟	1,905,556.00	-	-	1,905,556.00
无锡谷韬	1,667,292.00	-	-	1,667,292.00
上海沧海	1,137,062.00	-	-	1,137,062.00
上海厚谊	1,137,062.00	-	-	1,137,062.00
广州浩辉	1,071,870.00	-	-	1,071,870.00
上海瑞穆	714,554.00	-	-	714,554.00
福州禹润	238,185.00	-	-	238,185.00
合 计	79,793,815.00	-	-	79,793,815.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	----------	------	------	------------

股东名称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金俊发展	23,530,000.00	-	-	23,530,000.00
上海万颀	20,685,000.00	-	2,519,091.00	18,165,909.00
上海建阳	14,265,000.00	735,300.00	-	15,000,300.00
上海济旭	15,050,000.00	-	2,205,900.00	12,844,100.00
中证投资	-	2,381,925.00	-	2,381,925.00
金石利璟	-	1,905,556.00	-	1,905,556.00
无锡谷韬	-	1,667,292.00	-	1,667,292.00
上海沧海	-	1,137,062.00	-	1,137,062.00
上海厚谊	-	1,137,062.00	-	1,137,062.00
广州浩辉	-	1,071,870.00	-	1,071,870.00
上海瑞穆	-	714,554.00	-	714,554.00
福州禹润	-	238,185.00	-	238,185.00
合计	73,530,000.00	10,988,806.00	4,724,991.00	79,793,815.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金俊发展	23,530,000.00	-	-	23,530,000.00
上海万颀	17,375,400.00	3,309,600.00	-	20,685,000.00
上海济旭	12,642,000.00	2,408,000.00	-	15,050,000.00
上海建阳	11,982,600.00	2,282,400.00	-	14,265,000.00
合计	65,530,000.00	8,000,000.00	-	73,530,000.00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1) 2019 年度

上海万颀 2019 年 11 月 24 日新增实缴出资 330.96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 2,068.50 万元；上海济旭 2019 年 12 月 2 日新增实缴出资 240.80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 1,505.00 万元；上海建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新增实缴出资 228.24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 1,426.5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业经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一会内验字(2019)第 0025 号《验资报告》。

(2) 2020 年度

2020 年 5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上海万颀将其持有的 73.53 万元股权以 679 万元转让给上海建阳；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27.4124 万元，由新增股东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沧海”)和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厚谊”)认购:其中,上海沧海出资 1,0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3.7062 万元,剩余 936.29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厚谊出资 1,0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3.7062 万元,剩余 936.29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

2020 年 7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上海济旭将其持有的公司 65.8478 万元股权以 2,640.7124 万元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2.6782 万元股权以 2,112.5734 万元转让给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利璟”),将其持有的公司 46.0934 万元股权以 1,848.5084 万元转让给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谷韬”),将其持有的公司 29.6315 万元股权以 1,188.3192 万元转让给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浩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9.7543 万元股权以 792.2128 万元转让给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穆”),将其持有的公司 6.5848 万元股权以 264.0738 万元转让给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禹润”)。

股东上海万颢将其持有的公司 53.2484 万元股权以 2,135.4151 万元转让给中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42.5996 万元股权以 1,708.3216 万元转让给金石利璟,将其持有的公司 37.2712 万元股权以 1,494.7616 万元转让给无锡谷韬,将其持有的公司 23.9620 万元股权以 960.9408 万元转让给广州浩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5.9734 万元股权以 640.6272 万元转让给上海瑞穆,将其持有的公司 5.3245 万元股权以 213.5337 万元转让给福州禹润。

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98.9691 万元,中证投资出资 5,223.87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9.0963 万元,剩余 5,104.77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石利璟出资 4,179.105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5.2778 万元,剩余 4,083.82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谷韬出资 3,656.7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3.3646 万元,剩余 3,573.36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州浩辉出资 2,350.7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3.5935 万元,剩余 2,297.14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瑞穆出资 1,567.16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5.7277 万元,剩余 1,531.43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州禹润出资 522.39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9092 万元,剩余 510.48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拟设立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公司原股东将公司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638,289,718.19 元(其中:实收

资本 79,793,815.00 元，资本公积 540,175,143.43 元，盈余公积 17,539,759.65 元，未分配利润 781,000.11 元) 折合为本公司的股份 7,979.38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558,495,903.1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十六)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558,495,903.19	-	-	558,495,903.19
其他资本公积	-	10,984,533.22	-	10,984,533.22
合 计	558,495,903.19	10,984,533.22	-	569,480,436.4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350,438,958.43	748,232,088.19	540,175,143.43	558,495,903.1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355,226,912.93	-	4,787,954.50	350,438,958.4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	355,226,912.93	-	355,226,912.93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21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权激励费用，详见附注十一之说明。

(2) 2020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五)2(3)之说明。

(3) 2019 年度

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金俊发展签署的增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金俊发展因股权转让所得需在中国境内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本公司承担，作为本公司增资获得上海天汉 100% 股权交易对价的组成部分，本公司缴纳金俊发展股权转让交易所得税和印花税 4,787,954.50 元冲减资本公积。

(三十七)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安全生产费	22, 274. 81	9, 724, 041. 13	9, 422, 325. 85	323, 990. 0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安全生产费	-	5, 931, 523. 01	5, 909, 248. 20	22, 274. 8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安全生产费	-	4, 546, 326. 64	4, 546, 326. 64	-

(三十八)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8, 850, 102. 42	-	-	18, 850, 102. 4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5, 008, 537. 42	21, 381, 324. 65	17, 539, 759. 65	18, 850, 102. 4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	15, 008, 537. 42	-	15, 008, 537. 4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	-	-	-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21 年度

公司 2021 年度无盈余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

(2) 2020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1, 381, 324. 65 元。

公司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减少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五)2(2)之说明。

(3)2019 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5,008,537.42 元。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372,791,590.26	285,492,467.66	216,022,259.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277,582.53	231,461,447.36	222,478,74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381,324.65	15,008,537.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2,000,000.00	138,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	781,000.1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069,172.79	372,791,590.26	285,492,467.66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1) 2019年度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5,008,537.42元。

根据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138,000,000.00元。

(2) 2020年度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1,381,324.65元。

根据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22,000,000.00元。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0 元。

(四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64,507,760.75	339,110,555.58
其他业务	2,175,807.04	862,427.57
合 计	666,683,567.79	339,972,983.1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63,621,728.50	312,803,213.41
其他业务	5,873,748.80	767,866.16
合 计	669,495,477.30	313,571,079.5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04,046,981.10	268,015,401.14
其他业务	5,875,220.08	470,784.01
合 计	609,922,201.18	268,486,185.15

2. 履约义务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为服务完成时、商品交付时等。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21 年度、2020 年度

公司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是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一部分，因此，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披露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4. 在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36,899,131.31	34,758,016.98

5.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	---------

	收 入	成 本
无害化处置	417,166,547.23	204,224,925.63
资源化利用	247,341,213.52	134,885,629.95
小 计	664,507,760.75	339,110,555.58

续上表：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无害化处置	442,457,664.05	189,951,738.99
资源化利用	221,164,064.45	122,851,474.42
小 计	663,621,728.50	312,803,213.41

续上表：

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无害化处置	322,122,680.88	117,913,883.57
资源化利用	281,924,300.22	150,101,517.57
小 计	604,046,981.10	268,015,401.14

(2)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上海地区	575,842,036.96	249,762,431.84
非上海地区	88,665,723.79	89,348,123.74
小 计	664,507,760.75	339,110,555.5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上海地区	587,775,797.25	245,702,774.15
非上海地区	75,845,931.25	67,100,439.26
小 计	663,621,728.50	312,803,213.41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上海地区	540,105,972.82	225,811,048.85
非上海地区	63,941,008.28	42,204,352.29
小 计	604,046,981.10	268,015,401.14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48,240,918.65	7.24
奥特斯亚太有限公司	18,784,185.51	2.8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6,635,576.54	2.50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01,686.39	2.12
利津县利津街道办事处	13,595,930.59	2.04
小 计	111,358,297.68	16.72
2020年度		
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	68,467,824.26	10.23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33,426,665.24	4.99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102,713.22	1.96
利津县盐窝镇新建村村民委员会	12,122,584.95	1.81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11,827,287.78	1.77
小 计	138,947,075.45	20.76
2019年度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33,290,117.78	5.46
3M Hong Kong Limited	14,526,663.68	2.38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3,586,432.50	2.23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13,398,075.85	2.20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注]	11,856,023.30	1.94
小 计	86,657,313.11	14.21

[注] 2019 年度，公司与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实际业务往来的主体为对方子公司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与上

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实际业务往来的主体为对方子公司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2020 年度，公司与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实际业务往来的主体为对方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四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1,823,107.15	1,072,592.16	563,431.00
土地使用税	713,369.99	571,062.91	654,055.19
教育费附加	778,243.34	1,137,553.76	1,391,285.35
环境保护税	613,899.74	480,213.43	270,941.36
地方教育附加	518,828.86	758,369.17	688,06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4,833.03	379,184.57	463,761.80
印花税	112,872.43	20,361.90	187,553.30
车船税	12,008.14	6,588.46	8,771.4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46.32	-	-
合 计	5,308,109.00	4,425,926.36	4,227,868.60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四十二）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887,501.60	8,096,851.67	8,794,991.69
业务招待费	1,184,062.27	913,746.57	596,689.82
业务宣传费	153,335.85	817,817.82	655,479.70
车辆使用费	598,415.04	548,280.43	507,117.38
折旧与摊销	306,466.06	118,166.04	22,743.81
办公通讯费	309,411.23	186,343.08	288,298.11
差旅费	175,594.51	63,041.48	145,025.19
租赁费	31,360.29	225,881.06	429,074.39
其 他	309,275.10	286,107.30	57,177.09
合 计	10,955,421.95	11,256,235.45	11,496,597.18

(四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9,433,225.14	42,335,181.04	45,764,353.77
折旧与摊销	10,439,578.94	9,082,078.70	9,425,352.79
股权激励	11,077,668.93	-	-
中介机构费用	4,859,773.97	3,218,972.73	1,286,290.82
办公通讯费	5,077,123.27	4,157,063.73	4,548,300.89
业务招待费	2,649,435.60	2,572,068.67	2,863,578.73
车辆使用费	1,627,208.29	1,298,342.62	1,540,234.40
劳务费	1,232,033.13	1,113,008.16	1,500,876.42
租赁费	558,185.83	608,012.94	890,325.25
差旅费	253,953.94	1,004,792.17	872,870.0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133.74	2,177.21	500,109.80
其 他	1,524,064.66	2,073,360.89	2,196,059.51
合 计	78,775,385.44	67,465,058.86	71,388,352.45

(四十四)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8,233,785.50	25,359,055.64	25,285,995.84
折旧及摊销费	4,135,310.40	3,743,139.45	1,512,569.83
检测服务费用	2,147,054.30	1,257,689.56	1,617,857.35
直接材料	507,663.38	595,498.36	1,185,593.25
办公及差旅费	132,580.64	578,832.82	1,413,730.06
其 他	624,723.17	997,826.81	519,100.49
合 计	35,781,117.39	32,532,042.64	31,534,846.82

(四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0,478,557.89	6,215,163.22	6,049,421.21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79,624.62	-	-
减：利息收入	1,719,876.86	799,268.00	584,372.29
减：汇兑收益	440,399.89	-	-
减：财政贴息	-	-	77,694.17
融资租赁费用	-	2,058,091.24	2,275,629.90
手续费支出	90,205.18	82,104.61	47,586.51
合 计	8,408,486.32	7,556,091.07	7,710,571.16

(四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专项奖励补助	10,450,920.08	3,660,812.76	9,152,226.45
增值税退税	12,466,420.63	23,700,741.83	28,530,291.48
递延收益分摊	564,600.00	439,600.00	439,600.00
其 他	424.51	-	-
合 计	23,482,365.22	27,801,154.59	38,122,117.93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七)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39,132.73	3,158,170.64	2,950,400.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00,000.00
合 计	3,639,132.73	3,158,170.64	3,150,400.0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新金桥	3,639,132.73	3,158,170.64	2,950,400.05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068,003.96	2,455,428.35	1,840,830.48
外汇远期合约	544,008.26	-	-
合 计	5,612,012.22	2,455,428.35	1,840,830.48

(四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9,059.74	-457,095.51	-346,895.9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2.14	-3,342.93	-2,5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4,707.47	321,644.48	-958,826.93
合 计	136,599.87	-138,793.96	-1,308,222.87

(五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0,838.27	-68,488.38	-

(五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428,105.31	-1,204,478.73	-363,839.85
其中：固定资产	428,105.31	-1,204,478.73	-363,839.85

(五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48,800.00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96,800.00	500.00	1,700.69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5,000.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15,929.20
其 他	24,984.87	3,420.11	-
合 计	775,584.87	3,920.11	17,629.89

(五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39,670.69	1,207,456.46	356,349.84
对外捐赠	100,000.00	750,000.00	-
其 他	34,734.49	25,705.71	-
合 计	474,405.18	1,983,162.17	356,349.84

(五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5,252,654.82	32,490,923.91	24,825,856.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06,255.36	2,521,388.18	4,118,115.88
合 计	38,446,399.46	35,012,312.09	28,943,972.5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20,950,621.31	262,712,793.80	256,180,345.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237,655.33	65,678,198.45	64,045,086.4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563,703.64	-1,283,801.05	-2,087,382.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700,370.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36,208.71	-34,355,768.97	-30,952,842.41
股份支付的影响	1,932,942.1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4,807.33	387,147.03	761,809.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85,082.67	6,157,373.18	3,035,336.3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3,044,175.72	-4,491,242.43	-5,157,664.26
其 他	-	2,920,405.88	-
所得税费用	38,446,399.46	35,012,312.09	28,943,972.53

(五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代付款	32,122,966.81	121,218,744.60	-
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	23,478,252.87	-	-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	11,100,144.59	6,660,812.76	24,912,226.45
利息收入	1,719,876.86	799,268.00	584,372.29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3,661,777.24	7,934,328.15	3,245,091.48
合 计	72,083,018.37	136,613,153.51	28,741,690.2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代付款	34,455,084.21	111,257,090.89	4,702,132.09
付现费用	26,162,764.84	26,217,784.31	20,969,819.06
受限资金	5,132,529.66	-	-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1,770,504.08	3,625,265.24	2,643,069.46
合 计	67,520,882.80	141,100,140.44	28,315,020.6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	12,778,817.41	137,081.02
收到盐城源顺往来款	-	10,000,000.00	15,330,500.00
收到蓬莱蓝天往来款	500,000.00	4,5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	27,278,817.41	15,467,581.0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蓬莱蓝天往来款	-	35,000,000.00	-
支付上海众麟往来款	-	37,500,000.00	23,750,000.00
支付盐城源顺往来款	-	14,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山西众为往来款	-	5,000,000.00	-
支付上海美麟往来款	-	-	1,550,000.00
合 计	-	91,500,000.00	35,3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蓬莱蓝天往来款	-	30,000,000.00	-
合 计	-	30,0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租赁款	31,294,403.10	24,238,917.59	14,508,852.45
支付宋乐平往来款	-	15,704,900.00	-
支付蓬莱蓝天往来款	-	15,000,000.00	-
广州中科建禹环保有限公司	-	-	26,250,000.00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	-	4,787,954.50
合 计	31,294,403.10	54,943,817.59	45,546,806.95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504,221.85	227,700,481.71	227,236,373.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0,838.27	68,488.38	-
信用减值损失	-136,599.87	138,793.96	1,308,222.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845,602.49	60,858,870.46	44,200,616.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18,540.98	-	-
无形资产摊销	4,940,940.51	3,661,974.41	2,699,35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5,152.31	1,074,839.82	1,015,01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8,105.31	1,204,478.73	363,839.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670.69	1,207,456.46	356,349.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2,012.22	-2,455,428.35	-1,840,830.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38,158.00	8,273,254.46	8,247,35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9,132.73	-3,158,170.64	-3,150,400.05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06,255.36	2,521,388.18	4,118,115.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1,335.63	1,286,188.65	830,735.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3,880.24	-89,867,574.64	-44,113,69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7,368.84	49,711,430.20	-17,208,353.48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10,814,784.21[注1]	-417,325.19[注2]	-439,600.00[注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07,956.79	261,809,146.60	223,623,099.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93,800.00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435,173.40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2,649,892.00	345,051,614.18	152,611,737.5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5,051,614.18	152,611,737.55	158,451,732.0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98,277.82	192,439,876.63	-5,839,994.49

[注 1]其他主要系公司本期股份激励费用 11,077,668.93 元,上海天汉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本年度分摊金额 564,600.00 元及盐城源顺和山东环沃本期计提的专项储备金额 301,715.28 元;

[注 2]其他主要系公司本期股份激励费用 3,723,671.52 元,上海天汉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本年度分摊金额 219,800.00 元和盐城源顺本期计提的专项储备金额 355,260.37 元;

[注 3]其他主要系上海天汉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本年度分摊金额 439,600.00 元和山东环沃本期计提的专项储备金额 22,274.81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250,000.00	7,080,000.00	-
其中：上海众麟	-	7,080,000.00	-
蓬莱蓝天	15,250,000.00	-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55,629.08	19,858,817.41	137,081.02
其中：上海众麟	-	19,858,817.41	-
上海美麟	-	-	137,081.02
蓬莱蓝天	4,755,629.08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94,370.92	-12,778,817.41	-137,081.02

3. 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现金	462,649,892.00	345,051,614.18	152,611,737.55
其中：库存现金	199,925.55	90,512.39	183,921.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2,449,966.45	344,961,101.79	152,427,81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649,892.00[注]	345,051,614.18	152,611,737.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62,649,892.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68,403,121.66 元，差额 5,753,229.66 元，差异原因主要系诉讼程序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 5,132,529.66 元和劳务工资保证金 620,700.00 元。

(五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固定资产	340,551,783.21	331,445,748.08	237,945,424.8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7,154,203.86	89,131,670.56	39,019,749.23	抵押借款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在建工程	178, 171, 139. 87	86, 574, 516. 83	-	抵押借款
合 计	625, 877, 126. 94	507, 151, 935. 47	276, 965, 174. 10	

(五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短期借款			-
其中：美元	4, 000, 000. 00	6. 3757	25, 502, 800. 00

(五十九)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2021 年度					
1)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19	15, 760, 000. 00	递延收益	-	-
2)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021	12, 466, 420. 6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 466, 420. 63
3) 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2021	8, 606, 688. 2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 606, 688. 24
4) 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2015	4, 396, 000.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9, 600. 00
5) 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2020	3, 000, 000. 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5, 000. 00
6) 企业上市（挂牌）鼓励补助	2021	648, 800. 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48, 800. 00
7) 研发创新机构补贴	2021	500, 00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000. 00
8) 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2021	250, 00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 000. 00
9) 高新企业补助	2021	246, 30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6, 300. 00
10) 以工代训补助	2021	173, 00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3, 000. 00
11) 职工培训费补贴	2021	154, 46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4, 460. 00
12) 梅龙镇项目扶持金	2021	150, 00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 000. 00
13) 工程实验室补助	2021	100, 00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 000. 00
14) 山东省高新技术补助	2021	100, 000. 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 000. 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15)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21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16) 新增平台载体企业资助	2021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17) 江苏省稳岗补贴	2021	39,641.7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9,641.75
18) 滨州市稳岗补贴	2021	11,605.4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605.49
19) 环境责任险补贴	2021	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
20) 以工代训补贴	2021	7,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800.00
21) 专利资助补助	2021	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
22) 山东省稳岗补贴	2021	1,346.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46.50
23) 残疾人超比例奖励	2021	78.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8.10
合 计		-			24,130,740.71

2020 年度

1)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020	23,700,741.8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700,741.83
2) 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2015	4,39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9,600.00
3)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19	15,760,000.00	递延收益		-
4) 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2020	3,000,000.00	递延收益		-
5) 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2020	2,449,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49,000.00
6) 梅龙镇项目扶持金	2020	3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0,000.00
7) 稳岗补贴	2020	297,98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7,983.00
8) 研发补助	2020	277,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7,900.00
9)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收入	2020	235,03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5,032.00
10) 稳岗返还补助	2020	50,628.7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628.76
11) 稳岗补贴	2020	16,89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893.00
12) 就业见习补贴收入	2020	2,97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76.00
13) 专利补贴	2020	2,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
14)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2020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15) 其他	2020	6,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00.00
合 计		-			27,801,154.59

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1)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019	28,530,291.4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530,291.48
2)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2015	4,39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9,600.00
3)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19	15,760,000.00	递延收益		-
4)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2019	8,10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103,000.00
5)职工培训补贴	2019	695,673.9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5,673.95
6)稳岗补贴	2019	213,02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3,024.00
7)梅龙镇项目扶持金	2019	1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000.00
8)贷款贴息	2019	77,694.1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77,694.17
9)专利补贴	2019	5,802.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02.50
10)人才补助费	2019	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
11)就业见习补贴	2019	72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26.00
合 计		-			38,199,812.10

(1)2021年度

1)根据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滨发改投资[2019]167号《关于转发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于2019年收到阳信县发改委二期建设资金15,76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递延收益，因该笔补助对应的项目“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在报告期内尚处在建设阶段，故未计入报告期损益。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增值税退税12,466,420.63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局签订的《注册企业落户协议书》、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中心签订的《补充备忘录》，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园区开发扶持资金8,606,688.2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与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经贸办签订的《上海市(临港)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框架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于2015、2016年收到临港地区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4,396,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初始确认年度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439,600.00元。

5)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号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于2020年收到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3,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初始确认年度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25,000.00元。

6) 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闵府规发[2020]2号《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与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扶持项目公示的通知》，本公司收到上市(挂牌)鼓励补助648,8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

7)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自贸临管委[2021]756号《关于公布2021年第二批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研发创新机构补贴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号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于2021年收到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2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9) 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下发的鲁科字[2021]10号《关于公布山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滨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2021年滨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出库企业拟奖补名单公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高新企业培育库出库补助246,3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0) 根据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以工代训补助17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1)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浦人社[2016]10号《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总工会下发的浦人社[2020]50号《浦东新区关于开展2019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及2020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方式调整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职工培训补贴154,46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2)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闵梅府办发[2011]3号)《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梅龙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收到项目扶持基金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3)根据阳信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工程实验室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4)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公示2021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政策拟支持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5)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闵经委规发[2021]3号《闵行区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意见》、《2021闵行区“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名单的公示》，本公司收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6)根据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滨发改高技[2019]276号《关于印发<滨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新增平台载体企业资助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7)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的苏人社发[2021]69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盐城源顺收到稳岗补贴39,641.7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8)根据滨州市人力资源和谁会保障局、滨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滨人社字[2021]44号《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滨州市稳岗补贴11,605.4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9)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财政局下发的盐环办[2021]71号《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盐城源顺收到环境责任险8,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0)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21]3号《关于本市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以工代训补贴7,8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1)根据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上半年山东省专利自主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专利资助补助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22)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鲁人社字[2020]63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蓬莱蓝天收到山东省稳岗补贴1,346.5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3)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下发的沪残工委[2014]3号《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残疾人超比例奖励78.1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2020年度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增值税退税23,700,741.83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2)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与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经贸办签订的《上海市(临港)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框架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于2015、2016年收到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4,396,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初始确认年度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439,600.00元。

3)根据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滨发改投资[2019]167号《关于转发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于2019年收到阳信县发改委二期建设资金15,76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递延收益，因该笔补助对应的项目“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在报告期内尚处在建设阶段，故未计入报告期损益。

4)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号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的通知,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3,000,000.00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递延收益, 因该笔补助对应的项目“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在报告期内尚处在建设阶段, 故未计入报告期损益。

5)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局签订的《注册企业落户协议书》、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中心签订的《补充备忘录》,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园区开发扶持资金2,449,000.00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闵梅府办发[2011]3号《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梅龙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公司收到项目扶持基金320,000.00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人社部明电[2020]2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及[沪人社就(2020)52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稳岗补贴297,983.00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研究开发财政补助277,900.00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9)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下发的浦人社[2020]50号《浦东新区关于开展2019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及2020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方式调整的通知》,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职工培训费补助235,032.00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0) 根据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滨州市税务局下发的滨人社字[2020]29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失

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稳岗返还补助 50,628.7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人社部明电[2020]2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及沪人社就[2020]52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16,893.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2)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沪人社就[2018]4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促进就业创业创业补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就业见习补贴收入 2,97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3)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知局[2018]1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专利补贴 2,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4) 根据阳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落实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5) 本公司子公司盐城源顺收到其他政府补助 4,500.00 元，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其他政府补助 2,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 2019 年度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增值税退税 28,530,291.4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与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经贸办签订的《上海市(临港)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框架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于 2015、2016 年收到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4,396,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初始确认年度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439,600.00 元。

3) 根据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滨发改投资[2019]167 号《关于转发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于 2019 年收到阳信县发改委二期建设资金 15,76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

计入递延收益，因该笔补助对应的项目“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在报告期内尚处在建设阶段，故未计入报告期损益。

4)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局签订的《注册企业落户协议书》、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中心签订的《补充备忘录》，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园区开发扶持资金8,10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财发[2020]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职工培训补贴695,673.9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9]34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岗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稳岗补贴7,611.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稳岗补贴205,413.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闵梅府办发[2011]3号《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梅龙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收到项目扶持基金1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下发的《关于开展2019年第三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贷款贴息77,694.17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冲减2019年度财务费用。

9)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知局[2018]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专利补贴5,802.5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10) 根据滨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柔性引才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阳信县委员会组织部人才补助费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11)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沪人社就[2018]4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促进就业创业补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就业见习补贴收入726.00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21 年度

(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蓬莱蓝天	2021年1月31日	54,587,000.00	80.00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蓬莱蓝天	2021年1月31日	[注 1]	12,761,355.20	1,479,939.41

[注1] 2020年12月28日，根据蓬莱蓝天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以及蓬莱蓝天股东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1.00%股权以2,978.7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此次转让前，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持有蓬莱蓝天49%股权；本次转让后，公司共持有蓬莱蓝天80%的股权。蓬莱蓝天已于2021年2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为便于核算，将2021年1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21年1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蓬莱蓝天
—现金	40,906,98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13,680,020.00
合并成本合计	54,587,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007,155.0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4,579,844.97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蓬莱蓝天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376,329.08	5,376,329.08
应收款项	343,563.55	343,563.55

	蓬莱蓝天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预付账款	168,161.61	168,161.61
其他应收款	895,160.58	895,160.58
合同资产	51,755.92	51,755.92
其他流动资产	3,215,410.62	3,215,410.62
固定资产	4,126,594.38	4,126,594.38
在建工程	38,549,439.42	36,977,891.32
无形资产	21,411,165.93	20,424,670.00
减：短期借款	15,022,229.16	15,022,229.16
应付款项	5,166,100.60	5,166,100.60
合同负债	49,071.70	49,071.70
应付职工薪酬	204,220.17	204,220.17
应交税费	42,963.06	42,963.06
其他应付款	16,141,108.31	16,141,108.31
其他流动负债	2,944.30	2,944.30
净资产	37,508,943.79	34,950,899.76
减：少数股东权益	7,501,788.76	6,990,179.95
取得的净资产	30,007,155.03	27,960,719.8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蓬莱蓝天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东洲评报字[2021]第1519号《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2. 2020年度

(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上海众麟	2020年8月31日	7,080,000.00	100.00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众麟	2020年8月31日	[注1]	18,362,595.48	328,979.10

[注1]2020年6月8日，根据丛麟环保和朱龙德、邢建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建南将其持有的上海众麟62.8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345.40万元，实缴345.40万元)以444.62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朱龙德将其持有的上海众麟37.2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204.60万元，实缴204.60万元)以263.376万元转让给本公司。上海众麟已于2020年6月12日办妥工商变更，本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为便于核算，将2020年8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20年8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上海众麟
—现金	7,08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0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18,938.5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461,061.46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上海众麟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9,858,817.41	19,858,817.41
应收票据	537,811.43	537,811.43
应收款项	8,833,362.48	8,833,362.48
其他应收款	3,461,547.44	3,461,547.44
存货	312,029.53	312,029.53
合同资产	1,417,595.88	1,417,595.88
其他流动资产	6,562,557.91	6,562,557.91
固定资产	117,750,801.85	117,750,801.85
在建工程	3,160,452.47	3,160,452.47
无形资产	9,687,452.43	9,687,452.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0.00	4,800.00
减：短期借款	10,024,444.42	10,024,444.42
应付款项	8,687,548.48	8,687,548.48

	上海众麟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622,400.73	6,622,400.73
应付职工薪酬	448,965.63	448,965.63
应交税费	39,200.00	39,200.00
其他应付款	100,659,288.40	100,659,28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4,884.43	14,194,884.43
其他流动负债	218,156.88	218,156.88
长期应付款	21,236,831.18	21,236,831.18
净资产	9,455,508.68	9,455,508.68
减：少数股东权益	7,836,570.14	7,836,570.14
取得的净资产	1,618,938.54	1,618,938.5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海众麟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3. 2019 年度

(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上海美麟[注 1]	2019年5月31日	1.00[注2]	100.00	购买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美麟	2019年5月31日	[注 3]	-	-3,237,328.24

[注 1] 2020 年 9 月份建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禹环保）变更名称为上海美麟。

[注 2]1 元为名义金额。

[注 3]2019 年 5 月 10 日，根据建禹环保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建禹环保股东万丰有限公司以建禹环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公司净资产-3,190,652.53 元为定价依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 0 元），作价 1 元人民币转让给本公司。建禹环保已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办妥工商变更。为便于核算，将 2019 年 5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上海美麟
—现金	0.00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73,078.5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573,078.5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上海美麟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37,081.02	137,081.02
其他应收款	18,587.52	18,587.52
其他流动资产	1,954,985.35	1,954,985.35
固定资产	38,022,767.57	36,667,740.34
减：其他应付款	27,800,000.00	27,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9,000.00	1,989,000.00
长期借款	14,917,500.00	14,917,500.00
净资产	-4,573,078.54	-5,928,105.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573,078.54	-5,928,105.7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海美麟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的结果确定。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沪任一评字[2019]第Z073号《建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间接	
上海天汉	一级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环沃	一级	山东	山东	环境治理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众为	一级	山西	山西	环境治理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夏县众为	一级	山西	山西	环境治理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美麟	一级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众麟	一级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源顺	二级	江苏	江苏	环境治理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蓬莱蓝天	一级	山东	山东	环境治理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天汉	一级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环沃	一级	山东	山东	环境治理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众为	一级	山西	山西	环境治理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夏县众为	一级	山西	山西	环境治理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美麟	一级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众麟	一级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源顺	二级	江苏	江苏	环境治理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间接	
上海天汉	一级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环沃	一级	山东	山东	环境治理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众为	一级	山西	山西	环境治理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夏县众为	一级	山西	山西	环境治理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美麟	一级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环沃	49.00	-497.40	-	2,560.44
盐城源顺	20.00	-209.50	-	577.66
长治众为	20.00	-	-	75.00
夏县众为	20.00	-0.04	-	999.95
蓬莱蓝天	20.00	29.60	-	728.62

(2)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环沃	49.00	-380.21	-	3,048.52
盐城源顺	20.00	3.51	-	787.17
长治众为	20.00	-	-	75.00
夏县众为	20.00	0.60	-	999.99

(3)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环沃	49.00	476.38	-	3,428.73
长治众为	20.00	-	-	75.00
夏县众为	20.00	-0.62	-	499.3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21. 12. 31						
山东环沃	8,152.04	29,324.76	37,476.80	16,679.06	15,095.73	31,774.79
盐城源顺	1,398.13	11,952.36	13,350.50	8,119.13	-	8,119.13
长治众为	45.60	531.57	577.18	2.18	-	2.18
夏县众为	3,338.53	19,649.93	22,988.46	9,976.82	8,011.89	17,988.71
蓬莱蓝天	846.37	8,331.18	9,177.55	4,107.84	1,426.62	5,534.46
2020. 12. 31						
山东环沃	4,384.76	16,142.67	20,527.43	9,169.81	4,592.67	13,762.48
盐城源顺	2,833.16	12,919.04	15,752.20	7,267.85	1,399.84	8,667.69
长治众为	49.91	527.27	577.18	2.18	-	2.18
夏县众为	272.26	10,021.36	10,293.62	2,272.87	3,020.82	5,293.69
2019. 12. 31						
山东环沃	2,698.14	14,946.23	17,644.37	6,032.29	4,006.99	10,039.28
长治众为	79.79	297.38	377.18	2.18	-	2.18
夏县众为	158.01	3,047.83	3,205.84	108.92	-	108.9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度				
山东环沃	5,268.64	-1,081.35	-1,081.35	-1,052.43
盐城源顺	2,321.80	-1,885.54	-1,885.54	924.16
长治众为				
夏县众为	-	-0.18	-0.18	-281.49
蓬莱蓝天	1,276.14	147.99	147.99	434.00
2020年度				
山东环沃	5,748.33	-842.36	-842.36	-1,112.48
盐城源顺	1,836.26	31.59	31.59	-182.79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治众为	-	-	-	-
夏县众为	-	3.01	3.01	-77.01
2019年度				
山东环沃	6,394.10	1,055.42	1,055.42	2,519.10
长治众为	-	-	-	0.09
夏县众为	-	-3.08	-3.08	-110.27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2021 年度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新金桥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6.36[注]	-	权益法

[注]根据上海新金桥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立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由上海天汉委派，对新金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计划有表决权并对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 2020 年度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蓬莱蓝天	山东	山东	环境治理	49.00	-	权益法
上海新金桥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6.36	-	权益法

(3) 2019 年度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蓬莱蓝天	山东	山东	环境治理	49.00	-	权益法
上海新金桥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6.36	-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12.31 / 2021 年度
--	----------------------

	上海新金桥
流动资产	14,549.0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69.49
非流动资产	15,121.76
资产合计	29,670.80
流动负债	3,944.49
非流动负债	5,146.63
负债合计	9,091.12
少数股东权益	3,36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212.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66.84
调整事项	1,295.12
--商誉	2,477.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其他	-1,182.2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61.9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059.73
财务费用	39.94
所得税费用	296.54
净利润	2,224.4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224.4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续上表：

	2020.12.31 / 2020年度	
	蓬莱蓝天	上海新金桥
流动资产	1,327.57	15,927.9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88.71	5,801.85

	2020.12.31 / 2020年度	
	蓬莱蓝天	上海新金桥
非流动资产	6,211.28	7,374.29
资产合计	7,538.86	23,302.28
流动负债	4,124.55	4,422.60
非流动负债	-	515.39
负债合计	4,124.55	4,937.99
少数股东权益	1,673.01	3,00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41.29	15,359.8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73.01	3,004.40
调整事项	806.99	1,633.61
--商誉	765.00	2,477.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41.99	-843.7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80.00	4,638.0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25,163.02
财务费用	-	-30.11
所得税费用	-	182.09
净利润	-	1,930.4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1,930.4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265.36

续上表：

	2019.12.31 / 2019年度	
	蓬莱蓝天	上海新金桥
流动资产	436.88	16,709.7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4.15	6,452.34

	2019.12.31 / 2019年度	
	蓬莱蓝天	上海新金桥
非流动资产	3,175.27	6,729.96
资产合计	3,612.15	23,439.68
流动负债	392.15	4,961.31
非流动负债	-	422.00
负债合计	392.15	5,383.31
少数股东权益	1,577.80	2,954.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2.20	15,102.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77.80	2,954.02
调整事项	902.20	1,633.53
--商誉	765.00	2,477.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137.20	-843.8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80.00	4,587.5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	24,973.49
财务费用	-	-23.55
所得税费用	-	141.46
净利润	-	1,803.4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1,803.4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325.07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

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租赁负债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

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

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0,574.83	-	-	-	10,574.83
应付账款	17,664.53	-	-	-	17,664.53
其他应付款	4,823.74	-	-	-	4,82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41	-	-	-	569.41
长期借款	62.43	1,111.41	1,129.85	38,851.63	41,155.32
租赁负债	-	11.74	-	-	11.7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3,694.94	1,123.15	1,129.85	38,851.63	74,799.5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0,014.66	-	-	-	10,014.66
应付账款	9,327.20	-	-	-	9,327.20
其他应付款	17,005.29	-	-	-	17,00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57.67	-	-	-	2,457.67
长期借款	27.49	515.05	532.51	19,760.07	20,835.12
长期应付款	-	1,399.84	-	-	1,399.8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8,832.31	1,914.89	532.51	19,760.07	61,039.7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9,012.20	-	-	-	9,012.20
应付账款	8,612.47	-	-	-	8,612.47
其他应付款	7,308.04	-	-	-	7,308.04

项 目	2019.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51	-	-	-	1,700.51
长期借款	11.04	498.49	515.05	5,613.35	6,637.93
长期应付款	-	936.34	-	-	936.3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6,644.26	1,434.83	515.05	5,613.35	34,207.4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09%、40.88%和37.91%。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4,008.26	-	544,008.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44,008.26	-	544,008.26
外汇远期合约	-	544,008.26	-	544,008.26
(2) 应收款项融资	-	2,798,820.38	-	2,798,820.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3,342,828.64	-	3,342,828.64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428,151.54	-	56,428,15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6,428,151.54	-	56,428,151.54
理财产品	-	56,428,151.54	-	56,428,151.54
(2) 应收款项融资	-	1,225,413.06	-	1,225,413.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57,653,564.60	-	57,653,564.60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971,800.00	-	15,971,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971,800.00	-	15,971,800.00
理财产品	-	15,971,800.00	-	15,971,8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外汇远期合约，按照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且预期以背书方式出售，故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东朱龙德系上海万颀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万颀持有本公司 22.7661%股份；本公司股东宋乐平系上海济旭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济旭持有本公司 16.0966%股份；本公司股东邢建南系上海建阳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建阳持有本公司 18.7988%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7.6615%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优测试)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上海友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曾控制的企业[注]
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控制的企业
万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任董事的香港企业

[注]上海友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朱龙德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24日转让。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海博优测试	检测	协议价	1,194,833.30	2,173,869.34	661,166.60
上海友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服务	协议价	-	-	126,081.55
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协议价	-	-	333,962.26
合计			1,194,833.30	2,173,869.34	1,121,210.4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蓬莱蓝天	项目管理	协议价	-	131,473.71	-
佳境环保	技术咨询	协议价	-	471,698.10	943,396.20
佳境环保	劳务费	协议价	-	701,886.83	175,471.71
上海新金桥	危废处理	协议价	12,360,335.44	9,290,729.06	11,064,393.12
上海博优测试	危废处理	协议价	28,806.38	65,116.04	25,084.38
合计			12,389,141.82	10,660,903.74	12,208,345.41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乐平	上海天汉	12,759.54[注]	2019/1/1	2024/11/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该笔借款由宋乐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 C190708GR3104886 《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担保。同时，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 C190708GR3104884 《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担保。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C191015MG3100840 的《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2,759.54 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1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出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期末拆出金额	累计计息	说明
蓬莱蓝天	15,500,000.00	-	500,000.00	3,484,000.00	154,684.93	[注]

[注]本期拆出金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拆出金额，本期累计计息均为 2021 年 1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拆借利息。期末拆出金额为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余额。根据蓬莱蓝天、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用蓬莱蓝天资金拆借款抵扣本次应支付给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股权共计 1,151.60 万元。

(2) 2020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出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期末拆出金额	累计计息	说明
上海众麟	23,750,000.00	37,500,000.00	-	61,250,000.00	1,026,540.41	[注 1]
盐城源顺	10,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	880,547.95	[注 2]
蓬莱蓝天	-	20,000,000.00	4,500,000.00	15,500,000.00	1,333,479.45	

[注 1]本期拆出金额均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拆出金额，本期累计计息均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拆借利息。期末拆出金额为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余额。

[注 2]本期拆出、拆入金额及本期累计计息均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金额。期末拆出金额为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余额。

(3) 2019 年

关联方名称	期初拆出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期末拆出金额	累计计息	说明
上海众麟	-	23,750,000.00	-	23,750,000.00	102,373.97	-
盐城源顺	18,500,000.00	10,000,000.00	18,500,000.00	10,000,000.00	1,652,875.63	-
上海美麟	-	1,550,000.00	1,550,000.00[注]	-	-	-

[注] 该笔资金拆借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之后收到，上海美麟已于2019年5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因此该笔资金拆借收到未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体现。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5	11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1	9
报酬总额(万元)	1,505.29	1,517.44	1,136.83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新金桥	896,738.48	4,483.6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蓬莱蓝天	3,330,934.96	16,654.67
(2) 其他应收款			
	蓬莱蓝天	17,546,791.14[注1]	1,021,270.9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众麟	24,026,612.33	1,201,330.62
	盐城源顺	17,404,062.30[注2]	1,114,696.62
	蓬莱蓝天	564,173.40[注3]	57,291.0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	-------	-----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上海博优测试	43,500.00	35,000.00	19,736.00

[注 1] 其中 713,311.69 元余额系公司代为支付外派人员相关费用等形成。

[注 2] 其中 2,732,907.52 元余额系公司代为支付外派人员相关费用等形成。

[注 3] 其中 564,173.40 元余额系公司代为支付外派人员相关费用等形成。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 2021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向符合资格员工（“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227.38 万股，授予价格 9.23 元/股。

根据 2021 年 4 月 10 号签订的《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普通合伙人宋乐平和黄玉光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以 9.23 元/股转让给陈卫国、宗洁等 44 名员工，共转让 93.71% 出资份额。根据 2021 年 4 月 10 号签订的《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普通合伙人邢建南和施成基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以 9.23 元/股转让给陈峰、陈继东等 39 名员工，共转让 95.03% 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共计 227.38 万股。授予价格为 9.23 元/股，与近期引入新的投资者的综合单价 41.98 元/股，差额为 32.75 元/股，与员工受让股份数量 227.38 万股之积，即 7,447.34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同时，授予对象于公司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抛售，不得向未经董事会认定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持股平台上的其他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也不得在股权及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上设定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但经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向持股平台上的其他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的，授予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约定，回购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激励股权。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按本方案的约定对外抛售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行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锁定期 60 个月即

为服务期限，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期计算本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的费用总额。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227.38	-	-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	-
公司当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1.90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引入新投资者的综合单价	-	-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	-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1,077,668.93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077,668.93	-	-

[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无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日员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本公司权益工具行权日的股权公允价值乘积与员工为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对价的差额，计算本期应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总额。

有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日员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和本公司权益工具行权日的股权公允价值乘积与员工为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在服务期限内分期计算本期应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总额。

(四)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1,077,668.93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上海天汉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注1]	-房屋及建筑物	6,372.34	5,085.93	3,000.00	2022/5/25
					500.00	2022/6/3
					1,934.99	2027/5/15
上海天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注2]	房屋及建筑物	19,064.80	12,907.33	12,759.54	2024/11/8
		土地使用权	4,476.45	3,722.92		
山东环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注3]	机器设备	1,362.07	923.77	900.00	2023/9/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注4]	房屋及建筑物	2,388.361	2,164.96	13,500.00	2025/10/26
		土地使用权	3,189.28	2,983.59		
盐城源顺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5]	房屋及建筑物	8,002.44	6,695.17	1,000.00	2023/2/15
		土地使用权	485.46	454.91		
上海美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注6]	房屋及建筑物	3,981.44	3,151.97	1,193.40	2027/7/17
夏县众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注6]	土地使用权	1,622.45	1,552.15	8,000.00	2025/11/26
		在建工程	17,817.11	17,817.11		
蓬莱蓝天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8]	房屋及建筑物	3,241.54	3,126.06	1,000.00	2024/12/23
		土地使用权	2,116.29	2,001.86		
小计			74,120.04	62,587.71	43,787.94	

[注1] 上海天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07001DY201880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6,916.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7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5,434.99万元。

[注2] 该笔借款的财产保证、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关联方担保

情况” [注]之说明。

[注3] 该笔借款由山东环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阳中银企字302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000.00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山东环沃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波及李建波之妻赵艳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0年阳中银企字2027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5年9月10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900.00万元。

[注4] 该笔借款由山东环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编号C200927MG4074112的《抵押合同》。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C200914GR4078436、C200914GR4078434《保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7,000.00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山东环硕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C200914GR4078433《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7,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5年10月26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13,500.00万元。

[注5] 该笔借款由盐城源顺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射阳农商行高抵字(2020)第0938022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971.00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孙公司盐城源顺前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胡电波、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众麟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射阳农商行高保字(2020)第0938022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971.00万元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971.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3年2月15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00万元。

[注6] 该笔借款由上海美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2801-抵、2017-2802-抵、2017-2803-抵、2017-2805-抵、2017-2806-抵、2017-2807-抵《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989.00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2801、2019-2802、2019-2803、2019-2805、2019-2806、2019-2807《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989.00万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989.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29年7月17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1,193.40万元。

[注7] 该笔借款由夏县众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C201202MG1480418《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8,000.00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

天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201202GR1480419《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8,000.00 万元。

[注 8] 该笔借款由蓬莱蓝天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蓬莱农商）高抵字（2020）年第 17055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39.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蓬莱农商）保字(2021)年第 170575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上海天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3,240.00	2031/1/28	[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2,759.54	2024/11/8	[注 2]
上海众麟	盐城源顺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2/15	[注3]
上海天汉、本公司	山东环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3,500.00	2025/10/26	[注4]
上海天汉	上海美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193.40	2027/7/17	[注5]
上海天汉	夏县众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8,000.00	2025/11/26	[注6]
本公司	蓬莱蓝天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	2024/12/23	[注7]
小 计			40,692.94		

[注 1] 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的 2020 年天汉环境保字第一号《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420.00 万元担保。

[注 2]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注 2]之说明。

[注 3]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2(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5]之说明。

[注 4]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2(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4]之说明。

[注 5]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2(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注 6]之说明。

[注 6]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2(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注 7]之说明。

[注 7]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2(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注 8]之说明。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审议会议。

(二) 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披露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入

(1) 未确认融资费用

项目及内容	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	
	2020. 12. 31	2019. 12. 31
山东环沃融资租赁	237, 250. 15	1, 578, 807. 00

项目及内容	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	
	2020. 12. 31	2019. 12. 31
盐城源顺融资租赁	2,632,442.64	-

续上表：

项目及内容	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环沃融资租赁	1,341,556.85	2,275,629.90
盐城源顺融资租赁	797,948.79	-

(2) 其他融资租赁信息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三)2(3)“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之说明。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披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五)“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679,624.62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756,898.9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56,542.47
合 计	813,441.40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2021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294,403.10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615,671.61
合 计	31,910,074.71

(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117,342.65

(6)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八(三)“流动风险”之说明。

2. 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90,000.00
其中：与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

(2) 经营租出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二)。

(3) 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将其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路 1969 弄 43 号 611/612 室出租给河北伟亿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为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签订新合同。因此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金额暂无法确定。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31,222,519.71	3,638,584.97	-
1-2 年	307,650.01	-	-
账面余额小计	31,530,169.72	3,638,584.97	-
减：坏账准备	248,407.60	18,192.92	-
账面价值合计	31,281,762.12	3,620,392.0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30,169.72	100.00	248,407.60	0.79	31,281,762.12
合计	31,530,169.72	100.00	248,407.60	0.79	31,281,762.12

(2)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8,584.97	100.00	18,192.92	0.50	3,620,392.05
合计	3,638,584.97	100.00	18,192.92	0.50	3,620,392.05

(3)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1,530,169.72	248,407.60	0.79

续上表: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638,584.97	18,192.92	0.50

其中: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 222, 519. 71	156, 112. 60	0. 50
1-2 年	307, 650. 01	92, 295. 00	30. 00
小 计	31, 530, 169. 72	248, 407. 60	0. 79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638, 584. 97	18, 192. 92	0. 50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 192. 92	230, 214. 68	-	-	-	248, 407. 60
小 计	18, 192. 92	230, 214. 68	-	-	-	248, 407. 60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8, 192. 92	-	-	-	18, 192. 92
小 计	-	18, 192. 92	-	-	-	18, 192. 92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小 计	-	-	-	-	-	-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山东环沃	17,722,987.10	1年以内	56.21	88,614.94
夏县众为	13,344,562.61	1年以内	42.32	66,722.81
盐城源顺	430,400.01	[注]	1.37	92,908.75
佳境环保	22,000.00	1年以内	0.07	110.00
蓬莱蓝天	10,220.00	1年以内	0.03	51.10
小计	-		-	-
2020.12.31				
蓬莱蓝天	3,330,934.96	1年以内	91.54	16,654.67
盐城源顺	307,650.01	1年以内	8.46	1,538.25
小计	3,638,584.97		100.00	18,192.92

[注]1年以内金额 122,750.00 元，1-2年金额 307,650.01 元。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山东环沃	子公司	17,722,987.10	56.21
夏县众为	子公司	13,344,562.61	42.32
盐城源顺	孙公司	430,400.01	1.37
蓬莱蓝天	子公司	10,220.00	0.03
小计		31,508,169.72	99.93
2020.12.31			
蓬莱蓝天	联营企业	3,330,934.96	91.54
盐城源顺	孙公司	307,650.01	8.46
小计		3,638,584.97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0,275,669.00	20,752,151.42	239,523,517.58
合 计	260,275,669.00	20,752,151.42	239,523,517.5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237,000,000.00	-	23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0,744,621.47	8,963,318.16	141,781,303.31
合 计	387,744,621.47	8,963,318.16	378,781,303.3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03,694,565.43	-	103,694,565.43
其他应收款	90,458,450.75	4,891,141.31	85,567,309.44
合 计	194,153,016.18	4,891,141.31	189,261,874.87

2.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收分红款	-	237,000,000.00	103,694,565.43
账面余额小计	-	237,000,000.00	103,694,565.43
减：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小计	-	237,000,000.00	103,694,565.43

3.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275,669.00	100.00	20,752,151.42	7.97	239,523,517.58
合计	260,275,669.00	100.00	20,752,151.42	7.97	239,523,517.58

2)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744,621.47	100.00	8,963,318.16	5.95	141,781,303.31
合计	150,744,621.47	100.00	8,963,318.16	5.95	141,781,303.31

3)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458,450.75	100.00	4,891,141.31	5.41	85,567,309.44
合计	90,458,450.75	100.00	4,891,141.31	5.41	85,567,309.44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84,321,711.77	125,732,670.72	83,458,450.75
1-2年	58,841,396.91	24,134,503.03	7,000,000.00
2-3年	16,372,334.54	877,447.72	-
3年以上	740,225.78	-	-
账面余额小计	260,275,669.00	150,744,621.47	90,458,450.75
减：坏账准备	20,752,151.42	8,963,318.16	4,891,141.31
账面价值小计	239,523,517.58	141,781,303.31	85,567,309.44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资金往来	259,561,996.08	150,037,668.55	90,458,450.75
项目代垫款及管理费	701,052.92	701,052.92	-
押金保证金	5,000.00	5,000.00	-
备用金	7,620.00	900.00	-
账面余额小计	260,275,669.00	150,744,621.47	90,458,450.75
减：坏账准备	20,752,151.42	8,963,318.16	4,891,141.31
账面价值小计	239,523,517.58	141,781,303.31	85,567,309.44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286,633.54	2,676,684.62	-	8,963,318.16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942,069.85	2,942,069.85	-	-
—转入第三阶段	-	-518,158.05	518,158.05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871,521.90	5,695,243.63	222,067.73	11,788,833.2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216,085.59	10,795,840.05	740,225.78	20,752,151.42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21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0,275,669.00	20,752,151.42	7.97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4,321,711.77	9,216,085.59	5.00
1-2年	58,841,396.91	5,884,139.69	10.00
2-3年	16,372,334.54	4,911,700.36	30.00
3年以上	740,225.78	740,225.78	100.00
小计	260,275,669.00	20,752,151.42	7.97

2)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154,703.77	736,437.54	-	4,891,141.3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06,725.15	1,206,725.15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338,654.92	733,521.93	-	4,072,176.8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286,633.54	2,676,684.62	-	8,963,318.16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20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0,744,621.47	8,963,318.16	5.95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5,732,670.72	6,286,633.54	5.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24,134,503.03	2,413,450.30	10.00
2-3年	877,447.72	263,234.32	30.00
小计	150,744,621.47	8,963,318.16	5.95

3)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0,394,187.64	-	-	10,394,187.64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68,218.77	368,218.77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871,265.10	368,218.77	-	-5,503,046.3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154,703.77	736,437.54	-	4,891,141.31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0,458,450.75	4,891,141.31	5.41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3,094,075.40	4,154,703.77	5.00
1-2年	7,364,375.35	736,437.54	10.00
小计	90,458,450.75	4,891,141.31	5.41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63,318.16	11,788,833.26	-	-	-	20,752,151.42
小计	8,963,318.16	11,788,833.26	-	-	-	20,752,151.42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1,141.31	4,072,176.85	-	-	-	8,963,318.16
小计	4,891,141.31	4,072,176.85	-	-	-	8,963,318.16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4,187.64	-5,503,046.33	-	-	-	4,891,141.31
小计	10,394,187.64	-5,503,046.33	-	-	-	4,891,141.31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 12. 31					
山东环沃	资金往来及项目代垫款	66,330,972.75	1年以内	25.48	3,316,548.64
上海众麟	资金往来及项目代垫款	62,553,152.74	[注 1]	24.03	19,533,028.01
夏县众为	资金往来及项目代垫款	58,109,496.36	[注 2]	22.33	2,909,221.18
盐城源顺	资金往来及项目代垫款	52,209,877.55	[注 3]	20.06	4,401,696.39
上海天汉	资金往来及项目代垫款	10,915,253.24	1年以内	4.19	545,762.66
小计		250,118,752.64		96.09	30,706,256.88
2020. 12. 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众麟	资金往来	62,553,152.74	[注 4]	41.50	3,909,835.93
山东环沃	资金往来	31,782,469.37	[注 5]	21.08	2,022,120.39
盐城源顺	资金往来及项目代垫款	26,194,600.82	[注 6]	17.38	1,520,641.92
蓬莱蓝天	资金往来	16,977,613.74	1 年以内	11.26	848,880.69
山西众为	资金往来	5,147,965.75	1 年以内	3.42	257,398.29
小 计		142,655,802.42		94.64	8,558,877.22

2019.12.31

上海天汉	资金往来	33,750,000.00	1 年以内	37.31	1,687,500.00
上海众麟	资金往来	24,026,612.33	[注 7]	26.56	1,210,042.53
山东环沃	资金往来	20,515,890.42	[注 8]	22.68	1,385,301.37
盐城源顺	资金往来	12,165,948.00	1 年以内	13.45	608,297.40
小 计		90,458,450.75		100.00	4,891,141.30

[注 1]1-2 年金额 47,606,540.41 元,2-3 年金额 14,772,373.97 元,3 年以上金额 174,238.36 元。

[注 2]1 年以内金额 58,034,569.10 元,1-2 年金额 74,927.26 元。

[注 3]1 年以内金额 44,053,142.63 元,1-2 年金额 5,990,786.93 元,2-3 年金额 1,599,960.57 元,3 年以上金额 565,987.42 元。

[注 4]1 年以内金额 47,606,540.41 元,1-2 年金额 14,772,373.97 元,2-3 年金额 174,238.36 元。

[注 5]1 年以内金额 23,883,078.95 元,1-2 年金额 7,709,253.43 元,2-3 年金额 190,136.99 元。

[注 6]1 年以内金额 24,028,652.82 元,1-2 年金额 1,652,875.63 元,2-3 年金额 513,072.37 元。

[注 7]1 年以内金额 23,852,373.97 元,1-2 年金额 174,238.36 元。

[注 8]1 年以内金额 13,325,753.43 元,1-2 年金额 7,190,136.99 元。

(7)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山东环沃	子公司	66,330,972.75	25.48
上海众麟	子公司	62,553,152.74	24.03
夏县众为	子公司	58,109,496.36	22.33
盐城源顺	孙公司	52,209,877.55	20.06
上海天汉	子公司	10,915,253.24	4.19
蓬莱蓝天	子公司	4,758,830.62	1.83
小 计		254,877,583.26	97.92
2020.12.31			
上海众麟	子公司	62,553,152.74	41.50
山东环沃	子公司	31,782,469.37	21.08
盐城源顺	孙公司	26,194,600.82	17.38
蓬莱蓝天	联营企业	16,977,613.74	11.26
夏县众为	子公司	8,082,919.05	5.36
小 计		145,590,755.72	96.58
2019.12.31			
上海天汉	子公司	33,750,000.00	37.31
上海众麟	共同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控制的公司	24,026,612.33	26.56
山东环沃	子公司	20,515,890.42	22.68
盐城源顺	共同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控制的公司	12,165,948.00	13.45
小 计		90,458,450.75	1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4,178,483.99	-	364,178,483.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364,178,483.99	-	364,178,483.99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1,020,390.67	-	301,020,390.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800,000.00	-	24,800,000.00
合 计	325,820,390.67	-	325,820,390.6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7,940,390.67	-	277,940,390.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800,000.00	-	24,800,000.00
合 计	302,740,390.67	-	302,740,390.67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1. 12. 31						
上海天汉	147,940,390.67	8,364,750.36	-	156,305,141.03	-	-
山东环沃	51,000,000.00	206,342.96	-	51,206,342.96	-	-
上海美麟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夏县众为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长治众为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众麟	7,080,000.00	-	-	7,080,000.00	-	-
蓬莱蓝天	-	54,587,000.00	-	54,587,000.00	-	-
小 计	301,020,390.67	63,158,093.32	-	364,178,483.99	-	-
2020. 12. 31						
上海天汉	147,940,390.67	-	-	147,940,390.67	-	-
山东环沃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上海美麟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夏县众为	26,000,000.00	14,000,000.00	-	40,000,000.00	-	-
长治众为	3,000,000.00	2,000,000.00	-	5,000,000.00	-	-
上海众麟	-	7,080,000.00	-	7,080,000.00	-	-
小 计	277,940,390.67	23,080,000.00	-	301,020,390.67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19.12.31						
上海天汉	147,940,390.67	-	-	147,940,390.67	-	-
山东环沃	51,000,000.00	-	-	51,000,000.00	-	-
上海美麟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夏县众为	8,000,000.00	18,000,000.00	-	26,000,000.00	-	-
长治众为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小 计	209,940,390.67	68,000,000.00	-	277,940,390.67	-	-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1.12.31						
蓬莱蓝天	24,800,000.00	24,800,000.00	29,787,000.00	-	-	-
小 计	-	-	-	-	-	-
2020.12.31						
蓬莱蓝天	24,800,000.00	24,800,000.00	-	-	-	-
2019.12.31						
蓬莱蓝天	24,800,000.00	9,800,000.00	15,000,000.00	-	-	-
佳境环保	2,934,800.00	2,934,800.00	-	2,934,800.00	-	-
小 计	27,734,800.00	12,734,800.00	15,000,000.00	2,934,8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1.12.31						
蓬莱蓝天	-	-	-	-54,587,000.00	-	-
小 计	-	-	-	-54,587,000.00	-	-
2020.12.31						
蓬莱蓝天	-	-	-	-	24,800,000.0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19.12.31						
蓬莱蓝天	-	-	-	-	24,800,000.00	-
佳境环保	-	-	-	-	-	-
小计	-	-	-	-	24,800,000.00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其他业务	23,909,322.38	12,932,050.55
合计	23,909,322.38	12,932,050.55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其他业务	8,271,850.51	517,064.28
合计	8,271,850.51	517,064.28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其他业务	4,061,183.89	219,982.13
合计	4,061,183.89	219,982.13

2. 履约义务的说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为服务完成时等。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按照固定的费率以及实际发生的工时向客户收费，公司有权对已提供的服务向客户发出账单，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公司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因此，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披露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山东环沃	10,221,730.23	42.75
夏县众为	5,788,798.29	24.21
盐城源顺	4,325,322.95	18.09
蓬莱蓝天	1,521,703.89	6.36
佳境环保	947,169.85	3.96
小 计	22,804,725.21	95.38
2020年度		
山东环沃	2,827,531.07	34.18
蓬莱蓝天	1,464,953.16	17.71
盐城源顺	1,394,085.81	16.85
佳境环保	1,173,584.93	14.19
上海众麟	1,026,540.41	12.41
小 计	7,886,695.38	95.34
2019年度		
盐城源顺	1,599,993.72	39.40
山东环沃	1,239,948.28	30.53
佳境环保	1,118,867.92	27.55
上海众麟	102,373.97	2.52
小 计	4,061,183.89	100.00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37,000,000.00	171,694,565.43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200,000.00
合 计	-	237,000,000.00	171,894,565.4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天汉		237,000,000.00	171,694,565.43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佳境环保	-	-	200,000.00

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434.62	-2,411,935.19	-504,260.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4,320.08	4,100,412.76	9,669,52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2,012.22	2,455,428.35	1,840,830.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49.62	-771,785.60	1,70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4.51	-	-
小 计	17,357,241.81	3,372,120.32	11,007,791.30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53,111.45	561,972.15	1,592,682.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04,130.36	2,810,148.17	9,415,108.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772,223.22	2,953,812.03	9,413,303.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31,907.14	-143,663.86	1,805.4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6	25.25	32.20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5	24.93	30.84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9,277,582.53	231,461,447.36	222,478,745.50
非经常性损益	2	14,772,223.22	2,953,812.03	9,413,30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74,505,359.31	228,507,635.33	213,065,442.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029,953,685.68	724,469,963.51	636,779,172.5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196,000,000.00	3,212,045.5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6、5、4	1、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122,000,000.00	138,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4、0	5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11,286,248.50	22,274.81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9、8、7、6、5、4、 3、2、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129,169,365.79	916,622,371.86	690,984,54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12	16.76	25.25	3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3/12	15.45	24.93	30.84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	2.9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2.86	-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	2.9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	2.86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89,277,582.53	231,461,447.36	-
非经常性损益	2	14,772,223.22	2,953,812.0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74,505,359.31	228,507,635.33	-
期初股份总数	4	79,793,815.00	79,793,815.00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79,793,815.00	79,793,815.00	-
基本每股收益	13=1/ 12	2.37	2.90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 12	2.19	2.86	-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大幅下降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全部赎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减少 34.50%	主要系合并蓬莱蓝天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在建工程	增长 102.70	主要系上海天汉、夏县众为、山东环沃项目持续建设，以及本期合并蓬莱蓝天所致。
使用权资产	大幅增涨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融资租赁对应的使用权资产所致。
商誉	增长 99.02%	主要系合并蓬莱蓝天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 89.39%	主要系合并蓬莱蓝天所致。
长期借款	增长 97.53%	主要是上海天汉、山东环沃和夏县众为为项目建设新增借款所致。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	增长 1.26 倍	主要系借款增加且经营良好收到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长 2.53 倍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增长 2.42 倍	主要系合并上海众麟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大幅增长	主要系期末收入接收危废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 2.23 倍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多所致
在建工程	增长 3.93 倍	主要系夏县众为的填埋项目大幅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下降 43.29%	主要系天汉装修费摊销和环沃的绿化费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长 1.30 倍	主要系购买公租房所致
合同负债	大幅增长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应付股利	下降 53.44%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增长 39.26%	主要系合并盐城源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下降 38.73%	主要系待开票销项税下降所致
长期借款	增长 2.14 倍	主要系购建工程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增长 60.52%	主要系合并盐城源顺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下降 60.28%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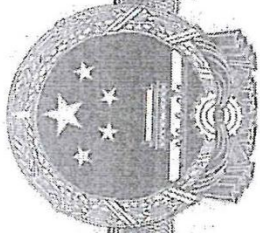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减少 15.53%	主要系上海天汉本期增值税退税返还相较上期减少所致。
2020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增长 33.39%	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增长 4.57 倍	主要系上海天汉固定资产报废增加较多所致

(此页无正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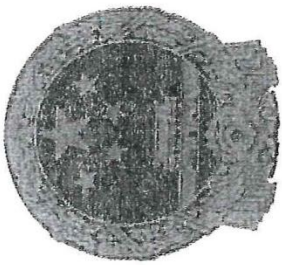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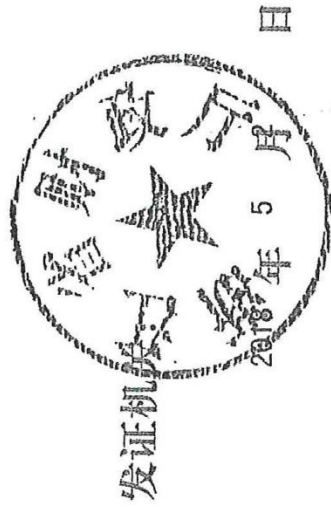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3] 1830号
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雪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72318851101010X
 Identity card No.

仅供中汇会审[2022]1830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8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中汇会审[2022]1830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3-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6082855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1023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顾喆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3-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8903101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014486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仅供中汇会审[2022]1830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123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2]6094号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环保公司)2022年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丛麟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丛麟环保公司2022年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丛麟环保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7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352,504,385.75	468,403,121.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70,434,958.90	544,008.26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4,500,794.22	1,511,078.64
应收账款	五(四)	5	183,497,870.37	101,649,605.50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6	3,089,491.09	2,798,820.38
预付款项	五(六)	7	1,779,702.65	1,696,352.98
其他应收款	五(七)	8	15,293,288.23	15,445,133.01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3,399,659.39	3,399,659.39
存货	五(八)	11	9,679,804.61	9,185,731.11
合同资产	五(九)	12	90,352,186.85	100,250,985.28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5	25,861,914.53	45,418,477.90
流动资产合计		16	756,994,397.20	746,903,314.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一)	20	47,422,427.42	46,619,552.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二)	23	3,392,260.08	3,524,426.40
固定资产	五(十三)	24	776,457,729.73	745,173,314.84
在建工程	五(十四)	25	423,193,428.80	366,149,824.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五)	28	284,756.62	433,894.64
无形资产	五(十六)	29	137,467,933.18	139,578,398.54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五(十七)	31	49,403,984.97	49,403,984.97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八)	32	270,401.52	543,1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九)	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二十)	34	999,640.00	74,272,78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438,892,562.32	1,425,699,317.96
资产总计		36	2,195,886,959.52	2,172,602,632.68

法定代表人：

平乐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基施印成

审计机构负责人：

玉周印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麒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一)	37	58,875,529.58	105,748,326.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41	178,910,269.04	176,645,340.64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43	62,561,362.18	48,914,212.21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44	33,211,573.46	37,488,265.9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45	9,188,952.84	25,094,645.7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46	46,716,560.26	48,237,410.82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31,805,600.00	31,805,600.00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50	81,957,497.30	5,681,765.4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51	6,265,817.97	5,984,716.45
流动负债合计		52	477,687,562.63	453,794,68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九)	53	328,421,265.04	411,553,191.69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三十)	57	128,234.86	116,107.45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五(三十一)	60	4,564,485.28	4,456,604.22
递延收益	五(三十二)	61	19,803,800.02	20,173,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九)	62	1,076,618.80	2,574,204.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353,994,404.00	438,873,708.23
负债合计		65	831,681,966.63	892,668,391.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三)	66	79,793,815.00	79,793,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四)	70	576,672,447.16	569,480,436.41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五(三十五)	73	169,691.78	323,990.09
盈余公积	五(三十六)	74	18,850,102.42	18,850,102.4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七)	75	640,988,308.80	562,069,17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1,316,474,365.16	1,230,517,516.71
少数股东权益		77	47,730,627.73	49,416,724.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1,364,204,992.89	1,279,934,24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2,195,886,959.52	2,172,602,632.68

法定代表人:


平印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施印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艳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半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上海盛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八)		328,799,279.60	306,361,414.32
二、营业总成本		1	248,038,361.08	217,729,494.0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八)	2	176,400,050.66	150,284,115.99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九)	3	3,169,478.55	2,167,921.27
销售费用	五(四十)	4	7,002,237.14	5,428,651.04
管理费用	五(四十一)	5	34,477,179.30	36,488,462.18
研发费用	五(四十二)	6	21,582,830.03	18,312,084.03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三)	7	5,406,585.40	5,048,259.54
其中：利息费用		8	5,685,070.16	5,889,160.41
利息收入		9	743,673.55	791,542.28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四)	10	9,845,300.01	13,688,95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1	1,346,883.28	2,482,51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802,875.02	2,482,513.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5	3,151,167.85	2,245,470.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16	-2,546,048.51	-1,490,298.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八)	17	49,742.71	82,831.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九)	18	-	-169,499.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92,607,963.86	105,471,894.0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五十)	20	0.82	24,984.8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五十一)	21	497,124.09	83,61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92,110,840.59	105,413,267.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二)	23	14,939,891.61	18,570,402.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77,170,948.98	86,842,864.7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77,170,948.98	86,842,864.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	78,919,136.01	91,312,367.90
2. 少数股东损益		28	-1,748,187.03	-4,469,503.1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	-
5. 其他		36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1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2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4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	-	-
9. 其他		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77,170,948.98	86,842,86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78,919,136.01	91,312,367.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1,748,187.03	-4,469,503.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1	0.99	1.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	0.99	1.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平乐印

第 5 页 共 123 页
3-252-7

基施印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玉周印艳

周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94,062,673.36	305,654,67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4,326,147.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1	3	12,967,555.90	30,530,6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331,356,376.64	336,185,30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7,753,830.40	100,773,60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87,226,376.95	89,661,16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4,726,832.11	33,512,94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2	8	10,679,283.07	28,499,9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50,386,322.53	252,447,69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0,970,054.11	83,737,61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1,109,000,000.00	521,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3,260,217.21	1,306,76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3,767.05	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3	15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112,263,984.26	523,159,76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59,704,353.41	133,206,83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179,000,000.00	590,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10,494,370.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238,704,353.41	734,051,21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26,440,369.15	-210,891,44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54,676,473.93	237,745,984.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54,676,473.93	237,745,98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108,689,966.90	79,772,324.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4,255,189.01	109,830,090.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三)4	31	186,809.89	11,222,98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123,131,965.80	200,825,39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68,455,491.87	36,920,58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440,399.3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462,649,892.00	345,051,61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48,283,685.75	254,818,370.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会计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森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9,793,815.00				569,480,436.41		323,990.09		49,416,724.29	1,279,994,24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793,815.00				569,480,436.41		323,990.09		49,416,724.29	1,279,994,24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92,010.75		-154,298.31		-1,686,096.56	84,270,75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92,010.75				-1,748,187.03	77,170,948.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090.47	7,254,101.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9,793,815.00				576,672,447.16		169,691.78		47,730,627.73	1,364,204,992.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艳印

周艳

施成

施成印

宋乐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6月

会计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2021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9,793,815.00			558,495,903.19			22,274.81	18,850,102.42	372,791,590.26	49,106,769.31	1,079,060,45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期期初余额	6			79,793,815.00			558,495,903.19			22,274.81	18,850,102.42	372,791,590.26	49,106,769.31	1,079,060,45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3,723,671.52			355,260.37		91,312,367.90	2,520,676.77	97,911,97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													86,842,864.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3,723,671.52							10,713,851.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3,723,671.52							3,723,671.52
4. 其他	13													6,990,179.95
(三) 利润分配	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3. 其他	1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6. 其他	24													355,260.37
(五) 专项储备	25									355,260.37				
1. 本期提取	26									3,574,714.89				3,574,714.89
2. 本期使用	27									3,219,454.52				3,219,454.52
(六) 其他	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			79,793,815.00			562,219,574.71			377,535.18	18,850,102.42	464,103,958.16	51,627,446.08	1,176,972,431.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919,536.45	115,455,11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0,310,684.93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497,500.00	-
应收账款	十四(一)	5	39,357,152.27	31,281,762.12
应收款项融资		6	500,000.00	-
预付款项		7	7,545,101.23	11,096,693.55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8	296,932,241.96	239,523,517.58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	-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6,109,029.96	5,813,207.55
流动资产合计		16	445,171,246.80	404,170,293.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0	369,761,534.80	364,178,48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	-
在建工程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29	-	-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369,761,534.80	364,178,483.99
资产总计		36	814,932,781.60	768,348,777.84

法定代表人：

宋平乐
宋平乐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施成印
施成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周艳
王周艳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上海从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25,833,599.02	1,130,510.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41	12,313,383.80	14,610,099.96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	-
应付职工薪酬		44	6,530,301.71	9,352,386.67
应交税费		45	2,268.54	571,702.26
其他应付款		46	67,639,990.80	33,183,360.52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31,805,600.00	31,805,600.00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	-
其他流动负债		51	84,250.49	84,250.49
流动负债合计		52	112,403,794.36	58,932,31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	-
负债合计		65	112,403,794.36	58,932,310.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	79,793,815.00	79,793,815.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576,827,673.34	569,573,572.12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18,850,102.42	18,850,102.42
未分配利润		75	27,057,396.48	41,198,97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702,528,987.24	709,416,46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814,932,781.60	768,348,777.84

法定代表人:

宋平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施成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艳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半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9,486,184.18	10,957,034.81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1	6,781,036.27	3,472,483.36
税金及附加		2	169,852.22	29,250.62
销售费用		3	-	-
管理费用		4	4,757,148.48	12,621,711.71
研发费用		5	3,862,811.64	4,047,807.12
财务费用		6	223,884.21	-104,497.88
其中：利息费用		7	421,749.36	-
利息收入		8	204,167.29	115,946.89
加：其他收益		9	15,000.00	1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944,185.11	290,102.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	-8,792,217.78	-2,323,912.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4,141,581.31	-10,993,529.53
加：营业外收入		19	-	-
减：营业外支出		20	-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14,141,581.31	-11,043,529.53
减：所得税费用		22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14,141,581.31	-11,043,529.5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4,141,581.31	-11,043,529.5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1	-	-
5. 其他		32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	-
9. 其他		42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	-14,141,581.31	-11,043,529.5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上海蓝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0,220.00	17,863,29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99,167.29	315,94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519,387.29	18,179,24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926,903.94	2,325,03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1,146,441.38	13,188,33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70,598.8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049,385.06	11,849,83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9,793,329.19	27,363,20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9,273,941.90	-9,183,96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250,000,000.00	16,3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633,500.18	75,038,54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30,057,750.00	148,501,37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80,691,250.18	239,889,91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300,000,000.00	71,456,9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98,234,223.93	187,090,55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498,234,223.93	258,547,53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17,542,973.75	-18,657,621.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24,676,473.93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3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56,676,473.93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395,134.88	98,9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8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82,395,134.88	98,9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74,281,339.05	-98,9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72,535,576.60	-126,801,58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2,855,113.05	138,305,92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0,319,536.45	11,504,34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会企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9,793,815.00	-	-	-	569,573,572.12	-	-	-	18,850,102.42	41,198,977.79	709,416,46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793,815.00	-	-	-	569,573,572.12	-	-	-	18,850,102.42	41,198,977.79	709,416,46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254,101.22	-	-	-	-	-14,141,581.31	-6,887,480.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141,581.31	-14,141,581.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254,101.22	-	-	-	-	-	7,254,101.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7,254,101.22	-	-	-	-	-	7,254,101.22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793,815.00	-	-	-	576,827,673.34	-	-	-	18,850,102.42	27,057,396.48	702,528,987.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6月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79,793,815.00	-	558,495,903.19	69,650,921.70	18,850,102.42	-	-	-	558,495,903.19	-	-	726,790,74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末余额	5	79,793,815.00	-	558,495,903.19	69,650,921.70	18,850,102.42	-	-	-	558,495,903.19	-	-	726,790,742.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3,723,671.52	-11,043,529.53	-	-	-	-	3,723,671.52	-	-	-7,319,85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11,043,529.53	-	-	-	-	-	-	-	-11,043,52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3,723,671.52	-	-	-	-	-	3,723,671.52	-	-	3,723,671.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3,723,671.52	-	-	-	-	-	3,723,671.52	-	-	3,723,671.52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六)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79,793,815.00	-	562,219,574.71	58,607,392.17	18,850,102.42	-	-	-	562,219,574.71	-	-	719,470,884.30	



编制单位:上海东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周
印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周

王周

王周
印艳

王周
印艳

王周
印艳

王周
印艳

王周
印艳

王周
印艳

王周
印艳

王周
印艳

王周
印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6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有限”)。丛麟有限以202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丛麟有限系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三位自然人于2017年7月3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NPD17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79.3815万元,总股本为7,979.381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8室。法定代表人:宋乐平。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投资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技术管理中心、建设管理中心、成本控制中心、风险控制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集团办公室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丛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宋乐平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朱龙德出资 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邢建南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本次出资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业经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诚汇会验字(2018)第 002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017 年 9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朱龙德与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万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

2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450 万元, 实缴出资 348 万元)作价 1 元转让给上海万颀; 公司股东邢建南与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邢建南将公司 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240 万元)作价 1 元转让给上海建阳。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宋乐平 2017 年 8 月 9 日实缴出资 612 万,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实缴出资 510 万元, 2018 年 2 月 11 日实缴出资 15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9 日实缴出资 160 万元, 合计实缴出资 1,632 万元; 朱龙德 2017 年 8 月 10 日实缴出资 348 万元, 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实收资本转让给上海万颀, 上海万颀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实缴出资 29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7 日实缴出资 290 万元, 合计实缴出资 928 万元; 邢建南 2017 年 8 月 9 日实缴出资 240 万元, 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实收资本转让给上海建阳, 上海建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5 日实缴出资 200 万元, 合计实缴出资 64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业经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诚汇会验字(2018)第 002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6 月 4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宋乐平与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公司 30.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505 万元, 实缴出资 754.20 万元)以 754.20 万元转让给上海济旭、将公司 12.37%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618.50 万元, 实缴出资 519.54 万元)以 519.54 万元转让给上海万颀、将公司 8.5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426.50 万元, 实缴出资 358.26 万元)以 358.26 万元转让给上海建阳。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7 月 9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433.93 万元, 由新增股东金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俊发展”)以其自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汉”)取得的利润分配所得 23,081.652226 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 其中 1,433.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1,647.7222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完成本次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433.93 万元。同时, 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 上海万颀新增实缴出资 290 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 1,737.54 万元, 上海建阳新增实缴出资 200 万元, 累计实缴出资 1,198.26 万元, 金俊发展实缴出资 1,433.93 万元, 上海济旭累计实缴出资 754.2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业经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一会内验字(2018)第 003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919.07万元,由股东金俊发展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其子公司上海天汉净资产价值人民币14,794.039067万元为定价依据,将上海天汉100%股权,作价14,794.039067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919.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3,874.9690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截至2018年12月26日止,上海济旭新增实缴出资51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8年12月29日业经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一会内验字(2018)第00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万颀2019年11月24日新增实缴出资330.96万元,累计实缴出资2,068.50万元;上海济旭2019年12月2日新增实缴出资240.80万元,累计实缴出资1,505.00万元;上海建阳2019年11月21日新增实缴出资228.24万元,累计实缴出资1,426.50万元;金俊发展累计实缴出资2,353.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9年12月18日业经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一会内验字(2019)第0025号《验资报告》。

2020年5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上海万颀将其持有的73.53万元股权以679万元转让给上海建阳;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27.4124万元,由新增股东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沧海”)和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厚谊”)认购:其中,上海沧海出资1,0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3.7062万元,剩余936.29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厚谊出资1,0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3.7062万元,剩余936.29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办妥工商变更。

2020年7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上海济旭将其持有的公司65.8478万元股权以2,640.7124万元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2.6782万元股权以2,112.5734万元转让给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利璟”),将其持有的公司46.0934万元股权以1,848.5084万元转让给无锡谷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谷稻”),将其持有的公司29.6315万元股权以1,188.3192万元转让给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浩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9.7543万元股权以792.2128万元转让给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穆”),将其持有的公司6.5848万元股权以264.0738万元转让给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禹润”)。

股东上海万颀将其持有的公司53.2484万元股权以2,135.4151万元转让给中证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2.5996万元股权以1,708.3216万元转让给金石利璟,将其持有的公司

37.2712 万元股权以 1,494.7616 万元转让给无锡谷韬, 将其持有的公司 23.9620 万元股权以 960.9408 万元转让给广州浩辉, 将其持有的公司 15.9734 万元股权以 640.6272 万元转让给上海瑞穆, 将其持有的公司 5.3245 万元股权以 213.5337 万元转让给福州禹润。

同时, 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98.9691 万元, 中证投资出资 5,223.8725 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9.0963 万元, 剩余 5,104.77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金石利璟出资 4,179.1050 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5.2778 万元, 剩余 4,083.82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无锡谷韬出资 3,656.7300 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3.3646 万元, 剩余 3,573.36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广州浩辉出资 2,350.7400 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3.5935 万元, 剩余 2,297.14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瑞穆出资 1,567.1600 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5.7277 万元, 剩余 1,531.432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福州禹润出资 522.3925 万元,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9092 万元, 剩余 510.48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以及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 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公司原股东将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638,289,718.19 元(其中: 实收资本 79,793,815.00 元, 资本公积 540,175,143.43 元, 盈余公积 17,539,759.65 元, 未分配利润 781,000.11 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份 7,979.3815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558,495,903.19 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 本公司股本 7,979.3815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7102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注册资本 7,979.3815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金俊发展	2,353.0000	29.4880	2,353.0000
上海万颀	1,816.5909	22.7648	1,816.5909
上海济旭	1,284.4100	16.0986	1,284.4100
上海建阳	1,500.0300	18.7986	1,500.0300
中证投资	238.1925	2.9851	238.1925
金石利璟	190.5556	2.3881	190.5556
无锡谷韬	166.7292	2.0895	166.7292
上海沧海	113.7062	1.4250	113.7062

上海厚谊	113.7062	1.4250	113.7062
广州浩辉	107.1870	1.3433	107.1870
上海瑞穆	71.4554	0.8955	71.4554
福州禹润	23.8185	0.2985	23.8185
合 计	7,979.3815	100.0000	7,979.3815

(三) 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 1-6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7 家，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三十)、附注三(二十)和附注三(二十三)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

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

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

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三十)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三十)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

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二)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十四)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十五)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5)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存货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资产

(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

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

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根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形成的固定资产

以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等直接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不包含与之相关的燃料费用及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填埋库区	工作量法	不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

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

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软 件	预计受益期限	3-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2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

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八)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

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

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三十)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

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危废处理收入。

危废处理收入：

公司危废处理收入包括无害化处置收入和资源化利用收入。

1) 无害化处置收入

无害化处置收入确认主要为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

2) 资源化利用收入

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成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对处置完成后的资源化利用产出物在出库过磅时由客户委托的运输公司签字确认，取得签字确认的携出单时确认收入。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

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三十)“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三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

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

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注]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但对本公司本期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5%、6%、9%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汉)	15%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沃)	25%
长治市众为蓝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众为)	25%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县众为)	25%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麟)	25%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麟)	25%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源顺)	25%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蓝天)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文件规定，子公司上海天汉、山东环沃、蓬莱蓝天和孙公司盐城源顺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文件的规定，子公司山东环沃、蓬莱蓝天和孙公司盐城源顺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到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子公司山东环沃和孙公司盐城源顺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蓬莱蓝天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21 年至 202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至 202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上海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9 号)，子公司上海天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5053,认定有效期为 2020 年-2022 年。因此，子公司上海天汉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规定，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 2022 年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税。子公司上海天汉符合相关规定，可以享受 2022 年度第二、三季度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4. 消费税

根据《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 号)规定，为进一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 号)实施期限延长 5 年，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子公司上海天汉符合相关规定，可以享受废矿物油再生油品消费税减免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86,163.55	199,925.55
银行存款	351,697,522.20	467,582,496.11
其他货币资金	620,700.00	620,7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352,504,385.75	468,403,121.66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期末银行存款中 3,600,000.00 元为法院冻结资金, 使用受到限制。2021 年 5 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告知书》((2021)沪 0112 财保 40 号), 冻结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821,932.95 元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482,430.78 元, 共计 5,304,363.73 元, 冻结期限为一年, 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院实际冻结了公司在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600,000.00 元, 冻结期限从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子公司蓬莱蓝天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620,700.00 元为劳务工资保证金, 使用受到限制。2018 年 7 月 30 日, 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 蓬莱蓝天与蓬莱市建筑业管理处签订保证金专用账户监管合同, 共同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对蓬莱蓝天缴纳的劳务工资保证金 620,700.00 元整实行专户管理。该保证金需在乙方发生劳务工资拖欠行为且符合启用劳务工资保证金监管资金条件时, 才可由蓬莱市建筑业管理处提供开具的《启用通知书》及《付款通知书》办理支取手续。该保证金无明确预计限制解除时间。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434,958.90	544,008.26
其中: 理财产品	70,434,958.90	-
外汇远期合约	-	544,008.26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523,411.27	1,518,672.00
账面余额小计	4,523,411.27	1,518,672.00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坏账准备	22,617.05	7,593.36
账面价值合计	4,500,794.22	1,511,078.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3,411.27	100.00	22,617.05	0.50	4,500,794.22
合计	4,523,411.27	100.00	22,617.05	0.50	4,500,794.22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8,672.00	100.00	7,593.36	0.50	1,511,078.64
合计	1,518,672.00	100.00	7,593.36	0.50	1,511,078.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523,411.27	22,617.05	0.5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93.36	15,023.69	-	-	-	22,617.05
小计	7,593.36	15,023.69	-	-	-	22,617.05

5.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891,282.04

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80,261,636.10
1-2 年	3,619,811.39
2-3 年	3,025,835.44
3 年以上	409,698.00
账面余额小计	187,316,980.93
减：坏账准备	3,819,110.56
账面价值合计	183,497,870.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316,980.93	100.00	3,819,110.56	2.04	183,497,870.37
合 计	187,316,980.93	100.00	3,819,110.56	2.04	183,497,870.3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63,648.43	100.00	2,114,042.93	2.04	101,649,605.50
合 计	103,763,648.43	100.00	2,114,042.93	2.04	101,649,605.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87,316,980.93	3,819,110.56	2.04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569,286.11	902,846.42	0.50
1-2年	3,312,161.38	993,648.42	30.00
2-3年	3,025,835.44	1,512,917.72	50.00
3年以上	409,698.00	409,698.00	100.00
小计	187,316,980.93	3,819,110.56	2.04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4,042.93	1,705,067.63	-	-	-	3,819,110.56
小计	2,114,042.93	1,705,067.63	-	-	-	3,819,110.56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35,466.50	1年以内	8.93	83,677.33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	9,783,360.00	1年以内	5.22	48,916.80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5,758,141.56	1年以内	3.07	28,790.71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5,570,322.49	1年以内	2.97	27,851.61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5,466,299.49	1年以内	2.92	27,331.50
小计	43,313,590.04		23.11	216,567.95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089,491.09	2,798,820.38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98,820.38	290,670.71	-	3,089,491.0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798,820.38	3,089,491.09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63,675.41	-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89,283.70	94.92	1,537,564.03	90.64
1-2年	300.00	0.02	66,500.00	3.92
2-3年	9,150.00	0.51	65,768.95	3.88
3年以上	80,968.95	4.55	26,520.00	1.56
合 计	1,779,702.65	100.00	1,696,352.9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销售分公司	266,550.00	1年以内	14.98	预付电费
上海轩涵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550.00	1年以内	14.36	预付大修理费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5,429.64	1年以内	12.67	预付款物业费
北京金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361.58	1年以内	6.43	预付大修理费
山西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85,400.00	1年以内	4.80	预付燃油费
小 计	947,291.22		53.24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利	3,399,659.39	-	3,399,659.39	3,399,659.39	-	3,399,659.39
其他应收款	13,898,767.47	2,005,138.63	11,893,628.84	13,224,655.06	1,179,181.44	12,045,473.62
合 计	17,298,426.86	2,005,138.63	15,293,288.23	16,624,314.45	1,179,181.44	15,445,133.01

2.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分红款	3,399,659.39	3,399,659.39
账面余额小计	3,399,659.39	3,399,659.39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小计	3,399,659.39	3,399,659.39

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6,448,466.48
1-2年	5,940,170.29
2-3年	304,801.42
3年以上	1,205,329.28
账面余额小计	13,898,767.47
减：坏账准备	2,005,138.63
账面价值小计	11,893,628.84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金往来	5,503,239.71	5,385,465.74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4,161,428.65	4,401,109.62
押金保证金	2,227,311.30	2,083,647.15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1,812,965.19	1,157,053.96
其他	193,822.62	197,378.59
账面余额小计	13,898,767.47	13,224,655.06
减：坏账准备	2,005,138.63	1,179,181.44
账面价值小计	11,893,628.84	12,045,473.6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9,902.05	866,160.11	213,119.28	1,179,181.4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9,700.85	29,700.85	-	-
—转入第三阶段	-	-746,032.00	746,032.00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4,150.69	535,628.50	246,178.00	825,957.1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14,351.89	685,457.46	1,205,329.28	2,005,138.6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七(二)信用风险。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737,338.82	2,005,138.63	20.59
低信用风险组合	4,161,428.65	-	-
小计	13,898,767.47	2,005,138.63	14.43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7,037.83	114,351.89	5.00
1-2年	5,940,170.29	594,017.03	10.00
2-3年	304,801.42	91,440.43	30.00
3年以上	1,205,329.28	1,205,329.28	100.00
小计	9,737,338.82	2,005,138.63	20.5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181.44	825,957.19	-	-	-	2,005,138.63
小计	1,179,181.44	825,957.19	-	-	-	2,005,138.63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5,503,239.71	[注1]	39.60	555,724.66
增值税退税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4,161,428.65	1年以内	29.94	-
李建波	备用金	680,000.00	[注2]	4.89	505,000.00
山东正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东营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	3年以上	2.30	320,000.00
阳信县财政局国库社保资金专户	押金保证金	260,000.00	1-2年	1.87	26,000.00
小计		10,924,668.36		78.60	1,406,724.66

[注1]: 其中1-2年金额5,476,236.29元, 2-3年金额27,003.42元。

[注2]: 其中2-3年金额250,000.00元, 3年以上金额为430,000.00元。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45,230.25	865,425.64	9,679,804.61	10,051,156.75	865,425.64	9,185,731.1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65,425.64	-	-	-	-	865,425.64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 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 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	-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处置危废形 成的资产	90,806,217.94	454,031.09	90,352,186.85	100,754,759.08	503,773.80	100,250,985.28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处置危废形成的资产	-49,742.71	-	-	-

(十)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待认证 增值税进项税额	19,983,252.43	-	19,983,252.43	39,521,019.86	-	39,521,019.86
中介机构费用	5,813,207.55	-	5,813,207.55	5,813,207.55	-	5,813,207.55
其 他	65,454.55	-	65,454.55	84,250.49	-	84,250.49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5,861,914.53	-	25,861,914.53	45,418,477.90	-	45,418,477.90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7,422,427.42	-	47,422,427.42	46,619,552.40	-	46,619,552.4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金桥）	42,261,953.86	46,619,552.40	-	-	802,875.02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新金桥	-	-	-	-	47,422,427.42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不存在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80,039.56	-	-	-	-	-	-	5,280,039.56
(2) 累计折旧/摊销		计提/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外购	存货/固定 资产/在建 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房屋及建筑物	1,755,613.16	132,166.32	-	-	-	-	-	1,887,779.48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24,426.40	-	-	-	-	-	-	3,392,260.08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776,457,729.73	745,173,314.84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 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37,300,844.67	66,750,574.03	-	-	-	-	-	604,051,418.70
机器设备	432,511,723.68	421,521.70	1,072,613.45	-	-	1,003,033.61	-	433,002,825.22
运输工具	10,254,054.28	-	-	-	-	-	-	10,254,054.28
电子及其他 设备	22,585,547.48	683,971.49	-	-	-	13,851.65	-	23,255,667.32
填埋区	20,663,213.58	-	-	-	-	-	-	20,663,213.58
小 计	1,023,315,383.69	67,856,067.22	1,072,613.45	-	-	1,016,885.26	-	1,091,227,179.10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05,882,490.47	14,157,938.67	-	-	-	-	-	120,040,429.14
机器设备	148,758,580.90	20,909,976.05	-	-	-	506,269.78	-	169,162,287.17
运输工具	7,370,673.35	467,729.26	-	-	-	-	-	7,838,402.61
电子及其他 设备	15,139,644.89	1,375,278.80	-	-	-	9,735.27	-	16,505,188.42
填埋区	990,679.24	232,462.79	-	-	-	-	-	1,223,142.03
小 计	278,142,068.85	37,143,385.57	-	-	-	516,005.05	-	314,769,449.37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1,418,354.20	-	-	-	-	-	-	484,010,989.56
机器设备	283,753,142.78	-	-	-	-	-	-	263,840,538.05
运输工具	2,883,380.93	-	-	-	-	-	-	2,415,651.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45,902.59	-	-	-	-	-	-	6,750,478.90
填埋区	19,672,534.34	-	-	-	-	-	-	19,440,071.55
小 计	745,173,314.84	-	-	-	-	-	-	776,457,729.73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884,281.02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公租房	66,750,574.03	65,401,716.90	受上海疫情影响未办理	2022年7月至8月

(5)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五)之说明。

(十四)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23,193,428.80	-	423,193,428.80	366,149,824.12	-	366,149,824.12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03,504,870.20	-	203,504,870.20	178,484,595.84	-	178,484,595.84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181,256,577.71	-	181,256,577.71	163,452,659.27	-	163,452,659.27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	25,140,824.47	-	25,140,824.47	10,138,377.93	-	10,138,377.93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升级项目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5,422,285.36	-	5,422,285.36	5,893,368.99	-	5,893,368.99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5,332,234.72	-	5,332,234.72	5,315,746.97	-	5,315,746.97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2,536,636.34	-	2,536,636.34	2,865,075.12	-	2,865,075.12
小 计	423,193,428.80	-	423,193,428.80	366,149,824.12	-	366,149,824.12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350,000,000.00	178,484,595.84	25,020,274.36	-	-	203,504,870.20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460,000,000.00	163,452,659.27	17,803,918.44	-	-	181,256,577.7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280,000,000.00	10,138,377.93	15,002,446.54	-	-	25,140,824.47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0,000,000.00	5,893,368.99	77,588.94	548,672.57	-	5,422,285.36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0,000,000.00	5,315,746.97	16,487.75	-	-	5,332,234.72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	2,865,075.12	576,296.13	523,940.88	380,794.03	2,536,636.34
小 计	1,550,000,000.00	366,149,824.12	58,497,012.16	1,072,613.45	380,794.03	423,193,428.8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58.15	58.00	5,761,359.05	2,099,999.89	-	自筹、银行长期借款
山东环沃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61.48	61.00	9,121,319.52	4,126,958.37	-	自筹、银行长期借款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100.31	100.00	10,403,312.51	2,541,031.68	-	自筹、银行长期借款
盐城源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59	3.00	-	-	-	自筹
长治众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2.32	2.00	-	-	-	自筹
上海天汉技改项目等	-	-	-	-	-	自筹
小 计	-	-	25,285,991.08	8,767,989.94	-	

[注] 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系转入无形资产。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五)之说明。

(十五)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5,173.40	-	-	-	-	-	435,173.40
机器设备	386,973.85	-	-	-	-	-	386,973.85
合 计	822,147.25	-	-	-	-	-	822,147.25
(2) 累计折旧		计提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168,454.22	59,026.79	-	-	-	-	227,481.01
机器设备	219,798.39	90,111.23	-	-	-	-	309,909.62
合 计	388,252.61	149,138.02	-	-	-	-	537,390.63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6,719.18	-	-	-	-	-	207,692.39
机器设备	167,175.46	-	-	-	-	-	77,064.23
合 计	433,894.64	-	-	-	-	-	284,756.62

(十六)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 合并 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 面 原 值								
土地使 用 权	144,112,151.53	-	-	-	-	-	-	144,112,151.53
软 件	3,635,983.63	-	-	-	380,794.03	-	-	4,016,777.66
专 利 权	17,015,094.34	-	-	-	-	-	-	17,015,094.34
合 计	164,763,229.50	-	-	-	380,794.03	-	-	165,144,023.53
(2) 累 计 摊 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土地使用权	13,274,120.06	1,464,761.19	-	-	-	-	-	14,738,881.25
软 件	1,516,736.61	173,424.56	-	-	-	-	-	1,690,161.17
专利权	10,393,974.29	853,073.64	-	-	-	-	-	11,247,047.93
合 计	25,184,830.96	2,491,259.39	-	-	-	-	-	27,676,090.35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0,838,031.47	-	-	-	-	-	-	129,373,270.28
软 件	2,119,247.02	-	-	-	-	-	-	2,326,616.49
专利权	6,621,120.05	-	-	-	-	-	-	5,768,046.41
合 计	139,578,398.54	-	-	-	-	-	-	137,467,933.18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本附注五(五十五)之说明。

4.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七)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	-	-	-	14,790,000.00
上海美麟	4,573,078.54	-	-	-	-	4,573,078.54
上海众麟	5,461,061.46	-	-	-	-	5,461,061.46
蓬莱蓝天	24,579,844.97	-	-	-	-	24,579,844.97
合 计	49,403,984.97	-	-	-	-	49,403,984.97

2. 期末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金额	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山东环沃	14,790,000.00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山东环沃时形成，山东环沃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上海美麟	4,573,078.54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美麟时形成，上海美麟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商誉金额	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上海众麟	5,461,061.46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上海众麟时形成，上海众麟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蓬莱蓝天	24,579,844.97	该商誉系公司收购蓬莱蓝天时形成，蓬莱蓝天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作为相应商誉所在的资产组

4. 商誉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分别将山东环沃、上海美麟、上海众麟和蓬莱蓝天认定为资产组，各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认的资产组组合一致。山东环沃、上海众麟和蓬莱蓝天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上海美麟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各期末山东环沃、上海美麟、上海众麟和蓬莱蓝天包含商誉后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各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543,133.92	-	272,732.40	-	270,401.52	-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费用	478,644.15	71,796.62	4,180,019.14	627,002.87
递延收益	4,043,800.02	606,570.00	4,413,600.00	662,04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3,466,559.79	519,983.97	3,716,445.95	557,466.89
坏账准备	1,674,177.18	251,126.58	1,234,706.85	185,206.03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865,425.64	129,813.85	865,425.64	129,813.8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38,619.13	50,792.87	354,407.61	53,161.14
使用权资产折旧计提	24,230.08	3,634.51	90,652.66	13,597.90
合计	10,891,455.99	1,633,718.40	14,855,257.85	2,228,288.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068,914.66	2,710,337.20	18,319,575.26	2,747,936.30
应税收入时间性差异	-	-	13,153,040.04	1,972,956.01
远期外汇	-	-	544,008.26	81,601.24
合 计	18,068,914.66	2,710,337.20	32,016,623.56	4,802,493.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3,718.40	-	2,228,288.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3,718.40	1,076,618.80	2,228,288.68	2,574,204.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23,216.95	2,428,084.02
可抵扣亏损	131,552,962.73	116,882,013.08
小 计	135,976,179.68	119,310,097.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2	159,429.47	911,979.31	-
2023	11,898,307.19	11,898,307.19	-
2024	13,929,498.47	14,567,303.57	-
2025	36,166,908.02	36,166,908.02	-
2026	53,337,514.99	53,337,514.99	-
2027	16,061,304.59	-	-
小 计	131,552,962.73	116,882,013.08	-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预付款	999,640.00	-	999,640.00	1,668,340.00	-	1,668,340.00
购置公租房预付款	-	-	-	72,604,448.13	-	72,604,448.13
合 计	999,640.00	-	999,640.00	74,272,788.13	-	74,272,788.13

(二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5,806,464.44	46,632,790.50
抵押借款	-	3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9,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9,065.14	115,535.72
合 计	58,875,529.58	105,748,326.22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25,294,586.23	160,658,781.11
1-2年	44,202,512.24	9,569,299.28
2-3年	3,376,224.30	1,699,543.40
3年以上	6,036,946.27	4,717,716.85
合 计	178,910,269.04	176,645,340.64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开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9,487,908.88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阳信县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259,009.79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88,600.00	双方就设备尾款的支付问题正在进行仲裁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1,854.67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9,646.02	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小 计	41,117,019.36	

(二十三)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危废处置服务履约义务	62,561,362.18	48,914,212.21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36,452,547.30	76,987,012.14	81,189,363.02	32,250,196.4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5,718.60	7,496,235.09	7,570,576.65	961,377.04
合 计	37,488,265.90	84,483,247.23	88,759,939.67	33,211,573.46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69,123.64	63,509,475.46	69,150,951.48	29,627,647.62
(2) 职工福利费	75,144.35	3,403,577.76	3,411,762.11	66,960.00
(3) 社会保险费	667,400.31	4,648,180.44	4,700,551.66	615,029.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5,964.99	4,468,457.99	4,518,672.39	605,750.59
工伤保险费	11,435.32	134,554.98	136,711.80	9,278.50
生育保险费	-	45,167.47	45,167.47	-
(4) 住房公积金	440,879.00	2,888,206.72	2,921,545.72	407,5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37,571.76	1,004,552.05	1,533,019.71
小 计	36,452,547.30	76,987,012.14	81,189,363.02	32,250,196.4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1,004,332.90	7,259,868.86	7,336,385.86	927,815.90
(2) 失业保险费	31,385.70	236,366.23	234,190.79	33,561.14
小 计	1,035,718.60	7,496,235.09	7,570,576.65	961,377.04

(二十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7,554,104.81	22,598,865.15
增值税	670,509.67	943,495.01
房产税	309,212.32	460,658.8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0,037.62	616,097.70
环境保护税	173,537.62	113,754.58
土地使用税	133,700.11	160,245.51
印花税	104,255.37	107,13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97.66	47,195.72
教育费附加	10,078.60	28,317.43
地方教育附加	6,719.06	18,878.29
合 计	9,188,952.84	25,094,645.72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31,805,600.00	31,805,600.00
其他应付款	14,910,960.26	16,431,810.82
合 计	46,716,560.26	48,237,410.82

2.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31,805,600.00	31,805,60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代收款	2,832,960.87	1,665,212.64
押金保证金	256,400.00	76,400.00
往来款	11,516,000.00	11,516,0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 他	305,599.39	3,174,198.18
小 计	14,910,960.26	16,431,810.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16,000.00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700,271.01	5,350,455.1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7,226.29	331,310.30
合 计	81,957,497.30	5,681,765.49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600,000.00	-
抵押借款	3,247,618.89	3,161,455.19
抵押及保证借款	74,852,652.12	2,189,000.00
小 计	81,700,271.01	5,350,455.19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上海天汉	2019-11-22	2024-11-8	人民币	4.8-5.225	41,099,858.00	41,099,858.00	-	-
夏县众为	2020-12-22	2025-11-26	人民币	5.30	13,912,500.00	13,912,500.00	-	-
上海天汉	2021-1-28	2031-1-28	人民币	4.90	3,600,000.00	3,600,000.00	-	-
上海天汉	2017-05-22	2027-5-15	人民币	5.39	3,247,618.89	3,247,618.89	3,161,455.19	3,161,455.19
山东环沃	2021-6-1	2025-10-26	人民币	5.225	2,354,000.00	2,354,000.00		
上海美麟	2017-07-17	2027-7-17	人民币	5.88	1,989,000.00	1,989,000.00	1,989,000.00	1,989,000.00
蓬莱蓝天	2021-12-24	2024-12-23	人民币	4.95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小 计					66,402,976.89	66,402,976.89	5,350,455.19	5,350,455.19

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租赁款	257,226.29	331,310.30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6,265,817.97	5,984,716.45

(二十九)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286,289,266.10	362,340,440.00
保证借款	27,000,000.00	32,400,000.00
抵押借款	14,542,828.04	16,188,236.87
未到期应付利息	589,170.90	624,514.82
合 计	328,421,265.04	411,553,191.69

(三十)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租赁款	128,234.86	116,107.45

(三十一)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固定资产弃置费	4,564,485.28	4,456,604.22	环境污染整治义务

(三十二)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173,600.00	-	369,799.98	19,803,800.02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1,538,600.00	-	其他收益	219,799.98	-	1,318,800.02	与资产相关
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2,875,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	2,7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15,760,000.00	-	-	-	-	15,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0,173,600.00	-		369,799.98	-	19,803,800.02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三) 股本

1. 明细情况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俊发展	23,530,000.00	-	-	-	-	-	23,530,000.00
上海万颀	18,165,909.00	-	-	-	-	-	18,165,909.00
上海建阳	15,000,300.00	-	-	-	-	-	15,000,300.00
上海济旭	12,844,100.00	-	-	-	-	-	12,844,100.00
中证投资	2,381,925.00	-	-	-	-	-	2,381,925.00
金石利璟	1,905,556.00	-	-	-	-	-	1,905,556.00
无锡谷韬	1,667,292.00	-	-	-	-	-	1,667,292.00
上海沧海	1,137,062.00	-	-	-	-	-	1,137,062.00
上海厚谊	1,137,062.00	-	-	-	-	-	1,137,062.00
广州浩辉	1,071,870.00	-	-	-	-	-	1,071,870.00
上海瑞穆	714,554.00	-	-	-	-	-	714,554.00
福州禹润	238,185.00	-	-	-	-	-	238,185.00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合 计	79,793,815.00	-	-	-	-	-	79,793,815.00

(三十四)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558,495,903.19	-	-	558,495,903.19
其他资本公积	10,984,533.22	7,192,010.75	-	18,176,543.97
合 计	569,480,436.41	7,192,010.75	-	576,672,447.16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公司 2022 年 1-6 月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权激励费用,详见附注十之说明。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323,990.09	4,725,037.66	4,879,335.97	169,691.78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850,102.42	-	-	18,850,102.42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562,069,172.79	372,791,590.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19,136.01	189,277,582.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0,988,308.80	562,069,172.79

(三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28,645,819.43	176,095,923.21	304,345,773.44	149,697,719.19
其他业务	153,460.17	304,127.45	2,015,640.88	586,396.80
合 计	328,799,279.60	176,400,050.66	306,361,414.32	150,284,115.99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为服务完成时、商品交付时等。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公司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是原预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一部分，因此，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披露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4.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48,914,212.21	36,899,131.31

5.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无害化处置	215,745,456.10	108,188,099.04	189,175,002.83	89,196,113.31
资源化利用	112,900,363.33	67,907,824.17	115,170,770.61	60,501,605.88
小 计	328,645,819.43	176,095,923.21	304,345,773.44	149,697,719.19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上海地区	277,461,684.70	129,697,179.05	272,546,046.31	114,218,116.17
非上海地区	51,184,134.73	46,398,744.16	31,799,727.13	35,479,603.02
小 计	328,645,819.43	176,095,923.21	304,345,773.44	149,697,719.19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35,693,537.92	10.86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奥特斯亚太有限公司	11,813,569.80	3.59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0,965,777.82	3.3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468,957.54	3.1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931,059.25	3.02
小 计	78,872,902.33	23.99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房产税	1,184,971.27	824,901.21
印花税	493,691.50	80,98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094.56	116,157.94
土地使用税	293,611.34	366,705.02
教育费附加	277,256.74	313,373.05
环境保护税	269,613.88	249,580.77
地方教育附加	184,837.82	208,915.34
车船税	3,401.44	7,301.44
合 计	3,169,478.55	2,167,921.27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四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590,723.34	3,472,557.66
业务招待费	350,897.93	535,562.36
业务宣传费	173,307.56	470,302.01
车辆使用费	268,096.25	264,784.47
折旧与摊销	66,990.49	152,759.23
办公通讯费	128,041.26	126,614.06
差旅费	80,001.66	72,345.22
租赁费	118,375.99	7,611.9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 他	225,802.66	326,114.11
合 计	7,002,237.14	5,428,651.04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4,869,781.35	18,085,918.04
折旧与摊销	6,565,480.84	4,763,052.79
股权激励	7,254,101.22	3,723,671.52
中介机构费用	1,168,043.85	3,849,674.22
办公通讯费	1,531,671.91	2,488,769.16
业务招待费	1,061,415.20	1,177,083.62
车辆使用费	483,480.40	724,293.00
劳务费	688,528.81	548,732.07
租赁费	112,878.36	256,129.80
差旅费	37,739.39	150,536.40
其他	704,057.97	720,601.56
合 计	34,477,179.30	36,488,462.18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7,952,680.67	14,607,548.94
折旧及摊销费	1,686,046.07	2,269,995.79
检测服务费用	1,515,189.40	979,298.85
直接材料	203,977.52	248,115.41
办公及差旅费	86,094.94	73,932.46
其 他	138,841.43	133,192.58
合 计	21,582,830.03	18,312,084.03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5,685,070.16	5,889,160.4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175.53	1,159,100.41
减：利息收入	743,673.55	791,542.28
汇兑损失	440,399.33	-
减：汇兑收益	-	102,800.00
手续费支出	24,789.46	53,441.41
合 计	5,406,585.40	5,048,259.54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专项奖励补助	5,318,117.00	8,756,674.78	与收益相关	5,318,117.00
增值税退税	4,156,530.95	4,712,057.74	与收益相关	-
递延收益分摊	369,799.98	219,800.00	与资产相关	369,799.98
其 他	852.08	424.51	与收益相关	852.08
合 计	9,845,300.01	13,688,957.03		5,688,769.06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2,875.02	2,482,513.27
外汇远期合约	544,008.26	-
合 计	1,346,883.28	2,482,513.27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重要项目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海新金桥	802,875.02	2,482,513.27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收益	3,695,176.11	1,863,085.56
外汇远期合约	-544,008.26	382,384.61
合 计	3,151,167.85	2,245,470.17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023.69	-258.3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05,067.63	-2,655,865.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25,957.19	1,165,825.83
合 计	-2,546,048.51	-1,490,298.17

(四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742.71	82,831.35

(四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	-169,499.89
其中：固定资产	-	-169,499.89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 他	0.82	24,984.87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497,124.09	-
对外捐赠	-	50,000.00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 他	-	33,611.20
合 计	497,124.09	83,611.20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16,437,477.68	18,071,262.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7,586.07	499,140.46
合 计	14,939,891.61	18,570,402.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92,110,840.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27,710.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845,300.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46,174.43
股份支付的影响	851,213.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069.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73,993.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918,619.97
所得税费用	14,939,891.61

(五十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	9,715,181.00	25,132,192.54
利息收入	743,673.55	791,542.28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2,508,701.35	4,606,897.43
合 计	12,967,555.90	30,530,632.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代收代付款	4,378.10	5,236,081.12
付现费用	9,377,666.61	12,279,648.07
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	1,297,238.37	10,984,256.71
合 计	10,679,283.08	28,499,985.9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蓬莱蓝天往来款	-	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租赁款	186,809.89	11,222,981.92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170,948.98	86,842,864.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742.71	-82,831.35
信用减值损失	2,546,048.51	1,490,298.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275,551.89	29,759,362.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9,138.02	3,974,509.63
无形资产摊销	2,491,259.39	2,449,42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2,732.40	447,10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9,499.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124.0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1,167.85	-2,245,470.1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25,469.49	5,786,360.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6,883.28	-2,482,513.2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7,586.07	499,140.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4,073.50	-534,761.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40,976.60	-868,51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07,791.58	-45,325,998.69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6,730,002.93[注]	3,859,13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0,054.11	83,737,611.4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8,283,685.75	254,818,370.1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2,649,892.00	345,051,614.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66,206.25	-90,233,244.02

[注]其他主要系公司本期股份激励费用7,254,101.22元,上海天汉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本年度分摊金额369,799.98元和盐城源顺本期计提的专项储备金额154,298.31元。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48,283,685.75	254,818,370.16
其中: 库存现金	186,163.55	56,075.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8,097,522.20	254,762,294.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83,685.75[注]	254,818,370.16[注]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48,283,685.75元，2022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352,504,385.75元，差额4,220,700.00元，差异原因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劳务工资保证金620,700.00元和因诉讼程序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3,600,000.00元。

2021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54,818,370.16元，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63,606,957.59元，差额8,788,587.43元，差异原因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劳务工资保证金620,700.00元和因诉讼程序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8,167,887.43元。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20,700.00	劳务工资保证金和诉讼程序被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329,640,945.19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204,616,378.6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5,996,433.78	抵押借款
合 计	644,474,457.62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2.24	6.7114	15.03

(五十七)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1)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19	15,760,000.00	递延收益	-	-
2) 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2015	4,39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9,799.98
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022	4,156,530.9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56,530.95
4) 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2022	3,868,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868,300.00
5) 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2020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6) 人才引进补助	2022	1,4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00,000.00
7) 稳岗补贴	2022	34,217.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217.00
8) 梅龙镇项目扶持金	2022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9) 引导上市扶持奖励	2022	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
10) 以工代训补贴	2022	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
合 计					9,844,447.93

(1)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9,474,647.95 元。其中：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增值税退税 4,156,530.95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 1-6 月其他收益。

2)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局签订的《注册企业落户协议书》、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中心签订的《补充备忘录》，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3,868,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 1-6 月其他收益。

3)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鲁发改重大办〔2018〕1397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人才引进补助 1,4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 1-6 月其他收益。

4)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人社部发〔2022〕23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盐城源顺收到稳岗补贴 34,217.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 1-6 月其他收益。

5)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闵梅府办发〔2011〕3 号〕《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梅龙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收到项目扶持基金 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 1-6 月其他收益。

6)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闵府规发〔2020〕2 号《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及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2021 年度第二批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扶持项目公示的通知》，本公司收到引导上市扶持奖励 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 1-6 月其他收益。

7)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21〕3 号《关于本市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度 1-6 月其他收益。

(2) 以前年度收到，至本期初尚未处理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1) 根据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滨发改投资〔2019〕167 号《关于转发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于 2019 年收到阳信县发改委二期建设资金 15,76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递延收益，因该笔补助对应的项目“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在报告期内尚处在建设阶段，故未计入报告期损益。

2)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 号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20 版)》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于 2020 年收到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初始确认年度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3)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与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经贸办签订的《上海市(临港)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框架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于 2015、2016 年收到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4,396,000.00 元，系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已于初始确认年度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219,799.98 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天汉	一级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环沃	一级	山东	山东	环境治理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治众为	一级	山西	山西	环境治理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夏县众为	一级	山西	山西	环境治理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美麟	一级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众麟	一级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盐城源顺	二级	江苏	江苏	环境治理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蓬莱蓝天	一级	山东	山东	环境治理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其他说明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环沃	49.00	-69.52		2,497.13
盐城源顺	20.00	-53.56		524.10
长治众为	20.00			75.00
夏县众为	20.00	-2.66	-	997.29
蓬莱蓝天	20.00	-49.08	-	679.54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环沃	6,156.80	30,990.27	37,147.07	16,738.79	14,832.77	31,571.56
盐城源顺	2,173.85	11,562.40	13,736.25	9,002.39	-	9,002.39
长治众为	43.96	533.22	577.18	2.18	-	2.18
夏县众为	3,835.96	22,213.75	26,049.71	14,844.74	6,218.51	21,063.25
蓬莱蓝天	755.79	8,128.23	8,884.02	3,558.03	1,928.29	5,486.3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环沃	8,152.04	29,324.76	37,476.80	16,679.06	15,095.73	31,774.79
盐城源顺	1,398.13	11,952.36	13,350.49	8,119.13	-	8,119.13
长治众为	45.61	531.57	577.18	2.18	-	2.18
夏县众为	3,338.53	19,649.93	22,988.46	9,976.82	8,011.89	17,988.71
蓬莱蓝天	846.37	8,331.18	9,177.55	4,107.84	1,426.62	5,534.4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环沃	2,948.18	-140.26	-140.26	2,495.14	2,058.17	-657.09	-657.09	-1,300.93
盐城源顺	1,879.93	-482.08	-482.08	671.79	1,008.71	-1,073.06	-1,073.06	544.38
长治众为	-	-	-	-	-	-	-	-
夏县众为	-	-13.30	-13.30	-350.59	-	-0.38	-0.38	-138.08
蓬莱蓝天	290.30	-245.38	-245.38	288.72	113.10	-155.30	-155.30	-71.24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新金桥	上海	上海	环境治理	16.36[注]	-	权益法

[注]根据上海新金桥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立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由上海天汉委派，对新金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计划有表决权并对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年同期数
		上海新金桥
流动资产	16,235.70	14,549.0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90.38	2,869.49
非流动资产	15,942.54	15,121.76
资产合计	32,178.23	29,670.81
流动负债	3,003.94	3,944.49
非流动负债	8,057.56	5,146.63
负债合计	11,061.50	9,091.12
少数股东权益	3,454.70	3,36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662.03	17,212.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54.70	3,366.84
调整事项	1,287.54	1,295.12
--商誉	2,477.33	2,477.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1,189.79	-1,182.2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42.24	4,661.9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21,349.49	17,365.46
财务费用	93.14	-15.74
所得税费用	-	171.30
净利润	490.75	1,517.4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90.75	1,517.43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租赁负债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5,887.55	-	-	-	5,887.55
应付账款	17,891.03	-	-	-	17,891.03
其他应付款	4,671.66	-	-	-	4,67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95.75	-	-	-	8,195.75
长期借款	58.92	12,177.43	12,932.52	7,673.26	32,842.13
租赁负债	-	12.82	-	-	12.8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6,704.91	12,190.25	12,932.52	7,673.26	69,500.9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10,574.83	-	-	-	10,574.83
应付账款	17,664.53	-	-	-	17,664.53
其他应付款	4,823.74	-	-	-	4,82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41	-	-	-	569.41
长期借款	62.43	1,111.41	1,129.85	38,851.63	41,155.32
租赁负债	-	11.74	-	-	11.74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3,694.94	1,123.15	1,129.85	38,851.63	74,799.5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7.87%(2021 年 12 月 31 日：41.09%)。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434,958.90	-	70,434,95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0,434,958.90	-	70,434,958.90
(2) 应收款项融资	-	3,089,491.09	-	3,089,491.0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73,524,449.99	-	73,524,449.99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且预期以背书方式出售，故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东朱龙德系上海万颀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万颀持有本公司 22.7661%股份；本公司股东宋乐平系上海济旭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济旭持有本公司 16.0966%股份；本公司股东邢建南系上海建阳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建阳持有本公司 18.7988%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7.6615%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六(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优测试)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海博优测试	检测及施工费等	协议定价	1,458,117.62	931,718.5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海新金桥	危废处理	协议价	2,899,658.27	6,417,942.74
上海博优测试	危废处理	协议价	7,437.00	-
合计			2,907,095.27	6,417,942.74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乐平	上海天汉	10,931.57 [注]	2019-01-01	2024-11-0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该笔借款由宋乐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 C190708GR3104886《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担保。同时,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 C190708GR3104884《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4,000.00 万元担保。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编号为 C191015MG3100840 的《抵押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0,000.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931.57 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	11
报酬总额(万元)	532.88	610.2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新金桥	1,403,095.38	7,015.48	896,738.48	4,483.69
	上海博优测试	11,130.42	55.65	7,254.43	36.2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上海博优测试	8,500.00	43,500.00

(四)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上海新金桥	2,421,089.15	12,105.45	3,261,273.91	16,306.37
上海博优测试	1,237.34	6.19	-	-

2. 合同负债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海新金桥	245,120.42	388,821.20
上海博优测试	837.30	-

十、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向符合资格员工（“激励对象”）授予股票227.38万股，授予价格9.23元/股。

根据2021年4月10号签订的《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普通合伙人宋乐平和黄玉光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以9.23元/股转让给陈卫国、宗洁等44名员工，共转让93.71%出资份额。根据2021年4月10号签订的《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普通合伙人邢建南和施成基分别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以9.23元/股转让给陈峰、陈继东等39名员工，共转让95.03%出资份额。

根据2022年2月22号签订的《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普通合伙人沈晓冬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以9.23元/股转让给宋乐平，共转让1.42%出资份额。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共计227.38万股。授予价格为9.23元/股，与近期引入新的投资者的综合单价41.98元/股，差额为32.75元/股，与员工受让股份数量227.38万股之积，即7,447.34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4月27日办妥工商登记手续。同时，授予对象于公司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60个月内，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抛售，不得向未经董事会认定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持股平台上的其他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也不得在股权及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上设定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但经董事会同意的

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向持股平台上的其他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的，授予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约定，回购激励对象已取得的全部激励股权。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按本方案的约定对外抛售全部或部分激励股权，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的行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锁定期 60 个月即为服务期限，公司在服务期内分期计算本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的费用总额。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金 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16,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金 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引入新投资者的综合单价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8,176,543.97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254,101.22

[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无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日员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本公司权益工具行权日的股权公允价值乘积与员工为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对价的差额，计算本期应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总额。

有服务期限的股权激励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日员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和本公司权益工具行权日的股权公允价值乘积与员工为取得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在服务期限内分期计算本期应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总额。

(四)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金 额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8,176,543.9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3“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上海天汉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注1]	房屋及建筑物	6,372.34	4,934.58	1,779.04	2027-05-15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杨浦支行[注 2]	房屋及建筑物	19,064.80	12,454.56	10,931.57	2024-11-08
		土地使用权	4,476.45	3,678.15		
山东环沃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阳信 支行[注3]	机器设备	1,362.07	862.65	800.00	2023-09-10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滨州 分行[注4]	房屋及建筑物	2,388.36	2,108.37	15,000.00	2025-10-26
		土地使用权	3,189.28	2,955.06		
盐城源顺	江苏射阳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注 5]	房屋及建筑物	8,002.44	6,502.42	1,000.00	2023-01-15
		土地使用权	485.46	449.82		
上海美麟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 杨浦支行[注 6]	房屋及建筑物	3,981.44	3,052.43	1,093.95	2027-07-17
夏县众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运城 分行[注7]	土地使用权	1,622.45	1,535.92	7,598.67	2025-11-26
		在建工程	20,461.64	20,461.64		
蓬莱蓝天	山东蓬莱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注 8]	房屋及建筑物	3,241.54	3,049.07	1,490.00	2024-12-23
		土地使用权	2,116.29	1,980.69		
小 计			76,764.56	64,025.36	39,693.23	

[注 1]上海天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07001DY2018800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6,916.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779.04 万元。

[注 2]该笔借款的财产保证、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注]之说明。

[注 3]该笔借款由山东环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0 年阳中银企字 302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山东环沃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波及李建波之妻赵艳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阳中银企字 2027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

[注 4]该笔借款由山东环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编号 C200927MG4074112 的《抵押合同》。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200914GR4078436、C200914GR4078434 《保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7,000.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山东环硕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200914GR4078433 《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7,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注 5]该笔借款由盐城源顺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射阳农商银行高抵字(2020)第 0938022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971.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孙公司盐城源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胡电波、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众麟与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射阳农商银行高保字(2020)第 0938022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971.00 万元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971.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注 6]该笔借款由上海美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7-2801-抵、2017-2802-抵、2017-2803-抵、2017-2805-抵、2017-2806-抵、2017-2807-抵《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989.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9-2801、2019-2802、2019-2803、2019-2805、2019-2806、2019-2807 《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989.00

万元。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1,989.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93.95 万元。

[注 7] 该笔借款由夏县众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201202MG1480418《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8,000.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C201202GR1480419《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7,598.67 万元。

[注 8] 该笔借款由蓬莱蓝天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蓬莱农商）高抵字（2020）年第 17055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39.00 万元。同时，该笔借款由本公司与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蓬莱农商）保字（2021）年第 170575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490.00 万元。

（二）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上海天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3,060.00	2031-01-28	[注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931.57	2024-11-08	[注2]
上海众麟	盐城源顺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01-15	[注3]
上海天汉、本公司	山东环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5,000.00	2025-10-26	[注4]
上海天汉	上海美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93.95	2027-07-17	[注5]
上海天汉	夏县众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7,598.67	2025-11-26	[注6]
本公司	蓬莱蓝天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490.00	2024-12-23	[注7]
小 计			40,174.19		

[注 1] 该笔借款由上海天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签订的 2020 年天汉环境保字第一号《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060.00 万元担保。

[注 2]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二)2 “关联方

担保情况” [注 2]之说明。

[注 3]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5]之说明。

[注 4]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4]之说明。

[注 5]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6]之说明。

[注 6]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7]之说明。

[注 7] 该笔借款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2(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注 8]之说明。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五)“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8,175.53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04,344.9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8,776.48
合 计	443,121.43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6,809.89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358,068.17
合 计	544,878.06

(5)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七(三)“流动风险”之说明。

(三) 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 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审议会议。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 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期末系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39,338,489.71

账 龄	期末数
1-2 年	307,650.01
账面余额小计	39,646,139.72
减：坏账准备	288,987.45
账面价值合计	39,357,152.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46,139.72	100.00	288,987.45	0.73	39,357,152.27
合 计	39,646,139.72	100.00	288,987.45	0.73	39,357,152.2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30,169.72	100.00	248,407.60	0.79	31,281,762.12
合 计	31,530,169.72	100.00	248,407.60	0.79	31,281,762.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9,646,139.72	288,987.45	0.7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338,489.71	196,692.45	0.50
1-2 年	307,650.01	92,295.00	30.00
合 计	39,646,139.72	288,987.45	0.73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407.60	40,579.85	-	-	-	288,987.45
小 计	248,407.60	40,579.85	-	-	-	288,987.45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环沃	23,687,987.10	1年以内	59.75	118,439.94
夏县众为	14,835,402.61	1年以内	37.42	74,177.01
盐城源顺	1,122,750.01	[注]	2.83	96,370.50
小 计	39,646,139.72		100.00	288,987.45

[注]：其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815,100.00 元，1-2 年金额为 307,650.01 元。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东环沃	子公司	23,687,987.10	59.75
夏县众为	子公司	14,835,402.61	37.42
盐城源顺	孙公司	1,122,750.01	2.83
小 计		39,646,139.72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26,433,531.31	29,501,289.35	296,932,241.96	260,275,669.00	20,752,151.42	239,523,517.58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206,549,986.16
1-2 年	87,658,374.21

账 龄	期末数
2-3 年	31,167,454.75
3 年以上	1,057,716.19
账面余额小计	326,433,531.31
减：坏账准备	29,501,289.35
账面价值小计	296,932,241.96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金往来	309,349,438.51	259,561,996.08
项目代垫款及管理费	17,061,472.80	701,052.92
押金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备用金	11,620.00	7,620.00
其他	6,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326,433,531.31	260,275,669.00
减：坏账准备	29,501,289.35	20,752,151.42
账面价值小计	296,932,241.96	239,523,517.5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16,085.59	10,795,840.05	740,225.78	20,752,151.4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438,291.87	438,291.87	-	-
— 转入第三阶段	-	-601,158.08	601,158.08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49,705.59	7,483,100.01	-283,667.67	8,749,137.9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327,499.31	18,116,073.85	1,057,716.19	29,501,289.35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七(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6,433,531.31	29,501,289.35	9.0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6,549,986.16	10,327,499.31	5.00
1-2年	87,658,374.21	8,765,837.42	10.00
2-3年	31,167,454.75	9,350,236.43	30.00
3年以上	1,057,716.19	1,057,716.19	100.00
小 计	326,433,531.31	29,501,289.35	9.04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52,151.42	8,749,137.93	-	-	-	29,501,289.35
小 计	20,752,151.42	8,749,137.93	-	-	-	29,501,289.35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美麟	资金往来	75,000,000.00	1年以内	22.98	3,750,000.00
夏县众为	资金往来及项目代垫款	61,963,273.02	1年以内	18.98	3,098,163.65
山东环沃	资金往来及项目代垫款	59,978,942.33	[注 1]	18.37	4,094,944.22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众麟	资金往来	62,553,152.74	[注 2]	19.16	12,207,616.44
盐城源顺	资金往来及项目代垫款	59,353,472.89	[注 3]	18.18	5,666,340.38
小 计		318,848,840.98		97.67	28,817,064.69

[注 1]：其中 1 以内金额为 38,059,000.28 元，1-2 年金额为 21,919,942.05 元。

[注 2]：其中 1-2 年金额为 33,401,481.16 元，2-3 年金额为 28,977,433.22 元；3 年以上金额为 174,238.36 元。

[注 4]：其中 1 以内金额为 29,934,811.64 元，1-2 年金额为 26,372,165.31 元，2-3 年金额为 2,163,018.11 元，3 年以上金额为 883,477.83 元。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美麟	子公司	75,000,000.00	22.98
夏县众为	子公司	61,963,273.02	18.98
山东环沃	子公司	59,978,942.33	18.37
上海众麟	子公司	62,553,152.74	19.16
盐城源顺	孙公司	59,353,472.89	18.18
蓬莱蓝天	子公司	2,058,830.62	0.63
小计	-	320,907,671.60	98.3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9,761,534.80	-	369,761,534.80	364,178,483.99	-	364,178,483.99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天汉	156,305,141.03	5,445,488.84	-	161,750,629.87	-	-
山东环沃	51,206,342.96	137,561.97		51,343,904.93		
上海美麟	50,000,000.00			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夏县众为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治众为	5,000,000.00			5,000,000.00		
上海众麟	7,080,000.00			7,080,000.00		
蓬莱蓝天	54,587,000.00	-	-	54,587,000.00	-	-
小 计	364,178,483.99	5,583,050.81	-	369,761,534.8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其他业务	9,486,184.18	6,781,036.27	10,957,034.81	3,472,483.36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为服务完成时等。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

公司按照固定的费率以及实际发生的工时向客户收费，公司有权对已提供的服务向客户发出账单，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公司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因此，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披露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环沃	3,454,474.46	36.42
夏县众为	3,227,091.49	34.02
江苏源顺	2,327,472.97	24.54
蓬莱蓝天	283,018.87	2.98
山西众为	111,107.52	1.17
小 计	9,403,165.31	99.13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124.0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7,916.9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5,176.11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2.08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小 计	8,886,821.90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14,442.59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72,379.3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430,526.8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41,852.43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	0.90	0.90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8,919,136.01
非经常性损益	2	7,430,52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1,488,609.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230,517,516.7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7,037,712.44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5、4、3、2、1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274,172,42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5.61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8,919,136.01
非经常性损益	2	7,430,52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71,488,609.13
期初股份总数	4	79,793,815.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79,793,815.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90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减少 24.74%	主要系部分闲置资金已用于购买理财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大幅上涨	主要系部分闲置资金已用于购买理财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增加 80.52%	主要系夏县众为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减少 43.06%	主要系留抵税金退还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 98.65%	主要系购置的公租房达到转固时点已转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大幅上涨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增加 46.20%	主要系上海天汉的城建税税率变动和房产税计税基础变动所致
其他收益	减少 28.0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减少 45.75%	主要系联营企业净利润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增加 40.33%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引起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增加 70.84%	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6月4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仅供中汇会[2022] 6094号报告使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年 月 日
/m /d



姓 Full name 名 银雪皎
性 Sex 别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日期 1985-11-01
工作 Working unit 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45272319851101010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林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3-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86032855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302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顾喆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8903101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300001448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8748929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中汇会鉴[2022]183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玮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029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银雪姣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194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喆奇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4964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 <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 咨询电话: 400002512

目 录

	<u>页 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2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1832号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环保)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丛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丛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丛麟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丛麟环保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丛麟环保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2年4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关联交易、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技术管理部、市场拓展部、计划部、生产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销售部、EHS 部、设备管理部及计划财务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截至目前，审计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设主任委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核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含子公司）目前共有 813 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45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2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18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 39 人，本科生 171 人，大专生 213 人，大专以下 39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绿色发展理念及‘匠人’精神”的企业精神，建立现代企业治理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源动力，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引领员工追求幸福，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人类和社会的进步发展作出贡献。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塑造严爱文化，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

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转账结算程序等。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缺陷。

(2) 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投向变更等各方面都做了严格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作业程序》、《供方控制程序》，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规范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付款程序。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与顾客有关过程的控制程序》、《销售部业务工作流程》、《丛麟公司应收款管理制度》、《业务人员报价标准操作流程》等，规范了如产品定价控制、接受订单、交货运输、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公司在销售和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运营过程(控制)程序》等制度，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成本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核流程，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流车辆出、入厂管理程序》、《危废接收管理程序》、《危废仓库日常管理规范》、《罐区日常安全管理规范》、《固废储坑安全管理规范》等制度，规范了存货的计价原则、验收入库、日常保管、领用出库、定期盘点等环节的控制，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设备管理控制程序》等，规范了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设备管理、维护保养、出租出借、转让报废减值准备计提等程序，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 关联交易管理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遵循平等、自愿、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 研发

公司在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公司已经建立《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能够较好的进行研发费用管理。公司在研发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准确完整的了解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能够较好的进行信息披露的管理和控制。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 内部审计

公司应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二) 员工培训

公司应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更新知识，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三)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平台，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四) 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应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控制和管理。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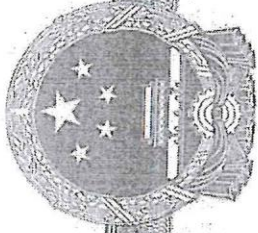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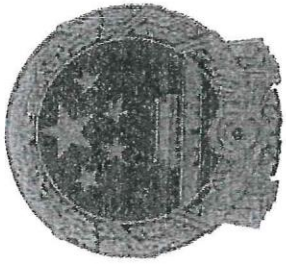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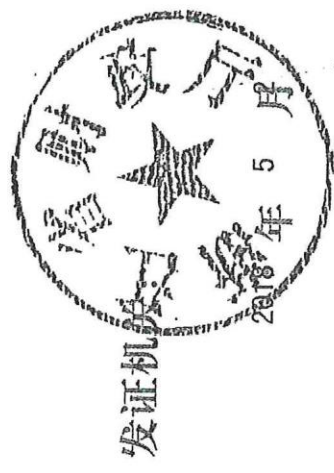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3) 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LYNYNINZHUA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银雪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72318851101010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41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中汇会鉴[2022]1832号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孙玮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8-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608285521
Identl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295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汇会鉴[2022]1832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顾赫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3-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8903101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3300001449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汇会鉴[2022]1832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
会
审

中汇
会
审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15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1833号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环保)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丛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丛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丛麟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丛麟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从麟环保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从麟环保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4月8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434.62	-2,411,935.19	-504,260.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4,320.08	4,100,412.76	9,669,52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2,012.22	2,455,428.35	1,840,830.4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49.62	-771,785.60	1,70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4.51	-	-
小 计	17,357,241.81	3,372,120.32	11,007,791.3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53,111.45	561,972.15	1,592,682.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104,130.36	2,810,148.17	9,415,108.8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1,907.14	-143,663.86	1,805.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72,223.22	2,953,812.03	9,413,303.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28,105.31	-1,204,478.73	-363,839.8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15,929.2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39,670.69	-1,207,456.46	-356,349.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00,000.00
合 计	88,434.62	-2,411,935.19	-504,260.49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1,664,320.08	4,100,412.76	9,669,520.62

2. 政府补助种类、金额、批准机关、批准文件和文号情况说明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2021 年度				
1)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2019	15,760,000.00	递延收益	-
2) 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2021	8,606,688.2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606,688.24
3) 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2015	4,39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9,600.00
4) 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2020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5,000.00
5) 企业上市（挂牌）鼓励补助	2021	648,8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48,800.00
6) 研发创新机构补贴	2021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7) 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	2021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8) 高新企业补助	2021	246,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6,3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9) 以工代训补助	2021	17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3,000.00
10) 职工培训费补贴	2021	154,46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4,460.00
11) 梅龙镇项目扶持金	2021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12) 工程实验室补助	2021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13) 山东省高新技术补助	2021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1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21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15) 新增平台载体企业资助	2021	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16) 江苏省稳岗补贴	2021	39,641.7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9,641.75
17) 滨州市稳岗补贴	2021	11,605.4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605.49
18) 环境责任险补贴	2021	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
19) 以工代训补贴	2021	7,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800.00
20) 专利资助补助	2021	2,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
21) 山东省稳岗补贴	2021	1,346.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46.50
22) 残疾人超比例奖励	2021	78.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8.10
合 计		-			11,664,320.08
2020 年度					
1) 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2015	4,39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9,600.00
2) 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2020	2,449,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449,000.00
3) 梅龙镇项目扶持金	2020	3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0,000.00
4) 稳岗补贴	2020	297,98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7,983.00
5) 研发补助	2020	277,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7,900.00
6)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收入	2020	235,03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5,032.00
7) 稳岗返还补助	2020	50,628.7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628.76
8) 稳岗补贴	2020	16,89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893.00
9) 就业见习补贴收入	2020	2,97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76.00
10) 专利补贴	2020	2,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
11) 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2020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12) 其他	2020	6,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合 计		-			4,100,412.76
2019 年度					
1) 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	2015	4,39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39,600.00
2) 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2019	8,10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103,000.00
3) 职工培训补贴	2019	695,673.9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95,673.95
4) 稳岗补贴	2019	213,02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3,024.00
5) 梅龙镇项目扶持金	2019	1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0,000.00
6) 贷款贴息	2019	77,694.1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77,694.17
7) 专利补贴	2019	5,802.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802.50
8) 人才补助费	2019	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
9) 就业见习补贴	2019	72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26.00
合 计		-			9,669,520.62

(1) 2021 年度

1) 根据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滨发改投资[2019]167号《关于转发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于2019年收到阳信县发改委二期建设资金15,76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全额计入递延收益，因该笔补助对应的项目“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在报告期内尚处在建设阶段，故未计入报告期损益。

2)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局签订的《注册企业落户协议书》、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中心签订的《补充备忘录》，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园区开发扶持资金8,606,688.2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与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经贸办签订的《上海市(临港)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框架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于2015、2016年收到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4,396,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初始确认年度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439,600.00元。

4)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号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

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于2020年收到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3,00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初始确认年度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125,000.00元。

5)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闵府规发[2020]2号《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与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闵行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扶持项目公示的通知》，本公司收到上市（挂牌）鼓励补助648,8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营业外收入。

6)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自贸临管委[2021]756号《关于公布2021年第二批临港新片区企业研发创新机构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研发创新机构补贴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7)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号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于2021年收到高新项目专项资金补贴2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8)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下发的鲁科字[2021]10号《关于公布山东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滨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2021年滨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出库企业拟奖补名单公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高新企业培育库出库补助246,3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9)根据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以工代训补助17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0)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浦人社[2016]10号《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下发的浦人社[2020]50号《浦东新区关于开展2019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及2020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方式调整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职工培训补贴154,46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闵梅府办发[2011]3号)《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梅龙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收到项目扶持基金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2)根据阳信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市级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工程实验室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3)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公示2021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政策拟支持名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4)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下发的闵经委规发[2021]3号《闵行区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扶持意见》、《2021闵行区“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扶持名单的公示》，本公司收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5)根据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滨发改高技[2019]276号《关于印发<滨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新增平台载体企业资助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6)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发的苏人社发[2021]69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盐城源顺收到稳岗补贴39,641.7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7)根据滨州市人力资源和谁会保障局、滨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滨人社字[2021]44号《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滨州市稳岗补贴11,605.49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8)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城市财政局下发的盐环办[2021]71号《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盐城源顺收到环境责任险8,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19)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21]3号《关于本市延长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以工代训补贴7,8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0)根据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上半年山东省专利自主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专利资助补助2,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21)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鲁人社字[2020]63号《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蓬莱蓝天收到山东省稳岗补贴1,346.5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2)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下发的沪残工委[2014]3号《关于调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奖励标准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残疾人超比例奖励78.1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度其他收益。

(2)2020年度

1)根据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汉)与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经贸办签订的《上海市(临港)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框架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于2015、2016年收到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4,396,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初始确认年度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439,600.00元。

2)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局签订的《注册企业落户协议书》、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中心签订的《补充备忘录》，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园区开发扶持资金2,449,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闵梅府办发[2011]3号]《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晚上梅龙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收到项目扶持基金3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人社部明电[2020]2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及[沪人社就[2020]52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稳岗补贴 297,983.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沃）收到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277,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总工会下发的浦人社[2020]50 号《浦东新区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及 2020 年度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报方式调整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企业职工培训费补助 235,03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滨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滨州市税务局下发的滨人社字[2020]29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稳岗返还补助 50,628.76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8)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人社部明电[2020]2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办[2020]44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若干政策的通知》及[沪人社就[2020]52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16,893.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沪人社就[2018]4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促进就业创业补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就业见习补贴收入 2,97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0)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知局[2017]6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专利补贴 2,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11)根据阳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落实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2)本公司子公司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其他政府补助 4,500.00 元，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其他政府补助 2,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3)2019年度

1)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与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经贸办签订的《上海市(临港)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框架协议书》，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于2015、2016年收到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专项补助4,396,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初始确认年度计入递延收益，本期计入其他收益439,600.00元。

2)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局签订的《注册企业落户协议书》、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中心签订的《补充备忘录》，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园区开发扶持资金8,10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财发[2020]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职工培训补贴695,673.95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4)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下发的沪人社规[2019]34号《关于做好本市稳岗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稳岗补贴7,611.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稳岗补贴205,413.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5)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闵梅府办发[2011]3号]《梅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晚上梅龙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本公司收到项目扶持基金13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下发的《关于开展2019年第三批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贷款贴息77,694.17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冲减2019年度财务费用。

7)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沪知局[2017]6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专利补贴5,802.5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滨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柔性引才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环沃收到阳信县委员会组织部人才补助费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沪人社就[2018]4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促进就业创业补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汉收到就业见习补贴收入726.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5,068,003.96	2,455,428.35	1,840,830.48
外汇远期合约	544,008.26	-	-
小 计	5,612,012.22	2,455,428.35	1,840,830.48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26,784.87	3,920.11	1,700.69
减：营业外支出	134,734.49	775,705.71	-
小 计	-7,949.62	-771,785.60	1,700.69

(五)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4.5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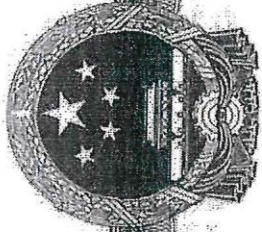
二、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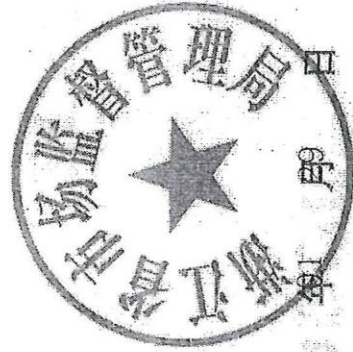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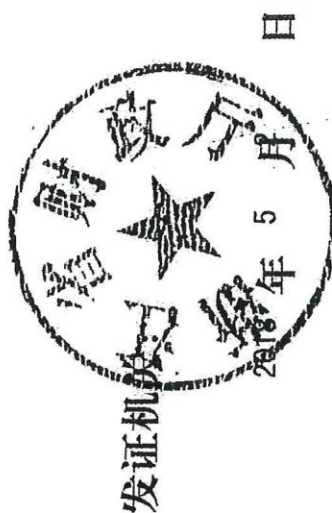
2022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钱雪姣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72319851101010X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汇会鉴[2022]1833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中汇会鉴[2022]1833号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86082855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102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资格: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顾喆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02198903101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3300001448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中汇会鉴 2021-11-18 330802198903101012 号使用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3500

致：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丛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丛麟环保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丛麟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济旭	指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万颀	指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建阳	指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金俊发展	指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沧海	指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厚谊	指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金石利璟	指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无锡谷韬	指	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瑞穆	指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福州禹润	指	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广州浩辉	指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天汉	指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众麟	指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源顺	指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麟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环沃	指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夏县众为	指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治众为	指	长治市众为蓝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蓬莱蓝天	指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美麟	指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建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5224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5681号”《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2020年度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董监高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执行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企业名称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NPD17，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3 号 28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宋乐平，注册资本为 7,979.3815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丛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从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

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具有保荐资格，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以及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按法定程序选举、聘任了董监高人员，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

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中汇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各项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询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处

理业务，其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中国香港籍董事谢志伟相关民事及刑事诉讼情况的《诉讼查册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及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979.3815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0.6185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49.55 万元和 60,992.22 万元，2020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22,770.05 万元和 22,723.64 万元，2020 年和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2,850.76 万元和 21,306.54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丛麟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丛麟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638,289,718.19 元中的 79,793,815 元折合成 79,793,815 股股本，剩余 558,495,903.1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9,793,815 元，总股本为 79,793,815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共同签署《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东持股数量、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设立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公司的经营严格遵守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的规定范围;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利用发行人资产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和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

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技术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成本控制中心等部门，各部门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能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相关人员、渠道、资源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兼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机构设置图及各主要部门的职能说明、发行人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设立了与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979.3815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其中，境内机构股东 11 名，分别为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1 名机构股东金俊发展，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 12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在丛麟有限中持股对应的丛麟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数量、住所等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从麟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12 名，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较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济旭	1,284.4100	16.0966%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万颀	1,816.5909	22.7661%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建阳	1,500.0300	18.7988%	净资产折股
4	金俊发展	2,353.0000	29.4885%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沧海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厚谊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7	中证投资	238.1925	2.9851%	净资产折股
8	金石利璟	190.5556	2.3881%	净资产折股
9	无锡谷稻	166.7292	2.0895%	净资产折股
10	广州浩辉	107.1870	1.3433%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瑞穆	71.4554	0.8955%	净资产折股
12	福州禹润	23.8185	0.298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979.3815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现有股东工商档案、本所律师于企信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济旭，系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宋乐平持有上海济旭 88%的财产份额；上海沧海系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宋乐平持有上海沧海 0.01%的财产份额；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建阳，系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邢建南持有上海建阳 30%的财产份额；上海厚谊系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邢建南持有上海厚谊 0.01%的财产份额；

(3) 发行人现有股东金石利璟系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30，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金石沣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沣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均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由中信证券 100%持股；现有股东中证投资亦由中信证券 100%持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石利璟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无锡谷韬、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其他股东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以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合伙协议、宋乐平、朱龙

德、邢建南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材料、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有限合伙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合计控制发行人 60.5115%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近两年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合计控制丛麟有限和发行人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一直在 50%以上。近两年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持续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董事，其中宋乐平持续担任董事长一职；2019 年 9 月起至今，朱龙德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总经理兼总裁，邢建南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执行总裁。

自 2018 年 6 月丛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龙德一直系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三人中，实际控制丛麟有限和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规定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沧海、上海厚谊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及数量	认定理由
1	上海济旭	2 名，即宋乐平、赵连生	股东持股平台
2	上海万颀	3 名，即朱龙德、许博、朱佳彬	股东持股平台
3	上海建阳	3 名，即邢建南、邢若阳、潘洪英	股东持股平台
4	金俊发展	2 名，即谢志伟、王雅媛	股东持股平台
5	上海沧海	46 名，即宋乐平，及黄玉光等 45 名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

6	上海厚谊	41名，即邢建南，及施成基等40名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
7	中证投资	1名	上市公司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8	金石利璟	1名	私募投资基金
9	无锡谷稻	1名	私募投资基金
10	广州浩辉	7名，即蔡典颐、杨林刚、黄斌、蔡舒瑛、谢似玄、刘漂、范小妹	自然人合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11	上海瑞穆	1名	私募投资基金
12	福州禹润	1名	私募投资基金
合 计		107名	--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数量为 107 名，未超过 200 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从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资格、人数、出资比例、方式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完成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已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解除，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当事方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已经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方式处置进行了明确约定。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减持承诺，系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均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涉及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已经在申报前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

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已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该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3 处房产，11 宗土地使用权，9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项作品著作权，7 项网络域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且尚在保护期的专利 79 项，其中：8 项发明专利、7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已满；尚有 24 项专利在申请中。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中，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该等专利均系主营业务相关专利；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专利的全部权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并在裁判文书网、执行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上述财产权属相关的诉讼，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出让合同、购买合同、转让协议、房屋建设相关规划/施工许可、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系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清晰。

（七）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以资产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财产他项权利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承租房屋 2 处。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合计 3 处。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承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 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的事项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

2、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一）自从麟有限设立以来，从麟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工商档案、收购股权（含增资）相关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以收购股权或增资的方式收购子公司，及出售子公司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集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监高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来，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李若山、何晶晶、刘建国为独立董事，其中李若山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无第三方以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为由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 发行人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情形, 发行人在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监督管理部门网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监督管理部门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辅助性事务、后勤保障事务使用劳务外包服务, 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求, 发行人与该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立项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项目用地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上海天汉	51,592	31,000	上海代码：3101155867921552019D2203001；国家代码：2019-310000-77-03-003575	沪浦环保许评[2019]64号	沪房地浦字(2014)第206440号
2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山东环沃	35,200	30,000	滨发改许可[2018]239号	滨审批四函[2019]38050020号	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鲁(2018)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2303号、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254号、鲁(2018)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2302号
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夏县众为	34,994.27	28,000	夏发改备案[2017]18号	运环函[2018]251号	晋(2019)夏县不动产权第0000354号
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夏县众为	55,000	54,000	项目代码：2012-140828-0	运审管审函	晋(2019)夏县不动

	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4-01-745085	[2021]2 2号	产权第 0000354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丛麟 环保	60,000	60,000	--	--	--
合 计			236,786.27	203,000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项目用地均已取得，募投项目均符合土地用途。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减持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
4	关于严格执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
8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5	关于租赁房屋、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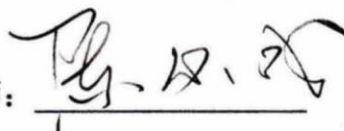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黄素洁



经办律师：_____

陈必成



2021年6月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3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问题 1.关于上海天汉的股权转让.....	6
二、 问题 11.关于吴奇方	17
三、 问题 12.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3500

致：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丛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475 号”《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要求律师核查、说明和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

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1. 关于上海天汉的股权转让

上海天汉是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15 年 12 月，上海天汉股东上海曙安、朱龙德、邢建南由于危废处理项目发展前景不明朗，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以 1.08 亿元的价格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金俊发展，金俊发展计划收购上海天汉后在境外上市。当时，包括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内的上海天汉管理层继续留任。据发行人披露，金俊发展为上海天汉的财务投资者，金俊发展购买上海天汉的主要目的是获得投资收益。（2）2016 年-2017 年，上海天汉经营业绩超预期，但境外资本运作不顺，期间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江苏、山东、山西等地陆续开展多个危废处理项目。金俊发展投资人与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筹划上海天汉与丛麟环保进行业务整合。（3）2018 年下半年，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分两步进行重组，金俊发展先以其自上海天汉分得的利润 23,081.65 万元向丛麟有限直接投资，然后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 100% 的股权对丛麟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约为 16.10 元/股。交易完成后上海天汉成为丛麟有限公司子公司，金俊发展持有丛麟有限 32.00% 股份。目前金俊发展持有发行人 29.4885%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4）金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谢志伟曾任职于多家港股环保上市公司，包括中国环保科技（646.HK）、建禹环保（8196.HK）等。另根据公开信息，金俊发展持有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3% 的股份。

请发行人披露：2018 年合并上海天汉的模拟报表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宋乐平与金俊发展、谢志伟的历史业务合作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2）2016 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上海天汉是否仍由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主导经营管理，金俊发展为财务投资者，上海天汉是否实际上仍受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控制；（3）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的具体重组情况，包括：重组资产情况、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4）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

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谢志伟和金俊发展是否已明确承诺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宋乐平与金俊发展、谢志伟的历史业务合作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宋乐平与金俊发展、谢志伟的历史业务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确认，除投资、任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谢志伟的主要学习、工作、投资经历，及金俊发展设立以来投资及展业情况如下：

（1）宋乐平

宋乐平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能源化工系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4 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水文学及水资源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12 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于 2009 年 6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

宋乐平于 1985 年参加工作，在 1985 年至 1999 年期间先后任职于安徽省安庆市化工研究所、合肥工业大学、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宋乐平先后投资了多家从事水处理相关领域的公司，主要包括在 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投资亚同实业并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宋乐平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任职/投资单位名称	任职/投资期间	任职/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上海济旭	2018 年 6 月至今	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曙安	2011 年 11 月至今	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沧海	2020 年 2 月至今	宋乐平担任执行事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务合伙人	
上海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3月至今	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亚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今	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协众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6月至今	宋乐平参股投资、担任董事	投资平台
上海同济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994年5月至今	参股投资	环保工程相关业务
苏州市相城区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至今	担任董事	水处理相关业务，已停业

根据宋乐平的说明，其过往主要任职和投资经历均集中在水处理及环保相关领域，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宋乐平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2）朱龙德

朱龙德于1994年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朱龙德于1975年参加工作，在1975年至2007年期间，先后在上海吴泾化工总厂、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龙泾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明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职。朱龙德先后投资了多家环保行业企业，主要包括曾经营危险废物处理业务的上海洁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朱龙德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任职/投资单位名称	任职/投资期间	任职/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上海万颀	2017年7月至今	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洁申	2000年7月至今	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原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现有少量保洁清洗服务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至今	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环保检测服务
上海朴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至今	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无业务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2月至今	上海天汉参股公司，朱龙德担任董事	危险废物处理
万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至今	朱龙德担任董事	无业务
上海新博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	朱龙德曾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0年8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退出	无业务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	2007年5月至2019	朱龙德曾间接投资，	水处理相关业务

有限公司	年 7 月	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万颀于 2019 年 7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朱龙德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友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	朱龙德曾投资并担任监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	检测服务
上海卫德卫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朱龙德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无业务
上海明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	朱龙德曾投资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化工
上海德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	朱龙德曾间接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咨询服务

根据朱龙德的说明，其过往主要任职和投资经历均集中在化工、环保检测及危险废物处理相关领域，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朱龙德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3）邢建南

邢建南于 1988 年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现上海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邢建南于 1988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于静安区燃料公司、上海工大科技园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邢建南先后投资了多家环保行业企业，主要包括 2012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间投资并任职的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投资并任职的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环保咨询、环保工程及危险废物处理领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邢建南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任职/投资单位名称	任职/投资期间	任职/投资情况	主营业务
上海建阳	2017 年 7 月至今	邢建南控制的企业	投资平台
上海厚谊	2020 年 2 月至今	邢建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至今	邢建南控制的企业	环保咨询
上海恩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至2021年1月	邢建南曾投资并担任监事，于2021年1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	无业务
上海明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5月至2018年11月	邢建南曾投资并担任董事，于2018年11月注销	物业租赁
上海嘉臻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	邢建南曾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1年2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退出	环保咨询
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4月至2020年12月	邢建南曾投资并先后担任董事、监事的企业，于2020年12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	危险废物处理
上海世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2年4月至2018年5月	邢建南担任监事的企业，于2018年5月注销	投资咨询
泽鹰（浙江）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今	邢建南参股投资	商贸
上海缀悦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3月至今	邢建南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并持有20%的财产份额	环保咨询
上海湛览环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月至今	邢建南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并持有20%的财产份额	环保咨询

根据邢建南的说明，其过往主要任职和投资经历均集中在环境工程、环保咨询及危险废物处理相关领域，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邢建南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4）谢志伟及金俊发展

谢志伟于1989年毕业于香港大学社会科学专业，本科学历，是香港执业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ACA-ICAEW）、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AHKICPA）。2011年起，谢志伟先后担任多家香港及台湾上市公司的董事，并为从事股权投资活动投资设立了多家投资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谢志伟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如下：

投资/任职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期间	投资/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金俊发展	2015年6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优佳创投	2015年7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衡峰投资	2014年1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至今	金俊发展投资、谢志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环保装备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820.TW）	2012年至今	董事	金融、证券相关业务
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646.HK）	2015年5月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环保设备
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96.HK）	2015年11月至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环保工程
Bloom Faith Holdings Limited	2020年12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Ocean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	2014年8月至今	谢志伟控制的公司	投资平台
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8178.HK）	2011年至2019年6月	董事	软件开发
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2277.HK）	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投资业务
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1609.HK）	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混凝土服务
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238.HK）	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展览、贸易等

金俊发展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注册地位于香港，公司编号为2253123，现任董事为谢志伟。根据金俊发展填写的调查表，金俊发展无实际经营业务。除投资发行人及上海天汉外，目前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期间	主营业务
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150	23	2020年12月至今	水处理环保装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上述企业未发生日常业务交易；发行人与谢志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96.HK）之子公司发生一项股权收购交易，具体如下：

2019年5月10日，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子控股子公司万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建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现上海美麟）100%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发行人，定价依据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根据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公告，该出售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主要资产为2017年购入用作办公室的物业。发行人购买该物业用于办公用途。

根据谢志伟的说明，其系财会方面专业人员，2011年起先后受聘担任多家香港、台湾上市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2015年设立的金俊发展是专为股权投资设立的投资平台，先后投资于上海天汉、发行人、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谢志伟、金俊发展与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综上所述，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

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有关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谢志伟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与金俊发展之间，不存在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志伟均系自然人；谢志伟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任何股权或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俊发展任何股权或权益；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及其股东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

（3）自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设立以来，谢志伟未在前述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自金俊发展设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在金俊发展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之间，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上海建阳与金俊发展之间，不存在为取得发行人股份相互提供融资的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之间，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上海建阳与金俊发展之间，除投资、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上海建阳与金俊发展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金俊发展、谢志伟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历史上也不存在前述情形。

谢志伟系财务投资人，谢志伟、金俊发展与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上海建阳之间不存在关于历史上及上市后的特殊利益安排。

（二）2016 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上海天汉是否仍由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主导经营管理，金俊发展为财务投资者，上海天汉是否实际上仍受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控制

根据上海天汉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金俊发展作为上海天汉唯一股东，委派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赵连生、吴奇方为上海天汉董事，委派刘红照担任监事。根据上海天汉在上述期间有效的《章程》，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系股东金俊发展的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期间，金俊发展作为上海天汉唯一股东享有上海天汉全部分红。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海天汉在前述期间，虽然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作为经营管理人员，在上海天汉的业务开展中起主要作用，但上海天汉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董事、监事的委派，仍由金俊发展及谢志伟进行决策。宋乐平、朱

龙德、邢建南未与金俊发展及谢志伟就上海天汉的控制权做出其他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2016至2018年上半年期间，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虽然系上海天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但并非上海天汉的实际控制人。

（三）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的具体重组情况，包括：重组资产情况、增资价格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1、重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重组的方案，为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100%股权向丛麟有限增资。根据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截至2018年末，上海天汉可处置规模为各类危险废物13.5万吨/年，废包装容器18万只/年。

根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上海天汉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007.13	79,732.89
净资产	35,984.14	36,195.40
营业收入	39,254.03	46,071.17
净利润	16,268.99	18,633.32

2、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的交易，分为两步，即第一步：金俊发展以其自上海天汉分得的利润向丛麟有限直接投资，即金俊发展以其自上海天汉取得的利润分配所得23,081.652226万元向丛麟有限增资，其中1,433.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647.7222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第二步：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100%的股权对丛麟有限进行增资，即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100%股权，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任一评报字（2018）第Z244号”《评估报告》所示净资产值14,794.039067万元，作价向丛麟有限增资，其中919.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874.9690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计算，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的交易中，上海天汉整体作价约3.78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确认，上述重组的背景如下：

金俊发展于 2015 年收购上海天汉，带领原经营管理团队继续推进项目，并筹划境外资本运作。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俊发展的境外资本运作未能实现；而国内危险废物处理行业自 2016 年进入高速发展期，发展态势超出预期。监管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导致违法成本大幅提高，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爆发式增长，呈现供不应求和量价齐升的状态，加之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健运营，促使上海天汉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上海天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938 万元、39,254 万元、46,07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9,729 万元、16,269 万元、18,633 万元。

鉴于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山东省、山西省、江苏省等地筹备了多个项目，并在 2017 年设立了丛麟有限。

金俊发展认为丛麟有限具有全国布局的持续发展潜力，因此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的股东协商将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进行重组，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并计划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经过谈判，双方确定以上海天汉整体置入丛麟有限作为重组方案，金俊发展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重组后的丛麟有限 32% 的股权，丛麟有限原股东（即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持有重组后丛麟有限 68%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和重组后股权比例是基于各方谈判确定的。

综上所述，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进行重组的增资价格并非采用较为惯常的定价方式，而是各方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一致的结果。该等作价经各方确认，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3、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上海天汉的模拟报表，模拟合并前，丛麟有限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407.42 万元，净利润-1,987.38 万元；模拟合并后丛麟有限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9,478.59 万元，净利润 17,503.18 万元。合并上海天汉后，丛麟有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四）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谢志伟和金俊发展是否已明确承诺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

票权

1、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谢志伟仍在投资或任职，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投资或任职的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一）1（4）谢志伟及金俊发展”。

根据谢志伟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

2、谢志伟和金俊发展是否已明确承诺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

2021 年 8 月，谢志伟及金俊发展分别签署《关于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的承诺函》：“如承诺人因任何原因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则承诺人承诺在该等存在利益冲突事项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有关在上海天汉及发行人的投资、经营合作之外，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与金俊发展、谢志伟不存在其他历史业务合作；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谢志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

2、2016 至 2018 年上半年期间，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虽然系上海天汉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但并非上海天汉的实际控制人；

3、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进行重组的增资价格并非采用较为惯常的定价方式，而是各方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预期，协商一致的结果；该等作价经各方确认，具备公允性、合理性；合并上海天汉后，丛麟有限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4、谢志伟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均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谢志

伟及金俊发展已经出具承诺，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志伟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学历证明文件、专业资质证明文件等，验证该等人员的专业背景、履职经历、投资经历；
-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志伟的书面说明，并对实际控制人、谢志伟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与谢志伟、金俊发展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其他历史业务关系、有关金俊发展收购上海天汉及后续与丛麟有限重组的背景、过程、原因等；
- 3、取得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主要任职及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材料；
- 4、取得谢志伟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公司登记注册材料；
- 5、取得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实际控制人及谢志伟实际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
- 6、通过企信网、香港联合交易所、台湾证券交易所查询有关企业的公示、公告信息；
- 7、取得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及实际控制人等的资金流水；
- 8、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验证其是否与谢志伟任职或对外投资的公司存在上下游关系或业务竞争关系、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等业务联系；
- 9、取得谢志伟、金俊发展出具的《关于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回避表决或放弃投票权的承诺函》。

二、 问题 11. 关于吴奇方

根据申报文件，吴奇方为发行人前身丛麟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吴奇方于

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从麟有限总经理、董事，也曾任上海天汉总经理。

请发行人说明：吴奇方在从麟有限和上海天汉发展过程中的发挥的作用，离职的原因，其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吴奇方在从麟有限和上海天汉发展过程中的发挥的作用，离职的原因，其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1、吴奇方在从麟有限和上海天汉发展过程中的发挥的作用

吴奇方，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东华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硕士学历。吴奇方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上海市城市排水公司等单位。自上海天汉设立起至2019年9月，担任上海天汉董事兼总经理；自从麟有限设立起至2019年9月，担任从麟有限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担任从麟有限总经理。

吴奇方历史上曾以被代持的方式持有从麟有限3%的股权，目前代持已解除且无争议。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由各方确认，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从麟有限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吴奇方在上海天汉和从麟有限发展过程中主要发挥了以下作用：

（1）在上海天汉筹建阶段，吴奇方协助上海天汉进行项目筹建和选址；

（2）上海天汉设立后至2019年9月，其作为上海天汉总经理，主要负责上海天汉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3）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其作为从麟有限总经理，仍主要负责上海天汉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吴奇方离职的原因，其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吴奇方离职系由于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经营理念的差异，经其个人考虑，决定离职。吴奇方离职后，谢志伟接任从麟有限董事职务；朱龙德接任从麟有限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副总裁黄玉光接任上海天汉董

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奇方离职并未造成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7,153.19	60,983.63	3,420.56
净利润	22,844.19	22,665.18	21,663.48

根据上表数据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均有所增长，吴奇方离职并未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吴奇方主要协助上海天汉项目筹建及选址工作；其先后担任上海天汉董事、总经理、丛麟有限董事、总经理，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上海天汉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由于吴奇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经营理念的差异，经其个人考虑，决定离职。在吴奇方离职后，谢志伟接任丛麟有限董事，朱龙德接任丛麟有限总经理，发行人副总裁黄玉光接任上海天汉董事、总经理；其离职未造成发行人主要管理团队变动，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
- 2、查阅上海天汉、丛麟有限、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
- 3、就上海天汉、丛麟有限设立背景、过程、及经营发展情况与实际控制人、吴奇方进行访谈确认；
- 4、就吴奇方离职相关事项与实际控制人、吴奇方进行访谈；
-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及销售合同；
- 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三、 问题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邢建南与邢若阳系父子关系，邢若阳系上海建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建阳 30%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5.6396%的股份；朱龙德与 JMJ 的股东朱佳彬系父女关系，朱佳彬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公司 JMJ 系上海万颀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万颀 40%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 9.1064%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邢建南、朱龙德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但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2）邢若阳、朱佳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邢建南、朱龙德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但未认定其为一致行动人的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认定朱佳彬、邢若阳为实际控制人朱龙德、邢建南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如下：

1、朱佳彬控制的 JMJ、邢若阳，分别系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有限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普通合伙人，即朱龙德、邢建南担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朱龙德、邢建南均独立决策并作为发行人董事及股东代表，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

2、朱佳彬、邢若阳从未在上海天汉、丛麟有限及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亦未代表自己或所在持股平台出席发行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未参与过任何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经营事项。

3、朱佳彬、邢若阳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

4、朱佳彬、邢若阳不参与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事项，对朱龙德、邢建南代表上海万颀、上海建阳投资发行人，及处置发行人股权、股份、行使表决权的事项予以同意并认可，并分别将其在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中的表决权委托给朱龙德、邢建南。

5、朱佳彬、邢若阳并未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规避有关股东义务，其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减持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所述，朱佳彬、邢若阳虽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且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但朱佳彬、邢若阳本身无权执行合伙事务，事实上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从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表决，不行使其在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表决权，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决策。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朱佳彬、邢若阳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二）邢若阳、朱佳彬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2021 年 5 月，邢若阳、朱佳彬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所述，朱佳彬、邢若阳虽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且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但朱佳彬、邢若阳本身无权执行合伙事务，事实上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从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表决，不行使其在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表决权，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决策，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朱佳彬、邢若阳为一致行动人

具有合理性。邢若阳、朱佳彬已做出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三）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实际控制人、朱佳彬、邢若阳的书面确认文件；
- 2、查阅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的《合伙协议》；
- 3、查阅丛麟有限和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陈必成

2021年9月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8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3500

致：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丛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75号”《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并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2018年-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

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

书》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行为有效期限均为24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行为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变更、终止、撤销本次发行以及授权行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变更、终止、撤销本次发行以及授权行为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有效存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发行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检察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其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

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949.55 万元和 60,992.22 万元，2020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22,770.05 万元和 22,723.64 万元，2020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2,850.76 万元和 21,306.54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上海厚谊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厚谊有限合伙人尚守刚向普通合伙人邢建南转让其所持的上海厚谊财产份额并退伙，上海厚谊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W2P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楼 330 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建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70 年 2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厚谊共有 40 名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其中邢建南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39 名员工系有限合伙人，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邢建南	1.68	1.68%	普通合伙人
2	水航	5.14	5.14%	有限合伙人
3	陈峰	4.97	4.97%	有限合伙人
4	陈继东	5.05	5.05%	有限合伙人
5	施成基	4.97	4.97%	有限合伙人

6	黄爽	4.97	4.97%	有限合伙人
7	胡电波	4.96	4.96%	有限合伙人
8	杨丽	4.87	4.87%	有限合伙人
9	侯雨	3.69	3.69%	有限合伙人
10	李建波	3.69	3.69%	有限合伙人
11	费立夫	2.64	2.64%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彪	2.68	2.68%	有限合伙人
13	翟中军	2.64	2.64%	有限合伙人
14	徐玲	2.64	2.64%	有限合伙人
15	吴海芸	1.98	1.98%	有限合伙人
16	华建锋	1.93	1.93%	有限合伙人
17	徐红梅	1.93	1.93%	有限合伙人
18	李洋	1.89	1.89%	有限合伙人
19	金诚	1.89	1.89%	有限合伙人
20	张国兴	1.85	1.85%	有限合伙人
21	徐忠兵	1.85	1.85%	有限合伙人
22	杜忠东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3	张翼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何其曜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5	姜作涛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宫亚锋	1.76	1.76%	有限合伙人
27	阮学海	1.76	1.76%	有限合伙人
28	张广利	1.71	1.71%	有限合伙人
29	幸响军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0	韩磊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1	刘飞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2	陆洲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3	顾海霞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4	顾元鹤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5	郭亚君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6	周敏	1.63	1.63%	有限合伙人
37	周艳玉	1.63	1.63%	有限合伙人
38	许闻昊	1.63	1.63%	有限合伙人
39	宋洁平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40	杨宝林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厚谊原有限合伙人尚守刚系发行人员工。2021年10月，尚守刚劳动合同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劳动关系。尚守刚原持有上海厚谊1.67%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0.02%的股份。鉴于尚守刚离职，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厚谊执行事务合伙人邢建南与尚守刚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尚守刚将其所持上海厚谊1.67%财产份

额转让给邢建南，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守刚离职后由实际控制人邢建南回购其激励股权，符合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 2021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及发行人与尚守刚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尚守刚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离职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就上述离职及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尚守刚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尚守刚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数量为 106 名，未超过 200 名。

2、中证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中证投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福州禹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福州禹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禹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28A4W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4 层 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9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禹润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9.99%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	20.08%	普通合伙人
3	刘洋	230	22.98%	有限合伙人
4	孙庆文	270	26.97%	有限合伙人
5	严海燕	200	19.9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1	100%	--

根据福州禹润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福州禹润的普通合伙人，其中福州赢泽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州禹润基金管理人仍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进一步合理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因员工离职导致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变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重要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蓬莱蓝天、夏县众为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山东环沃因危险废物处理方式、处理量变动，申请了新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山东环沃	滨州危废临38号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8日至 2022年9月27日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2	蓬莱蓝天	烟台危证027号	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8日至 2026年11月7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3	夏县众为	HW省 1408280071	2021年12月21 日	2021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0 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山东环沃	91371622MA3 C65WY14001V	危险废物治理	2021年8月 16日	五年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重要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0,636.1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434.5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4%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盐城源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顺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	20%	货币
2	上海众麟	6,400	80%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 1-6 月
上海新金桥	危废处置收入	协议价	641.79
合计			641.79

注：上海新金桥系上海天汉的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废弃物和民用电子废弃物收集、分类、包装、标识、清运以及贮存。报告期内，上海天汉为上海新金桥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协议价	93.17
合 计			93.17

注：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系朱龙德控制的企业，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6月14日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0912341028，有效期至2023年6月13日。报告期内，上海天汉委托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检测服务。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0.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在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蓬莱蓝天	2021年1-6月	资金拆出	1,550.00	--	50.00	348.40

注：本期拆出金额均为2021年1月31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拆出金额。期末拆出金额为截止2021年1月31日的余额。根据蓬莱蓝天、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蓬莱蓝天资金拆借款抵扣本次应支付给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股权共计1,151.60万

元。因此自扣除抵扣股权转让款，及本期减少金额后，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余额为 348.40 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上海新金桥	263.89

（2）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35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就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因上海天汉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授信项下借款已结清，上海天汉座落在浦星公路 1969 号 43 幢 611 室、612 室的房产（权证编号：沪房地闵字（2015）第 049093 号、沪房地闵字（2015）第 049102 号）原设定的抵押担保也已经撤销。

除上述房产抵押担保撤销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有无限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有的财产所涉的他项权利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十（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所述部分房产抵押担保已经撤销外，发行人所有的财产所涉及的他项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已履行完毕事项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上海天汉	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到期并清偿完毕
			3,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环沃	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到期并清偿完毕
			1,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	山东环沃	5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	到期并清偿完毕

上述借款、授信合同到期并清偿完毕，对应的担保措施已经解除。

（2）新增或变动事项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5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借款借据	原授信合同项下新增借款，履行正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	山东环沃	5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 12 个月	借款合同	新增借款，履行正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环沃	贷款额度 17,000 万元，实际已贷款 12,000 万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追加提款，履行正常

			元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夏县众为	贷款额度8,000万元,实际已贷款8,000万元	2020年12月11日至2025年11月26日	固定资产贷款	追加提款,履行正常

2、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18-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18-2020年度前五大客户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上海天汉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置危险废物	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上海天汉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收集、处置危险废物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3	上海天汉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上海天汉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理危险废物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上海天汉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理危险废物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上海天汉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框架合同	处理危险废弃物	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7	上海天汉	上海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理废弃物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各类工业企业、高校事业单位等一般类客户及政府单位等应急类客户。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对于少量自愿组织公开招标的企业客户,及需要公开招标的政府单位、事业单位客户,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单位内部要求参与公开招投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履行相关招投标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18-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18-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新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有效期
1	上海天汉	上海威威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服务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2	上海天汉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炉渣、焚烧飞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上海天汉	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服务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
4	上海天汉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转移、焚烧处置残渣、飞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	上海天汉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回收再利用氯化铜废液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

2、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1	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分包款	3,030.47	65.54%
2	山西众为	往来款	526.57	11.39%
3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退税	374.99	8.11%
4	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	6.49%
5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77.50	1.68%

注：上表第 1 项，系 2020 年 3 月，上海天汉接受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危险废物应急处理，因实际需处置危险废物量超过上海天汉处理能力，经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天汉将部分业务分包，与其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共同处理。对于分包部分，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向上海天汉支付相关款项后，由上海天汉转付予分包单位。

上表第 2 项，系发行人根据其与山西众为签订的《关于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山西众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山西众为对夏县众为实缴出资。根据发行人与山西众为针对上述借款签订有关借款协议，山西众为应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向发行人全额偿还借款本息。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1.60
2	上海绿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代收款	850.06
3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代收款	573.33
4	上海闵林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应付代收款	434.92
5	上海新聿建设工程中心	应付代收款	318.34

注：上表 2-5 项均系上海天汉于 2020 年 3 月接受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经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天汉将部分业务分包与其他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共同处置所形成的。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有关授权或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丛麟环保	25%
上海天汉	25%、15%
山东环沃	25%
长治众为	25%
夏县众为	25%
上海美麟	25%

上海众麟	25%
盐城源顺	25%
蓬莱蓝天	25%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子公司蓬莱蓝天自 2021 年起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文件的规定，蓬莱蓝天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到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蓬莱蓝天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 2021 年至 202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至 202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规定，蓬莱蓝天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获得主体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或批准文件
1	2021 年 1-6 月	上海天汉	8,298,688.24	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上海天汉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局签订的《注册企业落户协议书》《补充备忘录》
2		上海天汉	4,712,057.74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建设项目（含已建成、在建、未建）的环评情况。补充事项期间，蓬莱蓝天“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如下：

2021年8月12日，项目验收工作组出具《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认定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790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790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790
1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740
		参缴率	93.67%
2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20
		参缴率	9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50人差异，具体差异原因为：（1）22人系当月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已于次月足额缴纳；（2）28人系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70人差异，具体差异原因为：（1）25人系当月入职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次月已足额缴纳；（2）45人系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进展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无新的变化及进展。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及新增诉讼、

仲裁、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盐城源顺供货及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7月，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正公司”）以被申请人丛麟环保、盐城源顺拒绝依据有关设备供货及施工合同支付货款为由，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丛麟环保、盐城源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共计389.1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增补工程量价款共计80.78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丛麟环保于2020年8月，以润正公司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润正公司向丛麟环保支付验收不合格罚款、停产损失等共计1,289.56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基于本仲裁案件，丛麟环保、润正公司均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具体如下：

（1）丛麟环保请求冻结润正公司银行存款4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润正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不足，仅冻结润正公司在建设银行南汇支行的账户金额1,378.66元；

（2）润正公司请求保全丛麟环保价值360万元的财产，保全盐城源顺153.25万元的财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本仲裁案件丛麟环保被保全金额为360万元，盐城源顺被保全金额为153.25万元，合计513.25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仲裁尚处于司法鉴定阶段。

2、江苏泰特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天汉、第三人四川昊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7月，江苏泰特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特公司”）以被告上海天汉拒不依据有关设备供货合同支付合同款项为由，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上海天汉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及违约金合计425.9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3、山东环沃诉上海信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及上海信友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诉山东环沃合同纠纷

2021年4月22日，山东环沃以被告上海信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友公司”）在有关ERP软件订购合同解除后，拒不退还山东环沃已经支付的费用为由，向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信友公司返还山东环沃已付合同款19.542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被告信友公司以涉案合同约定仲裁条款为由提出管辖权，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山东环沃的起诉。

2021年7月27日，信友公司以山东环沃未依约支付部分货款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山东环沃支付软件货款95,425元，及截至2021年7月20日的违约金，并由山东环沃承担仲裁费用。2021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山东环沃以信友公司在有关ERP软件订购合同解除后，拒不退还山东环沃已经支付的费用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信友公司向山东环沃返还已付合同款19.5425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2021年11月24日，山东环沃与信友公司就本案签订《调解协议》；2021年12月9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沪仲案字第4145号”《决定书》，同意山东环沃与信友公司撤回仲裁申请。至此，本案终结。

4、南京广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诉丛麟环保、山东环沃知识产权纠纷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寄送的南京广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广全”）起诉状。南京广全以丛麟环保、山东环沃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丛麟环保、山东环沃停止侵害南京广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阻盐剂”产品技术秘密、删去《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疏散剂”的相关描述、赔偿1,0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5、苏州巨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山东环沃合同纠纷

2021年8月5日，苏州巨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巨鼎”）以山东环沃未依约支付设计及技术咨询款为由，向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上海天汉为第三人，请求判决山东环沃向苏州巨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

计及技术咨询款 440,000 元及逾期利息，并由山东环沃承担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基于本案件，苏州巨鼎向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山东环沃银行存款 48 万元予以冻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本案件山东环沃被保全金额为 4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6 日，阳新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鲁 1622 民初 20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环沃向苏州巨鼎支付设计咨询服务费 44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

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陈必成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4
关于《上市委问询函》的回复.....	6
一、 问题五.....	6
二、 问题七.....	1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03500

致：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丛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475 号”《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交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函》”），根据《上市委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要求律师核查、说明和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上市委问询函》的回复

一、 问题五

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为上海天汉原股东，上海天汉自 2011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为建设期；（2）2015 年 6 月，上海天汉的 100%股权转让给金俊发展，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继续参与上海天汉的生产经营，且金俊发展本身不具备危废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上海天汉的经营管理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3）2017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丛麟有限设立。2018 年，丛麟有限与上海天汉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上海天汉成为丛麟有限公司，金俊发展持有丛麟有限 32%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丛麟有限 68%的股权；（4）2016 至 2018 各年度，上海天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938 万元、39,254 万元和 46,071 万元，净利润 9,729 万元、16,269 万元和 18,633 万元。丛麟有限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仅 3,407 万元，利润-1,798 万元。若采用惯常的定价方式，则重组时点的上海天汉整体估值为 37,875.69 万元，丛麟有限整体估值为 80,485.84 万元，后者远超过前者；且金俊发展将重组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期间的损益 22,743.36 万元无偿归于发行人。上述重组交易的安排和结果，均明显有利于丛麟有限及其股东；（5）发行人在重组上海天汉前未发生研发费用。报告期内，上海地区无害化处置业务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远高于非上海地区。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天汉自 2011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长达四年半的建设期内未能产生收入的原因；（2）在 2015 年 6 月上海天汉的股权转让给金俊发展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继续参与上海天汉的生产经营并获取报酬的具体情况；（3）在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继续负责经营上海天汉而从麟有限并无研发及技术的情形下，丛麟有限在设立之后如何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利用上海天汉相关资源的情形；（4）结合重组的实际操作和利益安排，2018 年重组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合理性，重组过程中各方利益分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5）实际控制人与金俊发展及其股东谢志伟、王雅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

安排；（6）实际控制人是否实质上自始至终实际控制着上海天汉，2018年重组是否应认定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天汉自2011年至2015年上半年长达四年半的建设期内未能产生收入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投产前需要经历前期筹划、选址及取得土地、项目备案（审批）和环评、规划及施工建设、试运行阶段，需考虑当地发展规划、对公众的影响、地质条件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多项因素，且涉及项目背景、工程分析、环境分析、投资经济效益分析及项目建设合理性等多项内容，耗时较长。

1、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根据当时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修订）》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十五条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应当

首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上海天汉资质取得及业务开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天汉经营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时间节点	资质发放单位	资质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4年11月28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第一阶段（焚烧系统及仓储设施）试生产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4]542号）	同意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试生产
2014年12月19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第二阶段（除焚烧系统及仓储设施外的生产内容）试生产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4]593号）	
2015年1月26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第一、二阶段）延长试生产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5]51号）	
2015年12月16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5]367号）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天汉于2014年11月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试生产审批意见”，在此之前依法不得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此后至2015年6月，上海天汉为进一步调试危险废物处置装置，仅进行危废收储，并未开展危废处置业务，未实现收入。

综上，自2011年至2014年11月，上海天汉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相关资质，不得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上海天汉仅进行危废收储，并未开展危废处置业务，未实现收入。因此，上海天汉在建设期内未能产生收入。

（二）在2015年6月上海天汉的股权转让给金俊发展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继续参与上海天汉的生产经营并获取报酬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确认，危废处理企业安全合规风险大，管理难度高，

需要由专业管理团队运营；金俊发展本身不具备危废企业的运营管理能力。因此，收购上海天汉后，金俊发展希望管理团队留任以保持公司平稳发展，其委派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赵连生、吴奇方担任董事。上海天汉的日常运营，仍由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其带领的管理团队负责。

收购完成后，金俊发展作为股东，上海天汉关于董事、监事的委派、对外投资、股利分配、购买房产等公司重大事项由其决策，期间的股利分配由金俊发展享有。

上海天汉设立以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自始未在上海天汉领取薪酬。上海天汉的股权转让给金俊发展后，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继续担任上海天汉董事，亦未领取薪酬。上海天汉股权转让后，金俊发展及其股东同意上海天汉在境外资本运作成功后，其将通过各种形式给予原股东和管理团队以激励，新老股东及管理团队一起分享资本运作收益。

综上，在 2015 年 6 月上海天汉的股权转让给金俊发展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担任上海天汉董事，并主要负责上海天汉运营管理；在此期间，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并未领取报酬。

（三）在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继续负责经营上海天汉而从麟有限并无研发及技术的情形下，从麟有限在设立之后如何开展业务，是否存在利用上海天汉相关资源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将访谈确认，从麟有限系投资平台，自设立起至重组前，仅开展投资活动，投资洽谈由实际控制人负责，无实际业务经营，从麟有限本身不存在利用上海天汉资金、人员、知识产权等相关资源的情形。

从麟有限设立后至重组前，除山东环沃于 2018 年 4 月取得试运营批复外，从麟有限其他项目公司均处于建设前筹备阶段。截至重组前，从麟有限投资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项目推进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各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展
1	山东环沃	<p>从麟有限投资情况： 2017 年 9 月，从麟有限对山东环沃第一次增资，并持有山东环沃 40% 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后续从麟有限将进行第二轮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 51% 的股权，第二轮增资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p> <p>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1) 2016 年 3 月，山东环沃取得“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p>

序号	公司名称	各项目投资及实施进展
		目”（一期项目）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2016年12月，山东环沃取得“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的《关于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山东环沃分别于2017年5月、2018年8月取得3幅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鲁（2017）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0588号”、“鲁（2018）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2303号”、鲁（2018）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2302号；后续于2019年5月又取得另外两幅项目用地； 项目试运行： 2018年4月，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试运行的复函》，同意山东环沃开展焚烧处理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限为一年。
2	蓬莱蓝天	从麟有限投资情况： 2017年11月，从麟有限就投资蓬莱蓝天项目签订框架协议；2018年6月，从麟有限对蓬莱蓝天次增资，持有蓬莱蓝天49%的股权； 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1）2016年8月，蓬莱蓝天取得“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项目”的《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17年7月，蓬莱蓝天取得“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项目”的《关于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2016年12月，蓬莱蓝天与蓬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鲁（2020）蓬莱市不动产权第0001895号”
3	夏县众为	从麟有限投资情况： 2017年上半年，实际控制人就夏县众为项目与合作方开展接洽； 2018年2月，从麟有限受让夏县众为80%的股权，成为夏县众为控股股东； 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1）2018年9月，夏县众为取得“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2018年11月，夏县众为取得“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	长治众为	从麟有限投资情况： 2018年上半年，从麟有限就长治众为项目与合作方开展接洽； 2018年6月，从麟有限受让长治众为80%的股权，成为长治众为控股股东； 项目立项情况： 2018年2月，长治众为取得“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麟有限在正式投资各项目公司前，并不参与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目推进，各项目公司不存在利用上海天汉人员、资金、知识产权等相关资源的情形。

重组前，从麟有限投资各项目公司的资金，来源于三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麟有限占用上海天汉资金的情形。

2017年8月至9月期间，丛麟有限正式投资山东环沃。因山东环沃项目试运行需要，山东环沃向上海天汉采购试运行的调试准备服务，合计发生服务费151.61万元。该部分费用已由山东环沃向上海天汉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自从麟有限投资各项目公司起至重组前，不存在其他项目公司利用上海天汉资金、人员、知识产权等资源的情形。

（四）结合重组的实际操作和利益安排，2018年重组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合理性，重组过程中各方利益分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重组过程及相关利益安排

2018年4月9日，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及股东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签订《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及《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金俊发展分两次向丛麟有限增资，完成后金俊发展持有丛麟有限32%的股权；

（2）第一次，由金俊发展以从上海天汉取得的现金分红款23,081.65万元向丛麟有限增资，其中1,433.9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1,647.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第二次，由金俊发展以上海天汉100%的股权，按照经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向丛麟有限增资。

协议签订后，各方陆续依约实施了本次重组交易，并于2018年8月、2018年12月分别办理完成了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在第二次增资中，根据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任一评报字（2018）第Z244号”《评估报告》，上海天汉经评估净资产值14,794.04万元；增资过程中，919.0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874.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重组完成后，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合计持有丛麟有限68%的股权，持股比例超过2/3；金俊发展持有丛麟有限32%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达到1/3，各方就股东权利无其他特殊约定，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次交易从2018年年初开始正式谈判，2018年4月签订重组协议，约定交易定价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鉴于本次交易分两步进行，且需进行资产

评估、办理尚未、税务、工商等手续，因此最终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对于上海天汉在过渡期损益的安排系参照行业惯例，由重组后的丛麟有限享有。整个过渡期内，上海天汉稳定运行，丛麟有限各项目进展符合预期，各方均对过渡期损益安排无异议。

2、重组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合理性，重组过程中各方利益分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交易的价格，系各方基于历史合作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上海天汉和丛麟有限发展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团队资源、行业经验、技术资源等，结合各方利益诉求，经充分协商确定的，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拟将工作重心转移至丛麟有限

鉴于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并基于实际控制人在危废行业的经验及产业资源积累，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在 2017 年设立了丛麟有限，并以丛麟有限为控股公司对山东、山西的项目进行投资，明确了将以丛麟有限为平台逐步打造成全国性危废处理龙头企业的战略目标，并向金俊发展表达了工作重心将逐渐转移至丛麟有限的态度。

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希望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共同发展，谋求共赢；如无法达成重组，实际控制人届时将不再参与上海天汉的经营管理。

（2）金俊发展承诺的激励未能落实

金俊发展于 2015 年收购上海天汉，计划以上海天汉为主体进行境外资本运作，并口头承诺如资本运作成功，给予实际控制人一定的激励，但由于资本运作方案未确定，各方并未形成明确的激励方案。

2015 年收购完成后，金俊发展的境外资本运作未能实现；而国内危险废物处理行业自 2016 年进入高速发展期，发展态势超出预期。监管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导致违法成本大幅提高，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爆发式增长，呈现供不应求和量价齐升的状态，加之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健运营，促使上海天汉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上海天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938 万元、39,254 万元、46,071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9,729 万元、16,269 万元、18,633 万元。

（3）金俊发展作为财务投资人，上海天汉的经营管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

其搭建的管理团队

金俊发展收购上海天汉后，由于危废处理行业安全合规风险大、管理难度高，上海天汉的经营管理主要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搭建的管理团队，金俊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具备危废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且谢志伟、王雅媛长期在中国香港工作，未参与上海天汉的日常生产经营。

由于危废行业的优秀管理团队稀缺，短期内，金俊发展也难以在上海找到合适的专业管理团队，若实际控制人直接退出上海天汉的经营管理，对上海天汉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金俊发展也曾与多家第三方接洽并尝试出售上海天汉，但未能成行，该路径无法实施。

（4）金俊发展认可丛麟有限发展潜力更大，能带来更大的投资收益

金俊发展认可实际控制人在行业内丰富的经验和运营能力，自金俊发展收购上海天汉后所实现的经营效益，已经远超金俊发展的预期。

由于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存在明显的地域性特点，金俊发展在了解丛麟有限的项目布局和进展后，认为上海天汉作为单一项目存在发展瓶颈，丛麟有限具有全国布局的持续发展潜力，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各方基于上述背景和原因就重组事项展开多轮谈判，在确定增资定价、股权安排的谈判中，为确保重组后丛麟有限的长期稳定发展，实际控制人要求对重组后的丛麟有限取得绝对控制，即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需要超过三分之二、金俊发展持股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在多轮谈判后，金俊发展考虑到最初对上海天汉的投资收益已超出预期，双方长期合作建立起了良好的信任、实际控制人离任可能导致管理团队重大变动并对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影响、单独上市或向第三方出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海天汉作为单一项目公司存在瓶颈而重组后丛麟有限的发展前景更加广阔，最终同意由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68%，由金俊发展持股 32%的股权比例安排。各方均认为最终重组方案有利于丛麟有限健康稳定的发展，满足各方诉求，实现互利共赢。

综上，2018 年重组交易价格系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公允性、合理性，重组过程中各方利益分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实际控制人与金俊发展及其股东谢志伟、王雅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谢志伟、王雅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与金俊发展及其股东谢志伟、王雅媛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实际控制人、谢志伟、王雅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截至本次发行首次申报之日，不存在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实际控制人是否实质上自始至终实际控制着上海天汉，2018年重组是否应认定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谢志伟、王雅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上海天汉后，上海天汉的日常运营，由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其带领的管理团队负责。金俊发展作为股东，上海天汉关于董事、监事的委派、对外投资、股利分配、购买房产等公司重大事项由其决策，期间的股利分配由金俊发展享有，其系上海天汉实际控制人。

综上，收购上海天汉至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期间，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并不实际控制上海天汉；2018年重组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2011年至2014年11月，上海天汉尚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相关资质，不得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上海天汉仅进行危废收储，并未开展焚烧处置业务，未实现收入，因此，上海天汉在建设期内未能产生收入；

2、在2015年6月上海天汉的股权转让给金俊发展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担任上海天汉董事，并主要负责上海天汉运营管理；在此期间，宋乐平、朱龙德和邢建南并未领取报酬；

3、自从麟有限设立起至重组前，丛麟有限主要项目处于筹备和建设期，除山东环沃曾向上海天汉采购少量服务外，不存在丛麟有限及项目公司利用上海天汉资金、人员、知识产权等资源的情形；

4、2018年重组交易，系各方基于历史合作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上海天汉和丛麟有限发展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团队资源、行业经验、技术资源

等，结合各方利益诉求，经充分协商确定的；重组交易价格经各方多轮商业谈判确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重组过程中各方利益分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5、实际控制人与金俊发展及其股东谢志伟、王雅媛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清晰，截至本次发行首次申报之日，不存在代持、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金俊发展收购上海天汉，至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期间，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并不实际控制上海天汉，2018年重组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核查过程

1、就上述回复第（一）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针对上述回复第（一）项查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查阅上海天汉正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第一阶段（焚烧系统及仓储设施）试生产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4]542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第二阶段（除焚烧系统及仓储设施外的生产内容）试生产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4]593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第一、二阶段）延长试生产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5]51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5]367号），了解上海天汉取证情况；

（3）就上海天汉在取得试运行审批文件至2015年6月期间未产生收入的原因，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

2、就上述回复第（二）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上海天汉的工商档案材料；

（2）取得金俊发展作为上海天汉唯一股东期间，针对重大事项出具的决策文件；

（3）就金俊发展作为上海天汉唯一股东期间，上海天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及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参与上海天汉经营情况，与谢志伟、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访谈确认；

（4）就金俊发展作为上海天汉唯一股东期间，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是否在上海天汉领取薪酬问题，取得上海天汉及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的说明。

3、就上述回复第（三）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丛麟有限工商档案材料；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立项、环评及验收、土地取得、建设及验收等相关文件；

（3）取得丛麟有限自设立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取得上海天汉向山东环沃外派人员，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的统计表；

（5）就丛麟有限设立其至重组完成，丛麟有限及其子公司是否利用上海天汉资源情况，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

4、就上述回复第（四）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的协议，及上海天汉、丛麟有限工商档案材料；

（2）就重组背景及原因、谈判过程、定价方式、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代持、特殊利益安排等问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俊发展实际控制人谢志伟进行访谈；

（3）核查了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其配偶，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确认其与金俊发展及其股东谢志伟、王雅媛，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4）核查了公司历史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5）取得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出具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公证文件，明确2018年重组交易是真实的，对各方是互利共赢的。

5、就上述回复第（五）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付款凭证、完税凭证，并查阅对应会计记录，确认协议内容与实际银行流水、纳税记录及会计处理一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取得了金俊发展及其股东的公司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金俊发展最终股东谢志伟、王雅媛进行访谈，取得其调查问卷，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了金俊发展自成立至 2020 年底的银行流水，并与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比；

（3）取得了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其配偶，及其控制的公司 2018-2020 年的银行流水、上述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取得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其配偶，及其控制的公司 2018-2020 年期间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对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进行访谈；

（4）取得上海市闵行公证处出具和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的公证文件，明确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谢志伟、王雅媛持有的丛麟环保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系其本人真实持有。其本人不存在委托其他股东、受托为其他股东代为持有丛麟环保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任何第三人、受托为任何第三人代为持有丛麟环保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信托方式间接持有丛麟环保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丛麟环保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其本人持有的丛麟环保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6、就上述回复第（六）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上海天汉的工商档案材料；

（2）取得金俊发展作为上海天汉唯一股东期间，针对重大事项出具的决策文件；

（3）就金俊发展作为上海天汉唯一股东期间，上海天汉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参与上海天汉经营情况，与谢志伟、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访谈确认。

二、 问题七

请发行人说明与南京广全知识产权纠纷案的最新进展。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案件最新进展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寄送的南京广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广全”）起诉状。南京广全以丛麟环保、山东环沃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丛麟环保、山东环沃停止侵害南京广全“阻盐剂”产品技术秘密、删去《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疏散剂”的相关描述、赔偿1,0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案件补充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京广全知识产权纠纷案的最新进展如下：

本案已经于2022年1月12日进行了第一次庭审，庭审中南京广全首次向法庭明确了其所主张技术秘密的秘密点，具体如下：

1、利用“阻盐剂”制剂处理危废焚烧处置系统中产生的高盐废水，即在危废焚烧处理系统中，将阻盐剂制剂与高盐废水进行混合，在急冷塔做喷淋用水，高盐废水在急冷塔中蒸发的过程中，阻盐剂有效抑制高盐废水中的盐份在急冷塔内结块，使其成为粉末状便于从急冷塔底部排出。

2、“阻盐剂”制剂加药方式、加药点：（1）进急冷水箱之前的补充水管线上加入。（2）批量加入方式，即将阻盐剂一次性加入盐水暂存池。

3、使用“阻盐剂”制剂后，危废焚烧处置系统可以实现废水零排放。

针对上述秘密点第三项，代理律师向法庭陈述，其实际属于一种技术方案的技术效果的介绍，并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商业秘密的秘密点。

鉴于庭审中，南京广全首次明确其主张的秘密点，因此法庭给予发行人及代理律师30日的举证期。针对上述秘密点第一项、第二项，代理律师于2022年2月7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证据，证明广全公司主张的秘密点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均系在南京广全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前，已被公开的信息，不具备秘密性，不能构成商业秘密的证据。

针对南京广全主张的秘密点，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南京广全主张的技术信息难以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法定要件，难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商业秘密，其对本案审理结果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就目前南京广全提供的证据、明确的技术秘密点而言，其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被法院予以驳回的可能性很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待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安排下一次庭审。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全部诉讼案卷材料，即南京广全提交的起诉状、证据材料、本案首次开庭传票、发行人提交的答辩状、证据材料；

2、取得发行人聘请的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案件分析报告》《案件补充分析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陈必成

2022年2月1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1F20203500

致：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丛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2月16日分别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并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2018年-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有关前次

财务数据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行为有效期限均为24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决议及授权行为尚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变更、终止、撤销本次发行以及授权行为的情形。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2022年第10次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审议结果：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变更、终止、撤销本次发行以及授权行为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有效存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

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发行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其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

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68.36 万元、66,949.55 万元和 60,992.22 万元，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18,250.42 万元、22,770.05 万元和 22,723.64 万元，2021 年、2020 年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7,450.54 万元、22,850.76 万元和 21,306.54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

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截至该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的变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上海沧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上海沧海有限合伙人沈晓冬向普通合伙人宋乐平转让其所持的上海沧海财产份额并退伙，上海沧海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沧海共有 45 名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其中宋乐平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44 名员工系有限合伙人，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宋乐平	1.42	1.42%	普通合伙人
2	黄玉光	6.27	6.27%	有限合伙人
3	陈卫国	4.09	4.09%	有限合伙人
4	宗洁	4.09	4.09%	有限合伙人
5	薛勇	3.96	3.96%	有限合伙人
6	陈俊	3.96	3.96%	有限合伙人
7	刘红照	3.91	3.91%	有限合伙人
8	宋宏发	3.91	3.91%	有限合伙人
9	李晖	3.87	3.87%	有限合伙人
10	朱海军	3.87	3.87%	有限合伙人
11	孙波	3.83	3.83%	有限合伙人
12	张刚	3.83	3.83%	有限合伙人
13	刘涛	3.74	3.74%	有限合伙人
14	王峰	2.55	2.55%	有限合伙人
15	贾泽奇	2.37	2.37%	有限合伙人
16	张国伟	2.37	2.3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博	2.37	2.37%	有限合伙人
18	马国涛	2.20	2.20%	有限合伙人
19	汤华军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20	杨晓莉	1.58	1.58%	有限合伙人
21	陈峰	1.58	1.58%	有限合伙人
22	童平	1.58	1.58%	有限合伙人
23	蒋世民	0.44	0.44%	有限合伙人
24	金辉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25	宗长勇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26	邱宇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27	缪建兰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28	左笑石	1.5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陈美	1.5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卢正杰	1.45	1.45%	有限合伙人
31	张奎	0.53	0.53%	有限合伙人
32	黄华锋	1.45	1.45%	有限合伙人
33	许雪峰	1.45	1.45%	有限合伙人
34	陈刚	1.45	1.45%	有限合伙人
35	陈清杰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36	郭本辉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37	夏任峰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38	张睿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39	汪广智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40	卢光友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41	栾琪涛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42	周磊磊	1.36	1.36%	有限合伙人
43	任天荣	1.36	1.36%	有限合伙人
44	和庆	1.14	1.14%	有限合伙人
45	杨琳娜	1.32	1.3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沧海原有限合伙人沈晓冬系发行人员工。2022年2月，沈晓冬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沈晓冬原持有上海沧海1.41%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鉴于沈晓冬离职，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沧海执行事务合伙人宋乐平与沈晓冬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沈晓冬将其所持上海沧海1.41%财产份额转让给宋乐平，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于2022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晓冬离职后由实际控制人宋乐平回购其激励股权，符合发行人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及发行人与沈晓冬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沈晓冬不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离职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就上述离职及财产份额转

让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沈晓冬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进一步合理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因员工离职导致的员工股权激励情况变更，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重要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夏县众为取得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夏县众为	HW省 1408280071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12月21日 至2022年12月20 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因有关政策变动，上海天汉在原《安全生

产许可证》到期后申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经营方式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上海天汉	沪自贸临管危经许[2022]201275(Z)	经营（带有储存）	2022年4月5日	2022年4月5日至2025年4月4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除上述变更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重要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年
营业收入（万元）	66,668.3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6,450.7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7%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

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变化情况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万颢曾是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朴薪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11月，上海万颢出售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仅持有该公司1%的股权，朱龙德不再控制该公司
上海朴薪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曾控制的企业	
上海协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年1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度
上海新金桥	危废处置收入	协议价	1,236.03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收入	协议价	2.88
合计			1,238.91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度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协议价	119.48
合计			119.48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05.2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在 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蓬莱蓝天	2021 年度	资金拆出	1,550.00	--	50.00	348.4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上海新金桥	89.67

(2) 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35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商标，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年）	取得方式
1	一种微电子行业废磷酸资源化利用方法	上海天汉	CN202011408374.9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28日	20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年）	取得方式
1	一种洗涤塔的环管在线清洗装置	上海天汉	CN202121477671.9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28日	10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危险废物焚烧线布袋除尘器防结露的加热装置	上海天汉	CN202022900733.4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9月28日	10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消除危废焚烧炉内积渣的高温熔融装置	上海天汉	CN202022903342.8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9月28日	10	原始取得
4	应急物料装吨包用的辅助工具	山东环沃	CN2020217934550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4月9日	10	原始取得

（3）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上海美麟		55373261	40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2	上海美麟		55389682	14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3	上海美麟		55382865	7	2021年11月28日至2031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4	盐城源顺		51974462	40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5	盐城源顺		51960782	40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6	夏县众为		52061289	40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7	蓬莱蓝天		53128036	40	2021年9月7日至2031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有无限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所有的财产所涉的他项权利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的财产所涉及的他项权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上海天汉原承租房屋已到期，上海天汉与出租方就该房屋续租签订了新的租赁合同，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产权证	租金	面积
1	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天汉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88弄1号212室	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030652号	15,817元/月	130平方米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已履行完毕事项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蓬莱蓝天	1,5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到期并清偿完毕

（2）新增或变动事项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丛麟环保	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授信合同	新增授信，履行正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丛麟环保	贷款额度 5,000 万元，实际已贷款 112.9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借款合同	新增借款，履行正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环沃	贷款额度 17,000 万元，实际已贷款 13,5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追加提款，履行正常
4	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蓬莱蓝天	1,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借款合同	新增借款，履行正常

上述第 1 项授信合同、第 2 项借款合同，均为信用借款。

上述第 4 项借款合同，由丛麟环保提供连带保证；同时，蓬莱蓝天以产权证

号为“鲁（2020）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17430 号”的自有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保证额 3,039 万元。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 2019-2021 年度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上海天汉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天汉	外高桥环保	处理危险废物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3	上海天汉	华虹半导体	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上海天汉	上海新金桥	处理危险废物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5	上海天汉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安全处置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6	上海天汉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塑料桶/实验室废物）处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山东环沃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集中收集、运输、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山东环沃	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	集中收集、运输、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山东环沃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集中收集、运输、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上海天汉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收集、处置危险废物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1	上海天汉	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上海天汉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处理危险废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上海天汉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处理危险废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	上海天汉	上海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	处理废弃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	上海天汉	3M 中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	山东环沃	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	集中收集、运输、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	山东环沃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集中收集、运输、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18	山东环沃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收集、运输、储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	山东环沃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阳信分局	收集、处置危险废弃物	2021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 2019-2021 年度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上海天汉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处置、运输焚烧炉渣、焚烧飞灰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天汉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焚烧炉渣、焚烧飞灰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上海天汉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回收再利用氯化铜废液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	上海天汉	上海宇贤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5	山东环沃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6	上海天汉	上海威威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服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7	上海天汉	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服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九（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

2、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1	山西众为	往来款	538.55	40.72%
2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退税	440.11	33.28%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1.6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有关授权或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度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获得主体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或批准文件
1	2021 年度	上海天汉	12,466,420.6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2		上海天汉	8,606,688.24	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上海天汉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局签订的《注册企业落户协议书》《补充备忘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为 813 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813
1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779
		参缴率	95.82%
2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64
		参缴率	93.9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 34 人差异，具体差异原因为：（1）4 人系当月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已于次月足额缴纳；（2）30 人系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 49 人差异，具体差异原因为：（1）15 人系当月入职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次月已足额缴纳；（2）34 人系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进展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无新的变化及进展。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1、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盐城源顺供货及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7月，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正公司”）以被申请人丛麟环保、盐城源顺拒绝依据有关设备供货及施工合同支付货款为由，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丛麟环保、盐城源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共计389.1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增补工程量价款共计80.78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丛麟环保于2020年8月，以润正公司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润正公司向丛麟环保支付验收不合格罚款、停产损失等共计1,289.56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基于本仲裁案件，丛麟环保、润正公司均向盐城仲裁委员会提起财产保全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润正公司被保全财产情况如下：

（1）丛麟环保请求冻结润正公司银行存款 4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因润正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不足，仅冻结润正公司在建设银行南汇支行的账户金额 1,378.66 元，保全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财产保全续期手续；

（2）润正公司请求保全丛麟环保价值 360 万元的财产，保全盐城源顺 153.25 万元的财产；因本仲裁案件丛麟环保被冻结金额为 360 万元，保全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盐城源顺原被冻结金额为 153.25 万元，保全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9 日。针对盐城源顺的保全到期后，润正公司申请续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城源顺被冻结金额 87.95 万元，剩余未足额保全部分改为保全盐城源顺位于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国华风电控制室东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苏（2020）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9 号，保全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1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案涉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具备充足的履行能力，本案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财务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重大资产权属瑕疵，不属于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

2、江苏泰特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天汉、第三人四川昊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7 月，江苏泰特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特公司”）以被告上海天汉拒不依据有关设备供货合同支付合同款项为由，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上海天汉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及违约金合计 425.9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3、南京广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诉丛麟环保、山东环沃知识产权纠纷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寄送的南京广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广全”）起诉状。南京广全以丛麟环保、山东环沃侵害技术秘密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丛麟环保、山东

环沃停止侵害南京广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阻盐剂”产品技术秘密、删去《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疏散剂”的相关描述、赔偿 1,0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本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案件补充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京广全知识产权纠纷案的最新进展如下：

本案已经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第一次庭审，庭审中南京广全首次向法庭明确了其所主张技术秘密的秘密点，具体如下：

1、利用“阻盐剂”制剂处理危废焚烧处置系统中产生的高盐废水，即在危废焚烧处理系统中，将阻盐剂制剂与高盐废水进行混合，在急冷塔做喷淋用水，高盐废水在急冷塔中蒸发的过程中，阻盐剂有效抑制高盐废水中的盐份在急冷塔内结块，使其成为粉末状便于从急冷塔底部排出。

2、“阻盐剂”制剂加药方式、加药点：（1）进急冷水箱之前的补充水管线上加入。（2）批量加入方式，即将阻盐剂一次性加入盐水暂存池。

3、使用“阻盐剂”制剂后，危废焚烧处置系统可以实现废水零排放。

针对上述秘密点第三项，代理律师向法庭陈述，其实际属于一种技术方案的技术效果的介绍，并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规定的商业秘密的秘密点。针对上述秘密点第一项、第二项，代理律师已向法庭提交证据，证明广全公司主张的秘密点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均系在南京广全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前，已被公开的信息，不具备秘密性，不能构成商业秘密的证据。

针对南京广全主张的秘密点，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南京广全主张的技术信息难以符合“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法定要件，难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商业秘密，其对本案审理结果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就目前南京广全提供的证据、明确的技术秘密点而言，其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被法院予以驳回的可能性很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待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安排下一次庭审。

4、李婷与上海天汉劳动纠纷

2022 年 2 月 18 日，李婷以上海天汉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提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上海天汉支付赔偿金、拖欠工作合计 28.72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事项，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0 次审议会议的审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素洁

黄素洁

经办律师: 陈必成

陈必成

2022年4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签字律师简介.....	3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6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等标准.....	14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203500

致：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丛麟环保”）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

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1、黄素洁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并购、资产重组、公司业务等法律业务。

2、陈必成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资本市场、并购、资产重组、公司业务等法律业务。

上述二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2020年7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5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丛麟环保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丛麟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上海济旭	指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万颀	指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建阳	指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金俊发展	指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沧海	指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厚谊	指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金石利璟	指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无锡谷韬	指	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瑞穆	指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福州禹润	指	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广州浩辉	指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之一
上海天汉	指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众麟	指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源顺	指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麟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环沃	指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夏县众为	指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长治众为	指	长治市众为蓝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蓬莱蓝天	指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美麟	指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建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新金桥	指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上海天汉参股子公司

浙江佳境	指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MJ	指	JMJ FUTURE INVESTMENT PTY LTD
优佳创投	指	BEST WELL VENTURES LIMITED
衡峰投资	指	HA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珍光控股	指	PEARL RAY HOLDINGS LIMITED
中旭环境	指	上海中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众为	指	山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环硕	指	山东环硕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洁申	指	上海洁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曙安	指	上海曙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曙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开水务/亚同实业	指	上海信开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亚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亚同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桑德集团	指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桑海投资	指	桑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5224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5681号”《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2020 年度
三会	指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董监高人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执行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公开网络地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 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股票种类与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2)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606,185股,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

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上海天汉	51,592	31,000
2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山东环沃	35,200	30,000
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夏县众为	34,994.27	28,000
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夏县众为	55,000	54,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丛麟环保	60,000	60,000
合 计			236,786.27	203,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多余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安排；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9）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9、《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 (4)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5)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修改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 (9)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12、《关于<公司 2018-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3、《关于确认公司 2018-2020 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上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NPD17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3 号 2808 室
法定代表人	宋乐平
注册资本	7,979.381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丛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核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从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具有保荐资格，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以及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按法定程序选举、聘任了董监高人员，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中汇会计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

分董监高人员、中汇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六）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以及“十五（二）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各项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询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其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董事谢志伟的《诉讼查册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及在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979.3815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660.6185万股，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6,949.55万元和60,992.22万元，2020年和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22,770.05万元和22,723.64万元，2020年和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2,850.76万元和21,306.54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1）从麟有限于 2017 年 7 月设立后，经历次变更，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注册资本为 7,979.3815 万元，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旭	1,284.4100	1,284.4100	16.0966%
2	上海万颀	1,816.5909	1,816.5909	22.7661%
3	上海建阳	1,500.0300	1,500.0300	18.7988%
4	金俊发展	2,353.0000	2,353.0000	29.4885%
5	上海沧海	113.7062	113.7062	1.4250%
6	上海厚谊	113.7062	113.7062	1.4250%
7	中证投资	238.1925	238.1925	2.9851%
8	金石利璟	190.5556	190.5556	2.3881%
9	无锡谷韬	166.7292	166.7292	2.0895%
10	广州浩辉	107.1870	107.1870	1.3433%
11	上海瑞穆	71.4554	71.4554	0.8955%
12	福州禹润	23.8185	23.8185	0.2985%
合计		7,979.3815	7,979.3815	100.00%

（2）2020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 0220200903005 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从麟有限名称变更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20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了发行人（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20 年 11 月 16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6578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从麟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697,092,558.40 元，负债总计为 58,802,840.21 元，净资产为 638,289,718.19 元。

(5) 2020年11月16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0]第1532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丛麟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22,241.11万元,总负债为5,880.28万元,净资产为116,360.83万元。

(6) 2020年11月17日,丛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丛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方案为: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同意有限公司以中汇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638,289,718.19元中的79,793,815元折合成79,793,815股股本,剩余558,495,903.1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9,793,815元,总股本为79,793,815股,每股面值1元。

(7) 2020年11月26日,丛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就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8)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丛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 2020年11月26日,中汇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0]7102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实收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丛麟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7,979.3815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10) 2020年12月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起人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2MA1GBNPD17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济旭	1,284.4100	16.0966%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万颀	1,816.5909	22.7661%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建阳	1,500.0300	18.7988%	净资产折股
4	金俊发展	2,353.0000	29.4885%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沧海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厚谊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7	中证投资	238.1925	2.9851%	净资产折股
8	金石利璟	190.5556	2.3881%	净资产折股
9	无锡谷韬	166.7292	2.0895%	净资产折股
10	广州浩辉	107.1870	1.3433%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瑞穆	71.4554	0.8955%	净资产折股
12	福州禹润	23.8185	0.298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979.3815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依法完成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均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1) 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均为机构股东，其中：11 名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1 名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均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20]7102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从麟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7,979.3815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从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书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中的权利及义

务，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起人具有法律效力，且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4) 从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净资产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所折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及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5) 从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中，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高于折合后实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内容具备《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之应载明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名称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之场所，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之主体资格、住所、人数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从麟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原从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全部股份，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书

2020年11月26日，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共同签署《关于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东持股数量、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从麟有限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同意有限公司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 638,289,718.19 元中的 79,793,815 元折合成 79,793,815 股股本，剩余 558,495,903.19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9,793,815 元，总股本为 79,793,815 股，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所占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济旭	1,284.4100	16.0966%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万颀	1,816.5909	22.7661%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建阳	1,500.0300	18.7988%	净资产折股
4	金俊发展	2,353.0000	29.4885%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沧海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厚谊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7	中证投资	238.1925	2.9851%	净资产折股
8	金石利璟	190.5556	2.3881%	净资产折股
9	无锡谷稻	166.7292	2.0895%	净资产折股
10	广州浩辉	107.1870	1.3433%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瑞穆	71.4554	0.8955%	净资产折股
12	福州禹润	23.8185	0.298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979.3815	100.00%	--

根据发起人股东书面确认，除上述《关于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外，发起人未签订过任何影响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及运行、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协议或者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协议书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协议已经履行完

毕，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1）2020年11月16日，中汇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6578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丛麟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697,092,558.40元，负债总计为58,802,840.21元，净资产为638,289,718.19元。

（2）2020年11月16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0]第1532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丛麟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22,241.11万元，总负债为5,880.28万元，净资产为116,360.83万元。

（3）2020年11月26日，中汇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中汇会验[2020]7102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实收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丛麟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7,979.3815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11月26日，丛麟环保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79.3815万股，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979.3815万股的100%，会议由宋乐平主持。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延迟送达的议案》《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期限、整体变更方案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利义

务以及为筹建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公司的经营严格遵守相关经营资质、许可的规定范围；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发行人的业务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

东利用发行人资产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和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技术管理中心、运营管理中心、成本控制中心等部门，各部门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能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相关人员、渠道、资源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兼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机构设置图及各主要部门的职能说明、发行人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设立了与从事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 7,979.38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其中，境内机构股东 11 名，分别为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1 名机构股东金俊发展，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 12 名发起人股东以其在丛麟有限中持股所对应的丛麟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数量、住所等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从麟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计 12 名，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较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各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济旭	1,284.4100	16.0966%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万颀	1,816.5909	22.7661%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建阳	1,500.0300	18.7988%	净资产折股
4	金俊发展	2,353.0000	29.4885%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沧海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厚谊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7	中证投资	238.1925	2.9851%	净资产折股
8	金石利璟	190.5556	2.3881%	净资产折股
9	无锡谷韬	166.7292	2.0895%	净资产折股
10	广州浩辉	107.1870	1.3433%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瑞穆	71.4554	0.8955%	净资产折股
12	福州禹润	23.8185	0.298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979.3815	100.00%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有关各方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工商档案材料、境外公司档案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济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济旭持有发行人 1,284.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0966%。上海济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1QY5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乐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38 年 5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济旭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宋乐平	440	88%	普通合伙人
2	赵连生	60	1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	100%	--

（1）宋乐平，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8021965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同济新村*****，系上海济旭普通合伙人，通过上海济旭间接持有发行人 14.1650% 的股份。宋乐平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赵连生，男，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7021957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系上海济旭有限合伙人，通过上海济旭间接持有发行人 1.9316% 的股份。

2、上海万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万颀持有发行人 1,816.590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7661%。上海万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7AW8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A 楼 2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龙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31日至2047年7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万颀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朱龙德	200	40%	普通合伙人
2	许博	100	20%	有限合伙人
3	JMJ	200	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	100%	--

（1）朱龙德，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61956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系上海万颀普通合伙人，通过上海万颀间接持有发行人9.1064%的股份。朱龙德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兼总裁。

（2）许博，女，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6195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系上海万颀有限合伙人，通过上海万颀间接持有发行人4.5533%的股份。

（3）根据泰和泰（悉尼）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朱佳彬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JMJ系一家在澳大利亚注册并存续、由朱佳彬持股100%的独资公司，其系上海万颀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上海万颀间接持有发行人9.1064%的股份，JMJ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JMJ FUTURE INVESTMENT PTY LTD
公司注册编号	629839701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独资公司
股本	100股普通股
注册办事处地址	Daison Pty Ltd Unit 903 276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董事	朱佳彬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6日

朱佳彬，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6198702*****，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在澳大利亚的住址为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齐彭代尔卡尔顿街道*****。

3、上海建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建阳持有发行人1500.0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8.7988%。上海建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740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建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47 年 7 月 2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建阳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邢建南	150	30%	普通合伙人
2	邢若阳	150	30%	有限合伙人
3	潘洪英	200	4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	100%	--

(1) 邢建南,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91965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系上海建阳普通合伙人,通过上海建阳间接持有发行人 5.6396% 的股份。邢建南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执行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 邢若阳,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9199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系上海建阳有限合伙人,通过上海建阳间接持有发行人 5.6396% 的股份。

(3) 潘洪英,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91968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山阴路****,系上海建阳有限合伙人,通过上海建阳间接持有发行人 7.5196% 的股份。

4、金俊发展

经本所律师查验,金俊发展系一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俊发展持有发行人 2,353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4885%。

根据姚黎李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有关金俊发展的《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群岛瑞致达律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有关优佳创投、衡峰投资、珍光控股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金俊发展《公司资料（状况）证明》等其他资料、金俊发展及其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俊发展及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金俊发展

中文名称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253123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湾仔港街道 6-8 号瑞安中心 20 楼 2001 室		
董事	谢志伟		
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优佳创投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优佳创投

中文名称	优佳创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880672		
注册办事处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谢志伟、王雅媛		
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 日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衡峰投资	8,000	80%
	珍光控股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3) 衡峰投资

中文名称	衡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804330		
注册办事处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谢志伟		
股本	1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 日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谢志伟	1	100%
	合计	1	100%

(4) 珍光控股

中文名称	珍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875218		
注册办事处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王雅媛		
股本	1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王雅媛	1	100%
	合计	1	100%

(5) 谢志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300****，通过衡峰投资、优佳创投间接持有金俊发展8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23.5908%的股份。

(6) 王雅媛，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R298****，通过珍光控股、优佳创投间接持有金俊发展2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5.8977%的股份。

5、上海沧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沧海持有发行人113.706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250%。上海沧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W2Q1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3楼330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乐平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0年2月28日至2070年2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沧海共有46名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其中宋乐平为普通合伙人，其余45名员工系有限合伙人，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宋乐平	0.01	0.01%	普通合伙人
2	黄玉光	6.27	6.27%	有限合伙人
3	陈卫国	4.09	4.09%	有限合伙人
4	宗洁	4.09	4.09%	有限合伙人
5	薛勇	3.96	3.96%	有限合伙人
6	陈俊	3.96	3.96%	有限合伙人
7	刘红照	3.91	3.91%	有限合伙人
8	宋宏发	3.91	3.91%	有限合伙人
9	李晖	3.87	3.87%	有限合伙人

10	朱海军	3.87	3.87%	有限合伙人
11	孙波	3.83	3.83%	有限合伙人
12	张刚	3.83	3.83%	有限合伙人
13	刘涛	3.74	3.74%	有限合伙人
14	王峰	2.55	2.55%	有限合伙人
15	贾泽奇	2.37	2.37%	有限合伙人
16	张国伟	2.37	2.3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博	2.37	2.37%	有限合伙人
18	马国涛	2.20	2.20%	有限合伙人
19	汤华军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20	杨晓莉	1.58	1.58%	有限合伙人
21	陈峰	1.58	1.58%	有限合伙人
22	童平	1.58	1.58%	有限合伙人
23	蒋世民	0.44	0.44%	有限合伙人
24	金辉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25	宗长勇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26	邱宇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27	缪建兰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28	左笑石	1.5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陈美	1.5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卢正杰	1.45	1.45%	有限合伙人
31	张奎	0.53	0.53%	有限合伙人
32	黄华锋	1.45	1.45%	有限合伙人
33	许雪峰	1.45	1.45%	有限合伙人
34	陈刚	1.45	1.45%	有限合伙人
35	陈清杰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36	郭本辉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37	夏任峰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38	张睿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39	汪广智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40	卢光友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41	栾琪涛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42	沈晓冬	1.41	1.41%	有限合伙人
43	周磊磊	1.36	1.36%	有限合伙人
44	任天荣	1.36	1.36%	有限合伙人
45	和庆	1.14	1.14%	有限合伙人
46	杨琳娜	1.32	1.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6、上海厚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厚谊持有发行人 113.70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250%。上海厚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W2P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楼 330 室（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建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70 年 2 月 2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厚谊共有 41 名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其中邢建南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40 名员工系有限合伙人，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邢建南	0.01	0.01%	普通合伙人
2	水航	5.14	5.14%	有限合伙人
3	陈峰	4.97	4.97%	有限合伙人
4	陈继东	5.05	5.05%	有限合伙人
5	施成基	4.97	4.97%	有限合伙人
6	黄爽	4.97	4.97%	有限合伙人
7	胡电波	4.96	4.96%	有限合伙人
8	杨丽	4.87	4.87%	有限合伙人
9	侯雨	3.69	3.69%	有限合伙人
10	李建波	3.69	3.69%	有限合伙人
11	费立夫	2.64	2.64%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彪	2.68	2.68%	有限合伙人
13	翟中军	2.64	2.64%	有限合伙人
14	徐玲	2.64	2.64%	有限合伙人
15	吴海芸	1.98	1.98%	有限合伙人
16	华建锋	1.93	1.93%	有限合伙人
17	徐红梅	1.93	1.93%	有限合伙人
18	李洋	1.89	1.89%	有限合伙人
19	金诚	1.89	1.89%	有限合伙人
20	张国兴	1.85	1.85%	有限合伙人
21	徐忠兵	1.85	1.85%	有限合伙人
22	杜忠东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3	张翼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4	何其曜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5	姜作涛	1.80	1.80%	有限合伙人
26	宫亚锋	1.76	1.76%	有限合伙人
27	阮学海	1.76	1.76%	有限合伙人
28	张广利	1.71	1.71%	有限合伙人
29	幸响军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0	韩磊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1	刘飞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2	尚守刚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3	陆洲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4	顾海霞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5	顾元鹤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6	郭亚君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37	周敏	1.63	1.63%	有限合伙人
38	周艳玉	1.63	1.63%	有限合伙人
39	许闻昊	1.63	1.63%	有限合伙人
40	宋洁平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41	杨宝林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	100%	--

7、中证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238.19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851%。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由上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100%持股。

8、金石利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利璟持有发行人 190.55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881%。金石利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M5X60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 10 号楼 12 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利璟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金石津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	0.1427%	普通合伙人
2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42.7960%	有限合伙人
3	孙卫平	7,000	9.9857%	有限合伙人
4	张振湖	5,000	7.1327%	有限合伙人
5	陈孝文	5,000	7.1327%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7.1327%	有限合伙人
7	陈碧钦	3,000	4.2796%	有限合伙人
8	杨祖栋	3,000	4.2796%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区瑞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2796%	有限合伙人
10	青岛港金腾利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4.2796%	有限合伙人
11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	4.2796%	有限合伙人
12	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27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100	100%	--

9、无锡谷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谷韬持有发行人166.729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895%。无锡谷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0UXH37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搜客天地B31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688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20年1月22日至2040年01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谷韬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007%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	5,555	72.2555%	有限合伙人

	公司			
3	上海朝麓实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33	17.3387%	有限合伙人
4	万永瑞	300	3.9022%	有限合伙人
5	徐菠	300	3.9022%	有限合伙人
6	南京瀛石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	1.300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688	100%	--

10、广州浩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浩辉持有发行人 107.18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433%。广州浩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2EYX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82 号 1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典颐
注册资本	4,55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风险投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浩辉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蔡典颐	50	1.0989%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耕舸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	28.5714%	有限合伙人
3	谢似玄	1,000	21.9780%	有限合伙人
4	蔡舒瑛	1,000	21.9780%	有限合伙人
5	黄斌	7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6	杨林刚	500	10.989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550	100%	--

11、上海瑞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瑞穆持有发行人 71.45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955%。上海瑞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39G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4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5,52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瑞穆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瑞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3918%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实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78.3699%	有限合伙人
3	海创微投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	20.8464%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和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91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520	100%	--

12、福州禹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州禹润持有发行人 23.81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985%。福州禹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28A4W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8 号楼 4 层 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州禹润的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	20.0799%	普通合伙人
2	刘洋	330	32.9670%	有限合伙人
3	孙庆文	270	26.9730%	有限合伙人
4	严海燕	200	19.98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1	1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等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现有股东工商档案、本所律师于企信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济旭，系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宋乐平持有上海济旭 88%的财产份额；上海沧海系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宋乐平持有上海沧海 0.01%的财产份额；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上海建阳，系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邢建南持有上海建阳 30%的财产份额；上海厚谊系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邢建南持有上海厚谊 0.01%的财产份额；

（3）发行人现有股东金石利璟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30，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均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由中信证券 100%持股；现有股东中证投资亦由中信证券 100%持股。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问题

1、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香港公司金俊发展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中证投资、广州浩辉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资金系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2、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金石利璟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无锡谷韬、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金石利璟

经本所律师查验，金石利璟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30，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

（2）无锡谷韬

经本所律师查验，无锡谷韬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B510，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号为 P1068670。

（3）上海瑞穆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瑞穆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L45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号为 P1000771。

（4）福州禹润

经本所律师查验，福州禹润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C414，基金管理人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号为 P1067733。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以及上海

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材料、合伙协议、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材料、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有限合伙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三人分别通过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共同控制发行人，具体如下：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宋乐平持有上海济旭 88%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沧海 0.01%的财产份额，系上海济旭及上海沧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上海济旭间接控制发行人 1,284.41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0966%；通过上海沧海间接控制发行人 113.7062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250%。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邢建南持有上海建阳 30%的财产份额，持有上海厚谊 0.01%的财产份额，系上海建阳及上海厚谊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通过上海建阳间接控制发行人 1,500.03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7988%；通过上海厚谊间接控制发行人 113.7062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250%。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龙德持有上海万颀 40%的财产份额，系上海万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龙德通过上海万颀间接控制发行人 1,816.5909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7661%。

综上，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合计控制发行人 **4,828.4433**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5115%**。

(4) 2018 年 12 月 1 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自从麟有限设立之初，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即以三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共同控制丛麟有限，共同对经营决策相关事项作出决定。为确保丛麟有限与上海天汉重组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3、2018 年 8 月，丛麟有限第一次增资”及“七（二）4、2018 年 11 月，丛麟有限第二次增资”]，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仍能够共同对丛麟有限的日常经营和决策形成绝对控制，三方就有关丛麟有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及向董事会行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

方通过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就有关丛麟有限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及各方委派的董事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对表决事项提出意见或投票前，均应提前由三方就相关决策事项的决策结果协商一致；如就相关决策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决策结果；如无法得出多数意见的，则以宋乐平意见为准。一致行动的有效期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任何一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丛麟有限股权。

(5) 2020年11月26日，由于丛麟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延续一致行动关系，明确在新的组织结构下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及其期限，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三方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及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若任一方拟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三方应在提前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各方在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前，应提前就拟表决事项协商一致，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为准；如无法得出多数意见的，则以宋乐平意见为准。若任一方（作为董事）或其提名的董事拟就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或对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行使董事表决权，应提前协商并达成一致，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为准；如无法得出多数意见的，则以宋乐平意见为准。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年。

(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5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问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邢建南与邢若阳系父子关系，邢若阳系上海建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建阳30%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5.6396%的股份；朱龙德与JMJ的股东朱佳彬系父女关系，朱佳彬在澳大利亚设立的独资公司JMJ系上海万颀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万颀40%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9.1064%的股份。但根据上海建阳、上海万颀的《合伙协议》、丛麟有限和发行人历次三会文

件、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实际控制人、邢若阳及朱佳彬的书面确认，邢若阳、朱佳彬自始未在丛麟有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亦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过丛麟有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决策。综上，邢若阳、朱佳彬非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合计控制发行人 60.5115% 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近两年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合计控制丛麟有限和发行人的股权、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近两年来，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持续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董事，其中宋乐平持续担任董事长一职；2019 年 9 月起至今，朱龙德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总经理兼总裁，邢建南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执行总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自 2018 年 6 月丛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2、2018 年 6 月，丛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龙德一直系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三人中，实际控制丛麟有限和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上海沧海、上海厚谊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股东及数量	认定理由
1	上海济旭	2 名，即宋乐平、赵连生	股东持股平台
2	上海万颀	3 名，即朱龙德、许博、朱佳彬	股东持股平台
3	上海建阳	3 名，即邢建南、邢若阳、潘洪英	股东持股平台
4	金俊发展	2 名，即谢志伟、王雅媛	股东持股平台
5	上海沧海	46 名，即宋乐平，及黄玉光等 45 名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
6	上海厚谊	41 名，即邢建南，及施成基等 40 名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
7	中证投资	1 名	上市公司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8	金石利璟	1 名	私募投资基金
9	无锡谷韬	1 名	私募投资基金
10	广州浩辉	7 名，即蔡典颐、杨林刚、黄斌、蔡舒瑛、谢似玄、刘漂、范小妹	自然人合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11	上海瑞穆	1 名	私募投资基金
12	福州禹润	1 名	私募投资基金
合 计		107 名	--

根据广州浩辉及其穿透后的自然人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书面确认，广州浩辉穿透后自然人合伙人的出资，均系该等自然人合法的自有资金，广州浩辉不开展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系自然人经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计算股东数量为 107 名，未超过 200 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丛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从麟有限设立起，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丛麟有限的设立

1、设立程序

发行人前身丛麟有限，系由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于 2017 年 7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7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707131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从麟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从麟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宋乐平出资2,550万元，出资占比51%；朱龙德出资1,450万元，出资占比29%；邢建南出资1,000万元，出资占比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年7月31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从麟有限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颁发了证照编号为“12000000201707310223”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诚汇会验字（2018）第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股东宋乐平实缴出资612万元，朱龙德实缴出资348万元，邢建南实缴出资240万元，从麟有限合计实收资本1,200万元。

从麟有限设立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截至2017年8月实缴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乐平	2,550	612	51%
2	朱龙德	1,450	348	29%
3	邢建南	1,000	240	20%
合计		5,000	1,200	100%

2、设立背景、资格、条件和方式

从麟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共3名，均系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且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自然股东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从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期限为从麟有限成立之日起20年，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从麟有限设立时，由全体股东以股东会表决的方式制定公司章程，且章程具有《公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之载明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从麟有限设立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上海从麟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之场所；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等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丛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资格、人数、出资比例、方式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完成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丛麟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17年10月，丛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8日，丛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朱龙德将其所持丛麟有限2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万颀，邢建南将其所持丛麟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建阳。

2017年9月18日，朱龙德与上海万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龙德将其所持丛麟有限29%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上海万颀；邢建南与上海建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建南将其所持丛麟有限20%的股权作价1元转让给上海建阳。

2017年10月13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证照编号为“12000000201710130071”的《营业执照》。

此次转让不产生溢价转让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根据上海建阳、上海万颀的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本次转让背景如下：本次转让发生时，上海万颀系由朱龙德、许博、朱佳彬共同设立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朱龙德与许博系夫妻关系，朱佳彬系朱龙德与许博之女，本次转让系出于资产配置考虑，由朱龙德向其家庭成员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转让，上海万颀、许博、朱佳彬均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上海建阳系由邢建南、潘洪英、邢若阳共同设立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邢建南与潘洪英系离异夫妻关系，邢若阳系邢建南与潘洪英之子，本次转让系出于资产配置考虑，上海建阳、邢若阳、潘洪英均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诚汇会验

字（2018）第 0027 号”《验资报告》及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天一会内验字（2018）第 0030 号”《验资报告》，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股东宋乐平实缴出资 1,020 万元，上海万颀实缴出资 870 万元，上海建阳实缴出资 600 万元，丛麟有限合计实收资本 3,690 万元。

此次变更完成后，丛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乐平	2,550	1,632	51%
2	上海万颀	1,450	1,218	29%
3	上海建阳	1,000	840	20%
合 计		5,000	3,690	100%

2、2018 年 6 月，丛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4 日，丛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宋乐平将其所持丛麟有限 30.1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0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264.2 万元）以 1,26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济旭；宋乐平将其所持丛麟有限 12.73%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618.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519.54 万元）以 519.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万颀；宋乐平将其所持丛麟有限 8.53%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426.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58.26 万元）以 358.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建阳。

同日，转让各方就本次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证照编号为“12000000201806140044”的《营业执照》。

根据宋乐平与上海济旭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确认函》，本次转让中，宋乐平向上海济旭转让的当时丛麟有限 30.10%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50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54.2 万元，实缴出资额并非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的 1,264.2 万元；上海济旭应向宋乐平支付的实际股权转让款金额系 754.2 万元，上海济旭与宋乐平之间就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

本次转让股权转让款已付清；本次转让不产生溢价转让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此次转让相关的背景如下：

自 2010 年上海天汉筹建起至 2015 年，上海天汉股东累计投入资金金额大、时间长，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有回笼资金的意向。金俊发展看好上海天汉的发展潜力，计划收购上海天汉并在境外进行资本运作。经过协商，2015 年 6 月，上海天汉当时的股东将上海天汉 100% 的股权转让给金俊发展。上海天汉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1、上海天汉”。

金俊发展收购上海天汉后，境外资本运作未能实现；国内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因此金俊发展与丛麟有限的股东协商将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进行重组，开拓全国市场，并计划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经过谈判，双方确定以上海天汉 100% 的股权置入丛麟有限作为重组方案，金俊发展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重组后的丛麟有限 32% 的股权，丛麟有限原股东（即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持有重组后的丛麟有限 68% 的股权。

基于上述事实，结合朱龙德、邢建南在丛麟有限项目拓展及日常运营上的贡献，为了平衡各方股东的权益，最终拟定了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并实施了本次转让。

此次变更完成后，丛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旭	1,505	754.20	30.10%
2	上海万颀	2,068.5	1,737.54	41.37%
3	上海建阳	1,426.5	1,198.26	28.53%
合 计		5,000	3,690	100%

3、2018 年 8 月，丛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9 日，丛麟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丛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433.93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金俊发展认购。金俊发展以其自上海天汉取得的利润分配所得 23,081.652226 万元用于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433.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647.7222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丛麟有限的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8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闵外资备 201801758”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对上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事项

进行备案。

鉴于从麟有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8年8月16日，从麟有限向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迁出申请》，申请将企业迁入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准予迁入通知书》，同时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编号为“00000002201808160021”的《营业执照》。

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15日出具的“天一会内验字（2018）第0030号”《验资报告》，对金俊发展向从麟有限增资1,433.93万元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金俊发展实缴出资已经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的规定，金俊发展以其自上海天汉分得的利润进行直接投资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因此，上海天汉与从麟有限重组的交易，分为两步，即第一步：金俊发展以其自上海天汉分得的利润向从麟有限直接投资；第二步：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100%的股权对从麟有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系上海天汉与从麟有限进行重组的第一步。上海天汉与从麟有限重组交易的背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2、2018年6月，从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此次变更完成后，从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实 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旭	1,505	754.20	23.39%
2	上海万颀	2,068.5	1,737.54	32.15%
3	上海建阳	1,426.5	1,198.26	22.17%
4	金俊发展	1,433.93	1,433.93	22.29%
合 计		6,433.93	5,123.93	100%

4、2018年11月，从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8年11月1日，从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从麟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433.93万元增加至7,353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金俊发展认购。根据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任一评报字（2018）第Z244号”《评

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天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794.039067 万元，金俊发展以其持有的上海天汉 100% 股权，作价 14,794.039067 万元对丛麟有限增资，其中 919.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3,874.9690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1 月 1 日，金俊发展与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及丛麟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增资协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沪闵外资备 201802022”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对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进行备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宜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编号为“00000002201811300007”的《营业执照》。至此，上海天汉成为丛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天一会内验字（2018）第 003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金俊发展以上海天汉的股权对丛麟有限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出资到位；另外，上海济旭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丛麟有限实缴出资 4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向丛麟有限实缴出资 110 万元，亦由上述《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本次增资系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进行重组的第二步。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交易的背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2、2018 年 6 月，丛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此次变更完成后，丛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实 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旭	1,505	1,264.20	20.47%
2	上海万颀	2,068.5	1,737.54	28.13%
3	上海建阳	1,426.5	1,198.26	19.40%
4	金俊发展	2,353	2,353	32.00%
合 计		7,353.00	6,553.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就本次股权出资，已履行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并办理了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股东用于出资的财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法律风险。

5、2019年6月，吴奇方股权代持追溯确认

根据有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吴奇方股权代持的背景和经过具体如下：

2017年丛麟有限设立时，吴奇方与丛麟环保设立时的股东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达成口头约定，吴奇方为丛麟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吴奇方持有的丛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由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代为出资并代持。2018年丛麟有限与上海天汉重组前，吴奇方与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进一步达成口头约定，约定丛麟有限与上海天汉重组完成后，吴奇方持有丛麟有限3%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由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按约定比例向吴奇方转让，并由上海济旭代持。

针对上述代持事项，2019年6月21日，有关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吴奇方持有丛麟有限3%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实际由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按比例分别向吴奇方转让，并由上海济旭代持。其中，上海济旭向吴奇方转让1.53%的股权，上海万颀向吴奇方转让0.87%的股权，上海建阳向吴奇方转让0.6%的股权。

吴奇方股权代持追溯确认后，丛麟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截至2019年6月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旭	上海济旭	1,284.41	1,043.61	17.47%
		吴奇方	220.59	220.59	3%
2	上海万颀	上海万颀	2,068.5	1,737.54	28.13%
3	上海建阳	上海建阳	1,426.5	1,198.26	19.40%
4	金俊发展	金俊发展	2,353	2,353	32.00%
合计			7,353.00	6,553.00	100%

6、2019年9月，吴奇方股权代持回购

2019年9月，吴奇方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丛麟有限的全部职务。2019年9月22日，吴奇方与金俊发展、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共同签署《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管离职及代持股权回购相关事项协议》，吴奇方将其所持丛麟有限3%的股权以税后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济旭、上海万颀、

上海建阳；其中，上海济旭受让 1.53% 的股权，上海万颀受让 0.87% 的股权，上海建阳受让 0.6% 的股权。前述转让的股权，继续由上海济旭代持，股权转让款由上海济旭统一支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济旭已经合计向吴奇方支付 8,300 万元。回购款由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以自筹资金向吴奇方支付。至此，吴奇方股权代持解除。代持各方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及回购安排真实，且不存在任何有关股权代持及回购事项的现有及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天一会内验字（2019）第 0025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建阳向丛麟有限实缴出资 228.24 万元；2019 年 11 月 22 日，上海济旭向丛麟有限实缴出资 240.8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 日，上海万颀向丛麟有限实缴出资 330.96 万元。

吴奇方被代持股权被回购后，丛麟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相较 2018 年 11 月，丛麟有限第二次增资后未发生改变；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旭	上海济旭	1,396.9109	1,396.9109	19%
		上海万颀	63.9711	63.9711	0.87%
		上海建阳	44.118	44.118	0.6%
2	上海万颀	上海万颀	2,068.5	2,068.5	28.13%
3	上海建阳	上海建阳	1,426.5	1,426.5	19.40%
4	金俊发展	金俊发展	2,353	2,353	32.00%
合计			7,353.00	7,353.00	100%

7、2020 年 6 月，丛麟有限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8 日，丛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万颀将其所持的丛麟有限 1% 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73.53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73.53 万元）转让给上海建阳；同意丛麟有限注册资本由 7,353 万元增加至 7,580.41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厚谊与上海沧海认购，其中上海厚谊出资 1,050 万元，认购 113.70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沧海出资 1,050 万元，认购 113.706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20 年 5 月 8 日，上海万颀与上海建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

万颢将其所持丛麟有限 1% 的股权，以 6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建阳；同日，上海厚谊、上海沧海与丛麟有限、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上海建阳、金俊发展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编号为“00000002202006120010”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厚谊、上海沧海实缴出资银行凭证，上海厚谊、上海沧海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28 足额缴纳了出资款。

根据上海万颢、上海建阳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本次上海万颢向上海建阳转让股权的转让款已经结清，转让方也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此次变更中，上海厚谊、上海沧海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向丛麟有限增资的行为，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本次变更中，股权转让相关背景如下：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2020 年 6 月，丛麟有限全资收购上海众麟，并间接控股收购盐城源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3、上海众麟”]，收购总价为 708 万元，定价依据系参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众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在丛麟有限收购上海众麟前，上海众麟由邢建南持股 60%，朱龙德持股 40%。为平衡在本次收购中各方权益，经过协商，最终确定了由上海万颢向上海建阳转让当时其持有的丛麟有限 1% 的股权作为补偿，转让价格为 679 万元，作价依据为参考丛麟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此次变更完成后，丛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旭	上海济旭	1,396.91	1,396.91	18.43%
		上海万颢	63.97	63.97	0.84%
		上海建阳	44.12	44.12	0.58%
2	上海万颢	上海万颢	1,994.97	1,994.97	26.32%
3	上海建阳	上海建阳	1,500.03	1,500.03	19.79%
4	金俊发展	金俊发展	2,353	2,353	31.04%
5	上海厚谊	上海厚谊	113.7062	113.7062	1.5%
6	上海沧海	上海沧海	113.7062	113.7062	1.5%
合计			7,580.4124	7,580.4124	100%

8、2020年7月，从麟有限第四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8日，从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1) 上海济旭、上海万颀分别向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转让从麟有限股权，具体如下：

受让方名称	出让方名称	转让价格(万元)	被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中证投资	上海济旭	2,640.7124	65.8478	0.8687%
	上海万颀	2,135.4151	53.2484	0.7024%
金石利璟	上海济旭	2,112.5734	52.6782	0.6949%
	上海万颀	1,708.3216	42.5996	0.5620%
无锡谷韬	上海济旭	1,848.5084	46.0934	0.6081%
	上海万颀	1,494.7616	37.2712	0.4917%
广州浩辉	上海济旭	1,188.3192	29.6315	0.3909%
	上海万颀	960.9408	23.9620	0.3161%
上海瑞穆	上海济旭	792.2128	19.7543	0.2606%
	上海万颀	640.6272	15.9734	0.2107%
福州禹润	上海济旭	264.0738	6.5848	0.0869%
	上海万颀	213.5337	5.3245	0.0702%

(2) 从麟有限注册资本由 7,580.4124 万元增加至 7,979.38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认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总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出资方式
中证投资	5,223.8725	119.0963	5,104.7762	货币
金石利璟	4,179.1050	95.2778	4,083.8272	货币
无锡谷韬	3,656.7300	83.3646	3,573.3654	货币
广州浩辉	2,350.7400	53.5935	2,297.1465	货币
上海瑞穆	1,567.1600	35.7277	1,531.4323	货币
福州禹润	522.3925	11.9092	510.4833	货币

同日，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分别与从麟有限、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上海沧海、上海厚谊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7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编号为“00000002202007140005”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本次变更中，上海济旭向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合计转让从麟有限 220.59 万元注册资本，

实际系上海济旭将回购的吴奇方被代持股权转让给了中证投资等投资方。随着上述转让，吴奇方股权代持、及上海济旭与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之间的股权代持彻底解除。

根据发行人、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上海济旭、上海万颀提供的增资款缴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已经足额缴纳增资款，并依约向上海济旭、上海万颀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转让方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也依法代为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此次变更完成后，丛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济旭	1,284.4100	1,284.4100	16.0966%
2	上海万颀	1,816.5909	1,816.5909	22.7661%
3	上海建阳	1,500.0300	1,500.0300	18.7988%
4	金俊发展	2,353.0000	2,353.0000	29.4885%
5	上海沧海	113.7062	113.7062	1.4250%
6	上海厚谊	113.7062	113.7062	1.4250%
7	中证投资	238.1925	238.1925	2.9851%
8	金石利璟	190.5556	190.5556	2.3881%
9	无锡谷韬	166.7292	166.7292	2.0895%
10	广州浩辉	107.1870	107.1870	1.3433%
11	上海瑞穆	71.4554	71.4554	0.8955%
12	福州禹润	23.8185	23.8185	0.2985%
合 计		7,979.3815	7,979.3815	100.00%

(三) 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丛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关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中记载的发行人股东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的出资比例有误，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正确持股比例	登记持股比例
1	上海济旭	1,284.4100	16.0966%	16.0986%
2	上海万颀	1,816.5909	22.7661%	22.7648%

3	上海建阳	1,500.0300	18.7988%	18.7986%
4	金俊发展	2,353.0000	29.4885%	29.4880%
5	上海沧海	113.7062	1.4250%	1.4250%
6	上海厚谊	113.7062	1.4250%	1.4250%
7	中证投资	238.1925	2.9851%	2.9851%
8	金石利璟	190.5556	2.3881%	2.3881%
9	无锡谷韬	166.7292	2.0895%	2.0895%
10	广州浩辉	107.1870	1.3433%	1.3433%
11	上海瑞穆	71.4554	0.8955%	0.8955%
12	福州禹润	23.8185	0.2985%	0.2985%
合 计		7,979.3815	100.00%	100%

上述出资比例错误，系计算误差所致。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计算存在误差，制定《章程修正案》予以更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股权代持与还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中，2017年7月从麟有限设立时，吴奇方与从麟有限股东形成股权代持，该等股权代持于2019年6月以书面形式追溯确认，并于2019年9月通过被代持股权回购的方式解除；2019年9月，随着吴奇方被代持股权的回购，上海济旭与上海万颀、上海建阳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该等股权代持于2020年7月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发展、解除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从麟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代持各方签订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有关从麟有限股权及发行人股份的任何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股东对发行人现有出资及投资的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涉及的资金均为来源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他人、受托为他人或者以信托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股权代持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

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及人员构成

2020年6月，丛麟有限注册资本由7,353万元增加至7,580.41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厚谊与上海沧海认购，其中上海厚谊出资1,050万元，认购113.7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沧海出资1,050万元，认购113.7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7、2020年6月，丛麟有限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方式为：员工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授予价格：参照2019年末丛麟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为9.23元/股。

2021年3月10日至4月21日期间，持股平台内的激励对象陆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通过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上海沧海、上海厚谊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

（1）上海沧海

序号	激励对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发行人股比	对应上海沧海财产份额 (万元)	在上海沧海的出资比例	授予对价 (万元)
1	黄玉光	丛麟环保副总裁	7.14	0.09%	6.27	6.27%	65.9022
2	陈卫国	上海天汉总监	4.65	0.06%	4.09	4.09%	42.9195
3	宗洁	丛麟环保副总监	4.65	0.06%	4.09	4.09%	42.9195
4	薛勇	上海天汉党总支书记	4.5	0.06%	3.96	3.96%	41.5350
5	陈俊	丛麟环保副总监	4.5	0.06%	3.96	3.96%	41.5350
6	刘红照	丛麟环保	4.45	0.06%	3.91	3.91%	41.0735

		副总监					
7	宋宏发	丛麟环保副总监	4.45	0.06%	3.91	3.91%	41.0735
8	李晖	丛麟环保副总监	4.4	0.06%	3.87	3.87%	40.6120
9	朱海军	丛麟环保副总监	4.4	0.06%	3.87	3.87%	40.6120
10	孙波	丛麟环保副总监	4.35	0.05%	3.83	3.83%	40.1505
11	张刚	丛麟环保副总监	4.35	0.05%	3.83	3.83%	40.1505
12	刘涛	丛麟环保副总监	4.25	0.05%	3.74	3.74%	39.2275
13	王峰	山东环沃常务副总经理	2.9	0.04%	2.55	2.55%	26.7670
14	贾泽奇	丛麟环保经理	2.7	0.03%	2.37	2.37%	24.9210
15	张国伟	丛麟环保经理	2.7	0.03%	2.37	2.37%	24.9210
16	王博	丛麟环保经理	2.7	0.03%	2.37	2.37%	24.9210
17	马国涛	丛麟环保经理	2.5	0.03%	2.20	2.20%	23.0750
18	汤华军	上海天汉副经理	1.9	0.02%	1.67	1.67%	17.5370
19	杨晓莉	上海天汉工程师	1.8	0.02%	1.58	1.58%	16.6140
20	陈峰	上海天汉副经理	1.8	0.02%	1.58	1.58%	16.6140
21	童平	上海天汉副经理	1.8	0.02%	1.58	1.58%	16.6140
22	蒋世民	上海天汉主任工程师	0.5	0.01%	0.44	0.44%	4.6150
23	金辉	上海天汉车间主任	1.75	0.02%	1.54	1.54%	16.1525
24	宗长勇	上海天汉车间主任	1.75	0.02%	1.54	1.54%	16.1525
25	邱宇	上海天汉副经理	1.75	0.02%	1.54	1.54%	16.1525
26	缪建兰	上海天汉副经理	1.75	0.02%	1.54	1.54%	16.1525
27	左笑石	丛麟环保主管	1.7	0.02%	1.50	1.50%	15.6910
28	陈美	上海天汉副经理	1.7	0.02%	1.50	1.50%	15.6910
29	卢正杰	上海天汉副经理	1.65	0.02%	1.45	1.45%	15.2295
30	张奎	上海天汉主任级工程师	0.6	0.01%	0.53	0.53%	5.5380

31	黄华锋	上海天汉 副经理	1.65	0.02%	1.45	1.45%	15.2295
32	许雪峰	上海天汉 副经理	1.65	0.02%	1.45	1.45%	15.2295
33	陈刚	上海天汉 副经理	1.65	0.02%	1.45	1.45%	15.2295
34	陈清杰	丛麟环保 主任级工程师	1.6	0.02%	1.41	1.41%	14.7680
35	郭本辉	上海天汉 主任级工程师	1.6	0.02%	1.41	1.41%	14.7680
36	夏任峰	上海天汉 主任级工程师	1.6	0.02%	1.41	1.41%	14.7680
37	张睿	上海天汉 车间主任	1.6	0.02%	1.41	1.41%	14.7680
38	汪广智	丛麟环保 主管	1.6	0.02%	1.41	1.41%	14.7680
39	卢光友	上海天汉 副经理	1.6	0.02%	1.41	1.41%	14.7680
40	栾琪涛	上海天汉 副经理	1.6	0.02%	1.41	1.41%	14.7680
41	沈晓冬	上海天汉 副经理	1.6	0.02%	1.41	1.41%	14.7680
42	周磊磊	上海天汉 车间主任	1.55	0.02%	1.36	1.36%	14.3065
43	任天荣	上海天汉 车间主任	1.55	0.02%	1.36	1.36%	14.3065
44	和庆	上海天汉 工程师	1.3	0.02%	1.14	1.14%	11.9990
45	杨琳娜	上海天汉 工程师	1.5	0.02%	1.32	1.32%	13.8450
合 计			113.69	1.42%	99.99	99.99%	1,049.3587

注：上海沧海剩余 0.01% 的财产份额由宋乐平持有。

(2) 上海厚谊

序号	激励对象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发行人股比	对应上海厚谊财产份额 (万元)	在上海厚谊的 出资比例	授予对价 (万元)
1	水航	丛麟环保 总监	5.84	0.07%	5.14	5.14%	53.9032
2	陈峰	丛麟环保 总监	5.65	0.07%	4.97	4.97%	52.1495
3	陈继东	丛麟环保 总监	5.74	0.07%	5.05	5.05%	52.9802
4	施成基	丛麟环保 财务总监	5.64	0.07%	4.97	4.97%	52.0572
5	黄爽	丛麟环保 董事会秘书	5.64	0.07%	4.97	4.97%	52.0572

6	胡电波	丛麟环保 总监	5.64	0.07%	4.96	4.96%	52.0572
7	杨丽	丛麟环保 总监	5.54	0.07%	4.87	4.87%	51.1342
8	侯雨	夏县众为 总经理	4.2	0.05%	3.69	3.69%	38.7660
9	李建波	山东环沃 总经理	4.2	0.05%	3.69	3.69%	38.7660
10	费立夫	上海天汉 经理	3	0.04%	2.64	2.64%	27.6900
11	张文彪	丛麟环保 资深工程师	3.05	0.04%	2.68	2.68%	28.1515
12	翟中军	丛麟环保 高级经理	3	0.04%	2.64	2.64%	27.6900
13	徐玲	丛麟环保 高级经理	3	0.04%	2.64	2.64%	27.6900
14	吴海芸	丛麟环保 副经理	2.25	0.03%	1.98	1.98%	20.7675
15	华建锋	上海天汉 经理	2.2	0.03%	1.93	1.93%	20.3060
16	徐红梅	丛麟环保 副经理	2.2	0.03%	1.93	1.93%	20.3060
17	李洋	上海天汉 经理	2.15	0.03%	1.89	1.89%	19.8445
18	金诚	上海天汉 经理	2.15	0.03%	1.89	1.89%	19.8445
19	张国兴	丛麟环保 副经理	2.1	0.03%	1.85	1.85%	19.3830
20	徐忠兵	上海天汉 经理	2.1	0.03%	1.85	1.85%	19.3830
21	杜忠东	丛麟环保 副经理	2.05	0.03%	1.80	1.80%	18.9215
22	张翼	丛麟环保 副经理	2.05	0.03%	1.80	1.80%	18.9215
23	何其曜	上海天汉 经理	2.05	0.03%	1.80	1.80%	18.9215
24	姜作涛	上海天汉 经理	2.05	0.03%	1.80	1.80%	18.9215
25	宫亚锋	上海天汉 经理	2	0.03%	1.76	1.76%	18.4600
26	阮学海	上海天汉 经理	2	0.03%	1.76	1.76%	18.4600
27	张广利	丛麟环保 副经理	1.95	0.02%	1.71	1.71%	17.9985
28	幸响军	丛麟环保 副经理	1.9	0.02%	1.67	1.67%	17.5370
29	韩磊	丛麟环保 副经理	1.9	0.02%	1.67	1.67%	17.5370
30	刘飞	丛麟环保 副经理	1.9	0.02%	1.67	1.67%	17.5370

31	尚守刚	丛麟环保 副经理	1.9	0.02%	1.67	1.67%	17.5370
32	陆洲	丛麟环保 副经理	1.9	0.02%	1.67	1.67%	17.5370
33	顾海霞	丛麟环保 副经理	1.9	0.02%	1.67	1.67%	17.5370
34	顾元鹤	上海天汉 经理	1.9	0.02%	1.67	1.67%	17.5370
35	郭亚君	上海天汉 经理	1.9	0.02%	1.67	1.67%	17.5370
36	周敏	丛麟环保 副经理	1.85	0.02%	1.63	1.63%	17.0755
37	周艳玉	丛麟环保 副经理	1.85	0.02%	1.63	1.63%	17.0755
38	许闻昊	丛麟环保 副经理	1.85	0.02%	1.63	1.63%	17.0755
39	宋洁平	丛麟环保 主管	1.75	0.02%	1.54	1.54%	16.1525
40	杨宝林	丛麟环保 主任级工程师	1.75	0.02%	1.54	1.54%	16.1525
合 计			113.69	1.42%	99.99	99.99%	1,047.3587

注：上海厚谊剩余 0.01% 的财产份额由邢建南持有。

根据激励对象本次认购出资相关的缴款凭证及其书面确认，全体激励对象均系自愿参加发行人股权激励，知晓其权利及义务，用于认购激励股权的资金均系员工合法自筹资金，且均已支付了全部对价。

根据上海沧海、上海厚谊工商档案材料，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激励的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激励的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 员工减持承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所涉及的员工减持承诺具体如下：

持股平台上海沧海、上海厚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海沧海普通合伙人宋乐平、上海厚谊普通合伙人邢建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监事刘红照、杨丽、陈美，高级管理人员黄玉光、施成基、黄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晖、孙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之日起 4 年内，若本人仍于发行人处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2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人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减持承诺，系真实意思表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如下：

2020年6月，丛麟有限注册资本由7,353万元增加至7,580.41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厚谊与上海沧海认购，其中上海厚谊出资1,050万元，认购113.7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沧海出资1,050万元，认购113.706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7、2020年6月，丛麟有限第三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2021年度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授予方式为：员工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方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授予价格：参照2019年度末丛麟有限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为9.23元/股。

2021年3月10日至4月21日期间，持股平台内的激励对象陆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等文件，通过受让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上海沧海、上海厚谊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激励对象本次认购出资相关的缴款凭证及其书面确认，全体激励对象均系自愿参加发行人股权激励，知晓其权利及义务，用于认购激励股权的资金均系员工合法自筹资金，且均已支付了全部对价，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不存在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认缴出资的财产份额比例分配和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发行人向合伙企业分配股息红利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合伙企业应当将全部剩余部分按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的财产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书面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与其他投资者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权益平等，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管理机制；且已经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间

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且已经就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

（3）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开展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出资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股权激励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未发生变动。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上海沧海、上海厚谊通过认购丛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丛麟有限的股东；2020年7月，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通过受让部分丛麟有限股权，并认购丛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丛麟有限的股东。上述股东，均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丛麟有限的股权变动”]。

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入股事项，均已经丛麟有限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有关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上海沧海、上海厚谊系发行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入股丛麟有限的原因，系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五）股权激励”。上海沧海、上海厚谊合计以2,100万元的价格，认购丛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27.4124万元，认购单价为9.23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参照2019年末丛麟有限的净资产。

根据有关协议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投资并入股丛麟有限的原因，系出于看好丛麟有限未来经营发展的前景。中证投资等投资方受让丛麟有限股权的单价为40.10元/1元注册资本，认购丛麟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单价为43.86元/1元注册资本，投资定价由投资方与发行人当时的全体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各方均签署了有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该等

协议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海沧海、上海厚谊已足额缴纳增资款；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已足额缴纳增资款，并依约向上海济旭、上海万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转让方上海济旭、上海万颢也依法代为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上述交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海沧海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宋乐平持有上海沧海 0.01% 的财产份额；监事刘红照、陈美，高级管理人员黄玉光，核心技术人员李晖、孙波系上海沧海的有限合伙人。

上海厚谊系共同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邢建南持有上海沧海 0.01% 的财产份额；监事杨丽，高级管理人员施成基、黄爽系上海厚谊的有限合伙人。

中证投资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利璟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金石津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均系由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形之外，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及前述主体穿透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并且，上海沧海、上海厚谊、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不当利益输送安排。

4、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海沧海、上海厚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证投资、金石利璟（及管理人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谷韬（及管理人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浩辉（及全体合伙人）、上海瑞穆（及管理人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禹润（及管理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发行人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不进行转让；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且均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更长期限）锁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协议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证投资、金石利璟、无锡谷韬、广州浩辉、上海瑞穆、福州禹润分别与丛麟有限、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上海沧

海、上海厚谊签署《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股份回购”、“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公司清算”等条款。该等条款包含由发行人作为股份回购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及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除上述条款之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

2021年5月，上述各方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股份回购”、“股权/股份、资产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公司清算”条款自发行人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涉及对赌及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已经在申报前解除，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情况
上海天汉	危险废物经营（详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详见许可证），金属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化工设备的销售，环保工艺、设备科	危险废物处理	正常经营

	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源顺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处理	正常经营
山东环沃	环保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金属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处理	正常经营
蓬莱蓝天	危险废物稳定化、固化及安全填埋；“三废”处理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处理	试运行，期限为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9日
夏县众为	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垃圾清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处理	尚未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长治众为	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危险废物处理	尚未开展主营业务经营
上海美麟	一般项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电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销售；环保工艺、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物业	正常经营
上海众麟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重要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上海天汉	沪环保许防 [2021]909号	2021年6月7日	2021年6月15日至 2022年6月14日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	山东环沃	滨州危证12号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1月12日至 2026年1月11日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
3	盐城源顺	JS0942OOI567-2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月至 2025年12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注：蓬莱蓝天于2020年11月9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烟环评函[2020]91号”《关于同意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蓬莱北沟工业区危废填埋场项目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复函》，根据该复函，蓬莱蓝天被许可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试运行，经营期限为复函之日起至2021年11月9日。

（2）排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证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上海天汉	91310115586 792155P001C	危险废物治理，废 弃资源利用	2020年1 月1日	二年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	山东环沃	91371622MA 3C65WY1400 1V	危险废物治理	2019年12 月26日	三年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盐城源顺	91320924338 979471G001V	危险废物治理-焚 烧	2020年6 月6日	三年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4	夏县众为	91140828MA 0GYWNK4J0 01V	危险废物治理	2020年12 月31日	三年	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	蓬莱蓝天	91370684MA 3C5XQA8H0 01V	危险废物治理	2020年7 月17日	三年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天汉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浦水务许字[2019]第 785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4）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天汉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沪 WH 安许证字（2019）0031”，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根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天汉持有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证明编号“（沪）3S31000000045”，备案品种类别：第三类，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6）已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天汉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394，有效期三年。

上海天汉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5053,有效期三年。

(7) 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了多种行业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或证书名称	资质或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1	上海天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30967R1M/3100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	资质范围内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再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上海天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1S30763R1M/3100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资质范围内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再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上海天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Q32091R1M/3100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	资质范围内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再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69,495,477.30	609,922,201.18	34,074,172.15
主营业务收入（元）	663,621,728.50	604,046,981.10	31,869,954.4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2%	99.04%	93.5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其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等事项，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所需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在合理可预见范围内，发行人未出现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比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之《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宋乐平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朱龙德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总裁
邢建南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执行总裁

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济旭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966% 的股份
上海万颀	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661% 的股份
上海建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7988% 的股份
金俊发展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885% 的股份
JMJ	通过上海万颀间接持有发行人 9.1064% 的股份
优佳创投	通过金俊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 29.4885% 的股份
衡峰投资	通过优佳创投、金俊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 23.5908% 的股份
珍光控股	通过优佳创投、金俊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 5.8977% 的股份
邢若阳	通过上海建阳间接持有发行人 5.6396% 的股份
潘洪英	通过上海建阳间接持有发行人 7.5196% 的股份
朱佳彬	通过 JMJ、上海万颀间接持有发行人 9.1064% 的股份
谢志伟	通过衡峰投资、优佳创投、金俊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 23.5908% 的股份
王雅媛	通过珍光控股、优佳创投、金俊发展间接持有发行人 5.8977% 的股份

上海济旭、上海万颀、上海建阳、金俊发展、JMJ、优佳创投、衡峰投资、珍光控股、邢若阳、潘洪英、朱佳彬、谢志伟、王雅媛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除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外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李若山	独立董事
何晶晶	独立董事
刘建国	独立董事
刘红照	监事会主席
杨丽	监事
陈美	职工代表监事
黄玉光	副总裁
施成基	财务总监
黄爽	董事会秘书

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上述第 1-3 项目所列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前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子企业之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前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包括：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沧海	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厚谊	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上海朴薪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上海曙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上海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上海亚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控制的企业
上海协众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市相城区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洁申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控制的企业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万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担任董事的香港公司
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控制的企业
广东北控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谢志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20.TW)	董事谢志伟担任董事的企业（台湾公司）
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0646.HK)	董事谢志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8196.HK)	董事谢志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Bloom Fait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谢志伟控制的企业
Oceanic Elit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谢志伟控制的企业
Carford Holdings Limited	王雅媛控制的企业
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	王雅媛控制的企业
思达维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丽及其配偶高波控制的企业

5、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分支机构名称	子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1	上海天汉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美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上海众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盐城源顺	上海众麟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5	山东环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6	蓬莱蓝天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7	夏县众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8	长治众为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9	上海新金桥	上海天汉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16.36%

(1) 上海天汉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天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679215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 2865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玉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详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详见许可证），金属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化工设备的销售,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1日至2061年11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天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从麟环保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2）上海美麟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美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H3J9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弄3号28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龙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化工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网上零售、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环保工艺、环保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2月23日至2046年12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美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从麟环保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3）上海众麟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众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8TU5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588号2幢3层330室（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朱龙德
注册资本	55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13日至2066年5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众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丛麟环保	550	100%	货币
合计		550	100%	--

（4）盐城源顺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盐城源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338979471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北侧
法定代表人	宋宏发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普通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盐城源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建宏	1,600	20%	货币
2	上海众麟	6,400	80%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注：根据盐城源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工商登记的上海众麟的出资额为6,000万元，出资比例75%；唐建宏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25%。2020年6月，上海众麟、唐建宏、盐城源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建宏将其持有的盐城源顺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0万元）转让给上海众麟，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上述股权即归上海众麟所有，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上海众麟享有和承担，即上海众麟实际出资比例为80%，唐建宏实际出资比例为20%。上海众麟、唐建宏持有的盐城源顺股权均已出质，质权人为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之“十一（一）1（2）融资租赁合同”]，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质权人同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

（5）山东环沃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山东环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2MA3C65WY1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九路东首路北
法定代表人	李建波
注册资本	7,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金属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环保设备、化工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环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丛麟环保	3,620.9987	51%	货币
2	山东环硕	3,479.0013	49%	货币
合计		7,100	100%	--

（6）蓬莱蓝天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蓬莱蓝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4MA3C5XQA8H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华盛东路 00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电波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稳定化、固化及安全填埋；“三废”处理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蓬莱蓝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丛麟环保	1,600	80%	货币
2	蓬莱嘉信	400	2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7) 夏县众为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夏县众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8MA0GYWNK4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夏县庙前镇文家庄村史家庄自然组
法定代表人	侯雨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弃物治理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垃圾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夏县众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丛麟环保	4,000	80%	货币
2	山西众为	1,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8) 长治众为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长治众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治市众为蓝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11MA0JX9EWX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郊区西白兔乡窑上村（村委院内）
法定代表人	侯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建设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治众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从麟环保	800	80%	货币
2	山西众为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9) 上海新金桥

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新金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663505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敬业路 87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尧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新金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5,992	59.92%	货币
2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72	23.72%	货币
3	上海天汉	1,636	16.36%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情况
吴奇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从麟有限董事、总经理	吴奇方自 2019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从麟有限董事、总经理

赵连生	报告期内曾担任从麟有限、发行人董事	赵连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熊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熊波自 2021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浙江翱蓝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总经理吴奇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2019 年 8 月注销
信开水务	报告期内董事赵连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
怀宁安信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赵连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2019 年 9 月注销
上海新博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报告期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朱龙德于 2020 年 8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退出
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万颀投资，且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万颀于 2019 年 7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朱龙德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友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朱龙德于 2020 年 9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
上海卫德卫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20 年 8 月注销
上海明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报告期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注销	2018 年 1 月注销
上海德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2020 年 6 月注销
上海恩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报告期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邢建南于 2021 年 1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
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报告期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邢建南于 2020 年 12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
上海明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2018 年 11 月注销
上海嘉臻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报告期内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邢建南于 2021 年 2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并退出
浙江佳境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从麟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出让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
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8178.HK)	董事谢志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谢志伟于 2019 年 6 月卸任
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2277.HK)	董事谢志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谢志伟于 2020 年 11 月卸任
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1609.HK)	董事谢志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谢志伟于 2018 年 8 月卸任
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238.HK)	董事谢志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谢志伟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上海冠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施成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21 年 4 月注销

上表中，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持有 50% 的股权。2020 年 10 月 31 日，邢建南与黄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建南将其持有的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新。根据黄新提供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黄新访谈确认，黄新与邢建南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受让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定价依据，系以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作价为评估值的 2 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认定全面，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蓬莱蓝天	项目管理费	协议价	131,473.71	--	--
浙江佳境	技术咨询	协议价	471,698.10	943,396.20	--
浙江佳境	劳务费	协议价	701,886.83	175,471.71	--
上海新金桥	危废处置收入	协议价	9,290,729.06	11,064,393.12	--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收入	协议价	65,116.04	25,084.38	--
合 计			10,660,903.74	12,208,345.41	--

注：蓬莱蓝天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参股公司，2021 年 2 月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蓬莱蓝天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为其危险废物处理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浙江佳境设立于 2018 年 8 月，设立时为丛麟有限的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2019 年、2020 年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为其危险废物处理建设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丛麟有限于 2019 年 12 月出售浙江佳境股权并退出。

上海新金桥系上海天汉的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废弃物和民用电子废弃物收集、分类、包装、标识、清运以及贮存。报告期内，上海天汉为上海新金桥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系朱龙德控制的企业，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70912341028，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报告期内，上海天汉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协议价	2,173,869.34	661,166.60	--
上海友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服务费	协议价	--	126,081.55	--
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费	协议价	--	333,962.26	--
合 计			2,173,869.34	1,121,210.41	--

注：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系朱龙德控制的企业，持有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70912341028，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报告期内，上海天汉委托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环保检测服务。

上海友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曾由朱龙德实际控制的企业，朱龙德于 2020 年 9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并退出。2019 年与上海天汉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上海天汉提供客户现场危废分类、包装等现场服务。

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邢建南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环保工程施工安装、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等服务。2019 年与上海天汉发生关联交易，系为上海天汉提供建设项目环评咨询服务。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17.44	1,136.83	1,182.9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盐城源顺	2018 年度	资金拆出	--	3,528.20	1,678.20	1,850.00
	2019 年度		1,850.00	1,000.00	1,850.00	1,000.00
	2020 年度		1,000.00	1,400.00	1,000.00	1,400.00
上海众麟	2018 年度	资金拆出	1,500.00	--	1,500.00	--
	2019 年度		--	2,375.00	--	2,375.00
	2020 年度		2,375.00	3,750.00	--	6,125.00
蓬莱蓝天	2020 年度	资金拆出	--	2,000.00	450.00	1,550.00
上海天汉	2018 年度	资金拆出	--	21,700.00	3,550.00	18,150.00
上海美麟	2019 年度	资金拆出	--	155.00	155.00	--

注：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出金额，均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前拆出金额。上述向关联方资金拆出，均系为关联方提供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或周转，支持其业务发展。

(2)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因资金需求申请多笔银行借款及授信，并由关联方向授信银行提供担保，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表所示：

(1) 对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蓬莱蓝天	3,330,934.96	--	--
其他应收款	蓬莱蓝天	17,546,791.14	564,173.40	557,379.63
	上海众麟	--	24,026,612.33	174,238.36
	盐城源顺	--	17,404,062.30	23,902,942.55

3-3-2-85

(2) 对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	19,736.00	--
应付账款	盐城源顺	--	--	588,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等。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形如下：

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对价	详细情况
2018年11月	丛麟有限收购金俊发展持有的上海天汉100%的股权	金俊发展以上海天汉100%的股权，作价14,794.039067万元对丛麟有限增资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4、2018年11月，丛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9年5月	丛麟有限收购万丰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美麟100%的股权	1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2、上海美麟”
2020年6月	丛麟有限收购朱龙德、邢建南持有的上海众麟100%的股权	合计708万元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3、上海众麟”

(三) 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承诺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承诺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股改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制度，《公司章程》亦未有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改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 2018-2020 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补充确认。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股改前，关联方与丛麟有限之间的拆借资金，未对丛麟有限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2（1）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股改前未针对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股改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和回避机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措施、追究和处罚制度，并要求关联方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也参照该制度执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承诺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承诺人、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承诺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承诺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理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现主营业务
上海济旭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上海万颀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上海建阳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监控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上海沧海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上海厚谊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上海博优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环境、卫生、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汽车、建筑检测技术、环境检测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工业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环保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监测
上海朴薪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环保科技、农业科技、计算机技术、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仪器	无业务

	仪表的销售、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曙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业务
上海济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及环卫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业务
上海亚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业务
上海洁申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少量保洁清洗服务
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在环境科技、环保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从事油水分离器、生化处理设备、消声器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咨询，环境工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1、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人员已出具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该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5855 号	上海天汉	闵虹路 166 弄 3 号 2808 室	136.11	办公	商业、办公	2017 年 9 月 25 日	抵押
2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5861 号	上海天汉	闵虹路 166 弄 3 号 2809 室	136.11	办公	商业、办公	2017 年 9 月 25 日	抵押
3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5864 号	上海天汉	闵虹路 166 弄 3 号 2810 室	107.07	办公	商业、办公	2017 年 9 月 25 日	抵押
4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5867 号	上海天汉	闵虹路 166 弄 3 号 2811 室	154.98	办公	商业、办公	2017 年 9 月 25 日	抵押
5	沪（2017）	上海	闵虹路 166 弄 3	152.85	办公	商业、	2017 年 9	抵押

3-3-2-91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45872号	天汉	号2812室			办公	月25日	
6	沪(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45873号	上海 天汉	闵虹路166弄3 号2815室	152.85	办公	商业、 办公	2017年9 月25日	抵押
7	沪(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44764号	上海 天汉	闵虹路166弄3 号2816室	154.98	办公	商业、 办公	2017年9 月18日	抵押
8	沪(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45876号	上海 天汉	闵虹路166弄3 号2817室	107.07	办公	商业、 办公	2017年9 月25日	抵押
9	沪(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45879号	上海 天汉	闵虹路166弄3 号2818室	136.11	办公	商业、 办公	2017年9 月25日	抵押
10	沪(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45882号	上海 天汉	闵虹路166弄3 号2819室	136.11	办公	商业、 办公	2017年9 月25日	抵押
11	沪房地闵 字(2015) 第049093 号	上海 天汉	浦星公路1969 号43幢611室	187.68	办公	商业、 办公	2015年9 月6日	抵押
12	沪房地闵 字(2015) 第049102 号	上海 天汉	浦星公路1969 号43幢612室	187.68	办公	商业、 办公	2015年9 月6日	抵押
13	沪(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49070号	上海 美麟	闵虹路166弄3 号2801室	107.07	办公	商业、 办公	2017年 10月20 日	抵押
14	沪(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49073号	上海 美麟	闵虹路166弄3 号2802室	154.98	办公	商业、 办公	2017年 10月20 日	抵押
15	沪(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49074号	上海 美麟	闵虹路166弄3 号2803室	152.85	办公	商业、 办公	2017年 10月20 日	抵押
16	沪(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49075号	上海 美麟	闵虹路166弄3 号2805室	152.85	办公	商业、 办公	2017年 10月20 日	抵押
17	沪(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上海 美麟	闵虹路166弄3 号2806室	154.98	办公	商业、 办公	2017年 10月20 日	抵押

	049077 号							
18	沪（2017） 闵字不动 产权第 049079 号	上海 美麟	闵虹路 166 弄 3 号 2807 室	107.07	办公	商业、 办公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抵押
19	沪（2018） 浦字不动 产权第 099083 号	上海 天汉	沧海路 2865 号 1、3、5-19 幢	34,749.8 6	工业	工业用 地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抵押
20	鲁（2020） 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 0002923 号	山东 环沃	大济路以西、工 业九路以北山 东环沃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办 公楼等 2 户	7,396.74	工业	工业用 地	2020 年 9 月 23 日	抵押
21	鲁（2020） 阳信县不 动产权第 0002927 号	山东 环沃	大济路以西、工 业九路以北山 东环沃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乙 类仓库#2 等 1 户	1,416.00	仓储	工业用 地	2020 年 9 月 23 日	抵押
22	苏（2018） 射阳县不 动产权第 0009995 号	盐城 源顺	射阳港经济区 国华风电控制 室西侧	11,683.5 9	仓储、 办公	工业用 地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抵押
23	鲁（2020） 蓬莱市不 动产权第 0017430 号	蓬莱 蓝天	烟台市蓬莱区 北沟镇华盛东 路 005 号	6,723.48	工业	工业用 地	2020 年 11 月 6 日	抵押

注：除上表列示房产外，2020 年 10 月，上海天汉与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公共租赁住房整体预售合同》，由上海天汉购买群峰路 128 弄 37 号共 18 层 54 套房屋，房屋性质为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 4,497.84 平方米，房屋总价暂定为 72,604,448.13 元，交付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天汉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全额支付了购房款，该房屋尚未竣工。

上表中第 1-18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购买的商品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付款凭证、房屋管理部门查询的房地产登记簿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并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表中第 19-23 项，系发行人子公司自建房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建房屋座落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原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屋建设中所办理的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批复及备

案、房屋管理部门查询的房地产登记簿等资料，发行人上述自建房屋在土地取得以及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取得了必要的许可/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拥有并使用该自建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表中第 1-10 项房屋，抵押权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述第 11、12 项房屋，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上述第 13-19 项房屋，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上述第 20、21 项房屋，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上述第 22 项房屋，抵押权人为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 23 项房屋，抵押权人为山东蓬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担保及主债权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11 宗土地使用权（不含购买商品房的对应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终止日	使用权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浦字 (2014)第 206440号	上海 天汉	芦潮港镇 13街坊 10/8丘	68,238.80	工业 用地	2063年7 月15日	出让	抵押
2	鲁(2017) 阳信县不动 产权第 0000588号	山东 环沃	工业九路 以北,新大 济路以西	26,666.00	工业 用地	2067年5 月3日	出让	抵押
3	鲁(2018) 阳信县不动 产权第 0002303号	山东 环沃	大济路以 西,工业九 路以北	11,382.00	工业 用地	2068年8 月5日	出让	抵押
4	鲁(2019) 阳信县不动 产权第 0001253号	山东 环沃	经济开发 区工业九 路以北,大 济路以西,	46,885.00	工业 用地	2069年5 月26日	出让	抵押
5	鲁(2018) 阳信县不动	山东 环沃	大济路以 西,工业九	7,784.00	工业 用地	2068年8 月5日	出让	抵押

	产权第 0002302号		路以北					
6	鲁(2019) 阳信县不动 产权第 0001254号	山东 环沃	经济开发 区工业九 路以北,大 济路以西	5,995.00	工业 用地	2069年5 月26日	出让	抵押
7	苏(2020) 射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0089号	盐城 源顺	射阳港经 济开发区 国华风电 控制室东 侧	32,988.00	工业 用地	2069年 12月12 日	出让	--
8	苏(2018) 射阳县不动 产权第 0009995号	盐城 源顺	射阳港经 济区国华 风电控制 室西侧	32,468.00	工业 用地	2066年 10月11 日	出让	抵押
9	晋(2019) 夏县不动 产权第 0000354号	夏县 众为	夏县庙前 镇文家庄 村	85,118.00	公共 设施用 地	2069年9 月9日	出让	抵押
10	鲁(2020) 蓬莱市不动 产权第 0001895号	蓬莱 蓝天	蓬莱市华 盛东路北 、龙烟铁 路西	15,528.00	工业	2066年 12月9 日	出让	--
11	鲁(2020) 蓬莱市不动 产权第 0001732号	蓬莱 蓝天	蓬莱市华 盛东路北 、龙烟铁 路西	25,964.00	工业	2070年1 月7日	出让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合法拥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表中第1项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抵押权人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上表中第2-6项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上表中第8项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抵押权人为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第9项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在建工程，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2、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商标注册证》、对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上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9项境内注册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核准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丛麟环保		35699463	40	2019年10月7日至2029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2	丛麟环保		46076121	37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3	丛麟环保		46073317	42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4	丛麟环保		46055491	40	2021年2月14日至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5	丛麟环保		47205161	42	2021年4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6	丛麟环保		47194777	40	2021年4月14日至2031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7	上海天汉		36055809	40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8	上海众麟		31530796	40	2019年3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9	夏县众为		48147949	40	202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3、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注册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发明专利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且尚在保护期的专利79项，其中：8项发明专利、71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1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保护期已满；尚有24项专利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年)	取得方式
1	一种防止异味散发的废固垃圾处理用压实装置	丛麟环保、山东环沃	CN201911058046.8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6月2日	20	继受取得
2	油桶翻新预处理流水线的运行方法	丛麟环保	CN201811445585.2	2018年11月29日	2021年4月6日	20	继受取得
3	一种微蚀刻废液阴阳离子全回收利用方法	上海天汉	CN201910030462.0	2019年1月14日	2021年1月6日	20	原始取得
4	一种基于危废焚烧	上海天汉	CN2017114	2017年12	2020年12	20	原始

	结焦的在线化学除焦剂及除焦工艺		61341.9	月 28 日	月 29 日		取得
5	一种含氨甲醇废液精制方法	上海天汉	CN201610964262.9	2016年10月28日	2019年7月26日	20	原始取得
6	一种废弃钢瓶处理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410269801.8	2014年6月17日	2017年1月11日	20	继受取得
7	一种废弃钢瓶处理方法	上海天汉	CN201410269978.8	2014年6月17日	2016年5月18日	20	继受取得
8	一种焚烧系统中烟窗的防腐方法	上海天汉	CN200510110590.4	2005年11月22日	2010年6月2日	20	继受取得

注：上述第 1 项专利，系从自然人张硕处以 2.94 万元受让取得。2020 年 8 月 25 日，山东环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山东环沃以该专利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信支行向山东环沃提供的借款 5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上述第 2 项专利，系从天津瑞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根据有关转让合同，发行人以总价 690 万元向天津瑞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桂祥购买“废包装容器资源化、翻新及处置”相关的设备、技术秘密、专利权（含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相关技术成果等。

上述第 6 项、第 7 项专利，系朱龙德控制的企业上海洁申，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天汉。

上述第 8 项专利，系朱龙德控制的企业上海洁申于 2012 年 3 月，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方式，向上海天汉实缴出资并转让给上海天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1（3）2012 年 3 月，上海洁申以无形资产实缴出资”。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年）	取得方式
1	旋转推送装置	丛麟环保	CN201821986647.6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0月1日	10	继受取得
2	油桶内外壁抛光装置	丛麟环保	CN201821986652.7	2018年11月29日	2020年1月3日	10	继受取得
3	油桶内壁除水装置	丛麟环保	CN201821987819.1	2018年11月29日	2019年12月17日	10	继受取得

4	油桶下料装置	丛麟环 保	CN2018219877 34.3	2018年11 月29日	2019年10 月1日	10	继受 取得
5	卧式油桶输送 装置	丛麟环 保	CN2018219877 95.X	2018年11 月29日	2019年10 月1日	10	继受 取得
6	油桶桶底抛光 装置	丛麟环 保	CN2018219866 78.1	2018年11 月29日	2019年10 月1日	10	继受 取得
7	油桶夹具	丛麟环 保	CN2018219866 72.4	2018年11 月29日	2019年10 月1日	10	继受 取得
8	油桶装夹装置	丛麟环 保	CN2018219878 03.0	2018年11 月29日	2019年10 月1日	10	继受 取得
9	一种自动平衡 机构	丛麟环 保	CN2016214238 58.X	2016年12 月23日	2017年7 月21日	10	继受 取得
10	一种卧式抛丸 密闭机构	丛麟环 保	CN2016214238 57.5	2016年12 月23日	2017年7 月18日	10	继受 取得
11	一种180°旋 转机构	丛麟环 保	CN2016214236 88.5	2016年12 月23日	2017年6 月30日	10	继受 取得
12	一种自动下料 机构	丛麟环 保	CN2016214236 06.7	2016年12 月23日	2017年6 月30日	10	继受 取得
13	一种升降翻转 架	丛麟环 保	CN2016214243 59.2	2016年12 月23日	2017年6 月30日	10	继受 取得
14	一种自动甩干 系统	丛麟环 保	CN2016214320 03.3	2016年12 月23日	2017年6 月30日	10	继受 取得
15	一种复位旋转 机翻转架	丛麟环 保	CN2016214316 07.6	2016年12 月23日	2017年6 月30日	10	继受 取得
16	一种90度换位 机构	丛麟环 保	CN2016214243 60.5	2016年12 月23日	2017年6 月30日	10	继受 取得
17	一种四砂系统	丛麟环 保	CN2016214311 93.7	2016年12 月23日	2017年6 月30日	10	继受 取得
18	一种进给机构	丛麟环 保	CN2016214311 92.2	2016年12 月23日	2017年6 月30日	10	继受 取得
19	一种废旧钢桶 翻新焙烧设备	丛麟环 保	CN2015210663 00.6	2015年12 月21日	2016年6 月1日	10	继受 取得
20	一种刮板式除 渣机	上海天 汉	CN2020206625 18.2	2020年4 月27日	2020年11 月27日	10	原始 取得
21	一种气动隔膜 泵故障检测装 置	上海天 汉	CN2020206633 29.7	2020年4 月27日	2021年3 月23日	10	原始 取得
22	一种玻璃破碎 机物料筛分机	上海天 汉	CN2020206633 43.7	2020年4 月27日	2021年3 月23日	10	原始 取得
23	一种用于废矿 物油再生精制 的装置	上海天 汉	CN2019223304 33.4	2019年12 月23日	2020年11 月20日	10	原始 取得
24	一种用于废水 高效曝气氧化	上海天 汉	CN2019223323 26.5	2019年12 月23日	2020年11 月20日	10	原始 取得

	的设备						
25	一种管柱式电絮凝重金属沉降去除装置	上海天汉	CN2019220644 27.9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9月15日	10	原始取得
26	一种用于吨桶倾斜的机构	上海天汉	CN2019220509 45.5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10月2日	10	原始取得
27	一种叉车抱箍架	上海天汉	CN2019220509 74.1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9月11日	10	原始取得
28	一种固废预分拣箱	上海天汉	CN2019220517 23.5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9月11日	10	原始取得
29	一种高效的真空耙式干燥机	上海天汉	CN2019218228 92.8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8月11日	10	原始取得
30	一种出水恒定控制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9218228 93.2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15日	10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焚烧线的高压喷水清渣装置	上海天汉	CN2019218229 29.7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8月11日	10	原始取得
32	一种含水丁酮的分离提纯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9218243 14.8	2019年10月28日	2020年11月24日	10	原始取得
33	一种玻璃瓶自动分拣与破碎回收处理装置	上海天汉	CN2019200781 18.4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12月6日	10	原始取得
34	一种可移动起重装置	上海天汉	CN2018219217 63.X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10月11日	10	原始取得
35	一种脱酸塔喷枪防堵塞的在线清洗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8219217 74.8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10月11日	10	原始取得
36	一种废润滑油再生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8217708 88.7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7月26日	10	原始取得
37	一种废乳化液无害化处理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8217709 10.8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7月26日	10	原始取得
38	一种用于车间的中控室主控画面分屏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8217720 74.7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5月31日	10	原始取得
39	一种危废固废池破碎机下料口灭火喷淋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8217363 54.2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10月11日	10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用于消石灰罐的防堵塞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8217363 55.7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7月26日	10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脱酸塔的喷淋装置	上海天汉	CN2018217363 83.9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7月26日	10	原始取得

42	一种用于真空废气处理的真空密封水回收循环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8217268 69.4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6日	10	原始取得
43	一种真空废气处理回收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8217268 70.7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10日	10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用于急冷塔的高温气动双闸板阀	上海天汉	CN2018216913 27.8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7月26日	10	原始取得
45	一种废水池	上海天汉	CN2018216913 46.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7月26日	10	原始取得
46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处理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8216913 54.5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2月6日	10	原始取得
47	一种冷却塔进风口可拆卸式挡水装置	上海天汉	CN2018216921 05.8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7月26日	10	原始取得
48	一种钢桶桶口撬口工具	上海天汉	CN2018216921 17.0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日	10	原始取得
49	一种用于高温螺旋轴的在线清灰机构	上海天汉	CN2017218714 99.9	2017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1日	10	原始取得
50	一种高效的桶装液体取样器	上海天汉	CN2017218761 84.3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8月24日	10	原始取得
51	一种三元共沸精馏脱水相分离器	上海天汉	CN2017218761 91.3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0月12日	10	原始取得
52	一种应用于焚烧工艺的分拣箱	上海天汉	CN2017218766 91.7	2017年12月28日	2019年1月8日	10	原始取得
53	一种全封闭倒料刮料设备	上海天汉	CN2017218768 17.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9月25日	10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用于双螺旋进料机溜槽的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7218768 72.X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1月30日	10	原始取得
55	一种高效便捷的维修车	上海天汉	CN2016211879 94.3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6月13日	10	原始取得
56	一种废弃高压气瓶安全处理系统	上海天汉	CN2016211880 07.1	2016年10月28日	2017年6月13日	10	原始取得
57	一种含砷废液的处理装置	上海天汉	CN2016203067 93.4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10月12日	10	原始取得
58	一种蒸馏装置中的分流控制器	上海天汉	CN2015202773 34.3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11月18日	10	原始取得
59	一种油桶、塑	上海天	CN2015202773	2015年4	2015年10	10	原始

	料桶的夹具	汉	76.7	月 30 日	月 28 日		取得
60	一种蒸馏装置中的油水分离器	上海天汉	CN2015202773 77.1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4 日	10	原始取得
61	钢瓶夹具	上海天汉	CN2014203229 40.8	2014 年 6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10	继受取得
62	应急物料装吨包用的辅助工具	山东环沃	CN2020217934 55.0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10	原始取得
63	危废回转窑窑尾清渣装置	山东环沃	CN2020217934 84.7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10	原始取得
64	回转窑窑头进料油缸进退限位结构	山东环沃	CN2020215454 40.2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	原始取得
65	液碱提升进料装置	山东环沃	CN2020215523 72.2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原始取得
66	危废燃烧烟气急冷系统除灰装置	山东环沃	CN2020214550 12.0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10	原始取得
67	布袋除尘器专用出灰装置	山东环沃	CN2020214550 32.8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原始取得
68	焚烧炉用水封除渣监测装置	山东环沃	CN2020214550 41.7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10	原始取得
69	便于维修的污水处理用曝气装置	山东环沃	CN2020214550 45.5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10	原始取得
70	水封除渣机用的水封板结构	山东环沃	CN2020214572 86.3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10	原始取得
71	处理高温酸性烟气专用脱酸塔	山东环沃	CN2020214572 88.2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10	原始取得
72	蒸馏装置中的回流分配器	上海天汉	CN2008201574 50.1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09 年 10 月 14 日	保护期已满	继受取得

注：上述第 1-19 项专利，系从天津瑞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根据有关转让合同，发行人以总价 690 万元向天津瑞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李桂祥购买“废包装容器资源化、翻新及处置”相关的设备、技术秘密、专利权（含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相关技术成果等。

上述第 61 项，系朱龙德控制的企业上海洁申，于 2015 年 8 月通过无偿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天汉。

上述第 72 项专利，专利保护期已于 2019 年 10 月保护期届满，系朱龙德控制的企业上海洁申于 2012 年 3 月，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方式，向上海天汉实缴

出资并转让给上海天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1（3）2012年3月，上海洁申以无形资产实缴出资”。

（3）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十工位油桶翻新流水线及其运行方法	丛麟环保	CN201811445602.2	2018年11月29日	发明专利
2	一种磷酸氢二钠生产方法	上海天汉	CN202011408056.2	2020年12月4日	发明专利
3	一种微电子行业废磷酸资源化利用方法	上海天汉	CN202011408374.9	2020年12月4日	发明专利
4	一种蒸发釜夹套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的装置	上海天汉	CN202011409089.9	2020年12月4日	发明专利
5	一种用于高含水油泥脱水工艺	上海天汉	CN202011410940.X	2020年12月4日	发明专利
6	一种水处理生化系统的出水氨氮控制系统及方法	上海天汉	CN202011412319.7	2020年12月4日	发明专利
7	一种乳化液废水处理方法及处理系统	上海天汉	CN202011412607.2	2020年12月4日	发明专利
8	一种气动隔膜泵故障检测装置	上海天汉	CN202010343695.9	2020年4月27日	发明专利
9	一种玻璃破碎机物料筛分机	上海天汉	CN202010343718.6	2020年4月27日	发明专利
10	一种刮板式除渣机	上海天汉	CN202010343723.7	2020年4月27日	发明专利
11	一种废矿物油再生精制方法及装置	上海天汉	CN201911338765.5	2019年12月23日	发明专利
12	一种废水的高效曝气氧化方法及设备	上海天汉	CN201911339797.7	2019年12月23日	发明专利
13	一种废剥离液的再生处理工艺和装置	上海天汉	CN201911339818.5	2019年12月23日	发明专利
14	一种管柱式电絮凝重金属沉降去除方法和装置	上海天汉	CN201911173846.4	2019年11月26日	发明专利
15	一种含水丁酮的分离提纯系统及方法	上海天汉	CN201911031962.2	2019年10月28日	发明专利
16	一种高效的真空耙式干燥机	上海天汉	CN201911033196.3	2019年10月28日	发明专利
17	一种出水恒定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上海天汉	CN201911033206.3	2019年10月28日	发明专利
18	一种玻璃瓶自动分拣与破碎回收处理	上海天汉	CN201910044511.6	2019年1月17日	发明专利

	装置				
19	一种脱酸塔喷枪防堵塞的在线清洗系统及在线清洗方法	上海天汉	CN201811391671.X	2018年11月21日	发明专利
20	一种废润滑油再生系统及再生工艺及其脱色剂	上海天汉	CN201811277927.4	2018年10月30日	发明专利
21	一种废乳化液无害化处理系统及破乳剂	上海天汉	CN201811279348.3	2018年10月30日	发明专利
22	一种真空废气处理回收系统及其工艺	上海天汉	CN201811243640.X	2018年10月24日	发明专利
23	一种垃圾焚烧烟气处理系统及处理工艺	上海天汉	CN201811216947.0	2018年10月18日	发明专利
24	一种用于润滑油脱色的萃取剂及采用其进行萃取的萃取工艺	上海天汉	CN201711454642.9	2018年6月12日	发明专利

4、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危险废弃物处置智能化物联网控制系统 V1.0	山东环沃	2020SR0575811	2019年8月26日	原始取得
2	危险废弃物处置综合管理系统 V1.0	山东环沃	2020SR0569014	2019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5、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	天汉标识		上海天汉	国作登字-2019-F-00785328	2018年10月25日	美术	原始取得
2	蓝天		蓬莱蓝天	国作登字-2020-F-01058102	2020年6月23日	美术	原始取得

6、发行人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到期日
1	从麟环保	cn-conglin.com	2025 年 3 月 26 日
2	从麟环保	conglinhuanbao.cn	2025 年 3 月 26 日
3	从麟环保	cn-conglin.cn	2025 年 3 月 26 日
4	从麟环保	conglinhuanbao.com	2025 年 3 月 26 日
5	上海天汉	sh-tianhan.com.cn	2025 年 9 月 24 日
6	上海天汉	sh-tianhan.com	2029 年 11 月 7 日
7	蓬莱蓝天	pl-lthb.com	2023 年 7 月 15 日

(三) 关于发行人的部分专利系继受取得的问题

1、从上海洁申处受让的专利

(1) 上海洁申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洁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洁申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176173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爱民村 502 号
法定代表人	袁玲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7 月 24 日至 2030 年 7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美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龙德	450	90%
2	袁玲珑	50	10%
合计		500	100%

(2) 受让专利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上海洁申处受让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是否尚在保护期	转让时间	转让背景	价格
1	一种焚烧系统中烟囱的防腐方法	CN200510110590.4	发明专利	是	2012年3月	危险废物处理相关专利，以专利权向上海天汉实缴出资；上海天汉业务所需	作价1,200万元
2	蒸馏装置中的回流分配器	CN200820157450.1	实用新型	否，于2019年10月保护期届满			
3	一种废弃钢瓶处理系统	CN201410269801.8	发明专利	是	2015年8月	危险废物处理相关专利，无偿向上海天汉转让；上海天汉业务所需	无偿
4	一种废弃钢瓶处理方法	CN201410269978.8	发明专利	是			
5	钢瓶夹具	CN201420322940.8	实用新型	是			

上述第1项、第2项专利权，系朱龙德控制的企业上海洁申原始取得的专利权。根据上海天汉工商档案材料，上海洁申以其所持上述2项专利按照评估价值1,200万元向上海天汉实缴出资，并于2012年3月29日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1（3）2012年3月，上海洁申以无形资产实缴出资”。

上述第3-5项专利权，系上海洁申原始取得的专利权。2015年8月31日，上海天汉与上海洁申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洁申无偿向上海天汉转让上述3-5项专利权。

经上海洁申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上海洁申原系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企业，2015年因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调整正式停业，目前从事少量保洁清洗服务。上海洁申以实缴出资及无偿转让的方式，向上海天汉转让的专利权，均系上海天汉开展危险废物处理所需相关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在转让后属于上海天汉所有，上海洁申与上海天汉就该等专利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从张硕处受让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张硕处受让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是否尚在保护期	转让时间	转让背景	价格
----	------	---------	------	---------	------	------	----

1	一种防止异味散发的废固垃圾处理用压实装置	CN201911058046.8	发明专利	是	2020年4月	山东环沃业务所需	2.94万元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开展危险废物处理所需相关专利权，转让价格系通过协商确定。

3、从天津瑞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处受让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从天津瑞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是否尚在保护期	转让时间	转让背景	价格
1	油桶翻新预处理流水线的运行方法	CN201811445585.2	发明专利	是	2020年9月	业务所需	“废包装容器资源化、翻新及处置”相关的设备、技术秘密、专利权（含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相关技术成果等，转让价格 690 万元
2	旋转推送装置	CN201821986647.6	实用新型	是			
3	油桶内外壁抛光装置	CN201821986652.7	实用新型	是			
4	油桶内壁除水装置	CN201821987819.1	实用新型	是			
5	油桶下料装置	CN201821987734.3	实用新型	是			
6	卧式油桶输送装置	CN201821987795.X	实用新型	是			
7	油桶桶底抛光装置	CN201821986678.1	实用新型	是			
8	油桶夹具	CN201821986672.4	实用新型	是			
9	油桶装夹装置	CN201821987803.0	实用新型	是			
10	一种自动平衡机构	CN201621423858.X	实用新型	是			
11	一种卧式抛丸密闭机构	CN201621423857.5	实用新型	是			
12	一种 180° 旋转机构	CN201621423688.5	实用新型	是			
13	一种自动下料机构	CN201621423606.7	实用新型	是			
14	一种升降翻转架	CN201621424359.2	实用新型	是			
15	一种自动甩干系统	CN201621432003.3	实用新型	是			

16	一种复位旋转机翻转架	CN201621431607.6	实用新型	是			
17	一种 90 度换位机构	CN201621424360.5	实用新型	是			
18	一种四砂系统	CN201621431193.7	实用新型	是			
19	一种进给机构	CN201621431192.2	实用新型	是			
20	一种废旧钢桶翻新焙烧设备	CN201521066300.6	实用新型	是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上述专利，以及“废包装容器资源化、翻新及处置”相关的设备、技术秘密、及相关技术成果等，由天津瑞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及股东李桂祥于 2020 年 9 月以合计 6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丛麟环保。该等专利系天津瑞驰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原始申请或取得，专利权转让款已支付，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均系主营业务相关专利；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专利的全部权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洁申系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其他原权利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继受取得该等专利权，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人员访谈，并在裁判文书网、执行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上述财产权属相关的诉讼，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买卖合同、土地出让合同、购买合同、转让协议、房屋建设相关规划/施工许可、财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权属证书完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 1 项专利权保护期届满外，其他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七）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有无限制

发行人所有的财产所涉的他项权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资产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财产他项权利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八）租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 2 项；另外，承租土地使用权 2 项，承租土地承包经营权 1 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产权证	租金	面积
1	盛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天汉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88 弄 1 号 212 室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30652 号	15,026 元/月	130 平方米
2	郑文佳	夏县众为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南路 32 号楼房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未取得产权证	12.7 万元/年	300 平方米

注：上表中第 1 项，系上海天汉租赁的办公用房。

上述第 2 项，系夏县众为租赁的办公用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夏县众为承租该房屋，主要系在“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建成前用作办公用房使用，该房屋租金较低、可替代性较大，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的情形，不会对夏县众为在建项目及持续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诺：如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无法满足发行人持续、正常运营的需求，实际控制人将立即协助发行人承租其他符合经营需要的房屋；如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部分无产权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性质	土地证	面积
1	射阳县农牧渔业总公司	盐城源顺	东为二管区西北区的二号林带路西南北排沟中心，西至该区 22 条田西南北排沟中心；南至该区南进水渠北侧；北至该区北排沟南侧处	2019 年 7 月 1 日至土地指标落实止	农用地	苏（2019）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7134 号	100 亩
2	射阳县海堤管理所	盐城源顺	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东西：228 国道东路段向东 25 米处向东 150 米，南北：农牧公司地龙河向南至危险固废处置项目交界处，长 470 米，面积 106 亩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用地	土地编号：12-00-58	106 亩

注：上表第 1 项土地使用权承租的情况为：2019 年 5 月 7 日，土地使用权人射阳县农牧渔业总公司、鉴证单位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城源顺共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盐城源顺承租该幅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变更土地性质，并依法出让该土地；盐城源顺计划在该土地性质变更后，根据届时实际发展状况，确定是否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盐城源顺实际并未使用该幅土地使用权。

上表第 2 项土地使用权承租的情况为：2017 年 1 月，土地使用权人射阳县海堤管理所、见证方射阳县水利局、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盐城源顺工共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盐城源顺承租该幅土地使用权。租赁原因与上表第 1 项土地使用权承租原因一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盐城源顺实际并未使用该幅土地使用权。

针对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租赁，2021 年 5 月 6 日，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情况说明》：盐城源顺上述租用土地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相关出租方均系有权出租方；盐城源顺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所涉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方	所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面积
1	夏县庙前镇文家庄村民委员会（受村民委托代为出租）	夏县众为	夏县庙前镇文家庄村六组部分村民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019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庙前镇文家庄村民委员会第六村民小组	140828101213060008J等，涉及农户 15 人	合计 103.57 亩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第三十七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根据夏县庙前镇文家庄村民委员会、夏县庙前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夏县庙前镇文家庄村六组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相关事项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上表土地承包经营权承租的情况为：由于夏县众为通过招拍挂流程取得的、用于投资建设的“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土地使用权，在政府征收阶段使得部分村民承包的土地被征收土地边界红线所切割，导致部分农户耕作不便，为保护有关农户利益，并保证夏县众为正常生产经营，2019 年 3 月，夏县庙前村文家庄村民委员会受有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租人的委托，与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调商定有关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2019 年 4 月，夏县庙前村文

家庄村民委员会，会同夏县庙前镇人民政府，与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文家庄六组部分承包地租赁合同》。

根据《说明函》的说明：“上述向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均经过有关承租农户签字、指印确认，系有关农户的真实意愿，租赁合同在夏县庙前镇文家庄村民委员会、夏县庙前镇人民政府备案，租赁过程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核实，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和相关土地上从事与农业耕作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闲置、荒废的情形，其对有关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上述承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事项，做出如下承诺：发行人不会将承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用于危险废物处理等不符合土地性质的经营活动。如因发行人违规使用相关土地造成发行人受到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土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根据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301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房产按揭贷款	履行正常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301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房产按揭贷款	履行正常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249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房产按揭贷款	履行正常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353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房产按揭贷款	履行正常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342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房产按揭贷款	履行正常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359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房产按揭贷款	履行正常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353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房产按揭贷款	履行正常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263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房产按揭贷款	履行正常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332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房产按揭贷款	履行正常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332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	房产按揭贷款	履行正常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天汉	6,916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授信	履行正常
			3,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流动资金贷款	履行正常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上海天汉	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授信	履行正常
			3,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	流动资金借款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	上海天汉	3,6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 120 个月	购买临港产业园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房一栋	履行正常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汉	400 万美元	授信期限：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贷款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经营周转	履行正常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上海天汉	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授信期限：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授信	履行正常
			2,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流动资金借款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上海天汉	贷款额度 14,000 万元，实际已	授信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贷款到期日：2024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履行正常

			贷款 12,759.544 万元	年 11 月 8 日		
17	齐鲁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 环沃	授信额度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授信	履行 正常
			1,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流动资金借 款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滨州分行	山东 环沃	贷款额度 17,000 万 元，实际已 贷款 7,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固定资产投 资贷款	履行 正常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阳信支行	山东 环沃	1,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流动资金借 款	履行 正常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阳信 支行	山东 环沃	5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 12 个月	采购原材料	正常 履行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五角 场支行	上海 美麟	268 万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房产按揭贷 款	履行 正常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五角 场支行	上海 美麟	367 万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房产按揭贷 款	履行 正常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五角 场支行	上海 美麟	373 万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房产按揭贷 款	履行 正常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五角 场支行	上海 美麟	355 万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房产按揭贷 款	履行 正常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五角 场支行	上海 美麟	367 万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房产按揭贷 款	履行 正常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五角 场支行	上海 美麟	259 万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房产按揭贷 款	履行 正常
27	江苏射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盐城 源顺	贷款额度 1,971 万元， 实际已贷款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流动资金借 款	履行 正常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运城分行	夏县 众为	贷款额度 8,000 万元， 实际已贷款 6,617.95384 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固定资产贷 款	履行 正常
29	山东蓬莱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蓬莱 蓝天	1,5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固定资产借 款	履行 正常

注：上表中第 1-10 项借款合同，由上海天汉以产权证号为“沪（2017）闵

字不动产权第 045855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5861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5864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5867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5872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5873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4764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5876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5879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5882 号”的自有房屋，分别为房屋对应的房产按揭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第 11 项，系以前述 10 处房屋扣除已担保债权后的余值为第 11 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对应最高债权额为 6,916 万元。抵押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上表中第 12 项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由从麟环保、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限额 5,000 万元；同时，上海天汉以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15）第 049093 号”、“沪房地闵字（2015）第 049102 号”的自有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限额 5,000 万元。抵押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上表中第 13 项借款合同，由从麟环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直至债权人取得临港产业园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房一栋（地址为上海市群峰路 128 弄 37 号）的房产抵押他项权利证明文件之日止。有关该房屋购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上表中第 16 项借款合同，由从麟环保、实际控制人宋乐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限额 24,000 万元；同时，上海天汉以产权证号为“沪（2018）浦字不动产权第 099083 号”的自有房屋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限额 20,000 万元。抵押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上表中第 17 项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由上海天汉、李建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限额 1,000 万元。

上表中第 18 项借款合同，由从麟环保、上海天汉、山东环硕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山东环沃以产权证号为“鲁（2020）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923 号”、“鲁（2020）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927 号”的自有房屋，及使用权证号为“鲁（2017）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0588 号”、“鲁（2018）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303 号”、

“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253 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上表中第 19 项借款合同，由山东环沃以“危废处置设备（30 吨/天危险废物焚烧设备）”1 套提供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评估价值为 1,419 万元，2020 年 9 月 10 日，阳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上述动产抵押办理登记；同时，李建波、赵艳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表中第 20 项借款合同，由山东环沃总经理李建波及配偶赵艳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山东环沃以名为“一种防止异味散发的废固垃圾处理用压实装置”（专利号 CN201911058046.8）的专利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表中第 21-26 项借款合同，由上海美麟以产权证号为“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9070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9073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9074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9075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9077 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49079 号”的自有房屋，分别为房屋对应的房产按揭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同时，上海天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上表中第 27 项借款合同，由上海众麟、胡电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限额 1,971 万元；同时，盐城源顺以产权证号为“苏（2018）射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9995 号”的自有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限额 1,971 万元。抵押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上表中第 28 项借款合同，由上海天汉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夏县众为以证号为“晋（2019）夏县不动产权第 0000354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上表中第 29 项借款合同，由蓬莱嘉信染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张善生提供连带保证；同时，蓬莱蓝天以产权证号为“鲁（2020）蓬莱市不动产权第 0017430 号”的自有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保证额 3,019 万元。抵押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买方/出租方	卖方/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物转让价格	租金	其他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环沃	危险废物处置配套设备	1,550 万元	1,749.20 万元	留购价格 100 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	实际起租日起 36 个月	履行正常
2	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卖方：从麟环保；承租方：盐城源顺	危险废物处理设备	7,500 万元，其中承租方支付 1,500 万元，出租方支付 6,000 万元	7,441.59 万元	手续费 300 万元；留购价格 100 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	实际起租日起 60 个月	履行正常

注：上述第 1 项融资回租合同，从麟环保、山东环硕以山东环沃 100% 的股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上海天汉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第 2 项融资租赁合同，上海众麟、唐建宏以盐城源顺 100% 的股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时，上海天汉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订立合作关系；客户在实际产生危险废物处理需求时，将另行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上海天汉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天汉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置危险废物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上海天汉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上海天汉	上海新金桥	框架合同	处理危险废物	2021年5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5	上海天汉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 与安全处置服务	2021年2月1日至 2022年1月31日
6	上海天汉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危险废物（塑料桶） 处理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框架合同	危险废物（含铬废 液、含锡废液）处理	2020年12月1日至 2021年11月30日
7	山东环沃	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处置危险废物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8	山东环沃	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集中收集、运输、贮 存、安全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9	山东环沃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集中收集、运输、贮 存、安全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	2021年1月11日至 2022年1月10日

3、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以签订采购合同、订单等方式与供应商订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尚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上海天汉	上海威威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服务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9月14日	--
2	上海天汉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处置、运输焚烧炉渣、 焚烧飞灰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尚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发包方/ 采购方	承包方/供应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有 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丛麟环保	上海博士高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阳信县固体废物二期资源化项目焚烧线 EPC 工程	2020年4月 30日	6,600
2	夏县众为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土建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	2020年3月 20日	5,700

3	夏县众为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安装施工	2020年11月13日	1,500
4	山东环沃	阳信县诚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土建总承包	2020年5月	3,000
5	蓬莱蓝天	山东开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蓬莱蓝天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工程施工	2018年6月1日	2,6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元）	余额占比
1	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分包款	30,304,685.67	39.25%

2	蓬莱蓝天	往来款	17,546,791.14	22.73%
3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退税	15,412,941.86	19.96%
4	山西众为	往来款	5,147,965.75	6.67%
5	上海创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3.89%

注：上表第 1 项，系 2020 年 3 月，上海天汉接受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危险废物应急处理，因实际需处置危险废物量超过上海天汉处理能力，经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天汉将部分业务分包，与其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共同处理。对于分包部分，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向上海天汉支付相关款项后，由上海天汉转付予分包单位。

上表第 2 项，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蓬莱蓝天提供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或周转，支持其业务发展。2021 年 2 月，蓬莱蓝天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表第 4 项，系发行人根据其与其与山西众为签订的《关于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山西众为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山西众为对夏县众为实缴出资。根据发行人与山西众为针对上述借款签订有关借款协议，山西众为应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向发行人全额偿还借款本金。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元）
1	上海闵行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应付代收款	9,585,323.87
2	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代收款	8,500,610.95
3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应付代收款	5,733,283.18
4	上海新聿建设工程中心	应付代收款	3,183,375.39
5	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应付代收款	2,506,807.80

注：上表均系上海天汉于 2020 年 3 月接受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委托进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经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天汉将部分业务分包与其他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共同处置所形成的。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增资及股权变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工商档案、有关股权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均系由从麟有限、发行人以收购股权或增资的方式投资的。上海天汉历史沿革，及发行人向其他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1、上海天汉

（1）2011年11月，上海天汉设立

上海天汉系由桑德集团、桑海投资、上海洁申于2011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天汉设立时的章程，上海天汉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桑德集团出资5,500万元，出资占比55%，出资方式为货币；桑海投资出资2,500万元，出资占比25%，出资方式为货币；上海洁申出资2,000万元，出资占比20%，其中800万元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上海天汉设立的背景，及设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2010年前后，由于奉贤区奉城镇人民政府的产业布局调整，上海洁申无法继续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上海洁申实际控制人朱龙德（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会同从麟有限原董事、总经理吴奇方，联系了当时在环保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桑德集团，及投资人叶金刚，共同投资、筹划新公司的筹建及项目选址工作。之后，桑德集团出于自身发展的考虑，放弃投资上海天汉，但考虑到上海天汉筹备已经处于各项申报阶段，因此经过协商，由桑德集团作为名义股东，代上海洁申及自然人叶金刚持有上海天汉设立时55%的股权。

2011年11月21日，代持人桑德集团、被代持人上海洁申及自然人叶金刚、

见证人吴奇方共同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桑德集团代上海洁申持有上海天汉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0 万元；由桑德集团代自然人叶金刚持有上海天汉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君之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君会验字（2011）第 38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4 日止，上海天汉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款 2,000 万元，其中：桑德集团实缴出资 1,100 万元，桑海投资实缴出资 500 万元，上海洁申实缴出资 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上述桑德集团向上海天汉实缴出资的 1,100 万元中，500 万元系由上海洁申支付给桑德集团，600 万元系由自然人叶金刚支付给桑德集团，并以桑德集团名义对上海天汉实缴出资。

2011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对上海天汉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向上海天汉颁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天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桑德集团	上海洁申	2,500	500	25%
2		叶金刚	3,000	600	30%
3	桑海投资	桑海投资	2,500	500	25%
4	上海洁申	上海洁申	2,000	400	20%
合计			10,000	2,000	100%

（2）2011 年 12 月，上海天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天汉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桑海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天汉 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旭环境。同日，桑海投资与中旭环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在上海天汉设立后，桑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叶金刚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逐步退出上海天汉，中旭环境有意投资上海天汉，经协商，桑海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天汉 25%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了中旭环境。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转让双方已结清股权转让款。

2011年12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为上海天汉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天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桑德集团	上海洁申	2,500	500	25%
2		叶金刚	3,000	600	30%
3	中旭环境	中旭环境	2,500	500	25%
4	上海洁申	上海洁申	2,000	400	20%
合计			10,000	2,000	100%

(3) 2012年3月，上海洁申以无形资产实缴出资

根据上海天汉设立时的章程，上海洁申出资2,000万元，其中1,200万元系以无形资产的方式出资。上海洁申于2012年3月7日将其所持的2项专利“蒸馏装置中的回流分配器（CN200820157450.1）”、“一种焚烧系统中烟囱的防腐方法（CN200510110590.4）”按照评估价值1,200万元移交给上海天汉，并于2012年3月29日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

2012年2月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030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上海洁申拟用作出资的2项专利“蒸馏装置中的回流分配器（CN200820157450.1）”、“一种焚烧系统中烟囱的防腐方法（CN200510110590.4）”的评估价值为1,200万元。评估价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有效期截止2012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20日，上海君之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君会验字（2012）第1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上海洁申共计出资1,6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200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上海天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桑德集团	上海洁申	2,500	500	25%
2		叶金刚	3,000	600	30%
3	中旭环境	中旭环境	2,500	500	25%
4	上海洁申	上海洁申	2,000	1,600	20%
合计			10,000	3,200	100%

(4) 2013年6月，上海天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31日，上海天汉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天汉26%的股权（认缴出资2,600万元，实缴出资0元）作价0元转让给中旭环境，将其持有的上海天汉4%的股权（认缴出资4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朱龙德，将其持有的上海天汉15%的股权（认缴出资1,5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邢建南；上海洁申将其持有的上海天汉20%的股权（认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1,600万元，其中货币400万元、知识产权1,200万元）作价1,600万元转让给朱龙德。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本次转让的背景和实际安排如下：

上海天汉设立后，实际股东上海洁申及其实际控制人朱龙德存在逐步将代持还原的需求；同时，叶金刚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逐步退出上海天汉，而中旭环境及邢建南都看好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希望投资上海天汉。因此，经过协商，当时形成的桑德集团、叶金刚退出方案如下：

(1) 桑德集团代上海洁申持有的25%的股权，其中9%（认缴出资900万元，实缴出资500万元）以转让给上海洁申实际控制人朱龙德的方式还原；剩余16%（认缴出资1,6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中旭环境；

(2) 桑德集团代叶金刚持有的30%的股权，其中20%（认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600万元）转让给邢建南；剩余10%（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中旭环境；

(3) 为保障上海天汉项目顺利推进，桑德集团保留已经完成实缴出资的10%的股权（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万元），直至上海天汉相关建设及资质申报基本完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二）1（6）2015年5月，上海天汉第四次股权转让”。

基于上述背景，各方于2013年5月实施了本次股权转让。其中，桑德集团将其名义持有的上海天汉26%的股权（认缴出资2,6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中旭环境，将其名义持有的上海天汉4%的股权（认缴出资4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朱龙德，将其名义持有的上海天汉15%的股权（认缴出资1,5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邢建南。

桑德集团转让给朱龙德 4%的股权系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转让给上海中旭 26%的股权没有实缴出资，转让款为 0 元；转让给邢建南 15%的股权，实缴出资了 100 万元，系代叶金刚持有的股权，已实缴出资部分的转让款已经由邢建南支付，未实缴出资的部分转让款为 0 元。

除上述转让之外，上海洁申在本次变更中，将其持有的上海天汉 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1,600 万元，其中货币 400 万元、知识产权 1,200 万元）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朱龙德，该转让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3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为上海天汉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3 年 8 月 6 日，上海君之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君会验字（2013）第 09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1 日止，上海天汉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中旭环境实缴出资 5,100 万元，桑德集团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朱龙德实缴出资 2,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200 万元，无形资产 1,200 万元），邢建南实缴出资 1,5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且全体股东完成实缴出资后，上海天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桑德集团	上海洁申	500	500	5%
2		叶金刚	500	500	5%
3	中旭环境	中旭环境	5,100	5,100	51%
4	朱龙德	朱龙德	2,400	2,400	24%
5	邢建南	邢建南	1,500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5）2014 年 5 月，上海天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8 日，上海天汉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中旭环境将其持有的上海天汉 5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实缴出资 5,100 万元）以 5,5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曙安。同日，中旭环境与上海曙安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实施情况如下：

上海曙安系宋乐平实际控制的企业，2014 年前后，中旭环境希望出售上海天汉股权并退出，宋乐平看好并希望投资上海天汉，因此经过协商，由宋乐平控制的上海曙安受让中旭环境持有的上海天汉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中，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

2014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为上海天汉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天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桑德集团	上海洁申	500	500	5%
2		叶金刚	500	500	5%
3	上海曙安	上海曙安	5,100	5,100	51%
4	朱龙德	朱龙德	2,400	2,400	24%
5	邢建南	邢建南	1,500	1,500	1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6) 2015 年 5 月，上海天汉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 日，上海天汉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天汉 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朱龙德；将其持有的上海天汉 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邢建南。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实际安排如下：

桑德集团将代上海洁申持有的上海天汉 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朱龙德系代持还原，朱龙德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桑德集团将代叶金刚持有的上海天汉 5%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5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邢建南，系代持解除，邢建南与叶金刚已经结清了股权转让款。

至此，桑德集团代持完全解除。

2015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为

上海天汉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天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曙安	5,100	5,100	51%
2	朱龙德	2,900	2,900	29%
3	邢建南	2,000	2,000	2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7) 2015年10月，吴奇方股权代持

考虑到吴奇方在上海天汉设立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贡献，2015年10月，上海曙安、朱龙德、邢建南与吴奇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曙安、朱龙德、邢建南按比例向吴奇方转让上海天汉3%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0万元，朱龙德自愿代吴奇方向上海曙安、邢建南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吴奇方个人要求，吴奇方受让的该等股权，仍由原股东分别代为持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吴奇方在上海天汉的股权代持，在后续上海天汉整体转让给金俊发展后完全解除，吴奇方知晓并同意上海天汉整体转让给金俊发展的交易。各方均确认上述事实，并认可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后，上海天汉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曙安	上海曙安	4,947	4,947	49.47%
		吴奇方	153	153	1.53%
2	朱龙德	朱龙德	2,813	2,813	28.13%
		吴奇方	87	87	0.87%
3	邢建南	邢建南	1,940	1,940	19.40%
		吴奇方	60	60	0.6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

(8) 2015年12月，上海天汉第五次股权转让（整体出售）

2015年6月30日，金俊发展与上海曙安、朱龙德、邢建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俊发展出资收购上海天汉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确定，共计100,800,547.68元。

2015年7月17日,上海任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沪任一评报字(2015)第2087号”《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天汉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00,800,547.68元。

2015年11月9日,上海天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曙安将上海天汉51%股权以51,408,279.31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俊发展,朱龙德将上海天汉29%股权以29,232,158.83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俊发展,邢建南将上海天汉20%股权以20,160,109.54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俊发展。

2015年12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商外资沪独资字[2015]3345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12月28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4520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12月3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为上海天汉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天汉本次股权转让,暨整体向金俊发展出售的背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2、2018年6月,从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天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俊发展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9) 2018年12月,上海天汉第六次股权转让(与从麟有限重组)

2018年12月1日,金俊发展作出股东决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上海天汉净资产值14,794.039067万元为定价依据,将上海天汉100%股权,作价14,794.039067万元,对从麟有限进行增资,其中919.07万元计入从麟有限的注册资本,剩余13,874.969067万元计入从麟有限的资本公积;股权出资完成后,从麟有限持有上海天汉100%的股权。

同日,金俊发展与从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

行了约定；作为对价，金俊发展取得丛麟有限对应的股权。

2018年12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为上海天汉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天汉本次股权转让，暨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的背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2、2018年6月，丛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天汉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天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丛麟有限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上海美麟

2019年1月31日，丛麟有限与建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万丰有限公司签订《建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丛麟有限受让万丰有限公司持有的建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出资权，价格为1元。

2020年9月，经股东丛麟有限决定，建禹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美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丛麟环保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上海众麟

2020年6月8日，朱龙德、邢建南分别与丛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龙德将其持有的上海众麟40%的股权以263.376万元转让给丛麟有限；邢建南将其持有的上海众麟60%的股以444.624万元转让给丛麟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丛麟有限全资收购上海众麟，系出于消除丛麟有限与上海众麟控股子公司盐城源顺之间同业竞争的目的，收购的作价依据系参考截至

2019年12月31日上海众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款项支付及纳税凭证，本次收购的转让款已结清，转让方也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众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丛麟环保	550	100%
合 计		550	100%

4、盐城源顺

截至2020年6月，盐城源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宏	2,000	25%
2	上海众麟	6,000	75%
合 计		8,000	100%

2020年6月30日，唐建宏与上海众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建宏将其持有的盐城源顺5%的股权以525万元转让给上海众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

本次股权转让后，盐城源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建宏	1,600	20%
2	上海众麟	6,400	80%
合 计		8,000	100%

5、山东环沃

2017年9月18日，山东环沃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山东环沃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3,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丛麟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后，丛麟有限出资1,333.33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0%；山东环硕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2019年11月14日，山东环沃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山东环沃注册资本由3,333.33万元增加到7,100万元，其中现金增资748.3万元，全部由丛麟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剩余3,018.37万元，为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向山东环沃增资，增资后丛麟有限出资3,620.998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山东环硕出资3,479.001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环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环硕	3,479.0013	49%
2	丛麟有限	3,620.9987	51%
合 计		7,100	100%

6、蓬莱蓝天

2018年6月5日，蓬莱蓝天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丛麟有限认缴，增资完成后丛麟有限持有蓬莱蓝天49%的股权。

2021年1月20日，蓬莱嘉信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蓬莱嘉信将其持有的蓬莱蓝天31%的股权，对应620万元注册资本，以1,5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蓬莱蓝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蓬莱嘉信	400	20%
2	丛麟环保	1,600	80%
合 计		2,000	100%

7、夏县众为

2018年2月6日，吴小璐与丛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小璐将其持有的夏县众为2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元转让给丛麟有限；同日，山西众为与丛麟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西众为将其持有的夏县众为6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3,0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元转让给丛麟有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夏县众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丛麟有限	4,000	80%
2	山西众为	1,000	20%
合 计		5,000	100%

8、长治众为

2018年6月8日，丛麟有限与山西众为、安书林签订《关于长治众为蓝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书林将其持有的长治众为8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8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元转让给丛麟有限，将其持有的长治众为1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5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元转让给山西众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治众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丛麟环保	800	80%
2	山西众为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9、上海新金桥

2017年2月27日，上海天汉与上海新金桥、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增资）合同》，约定上海天汉以3,744.292763万元向上海新金桥增资，其中782.4007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8月23日，上海天汉与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增资）合同》，约定上海新金桥股东同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上海天汉以现金方式增资853.5992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天汉合计出资1,636万元，持股比例为16.3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新金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5,992	59.92%
2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72	23.72%
3	上海天汉	1,636	16.36%
合 计		10,000	100%

10、浙江佳境

2018年8月8日，丛麟有限、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朱凤浩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佳境。浙江佳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丛麟有限出资

1,350 万元，出资占比 27%；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550 万元，出资占比 51%；朱凤浩出资 1,100 万元，出资占比 22%。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丛麟有限投资设立浙江佳境，系希望投资建设浙江佳境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系设立时股东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

2019 年 9 月 22 日，丛麟有限与宁波泓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丛麟有限将其持有的浙江佳境 27% 的股权以 313.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泓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完成后，丛麟有限不再持有浙江佳境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丛麟有限出售其持有的浙江佳境股权，系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本次出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出售浙江佳境股权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二）10、浙江佳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海天汉与丛麟有限重组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二）丛麟有限的股权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发行人转让、注销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出售浙江佳境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六）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

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12月3日完成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6日完成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备案。本次章程修改，主要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调整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人数，并增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确认发行人部分股东的股份比例的计算存在误差，因此制定《章程修正案》予以更正。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本次发行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对“三

会一层”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监察审计部。

3、发行人设总经理兼总裁1名，执行总裁1名，副总裁1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4、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发行人还设立了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制定了上市后实施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议事规则的修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一般规定、董事会会议提案规则、会议通知和签到规则、会议议事和表决规则、会议记录、执行与信息披露等内容

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3、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一般规定、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的监管内容、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提案与召集、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与决议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监督权。

4、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一般规定、产生和更换、职责、工作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独立董事能规范履职和科学决策。

5、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总则、董事会秘书职责、工作制度、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秘书能规范履职和科学决策。

根据《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董监高人员、中汇会计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适应当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保证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且能够有效执行；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兼总裁 1 名、执行总裁 1 名、副总裁 1 名、董事

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宋乐平	中国	董事长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朱龙德	中国	董事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经理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总裁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邢建南	中国	董事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执行总裁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4	谢志伟	中国香港	董事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李若山	中国	独立董事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何晶晶	中国	独立董事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刘建国	中国	独立董事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刘红照	中国	监事会主席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陈美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10	杨丽	中国	监事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黄玉光	中国	副总裁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	施成基	中国	财务总监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黄爽	中国	董事会秘书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李晖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5	孙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根据相关自然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宋乐平，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担任安徽省安庆市化工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93年4月至1997年11月担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工程系给排水工程教研室助理研究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7月担任同济大学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15年6月历任亚同实业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董事长。

朱龙德，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年11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上海吴泾化工总厂；1997年5月至1999年7月担任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龙泾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上海明华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20年7月担任上海洁申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总经理兼总裁。

邢建南，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现上海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1988年9月至1994年6月任职于静安区燃料公司；1996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工大科技园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担任恩磁环境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上海恩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丛麟有限监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执行总裁。

谢志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毕业于香港大学社会科学专业，本科学历，香港执业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ACA-ICAEW）、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AHKICPA)。2011年8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中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08178.HK)董事；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1918.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01318.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华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2277.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18年8月担任创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1609.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担任惠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238.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今担任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820.TW)董事；2015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0646.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建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96.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董事。

李若山，男，194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李若山于2001年获上交所颁发的“中国十佳独立董事”称号。李若山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是中国第一位审计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曾先后留学比利时鲁汶大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等知名学府，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2013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115.SH)独立董事。目前，李若山还兼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6.SH)外部监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895.SH)独立董事、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000088.SZ)独立董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3110.SH)独立董事、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33.SH)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晶晶，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研究所所长、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鉴别与风险控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市生物质废物利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2019年7月至今担任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000546.SZ)独立董事，2016

年3月至今担任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建国，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学院）副研究员；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52.SZ）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红照，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9年7月至1984年7月任职于上海重型机器厂；198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职于上海吴泾化工厂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行政副总监；现任丛麟环保办公室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杨丽，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东北制药集团沈阳抗生素厂；1999年8月至2005年4月担任内蒙古精图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担任北京世纪华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8月担任优艺亚太（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监、中国区副总裁；2017年7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风险控制中心总监；现任发行人监事。

陈美，女，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齐鲁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山东正方人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管；2014年6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天汉；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黄玉光，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化学工业专业学校化工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上海吴泾化工厂；1997年7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上海明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洁申副总经理；2015年1月

至今历任上海天汉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兼集团办公室总监。

黄爽，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8年7月至2015年7月担任亚同环保财务经理兼董事长助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丛麟有限、发行人投资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施成基，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MPAcc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上海信欣税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亚同环保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财务总监。

李晖，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16年历任亚同环保工程师、设计部主任、技术部副总经理；2016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天汉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监；2019年至今担任丛麟有限、发行人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监。

孙波，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石油独山子石化公司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上海巨盛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江苏中能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天汉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发行人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监。

根据保荐机构组织董监高人员辅导培训相关考试记录，并经本所律师与董监高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根据董监高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与董监高人员访谈，且在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违背忠实、勤勉义务与公司及其股东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

人董监高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经核查，报告期初，丛麟有限设有董事会，宋乐平、朱龙德、吴奇方担任董事，宋乐平为董事长。

（2）2018 年 7 月 9 日，经丛麟有限股东委派，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赵连生、吴奇方担任丛麟有限董事，选举宋乐平为董事长。

（3）鉴于吴奇方于 2019 年 9 月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5 月 8 日丛麟有限股东委派谢志伟担任公司董事，其余董事不变。

（4）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选举宋乐平、朱龙德、邢建南、谢志伟、赵连生、李若山、何品晶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若山、何品晶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乐平为董事长。

（5）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赵连生辞去董事职务，且发行人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经表决决定，调整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将股东代表董事人数减少至 4 人，将独立董事人数增加至 3 人，并补选刘建国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

（1）经核查，报告期初，丛麟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邢建南担任。

(2) 2018年7月9日, 经丛麟有限股东委派, 刘红照担任丛麟有限监事。

(3) 2020年9月24日, 发行人(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推选陈美担任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1月26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 由3名监事组成, 选举刘红照、熊波为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刘红照为监事会主席。

(4) 2021年3月8日, 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熊波辞去监事职务, 补选杨丽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经核查, 报告期初, 丛麟有限设总经理1名, 由朱龙德担任。

(2) 2018年7月9日, 丛麟有限召开董事会, 决议免去朱龙德总经理职务, 聘任吴奇方担任丛麟有限总经理。

(3) 鉴于吴奇方辞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19年9月, 丛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 聘任朱龙德担任丛麟有限总经理兼总裁, 聘任邢建南担任丛麟有限执行总裁。

(4) 2020年11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朱龙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5) 2020年12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聘任朱龙德担任发行人总裁、邢建南担任发行人执行总裁、黄玉光担任发行人副总裁、黄爽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施成基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2021年5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近两年来, 宋乐平、邢建南、李晖、孙波一直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研发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三）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核查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如下：

1、吴奇方辞去丛麟有限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019 年 9 月，吴奇方辞去丛麟有限董事、总经理职务；其董事职务由谢志伟接任，总经理职务由朱龙德接任。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确认，吴奇方辞职系因个人原因。吴奇方辞职后与各方之间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纠纷。为填补吴奇方辞职后丛麟有限管理层的空缺，金俊发展实际控制人谢志伟接任董事职务，丛麟有限创始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朱龙德接任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调整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组织架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赵连生辞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1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赵连生辞去董事职务，经会议表决决定，调整发行人董事会构成，将股东代表董事人数减少至 4 人，将独立董事人数增加至 3 人，并补选刘建国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与有关人员的访谈确认，赵连生辞去董事职务系出于个人原因。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使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董事中的占比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补选刘建国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刘建国毕业于清华大学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专业，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系环境保护专业的权威人士，能够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更好地实施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决策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赵连生的辞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组织架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部分董监高个人原因、及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有利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不会对发行人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监高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李若山、何晶晶、刘建国为独立董事，其中李若山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任、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9%、13%、16%、17% 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自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丛麟环保	25%
上海天汉	25%、15%
山东环沃	25%
长治众为	25%
夏县众为	25%
上海美麟	25%
上海众麟	25%
盐城源顺	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海天汉、山东环沃和盐城源顺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规定，其符合优惠目录的经营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到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上海天汉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山东环沃和盐城源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海天汉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首次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7310003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上海天汉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和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国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上海市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9 号），上海天汉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5053，认定有效期为 2020-2022 年度。因此，上海天汉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规定，上海天汉、山东环沃和盐城源顺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符合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相应销售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属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常性所得，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上海天汉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资格复审，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领域范围。除上海天汉依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于 2020 年到期，后续无法继续享受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未来政策变化风险较小，可持续性较强。综上，发行人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持续性。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获得主体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或批准文件
1	2020 年度	上海天汉	23,700,741.83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2		上海天汉	2,449,000.00	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上海天汉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局签订的《注册企业落户协议书》《补充备忘录》
3	2019 年度	上海天汉	28,530,291.48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4		上海天汉	8,103,000.00	园区开发扶持资金	上海天汉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局签订的《注册企业落户协议书》《补充备忘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归属于“7、节能环保产业”下的“7.2.5 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服务”，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名称“7724 危险废物治理”。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中规定的16类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政策。

2、发行人建设项目（含已建成、在建、未建）的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已建、在建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1) 上海天汉已经建成的“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项目（一期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沪环保许评[2013]641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认定拟建项目的建设从环境角度可行。2015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沪环保许评[2015]537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第一、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的审批意见》，认定“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第一、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2017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沪环保许评[2017]17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第三阶段（剩余储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认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第三阶段（剩余储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上海天汉在建的“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许评[2019]64 号”《关于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2020 年 4 月，上海博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第一、二阶段）环保竣工验收意见》，认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该项目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 山东环沃已经建成的“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取得滨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滨环字[2016]252 号”《关于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认定该项目建设可行。2019 年 1 月 6 日，项目验收组出具《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组意见》，认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 山东环沃在建的“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滨审批四函

[2019]380500020 号”《关于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定该项目建设基本可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成。该项目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盐城源顺已经建成的“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项目（15,000 吨/年）”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射环建管[2015]3 号”《关于<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项目（15,000 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认定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2019 年 6 月 23 日，验收工作组出具《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项目（15,000 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6) 盐城源顺计划建设的“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固体废物安全填埋项目（20,000 吨/年）”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取得射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射环审[2018]2 号”《关于<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射阳港经济区（工业区）固体废物安全填埋项目（20,000 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定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项目尚未建设。

(7) 蓬莱蓝天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的“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烟台市环保局出具的“烟环审[2016]63 号”《关于对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蓬莱北沟工业园区危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试运行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一）3、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重要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8) 夏县众为在建的“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运环函[2018]251 号”《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工业及环境保护措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成。该项目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 夏县众为计划建设的“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取得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的“运审管审函

[2021]22号”《关于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关于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设。该项目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2、发行人建设项目（含已建成、在建、未建）的环评情况”。

4、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中，实际已经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的子公司均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一）3、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重要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经本所律师与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核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不存在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及百度搜索等网站，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保部门，经与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无第三方以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为由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他性质的主张，发行人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情形，发行人在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部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各年度期末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月发放工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式员工合计人数分别为 715 人、732 人、759 人。

2、社保、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759	732	715
1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721	700	666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759	732
		参缴率	94.99%	95.63%	93.15%
2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16	577	564
		参缴率	94.33%	78.83%	78.7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38人差异，具体差异原因为：（1）3人系当月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已于次月足额缴纳；（2）35人系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43人差异，具体差异原因为：（1）7人系当月入职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次月已足额缴纳；（2）36人系退休返聘、自行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该情形予以整改。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新入职未及时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及退休返聘等无需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所有员工均已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做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作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对社保、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管，预防出现因该等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如丛麟环保社保和公积金主管管理部门认为丛麟环保存在未缴、漏缴或少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需要丛麟环保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丛麟环保补缴；

3、丛麟环保若因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与员工发生任何纠纷，而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丛麟环保进行补偿。

4、丛麟环保若因其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本人将代为缴纳和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

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住房公积金相关违法行为/涉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该情形予以整改，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需补缴或受到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代为缴纳和承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工作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均在辅助性、临时性岗位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为 20 人，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4、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结算单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海天汉、盐城源顺、山东环沃主要在生产辅助性事务、后勤保障事务使用劳务外包服务，该等劳务外包服务所涉及工作操作简单重复、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信网、信用中国等的查询，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已包含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外包等内容，可以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无重大失信、违法、受到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求，发行人与该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立项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项目用地
1	上海临港地区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与处置示范基地再制造能力升级项目	上海天汉	51,592	31,000	上海代码：3101155867921552019D2203001；国家代码：2019-310000-77-03-003575	沪浦环保许评[2019]64号	沪房地浦字(2014)第206440号
2	阳信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二期资源化项目	山东环沃	35,200	30,000	滨发改许可[2018]239号	滨审批四函[2019]38050020号	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鲁(2018)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2303号、鲁(2019)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1254号、鲁(2018)阳信县不动产权第0002302号
3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夏县众为	34,994.27	28,000	夏发改备案[2017]18号	运环函[2018]251号	晋(2019)夏县不动产权第0000354号
4	运城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基地刚性填埋场项目	夏县众为	55,000	54,000	项目代码：2012-140828-04-01-745085	运审管审函[2021]22号	晋(2019)夏县不动产权第0000354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丛麟	60,000	60,000	--	--	--

	环保					
合 计		236,786.27	203,000	--	--	--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项目用地均已取得，募投项目均符合土地用途。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将聚焦危废处理主业，以无害化处置业务为依托，做精做深资源化利用业务。立足现有优势，公司将强化技术研发，加强人才培养，结合市场需求合理推进全国布局，不断提升市场份额。通过延伸产业链和丰富种类，成为全国危废处理的龙头企业，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助力“美丽中国”的全面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部分主管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具体如下：

1、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发行人及盐城源顺供货及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7月，上海润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正公司”）以被申请人丛麟环保、盐城源顺拒绝依据有关设备供货及施工合同支付货款为由，向盐城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丛麟环保、盐城源顺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共计389.1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增补工程量价款共计80.78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丛麟环保于2020年8月，以润正公司为反请求被申请人，向盐城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润正公司向丛麟环保支付验收不合格罚款、停产损失等共计1,289.56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2、江苏泰特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天汉、第三人四川昊采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0年7月，江苏泰特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特公司”）以被告上海天汉拒不依据有关设备供货合同支付合同款项为由，向句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上海天汉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及违约金合计425.9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3、山东环沃诉上海信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21年4月22日，山东环沃以被告上海信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友公司”）在有关ERP软件订购合同解除后，拒不退还山东环沃已经支付的费用为由，向阳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信友公司返还山东环沃已付合同款19.542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就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减持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
4	关于严格执行《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
8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2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	社保、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5	关于租赁房屋、土地相关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1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7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

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陈必成

2021年6月2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29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0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6
第一节 通知	36
第二节 公告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0
第十二章 附则	4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在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NPD1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ongl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3 号 2808 室；邮政编码：2011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79.3815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科学、合理地配置企业资源，真正地使企业实现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相等。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979.38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2,353	29.488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26日
2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5909	22.766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26日
3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300	18.798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26日
4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4.4100	16.096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26日
5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26日
6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062	1.425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26日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38.1925	2.985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26日
8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5556	2.388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26日
9	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292	2.089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26日
10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1870	1.343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26日
11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554	0.895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26日
12	福州禹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85	0.298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11月26日
合计		7,979.3815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979.381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工作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当制定具体制度防范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以下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一）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
- （二）为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三）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
- （四）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 （五）为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 （六）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相同标的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传真、邮件、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传真、邮件、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立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相关人员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 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除职工代表监事外，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公司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规则如下：

(一) 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二) 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三) 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商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自辞职生效之日起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由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董事长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 3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交董事会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为单

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委员会中应当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四）、（五）、（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董事会可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

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然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前，公司应通过电话、传真、网络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多种形式，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等内容。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应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依法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或邮件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 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 公司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

(五)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指定至少一份报纸及一个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股东签章：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宋乐平

2021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
页)



股东签章:

上海万颢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龙德".

朱龙德



2021年5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股东签章: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邢建南".

邢建南



2021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
页)



股东签章：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GOLD SHINER DEVELOPMENT LIMITED
金俊發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谢志伟

2021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股东签章：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宋乐平

2021年5月30日

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



股东签章: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邢建南", is written over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hanghai Houy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邢建南

2021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
页)



股东签章：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佑君".

张佑君

2021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
页)



股东签章：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天羽

2021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页)



股东签章：

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徐晨峻

徐晨峻

2021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

页)

股东签章：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蔡典颐

蔡典颐

2021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字
页)



股东签章：

上海瑞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赵耀罡

赵耀罡

2021年5月3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072号

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5月24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